



走进上帝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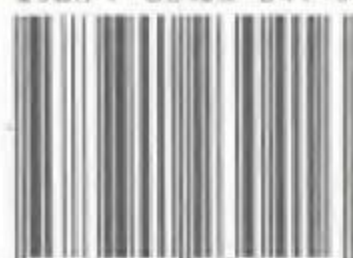
● 陈咏明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 回到神秘远古，再现伊甸园和挪亚方舟的真实历史。
- 全面描绘基督教世界，系统介绍其时空结构、创世和毁灭，天使和魔鬼、星辰上的幻象、《圣经》的来历，天界层次所含神秘数目的意义……
- 从崭新视野浏览基督教世界，以科学理性的态度揭示其文化内涵和西方文明的历史渊源。

ISBN 7-80123-041-8



9 787801 230416 >

ISBN 7-80123-041-8/K·20

定价：10.80元

走进上帝的世界

陈咏明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走进上帝的世界

● 陈咏明 著

(京)新登字 3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上帝的世界/陈咏明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10

ISBN 7-80123-041-8

I. 基… II. 陈… III. ①基督教-研究②神学-研究 IV. 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223 号

走进上帝的世界 陈咏明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沙子口路 72 号 邮编:100075 电话:67669617)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4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责任编辑:张越宏

封面设计:王红卫

ISBN 7-80123-041-8/K·20

定价:16.80 元

自序

现实世界只有一个，而作为理想存在于人们心灵中的宗教世界却有许多，它们有时又被称作“彼岸世界”。在许多彼岸世界中，有一个由耶和華上帝创造的最为著名的世界——基督教世界。自从它诞生以后，有很多人便沉浸在这个世界里，过着虔诚的生活，世世代代，延续至今。在某种程度上说，基督教世界是西方文明根源之一，它对于西方人的理想、情操、信念、价值观、思维方式乃至社会历史发展所起到的巨大作用和影响，似乎怎样形容都并不过分。

本书即拟引导读者走进这个属于上帝的世界游览一番，看看那里面的宇宙星辰、天堂地狱、山川形胜、风花雪月、世情民俗、恩怨是非。其中蕴含着古希伯来民族、中东地区其他民族，以及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欧洲的历史、神话、科学、文学、哲学等极为丰富的文化素材。如果我们站在科学理性而不是宗教信仰的立场上进行观察，将接触到许多与东方精神具有深刻差异的西方文化特征，如不同的人生价值尺度、道德尺度、审美尺度等等；同时，也将获得许多有益的知识，接触到那些属于全人类的思维成果和文明成果。

但是，基督教世界是一个内涵丰富，充满生机，处于

动态流程中的千变万化的世界,实在难以把握。为达到目的,我们从一个新的视野或新的角度切入,选择基督教的宇宙结构论为导游图。

基督教宇宙结构论就是基督教神学所提出的宇宙图式,主要包括神学家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和对宗教理想境界的描述。表面看来,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部分,一个是被宗教所否定的现实社会;另一个是宗教所追求的彼岸世界,截然分别,水火不相容。其实,这两部分的构成和形态完全是统一的。对于理想境界的描述,毫无疑问是臆想的产物;而对于现实世界的解释,也并非符合客观实际或我们今天所具有的科学认识,其中仍然充满臆测及想象的成分。实际上,基督教提出的宇宙图式,包括地狱、人间、天堂在内,是一个浑成的整体,相融相通,密不可分。它们自身不可分别,但作为整体,却与我们所居的现实世界相分别;虽然神学家和信徒相信这个整体就是现实世界,其实它只不过是在一定历史经验局限内充分发挥想象力的结果。

一方面,基督教宇宙结构论既是其信仰的基础,又是其信仰的归宿,可以大而化之地概括其理论内容;另一方面,它又出之以生动直观的感性形象,具有鲜明的美学特征。因此,我们从这个角度进行探索,会感到轻松有趣,赏心悦目,同时还能够通过那些生动的形象把握蕴含于其中的理性与信条、科学与宗教、知识与幻想等深层次问题,全面了解基督教。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篇 追寻一个失落的世界

第一章 《创世记》与宇宙之谜 (2)

 一 关于伊甸园的传说 (3)

 二 六日工程 (6)

 三 神奇的“逻各斯” (9)

 四 上帝创世原理 (11)

第二章 人类失去伊甸园和一个世界 (16)

 一 始祖的原罪 (16)

 二 挪亚方舟的故事 (20)

 三 世界曾经毁灭并再造 (24)

第三章 循着上帝选民的足迹追寻 (31)

 一 希伯来人与人类文明发祥地 (32)

 二 《摩西十诫》及其新的神话 (38)

 三 巴别塔与伊甸园旧址的联系 (43)

第四章 淹没在地中海下的伊甸园 (49)

 一 关于“地中盆地”的猜想 (50)

 二 破译伊甸园的传说 (52)

 三 洪水灭世的真实历史 (59)

 四 挪亚登岸之后 (67)

第二篇 基督教世界的时空结构

第一章	洪水之后的世界	(74)
一	《新约》与《旧约》	(75)
二	三位一体的上帝	(79)
三	天城与地城的对立	(85)
四	上帝改变世界和他自己	(91)
第二章	基督教世界的空间	(95)
一	《圣经》中的地域观念	(95)
二	《圣经》中的宇宙	(99)
三	古希腊罗马天文学的影响	(102)
四	托勒密体系	(106)
五	教会确定的宇宙空间模式	(113)
第三章	基督教世界的时间	(118)
一	上帝创造时间	(118)
二	宇宙的时间开端	(122)
三	宇宙的时间终结	(127)
四	时间的神学目的性	(135)
五	科学进步的冲击	(138)

第三篇 张开裂口的地狱

第一章	地狱之王撒旦的历史	(146)
一	魔鬼本是天使	(146)
二	撒旦和其他天使的背叛原委	(149)
三	天国里的战争	(158)

四	上帝亲自参战及撒旦坠落·····	(164)
第二章	两个地狱 ·····	(168)
一	上帝创造天外地狱·····	(168)
二	撒旦建立黑暗王国·····	(172)
三	撒旦寻找地球和宇宙岛·····	(178)
四	揭开地球上地狱的历史·····	(184)
第三章	地狱的位置及其内部风光 ·····	(192)
一	地狱与候判所·····	(192)
二	地狱的人口在哪里·····	(196)
三	浏览地狱风光·····	(206)
四	关于某些地狱细节的考证·····	(216)

第四篇 飞向天堂的光明

第一章	天路历程 ·····	(228)
一	炼狱之路·····	(228)
二	窄门之路·····	(239)
三	赎罪券之路·····	(248)
第二章	第二层天 ·····	(253)
一	宇宙的圆与数·····	(254)
二	星辰上的幻象·····	(259)
三	天界层次与神秘的数·····	(263)
第三章	天上的蔷薇 ·····	(287)
一	天城概貌·····	(288)
二	光环与光花·····	(293)
三	上帝的真实形象·····	(298)

第五篇 世界的终结

第一章	基督教世界的生灵	(310)
一	动植物的灵魂及其等极.....	(310)
二	人类灵魂的来源及灵与肉的关系.....	(315)
三	基督教世界中的人类等级.....	(320)
四	天使与魔鬼的地位.....	(331)
第二章	世界末日	(333)
一	末日审判的预兆及地点.....	(333)
二	死人复活.....	(338)
三	复活后肉体的变与不变.....	(342)
四	永生与第二次死亡.....	(348)

第一篇

追寻一个失落的世界

斐多：你看见那棵高大的梧桐树了吗？

苏格拉底：我看见了。

斐多：那里有荫凉，又有草地可坐；

如果我们高兴，还可以躺下。

苏格拉底：那我们就朝那里走吧。

——柏拉图《斐多篇导言》

第一章 《创世记》与宇宙之谜

当我们刚刚走进基督教这个神奇世界，便遇到一个令人十分震惊的问题，这就是：《圣经》开篇所记载的伊甸园，究竟是人类社会的真实历史，还是宗教世界的神话传说？从历史沙砾和时间尘埃所掩埋的依稀痕迹中，我们竟然发现它很可能不是传说，而是真实的历史。这一发现几乎把我们又抛回所从来自的经验世界里去。

基督教神学的研究方法中，有一种产生于十八至十九世纪的特殊方法，称“合理化解经法”。德国解经学教授保禄斯认为，耶稣的神奇事迹皆为事实，只是由于目击者的错觉和误解，被描述为超自然的神迹；例如耶稣走在海滩上，晚间被门徒远视作行于海面，出于崇拜心理，于是在《圣经》里记下耶稣在海面上行走。而合理化解经法就是剥开那些错觉和误解所造成的神话，还事实以本来面目。这种方法曾一度引起轰动，但终于未获普遍接受，究其原因，大概是因为既违背信仰者的心愿，而研究者又无法找到大量的、充分的依据的缘故。不过，虽然《圣经》所叙述的事情大部分缺乏事实根据，后人无法将所有的故事都解释

成事实,但是关于伊甸园以及与此相关的洪水灭世的故事却很可能是个例外。把有关文献综合起来,就会发展其中蕴含着一条线索,通向被人们极易忽略的盲点;用合乎情理的分析可找到这个盲点,揭开人类历史上久被尘封的一段惊人史实。那是一个特大悲剧,深埋在人类心灵中意识不到的潜意识层次,以神话的形式世世代代遗传下来。

在我们旅行的第一程,就遇到这样使人兴奋和激动的事情,不是很有意思吗?那么,就让我们一边乘兴游览观赏,一边认真搜寻考察,亲自尝一尝作考古学家兼侦探家的乐趣,看看到最后会得到什么?

一 关于伊甸园的传说

基督教世界是从一个令人神往的美丽传说开始的。

据说,最早最早的人类,居住在一座地上乐园中;最早最早的世界,是一座地上乐园。

那乐园很美,胜过现在世界上最美的公园。在它的外面,有碧绿的山谷、清亮的溪流。杉树、松树、柏树和棕榈树一起生长,枝叶扶疏,盘根错节,沿着山谷高低起伏。茂密的树林中没有人迹和路径,完全是一派荒莽瑰奇的景色。

乐园唯一的大门向东开。门和围墙是白玉石做成的,上面爬满的绿色植物,几乎将那白色全部遮盖住了。围墙很高,沿着围墙内侧生长着一圈更高的树木。那树木叫不出名称,缀满五颜六色的花果,其中有些果子竟是金色和银色的,闪闪发光。太阳的光线照射在色彩缤纷的花果上,比照在美丽的晚霞或彩虹上更加赏心悦目。

里面永远是春天,没有夏季、秋季和冬季。空气清新,常有

清风徐来,把土地和花果的芳香、以及春天的快乐吹进心中。

一条晶亮的大河纵贯乐园,河水清澈得像玻璃一样透明。大河分成许多溪流,滋润园内每一块土地。山谷中又处处涌出碧玉清泉,蜿蜒曲折的细流和溪流,遍访每一株草木,滋养各种名花。

这些花和园艺花床或人工培养的珍奇花坛不同,它们是大自然慷慨赐予的,万紫千红,漫山遍野,具有毫无人工斧凿痕迹的天然的美。其中包括许多人间从未见过的珍贵品种,例如有神学家津津乐道的无刺的蔷薇和玫瑰。

森林之间有野地和平坡,这一边有蔽日的岩荫,阴凉的岩洞上覆满繁茂的藤蔓,结着一串串沉甸甸的葡萄;另一边流水淙淙,顺着山崖倾泻而下,水珠四散,汇入岸边盛饰着山桃花的湖水中。在园的中心、森林的中央,有一棵高大挺拔的生命树,结满鲜润金色的仙果,累累满枝。生命的旁边总有死亡伴随,所以在生命树的近旁,生长着能够导致死亡的知识树,或称分别善恶树,那上面红得诱人的果实,鲜艳欲滴。

那时,没有攫食其他动物的猛兽,狮子、老虎和兀鹰只吃水果或草本植物就感到心满意足。芬芳四溢的野地和平坡上有羊群在啃着嫩草,羊羔和狮子在嬉戏。一只优雅的牝鹿喜欢豹子身上的金色斑点,便追逐它,那豹子为了逃避,跑得精疲力尽。狼和兔子在啾啾私语,已经交谈了很久。

园的主人是·一男一女。男人高大健壮,生着青铜色的肌肉和俊美的广额,目光流露出机智勇敢;鬃发从前额分开,一绺绺地下垂,但没有垂到宽阔的肩膀上。女人柔和,妩媚,充满魅力;那没有装饰的金发,像头巾披到她的细腰,好像葡萄藤的卷须,曲成波轮。他们全身一丝不挂,并没有不纯洁的羞耻感,就这样赤身裸体地手拉手在园中行走,从不躲避上帝和天使的视线。

男人和女人的日常生活是修剪小树,浇灌百花。什么时候感到疲劳,就在风景如画的园林中休憩嬉戏;什么时候感到饥渴,就随手从树上摘下果子吃,生活得幸福美满,无忧无虑。

他们是乐园中仅有的两个人,也是那时候世界上仅有的两个人,但这两个人代表着全人类。他们是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

亚当和夏娃居住的地方名为“伊甸园”。

人们一代又一代追忆和讲述人类最早的家园的故事,以至现在有人在度过了他的童年时代之后,还不知道伊甸园这个名字。

人们描绘伊甸园的时候,总是怀着深沉的留恋、遗憾和怅惘之情。因为后来发生了不幸的事,人类被赶出来,伊甸园关闭了,那个世界也永远消失了。于是,我们便来到现在这个世界中,并生活到现在。

虔诚的基督徒相信,只要信奉上帝,按上帝的要求和意旨生活,遵守上帝与人类定的约,将来就能够进入一个更加美好的永恒世界。不过,将来的世界再美好,总是经历了罪恶和种种复杂变故之后的事,而像伊甸园那样纯洁、质朴、自然的境界,已是黄鹤一去不复返了。这正如一个人饱经沧桑以后,进入幸福安宁的晚年,却禁不住怀念天真欢乐的孩童时期一样。

伊甸园是基督教世界的起点,虽然那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但在这本讲述基督教世界的书中,却必须从伊甸园开始说起。我们的宇宙是一个引力场,时间和空间的统一、以及物质、运动和时空的统一,是我们宇宙的存在方式。按照狭义相对论的说法,只要我们提到一个地点,它就处于一定的时刻;反之,只要提到某一时刻,它同样处于一定的地点。时刻和地点是绝不能分开的。处于一定时间点上的空间点,就叫“世界点”。所谓世界,

也就是所有这些世界点的总和,我们的宇宙,就是集合所有世界点的时空体系。推此而论,伊甸园是基督教世界的时空体系的不可分割部分,作为这个世界的起点,它又是基督教世界中最重要、最有意义的“世界点”。

二 六日工程

据说伊甸园是上帝在创造世界的时候被创造出来的。地球是上帝所创造的宇宙的中心,而伊甸园又是地球的中心,由此我们便接触到那个充满伟大的想象力并富有诗意的创世神话。

接基督教的信念,宇宙或世界是由全能的上帝创造出来的。在此之前,茫茫的混沌中既无时间,也无空间,当然更不会存在人类和生命。

上帝用六天时间创造出世界和人类,这六天被称作“六日工程”,它的具体过程载在《旧约全书》的《创世记》篇,也就是全部《圣经》的第一篇。

《创世记》第一章和第二章写道: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深而黑暗;上帝的圣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上帝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上帝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上帝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上帝看着是好的。上帝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

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上帝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上帝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上帝看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上帝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了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上帝看着是好的。上帝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上帝说:“地要长出活物来,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于是上帝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上帝看着是好的。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上帝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

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

创造天地的来历，在耶和华上帝造天地的日子，乃是这样：野地里还没有草木，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上帝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但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耶和华上帝在东方的伊甸建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耶和华上帝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有河从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从那里分为四道：第一道名叫比逊，就是环绕哈腓拉全地的。在那里有金子，并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里又有珍珠和红玛瑙。第二道河名叫基训，就是环绕古实全地的。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结，流在亚述的东边。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

耶和华上帝将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耶和华上帝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耶和华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圣经》的“创世纪”根本无需解释，文字通俗易懂，优美精练，汉语的翻译也是经过许多人锤炼推敲而成的。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世界的故事，是人类众多的创世神话中最明白晓畅的故事。不过，后来历代神学家进行附会引申，加进很多神学的深奥意义，就使这明了易懂的故事成为微言大义式的东西了。

另外，在这影响极大的故事中，也可以看到一些深刻的民族精神的内在特征和中西文化的差别。譬如说，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同样以家庭为社会构成的基本粒子，但两者的家庭观念却不同。中国的家庭观念建立在宗法制基础上，是与父母、子孙乃至宗族联系在一起，其基本结构是纵向的上下序列，以此为轴心，形成宗族的庞大体系。祖宗牌位及对于儿孙后辈的关切常常湮没了夫妻的横向联系。所以中国古有“父母在，不远游”等圣训及孝敬父母重于夫妻恩爱等观念。而西方的家庭观念却以夫妻为家庭的中坚，以横向的联系为核心，规模小而明确，充分体现主体意识和个人主义的特征。像堂而皇之载在《圣经》的诸如“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之类的话，在中国人看来是奇特、陌生和不可思议的。这些地方看起来虽小，但放射到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便会产生巨大差异，形成“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的效果。

三 神奇的“逻各斯”

《创世记》对“六日工程”的描述极为简洁明确，当它最初昭示于世的时候，谁也不知道更多的事情。到后来，经过神学家的不断努力，不断挖掘它的内蕴，才知道这简洁明确的描述竟像密码一样，蕴含着无限丰富复杂的内容或信息。

开天辟地的工作，《创世记》描述得很简单，上帝只需“说”就

成了。如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说：天上要有光体，就有了日月星辰；上帝说：地要生出活物来，“事就这样成了”。如此而已，简单得令人怀疑。

后来经过神学家们的解释，才知道这“说”可着实不简单。

上帝的“说”，在英译本中为 Word，来自希腊文 Logos，又出自古希腊文 λογος，汉译“逻各斯”。“逻各斯”在古希腊文中有字、语言、断言、承诺、命令、谈话、讲演、思想、理性、理由、意见、计算、考虑、份额、比例等许多涵义。将这许多涵义归纳起来，大概主要有语言、思想、理性三种。约在公元前六世纪，赫拉克利特把关于世界本原的宇宙活火不停的运动变化的学说，归结为关于这个运动变化的世界的规律性的学说，即关于“逻各斯”的学说。他选用这个词来表示宇宙演化过程的规律性与人类思维能力相类似的认识。以后的斯多噶派认为逻各斯是蕴藏在实际存在的万物之中的理性、灵性本元，智慧或宇宙的灵魏。宇宙是总逻各斯包含许多小逻各斯。公元一世纪时，犹太哲学家斐洛把逻各斯概念引入神学，逻各斯成了上帝与宇宙之间的媒介，上帝通过它创造世界。

逻各斯是上帝的言词、上帝的智慧。《创世记》所谓上帝的“说”，就是指逻各斯；上帝通过“说”，也就是通过逻各斯进行创造。

斐洛还进一步将它人格化和神化，称它为“上帝的长子”、“第二个上帝”、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保”。《尼西亚信经》说：“万物都借着他受造”。逻各斯后来下凡化为肉身，就是耶稣基督。

由于逻各斯在古希腊哲学中指蕴藏在宇宙中，支配宇宙并使宇宙具有形式和意义的绝对的神圣真理，与中国哲学中“道”这个概念有可以相互比附的地方，所以在中译本中有时便将它

译为“道”。《新约·约翰福音》一开头就写：“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这里的“道”即“逻各斯”。

中国哲学史上的“道”指宇宙万物的本原、本体或原理、规律。“道”的本义是路，后引申指道理，及事物的规律，正如道路一样为人所共同遵循。“道”也与“逻各斯”一样经历了被人格化和神化的过程，被化为道教最高尊神“三清”中的第一位神，称“元始天尊”。据道经说：“元者，本也；始者，初也，先天之气也。此气化为开辟世界之人，即为盘古；化为主持天界之祖，即为元始”。可知元始天尊实际上是“道”的神格化。

但是，逻各斯与道也有微妙的区别。中国哲学在使用道这个概念时，似乎比较突出它的客观的共性方面和神秘的、不可认识的意义。而逻各斯在西方古代哲学、甚至在基督教神学中，还保留着以其词根遗留下来的主观的思维能力和理性的意义。思维和理性是逻各斯这个概念的主要内核。当然，我们指出的这种差别只是相对而言，并非是绝对的。

四 上帝创世原理

《创世记》说：“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学家们坚决宣称，上帝是通过逻各斯，从绝对的虚无中创造出我们的宇宙和世界的，天地开辟之前的境界是绝对的无。

什么事情一达到绝对，那就变得自由自在，非常有趣了。“绝对的无”可以毫不费力地变成“绝对的有”，因为“有”与“无”是相互依存，相对而言的。没有“有”，就无所谓“无”；没有“无”，就无所谓“有”。《老子》说：“将欲全有，反归于无”，就是这个道理。“无”达到绝对，就抽象得一点涵义也没有了，而“有”达到绝

对,也同样抽象得失去一切涵义。所以,“绝对的无”和“绝对的有”这两个概念完全相同,因为它们都是没有具体涵义和具体内容的。

《创世记》将宇宙开辟之前称为“空虚混沌”,看来非常恰当。所谓“空虚”,即指“绝对的无”;所谓“混沌”,即指“绝对的有”,这两者又是意义相通的。由此我们竟能够追溯到天地未辟的浩茫神秘境界中去,真是令人十分兴奋的事。

集中基督教神学家们的意见,再加以形象化的表达,当初上帝所面临的情况是这样的:

一方面,创世之初可说是“绝对的有”,有各种各样的元素、特征、基因、属性,有地水火风,有冷热燥湿、有五颜六色、有快慢运行。另一方面,又可说是“绝对的无”,没有秩序、没有形式、没有间断性。所谓间断性,就是指事物的有限的规定性。任何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自己的界限,正是这个界限,使一事物成为自身而与他物的联系中断,造成自然界各种事物的千差万别的自身存在。而创世之初一切都处于混乱和纷然杂陈的状态,什么都不确定,没有任何保持自己的属性和特征的事物。假如能够产生奇迹,使一个活生生的人进入那境界,只需一瞬间,这个人从精神到肉体都会化解,每一根汗毛都会发疯,像烟一样消融于这相互冲突纷争,同时又相互吸引趋向狂乱的深渊中。

当代天文学有一种演化理论可与此相参照。它假定演化始于一种“原始浆质”,或者说是“混沌浆质”,是由各种能量,物质和反物质的粒子所形成的庞大气体。此一浆质物极其不稳定。过去某一时期它曾发生分裂而形成星系,此即创世的开始。

关于上帝创造世界的原理,尼西亚会议(325年)之后著名的希腊教父、尼斯的格列高利(Gregorius Nyssenens)提出这样的解释,他在其著作《人的造成》中说:

倘使颜色是可以设想的,坚硬也是可以设想的,数量及其他诸如此类的特征,都是可以设想的。但若将这些特征一个一个地从某一特定物质中除去之后,那么形成这一物质的整个观念必然瓦解无存了。根据“不具备特征的物质必然瓦解无存”的原则,我们反其道而推之:假如这些特征聚合起来,岂不就能够产生这一特定物质的实体吗?因为某一实体若无颜色、无形状、无硬度、无扩延、无重量、或无其它种种特征,它就不成其为一件实体。但这些特征作为存在的证据,只能算作实物以外的事,而不是那实物本身。换言之,这些特殊的属性一经汇合,便产生那个实体了。不过对这些属性的察知,可视为一种理性作用,而上帝的智慧是理性的源泉。那么我们不妨建立一个假定,即假定理性察知力的汇合对物体的产生起一定的催化作用,而这些理性又来自一种非物质性的精神力量。这样,上帝的睿智一方面促使理性作用体会一些属性,另一方面则因这些属性相互汇合而产生物体。

由此可知,希腊教父们认为混沌状态并非什么都没有,其中蕴有形状、颜色、硬度、扩延、重量等一应俱全的特征和属性。但是处于无秩序和混乱状态的特征和属性只是抽象的、属于某种神秘的精神现象范畴内的东西,而不能说是客观存在的实体。而从没有任何物质的实体存在的情况来说,这混沌状态又可说是绝对的虚无。上帝创世的方法即以其精神力量促使散布在混沌状态中的理性察知力产生汇合,而理性察知力的汇合又促使属性和特征从虚无中呈现出来,并进行有序的结合,从而产生具有属

性和特征的物质实体。上帝推动理性产生作用的精神力量,即总逻各斯;而存在于混沌状态之中的理性察知力,则为小逻各斯。总逻各斯和小逻各斯皆是上帝的话语,又是上帝本身。使混沌从无序变为有序,使特征和属性进行特殊的汇合的过程,就是《创世记》所谓“各从其类”的过程。从混沌状态中诞生的各从其类的有序范围,即人类赖以生存的宇宙和世界。

据神学家说,先有具体的秩序和具体的物质出现,然后才形成宇宙的整体秩序。如格列高利又说:

《圣经》说:“这就是创造天地的来历。”当一切所能看见的都已做完了,各物各在其位,天体环绕万物,而物质中沉重向下坠落者诸如地和水,则相互依附着占据宇宙的中部。为维系并稳定这些已造成的万物,上帝于是在万物的发展中培植了一种神力。这种神力借双重作用(即运用动与静之理,使无变为有,又对已有者予以继续支持)引导万物;在沉重不动的物体(即地球)周围,推动那骛骛转旋的天体,使之像轮子一样绕着一条固定的路线疾速旋持;并借两者的相互作用保持它们不致分裂,一面使那些环绕地球的物体因迅速旋转而紧压着地球的坚固实体;另一方面使那牢固不动者,因其固定不移而不断增加环绕着它的旋转动作。所以固定力与环绕的旋持力是同样的大;地球从未脱离其根基,而天体亦从来减少其速度。(摘自《东方教父选集》)

虽然格列高利在这里宣扬地心说和上帝的神力,但他毕竟提出“固定力”与“旋转力”相互作用而使天体沿着固定的轨道运动。在人类认识万有引力很早以前的公元四、五世纪,这种说法确实

容纳了很多西方文明的科学精神和理性内涵。

这里,我们所介绍的教父们关于逻各斯和上帝从空虚混沌中开辟世界的解释,只是由《创世记》所引发出的极小的一部分问题。在基督教神学家看来,仅“六日工程”就有无限的深义和奥秘要探讨,而绝非是一个简明的神话故事。本书在以后的章节中还要谈及有关问题,现在,要沿着我们的线索继续探索这个神的世界。

第二章 人类失去伊甸园和一个世界

我们已经知道上帝创世的经过和伊甸园中的瑰丽风光了。假如生活就这样延续下去，一切都会幸福美满，连我们现在也会在伊甸园中过着优游自在的日子，并且能够常常见到还活着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但命运注定人类的不幸，一次巨大灾难很快就降临了。

一 始祖的原罪

据说那次灾难的降临，完全是由于始祖自身犯下罪恶造成的。《创世记》第三章专门记载这个故事。此章说：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

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上帝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上帝的面。耶和华上帝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耶和华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那人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耶和华上帝对女人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

耶和华上帝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增加你怀孕的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棵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

因为她是众生之母。耶和华上帝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

耶和华上帝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耶和华上帝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上。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以上就是人类如何失去伊甸园的故事。其中有几个地方需要解释，其一就是关于蛇。神学家们认为，蛇最初不是现在这个样子，有人说它有四爪，可在地上行走；有人说它有翅膀，能在空中飞翔。直到它引诱人类堕落，受到上帝咒诅之后，才变在现在这样“用肚子行走”。据说诱惑夏娃的是蛇的始祖古蛇，就是魔鬼撒旦的化身，被称为“自始杀人者”或“诳者之鼻祖”。也有人说是魔鬼以其凶恶的灵魂附合蛇身。其二是“基路伯”。后人说它是上帝的使者，是一种带翅膀的亦人亦兽的天使。据《旧约·以西结书》说，以西结曾在加巴鲁河畔于异象中见到过基路伯，长有人、狮子、牛和鹰四个面孔，有两对翅膀，翅膀能发出大声，好像大浪冲击海岸的声音。它长有人的手和脚，每个翅膀底上有一手，脚趾象分开的蹄，如锻造的铜一样明亮。常常四个一组形成方阵协同行动，每个基路伯伸出翅膀来连接其他三个同伴。上帝命令它来把守伊甸园，可知它一定惯于战斗，勇猛可怕，尽职尽责。其三是关于人类的死亡。在《创世记》第二章中，明确记载上帝告诫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亚当和夏娃吃了禁果之后，并没有立即死，这是为什么？按照神学家的解释，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本是永生的。自他们违背上帝的诫命以后，死亡便降临在人类身上了。

现在因年老力衰导致肉体与灵魂分离的那种死亡,便是因始祖犯罪而招致的惩罚,这惩罚延续到子孙后代,逐渐被视为自然状态了。又据圣奥古斯丁等人说,亚当犯罪之前,上帝与人的灵魂同在,所以人能够永生;亚当犯罪之后,灵魂离开了天主,天主也遗弃了人类灵魂,这是在偷吃禁果那天发生的,算是一种精神上的死亡。

然而,其中也有一些令人费解的问题。如亚当犯罪的缘由即不听上帝的嘱咐,偷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从而能像上帝一样知道善恶。在这以前,亚当和夏娃像禽兽一样,赤身露体而不知羞耻;在这以后,他们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生出知耻之心,用无花果叶子编成裙子遮住身体。分别善恶树也称知识树。人类分别善恶,知道羞耻,是理性启蒙的重要表现,是走向知识和科学的第一步。上帝为什么阻止人类拥有理性的权利,反对知识和科学呢?这是令人百思不解的问题。后世许多反对基督教者都是从宗教信仰与理性和科学的尖锐矛盾展开他们的论点的。尼采在他的著作《反基督》中说:“科学是最初的罪恶,是一切罪恶的种子,是原罪。唯有‘你不应知道’才符合道德。……可是从教士禁锢中挣脱出来的知识,尽管遭受许多战乱的摧残,仍然继续不断地生长。于是古老的神就作出一个最后的决定:因为人已经变成科学的,没有其他的选择——他只能被淹没。”

关于“原罪”的说法还反映出西方文明传统的一个重要文化心理特征,即“与罪恶抗争”。这与东方传统具有明显差异。如佛教的基本教义是建立在人生为痛苦的认识上的,其四圣谛是苦、集、灭、道,宣称世界犹如痛苦的火宅,人生的要义即在如何超越痛苦的尘世。可以说,佛教的宗旨是“与痛苦抗争”。这里,“与罪恶抗争”及“与痛苦抗争”的差异突出了基督教及西方文化心理的特点。西方的许多文学作品,如莎士比亚的戏剧,即常常

渲染内心的罪恶感与道德的冲突。在其他方面也是这样，如标志着西方自然科学最高成就之一的弗洛伊德心理学，也是从对一些病态心理的分析和挖掘着手进行研究的，其中多少映射出某些罪感文化传统的影响。

二 挪亚方舟的故事

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称作“原罪”。它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原始罪过，并是人类一切罪恶与灾难的根源。由于“原罪”，人类身上开始笼罩死亡的阴影，并被永远逐出伊甸园。

《圣经》记载，亚当活到九百三十岁才死，据说亚当和夏娃是全世界所有民族的始祖。他们的子孙后代繁衍不绝，越来越多。但寿命越来越短，直到最后，上帝规定人的寿命为一百二十岁。

人类失去伊甸园之后，也永远失去了古朴纯真的本性，而与罪恶、知识和理性纠缠在一起。上帝看到人类终日所思的都是恶，犯下的罪行越来越多，譬如发生该隐杀弟这样的事，于是心中忧伤悔恨。他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这样，人类又遭遇了有史以来的第二次大灾难。在继失去伊甸园之后，他们又失去了一个世界。

上帝使用的具体方法是降下大洪水，淹没那个已经败坏的、并充满强暴的世界。不过，也许由于上帝的仁慈，也许是由于上帝对自己的造物“看着是好的”那种留恋之情，他在毁灭世界的同时基本上保留了原来的宇宙结构，并保留了一部分生命的种子。

他在那个时代选择了一个洁身自好、出淤泥而不染的全人，

或称义人,名叫挪亚。事先通知挪亚预造一艘大方舟,待大洪水降临之时,带领全家并一公一母每样两个动物躲进去,逃过这场大劫难。这就是著名的“挪亚方舟”的故事。

关于挪亚方舟的故事,记载在《创世记》第六至第八章中,我们现将原文抄录于下。一是因为有关文字本身即已朴素雅洁,叙事清楚,完全无需作者自不量力地转述,那反而会破坏了原文的意境;二是原文中保留了大量原始资料,是我们以后挖掘那个世界的重要证据,不能有丝毫差错。所以也要请读者细心地阅读并记住。

《创世记》第六章至第八章中说:

上帝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上帝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地造,里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门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层。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飞鸟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每样两个,要你到那里,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样约食物积蓄起来,好作你和它们的食物。”挪亚就这样行。凡上帝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

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挪要透入方舟,因

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凡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一公一母；空中的飞鸟也要带七公七母，可以留种，活在全地上。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挪亚就遵着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了。

当洪水泛滥在地上的时候，挪亚整六百岁。挪亚就同他的妻和儿子、儿妇，都进入方舟，躲避洪水。洁净的畜类和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的一切昆虫，都是一对一对地，有公有母，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正如上帝所吩咐挪亚的。过了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

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

正当那日，挪亚和他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并挪亚的妻子和三个儿妇，都进入方舟。他们和百兽，各从其类；爬在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一切禽鸟，各从其类，都进入方舟。凡有血肉进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上帝所吩咐挪亚的。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长，把方舟从地上漂起。水势浩大，在地上大大地往上长，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水势在地上极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山岭都淹没了。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凡在地上各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水势浩大，在地上共有一百五十天。

上帝纪念挪亚和挪亚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上帝

叫风吹地，水势渐落。渊源和天上窗户都闭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从地上渐退。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渐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水又渐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顶都现出来了。

过了四十天，挪亚开了方舟的窗户，放出一只乌鸦去。那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他又放出一只鸽子去，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没有。但遍地上都是水，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亚那里，挪亚伸手把鸽子接近方舟来。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去，鸽子就不再回来了。

到挪亚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干了。挪亚撤去方舟的盖观看，便见地面上干了。到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

上帝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媳都可以出方舟。在你那里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飞鸟、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虫，都要带出来，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兴旺。”于是挪亚和他的妻子、儿子、儿媳都出来了。一切走兽、昆虫、飞鸟，和地上所有的动物，各从其类，也都出了方舟。

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

三 世界曾经毁灭并再造

挪亚方舟的故事,是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虽然它的内容充满不幸和恐怖,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不幸和恐怖的内容也由于内蕴着想象力、理智、形象的创造以及人类童年的迷茫飘渺的记忆,亦形成永不消退的新鲜感和神奇瑰丽的美感。它是人类至今所拥有的最美好、最生动的神话故事或童话故事之一。

站在研究基督教世界的角度来看,这个故事不仅有文学价值或美感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它透露出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即上帝所创造的世界曾发生一次突然的中断。那次中断,实际上是有伊甸园的世界已经被毁灭了,人类的生命被转移到一个新的世界——即没有伊甸园的、理在的世界而重新开始。

毁灭的原因,是由于亚当和夏娃犯下原罪,加之后代又变得越来越邪恶,所行所思都是罪恶,致使上帝后悔了,要把“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由于人类犯罪,不仅累及走兽、昆虫和飞鸟,而且还累及大地。在这个故事中,明确记载上帝对挪亚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虽然《创世记》里没有说日月星辰和地球也被毁灭,但是对人类来说,生物和大地一齐毁灭,等于整个世界的毁灭。或者可以这样说,宇宙没有毁灭,而世界毁灭了。不过,从时空两方面考虑,宇宙也未必没有被毁灭,这在以后还要论及。

关于世界曾发生突然的中断,曾经历毁灭和再造的过程这件事,在《圣经》中也可找到确凿无误的证据。《新约·彼得后书》第三章中载使徒彼得的一段话说: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神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心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

由此可知,世界曾发生毁灭和再造这件事还密切关系神学信仰问题。承认这事发生过,即承认上帝既可创造世界也可毁灭世界的超自然力量,承认上帝对人类始终不渝的关切,从而相信末日审判之教义和上帝的诺言;不承认这件事,则会怀疑上帝是否具有创世或灭世的超自然力量,由此怀疑世界末日是否会到来,怀疑世界是否真有一个末日。因此,使徒彼得要人们坚定地相信,那个以伊甸园为中心的世界,已经被淹没、被毁灭了。

关于那个世界被毁灭的原因我们已经了解。在这里,彼得还强调了世界被毁灭和再造的方式:都是经由“水”;即世界从水而生,也从水而灭,这里面包含着水为世界的始基这样一种古老的观念。

例如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希腊米利都斯学派,坚定相信一切存在物都由水构成,最初从水中产生,最后又皆复归于水。其创始人泰勒斯宣称,大地浮在水面上。辛普里在其物理学第三十章提出,他们很可能是从感性现象得出这朴素结论的。凡是活的东西都需要潮湿来维持,死的东西就干燥了。种子都是湿润的,所有的食物都充满水分,似乎每一种存在物都需要水分的滋养润泽,然后才能维持存在和生命。湿润对万物来说显得无比的重要,而水是湿润这种属性的主体,是养育万物的东西,因此

他们很自然地得出结论：水是一切的始基。埃及的宇宙论也认为整个宇宙起源于水。他们居住的地方是河谷，每年尼罗河泛滥之后，土地从水中再次出现，这就成为他们想象中宇宙创生的模型。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是古代最频繁发生巨大洪水灾害的地区，当地人惊恐地看到，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咆哮汹涌地奔向海洋，将淡水冲进波斯湾的盐性海水里去，可怕的洪水泛滥反复吞没大地，然后将大地吐出来。因此，对当地人而言，宇宙的起源就是咸水和淡水的混合。

亚里士多德在其《论天》第二卷第十三章指出：“另一些人说地浮在水上，这确实是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理论。”持有这种最古老理论的“另一些人”，包括创造《创世记》的古希伯来人，以及他们在纪元前与之杂处、与之关系最密切的一些古希腊人、古埃及人和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人。他们大都把水看作宇宙起源论中的“混沌”或原初物质。

在古埃及神话中，“混沌”一词的概念就词源而论，与幽暗(heh)有关，但主要是指水之混沌。在苏美尔神话中，有原初无底之海的形象。这种观念似乎是环海民族文明的标志。从现在所发现的古埃及图画中，可知古埃及和克里特的水手们曾进行过相当可观的航海商业贸易，这种商业活动约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即达到繁荣的顶峰。环海居住的民族切身感受到海洋的神秘、恐怖、广阔、浩瀚无垠，由此建立起海洋环绕陆地这一宇宙模式，并产生相应的将水视为原初者这一宇宙起源观念。天穹也往往被想象为某种类似高悬于空中的海洋。所以，希伯来人的原初物质也是水，旱地从水中显露出来。按《创世记》的说法，最初，圣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将“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这样就出现天地。那么，天空就是高悬着的水。此类含有明确的直观性、感性因素的想象，很容易为环海民族所接

受。

不过,这里面涉及一个关于神学的重要问题。

按后来神学家的解释,上帝是唯一的实体,一切都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又是存在于上帝之中的。所谓实体,笛卡尔曾经下一个定义,他指出,实体“就是不需要任何其他实体的帮助而能自己存在的东西”。按照这个定义,那就只能有一个实体,就是上帝。上帝是最高的实体,宇宙万物,心灵和物质都是要靠上帝的“帮助”才能存在的。这个定义虽然是十七世纪的近代欧洲哲学创始人勒奈·笛卡尔作出的,但是早在公元二世纪至五世纪的希腊教父学中,即已建立起类似的信条。当时的创世说教义坚定宣称,离开了上帝的意志和创造活动,便不会有任何事物存在。

如果水是世界产生之前的原初物质,那么它是不靠上帝的帮助而存在的,它是另一个实体,与上帝一样永恒。这是对上帝创世说的严重威胁。

早在基督教创建之初,就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认为宇宙间的物质并非全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有些是先天存在,而上帝借以创造天地的东西。譬如说水,《创世记》只记载上帝用无形物质造成穹苍,将穹苍称天,却不载怎样造成水。上帝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如果说“聚”就是使水汇合成形,是上帝创造出水的证明,但穹苍上面的水怎样解释呢?圣经没有提到上帝创造天上的水。那就说明水是自在自存的,是“上帝创造天地”之外的另一种物质。水作为一种自在自存的实体,它本身应该是完美美好的,并占有崇高的地位。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除了水之外,其它很多东西也可能不是上帝创造的,如圣经中也没有明确提到上帝创造天使、魔鬼、基路伯、撒拉弗之类。这样,上帝的权威、上帝的全能以及上帝的永恒和无限就都要受到怀疑、都要

动摇了。为此，希腊教父哲学的代表人物奥古斯丁(Augustins, 公元354—430年)坚持认为包括水在内的一切物质都毫无例外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他说：

虽然有些东西，《创世记》没有明确说它们造自上帝，但健全的信仰和正确的理智对此不会产生怀疑的；任何有分寸的学说不至于因为《创世记》一方面提到水，另一方面又未说明上帝什么时候创造水，便说这些水和上帝一样永恒。圣经上还提到“空虚的地”和“黑暗的深渊”等无形物质，即使对于其被创造之事阙而不载，我们为何不能根据真理的启示，肯定它们也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因此不能和上帝一样永恒？（《忏悔录》卷十二第二十一）

从这里可以看出神话和神学的差别。神话本是朴素直观的，神学则将它改造得神秘莫测或面目全非了。

纵使按照神学家的意见，水也是上帝的造物，它虽然不是先天存在的实体，但比起上帝的其他造物来说，它仍然占有—种特殊的位置。在人们的思想中，水与混沌之力相联属。—方面，它是上帝用来创造世界的基本元素之一，不定型的水元素变成陆地，变成万物赖以生存的基础。另—方面，它又是上帝用来调整宇宙的工具。挪亚方舟的故事表明上帝是用水来毁灭世界、改造文明、清洗罪恶和调整宇宙的。

《新约》的《彼得后书》大约要比《旧约》的《创世记》晚十个世纪问世，但纪元初的使徒们仍然保持着那个最古老的观念。彼得说：“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淹没与消灭本不是—回事，为什么淹没就算是消灭呢？这与水为世界的本原这种观

念密切相关,由此才能理解这句话。

不管怎么说,《旧约》和《新约》是一致的,都认为亚当和夏娃曾经居住的那个世界已经被消灭了。上帝派基路伯看守着伊甸园,大约一直看守到洪水灭世的时候。肯定在那时连伊甸园也被毁灭,无需基路伯再费心看守它了。

资料表明,那次世界的毁灭是很彻底的。不仅空间被毁灭了,时间也一度中断。上引《创世记》描写洪水灭世之后,挪亚燔祭上帝,于是上帝下决心不再灭各种生物,并在心里说:只要“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这里面含有一个重要信息:即在那次洪水灭世期间,植物的生长过程、寒暑的变易交替、四季和昼夜相继延续,都已经中断了。也就是说,事物的顺序性和持续性不复存在;而事物的顺序性和持续性就是时间,它们的中断,实际是时间的中断。空间的毁灭和时间的中断相吻合,说明一个旧世界曾经被彻底毁灭。

那么现在的世界从哪里来?按照神学家的意见,一切都是上帝创造的,因此它毫无疑问是上帝再创造出来的。上引《彼得后书》说:“现在的世界,还是凭着那命存留”。所谓“命”,这里是指上帝的创造意志,凭着上帝的创造意志,再创造出现在的世界。

《新约》中的《希伯来书》说:“你要将天地卷起来,象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第一章)看来上帝要毁灭世界或改变天地,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赞叹人类。渺小的人类竟使上帝如此操心,能使他经常不得不作某些事情,而且并非是心甘情愿的事情。在基督教看来,人类是上帝造物中最重要,是整个宇宙的目的所在。而且上帝并不能完全随意地支配人类,因为人类具有理性和自由意志,可以在善与恶之间自主地进行选择。在初造亚当和夏娃的时候,事情还比较简单,

那时人类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善与恶,所以更象傀儡,不需要特别操心。而一旦偷食禁果之后,事情就麻烦了。人们往往宁愿选择恶而不选择善,纵使是善人,也经常情不自禁地作出恶事来,也许是原罪造成的劣根性所致。这就使上帝不停地忙碌起来,要经常根据人类的动向而改造世界。

同时我们也要赞美上帝,它具有如此仁慈宽容的精神和民主的作风。他宁愿以耶稣被钉上十字架而赎回人类的罪恶,宁愿以立约的方式平等协商、感动人类,而不愿彻底毁灭似乎已经成为异己力量的人类和这个太让他操心的宇宙。

由于上帝和人类两方面的因素,使基督教世界的结构并不是总处于静止不动的状态,而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着,有一个从单纯到复杂、善与恶及完美与不完美不断缠斗的演进过程。这过程从一开始就与特定的民族、即希伯来民族的历史发展产生相应的节拍,以后又卷进越来越多的民族、历史和文化。像滚雪球一样,最后形成一个极其巨大和复杂的基督教文明结构。

第三章 循着上帝选民的足迹追寻

虽然那个拥有伊甸园的世界早已被消灭了,但我们还是要想方设法找到它的遗址。这是必要的。因为基督教世界也是四维的,是由无数时间与空间相统一的世界点组成的。那个已经消灭的世界,却是基督教世界中一个永不消灭的世界点,它既然曾经存在过,就成为基督教宇宙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它又是那样一个占有大面积和很长时间的、重要的世界点,在我们这部以探讨上帝的宇宙结构为主的著作中,绝不应忽略它。同时,这也是可能的,因为洪水之后的世界虽然已经经历了沧海桑田之变,变得面目全非了,但是这个世界仍是延续了上帝在六日工程时创造世界的“命”,即创造世界的意志才得以成立的,这就使得它与人类始祖居住的世界之间保持着一以贯之的内在逻辑联系。既有这内在联系,也必有外在痕迹可寻。

被洪水淹没的世界埋葬着全人类的故乡和最美好的梦境,一种寻根意识促使我们总想找到确凿无疑的逻辑证明,找到它的遗址。而且,好奇心是人类固有的弱点,寻找一个失落的世界该是多么令人兴奋的趣事!多么富有刺激性!

因此,现在就让我们启程,作一番考古探险,看看能得到什么结论。

· 希伯来人与人类文明发祥地

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永远失去了原先那种优游自在的幸福生活。按照上帝的诅咒,他们面对长满荆棘和蒺藜的土地,开始新的、“终身劳苦”的生活。每日都要开垦和耕种,大滴大滴的汗水掉进土里,换来少量的粮食和菜蔬,有时还不免忍饥挨饿。因此,他们特别怀念上帝曾赐予他们的地上乐园,怀念那一段无忧无虑的日子。在他们活着的时候,面对贫瘠薄弱的土地,在沉重的体力劳动之余,禁不住一遍又一遍地追诉往事,讲给儿孙们听。于是人类便记住了这个现实世界不可追回的美好梦境,将伊甸园这个名字世代代流传下来。

在洪水灭世之后,挪亚的子孙由于应付沧桑之变,忙于建立新的生活,纷纷将伊甸园淡忘了。其后裔中,只有一支、即一个民族,牢牢记住这个古老的传说,并将已经被毁灭的世界的回忆带到上帝再创造的世界中来。

这个民族就是古希伯来人,现在称为犹太人或以色列人。他们最早信奉上帝,接受上帝的启示和教诲,并坚定不移地一代又一代与上帝保持联系,上帝也因此与希伯来人建立起特殊关系,选择这个民族作为“选民”。上帝代表这个民族,代表这个民族的力量,代表这个民族在历经磨难中的希冀和进取精神。

希伯来人也是挪亚的后裔,在方舟中躲过洪水的劫难,而后逃到现在的世界中来。既然他们是上帝的选民,最清晰地保持着上帝创世和关于伊甸园的记忆,所以我们认真追寻纪元前希伯来人的迁徙行踪和经历的有关文明区域,再根据《圣经》及其

他文献加以验证,或许能发现比较切实的回溯旧世界的线索,从而找到伊甸园的遗址。

历史资料表明,古希伯来人似乎最早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

美索不达米亚位于西方人称为“近东”的西亚,是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这两条大河的流域。它是世界最古老的文明发祥地之一。公认为希伯来人始祖的亚伯拉罕,就是从这里开始他的活动历史的。

大约在公元前 8000 年,近东少数地区居住的人类,即向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发展农业迈出了第一步。这场革命极有可能是由女人开创的。她们在男人们出去猎兽捕鱼的时候采集野麦和野果,进而发现了种子的用途。这一发现使人类进入历史学所谓“新石器时代”。

这可以联想到《创世记》为什么说首先是夏娃、而不是亚当偷吃禁果。偷吃禁果的后果是使人类从此必须终日劳苦、汗流满面地在田间耕作。人类大约经历了几百万年动荡不定的狩猎和采集食物的生活之后,终于学会了生产粮食和驯养牲畜。新石器时代的革命渐渐传遍整个近东。农业和畜牧业一出现,就马上大大改变了生活,给人类提供了丰富又可靠的食物来源,食物的质和量都显著提高了。随之,它对人类的社会生活亦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为几千年后有文字记录的最初文明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在巴勒斯坦的耶利哥,发掘出迄今所见到的最早的新石器村社,通过放射性碳分析,其时间大约为公元前 7800 年。在八英亩的遗址中,约三千居民住在一些锥顶圆屋中。耶利哥的公共建筑是圆柱神殿,里面发现有大量表现动物、男人、女人和儿童的烧泥小塑像。耶利哥是紧挨着地中海的,靠近埃及,位于美

索不达米亚地区的西部。这个证据似乎表明人类文明是从地中海东岸的巴勒斯坦等地区向西部的美索不达米亚和西南方的埃及蔓延开的。

在人类学会农业生产时，整个近东却经历了一个长达数千年的干旱期，雨水逐年减少，草原渐渐变成一片寂寞的大沙漠。到公元前4000年，漫长的干旱岁月使肥沃的耕地变成沙漠，而使曾是沼泽密布、无法涉足的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流域和尼罗河流域变成最适宜耕种和居住的地区，从而形成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两个新的文明区域。

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流域是一块长条状的肥沃平原，东北部为高原，西南部与阿拉伯沙漠相接，高原与沙漠之间是一片巨大的半圆形平原，是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富庶地区。这巨大的半圆形的西端是地中海东岸，东南端是波斯湾。从地中海到波斯湾这一拱顶朝北的“肥沃的半月”，在历史上一直令不断崛起的北部山区和南部沙漠的民族极为向往和羡慕，都想去那里享受大自然的丰厚恩赐。

最早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新石器村落建立在河套东北部的高地上。高地土壤肥沃，雨水充足，小麦和大麦等农作物天然地生长丰盛，长期以来吸引人们到这里安居。

不过，两河流域既有自然条件的得天独厚，也存在一些特殊问题。这里每年都有被洪水冲积下来的淤泥，使得它比邻近山地的土壤肥沃得多，但是留下一片片沼泽不得不排去，又需将常常涨溢的河水分流到干涸的土地上。因此，两河流域的居民从自然所得到的不仅是利益，而且还有责任和使命。

这里首要的任务是对带有破坏性的洪水加以控制和管理。如果能够建筑起足够用的排水系统，就既可免除洪水的危害，又可将干旱的土地拓展为良田，带来山区居民不可想象的丰硕收

获。然而,新石器时的村社显然不能胜任这项巨大的工作,只有大量的劳动力在统一指挥下,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去努力,才能完成巨大的水利工程。于是,为了适应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人们不断集结成较大的社团,最后终于出现了国家形式的人类文明。

在美索不达米亚最早建立城邦或城邦国家的民族是苏美尔人。约公元前 4000 年,大批城邦在两河流域建立起来,城市之间不断发生战争,被俘获的战俘成为新兴的奴隶劳动者阶层。集体的奴隶劳动,几乎可以应付那时任何生产需要。后来,讲阿卡特语的阿卡德人进入美索不达米亚,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城市并加入城市间的战争。从那以后,美索不达米亚分成两部分,南部是苏美尔人统治,通称苏美尔;北部是闪米特人的阿卡德地区。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之间的关系异常复杂,不应当把这两个民族简单地看成两个相互对抗的集团。在公元前 3000 年间,有时一个城市能成功地统治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只不过这种成功往往是昙花一现。一个时期苏美尔某城市能占据支配地位,但另一个时期阿尔德城市又会赢得优势。

约公元前 1700 年,阿摩里人的国王汉谟拉比,征服了整个阿卡德和苏美尔,并最终将他的统治扩展到从地中海到波斯湾这一大片“富饶的半月”地带,建立起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古巴比伦帝国。

公元前 1530 年,从伊朗山地来的加喜特人攻陷巴比伦,一个辉耀万代的古帝国从此风流云散了。此后,这一地区上演了许多令人目不暇接的历史剧。赫梯人、迦南人、以色列人、亚述人和迦勒底人等不断涌入这富饶的“半月”,先后建立起许多国家,又先后败亡,沉落到历史的遗忘深渊中去。来到这里的民族大都在战乱和征服中融合了,许多独具特色的民族语言文字也在融合中消失了。但是,各种各样的文化传统却没有因民族和

语言的消融而消融,它们化作各种样式的因素汇集在一起,以整体的文明效应发挥作用,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在这纷纭复杂、匆匆变换的历史舞台的中心场地,我们要特别注意那个与上帝保持特殊关系的以色列人。

先后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各个民族,似乎都是突然冒出来的,来不知从何处来,去不知向何处去。只有姗姗来迟的以色列人保留着一条模糊的、时断时续的历史脉络。

据说以色列人的直系祖先亚伯拉罕,最初出生在迦勒底的吾珥(今伊拉克的巴格达附近),那是两河流域的下游,靠近波斯湾的半月形地带的东南端。后来他随父亲沿幼发拉底河北上到了哈兰(今叙利亚境内),就住在那里。哈兰是半月形地带北部拱顶,靠近它的西端。75岁时,耶和华上帝指示他带领全家往迦南地去。迦南地即今天的巴勒斯坦地区。亚伯拉罕原名亚伯兰(Abram),当亚伯兰99岁时,耶和华上帝向他显现,给他改名为亚伯拉罕(Abraham),意思是万民之父。后来又给亚伯拉罕的妻子改名为撒拉(Sarah),意思是万民之母。耶和华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从此部族出世8天的男孩须受割礼,以割礼为记,上帝祝福他的后裔繁荣昌盛,并答应将迦南全地赐给他的后裔永为基业。据《旧约·创世记》所记载的亚伯拉罕所经过的地域,说明以色列人很早就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究竟早到什么时候,这就很难讲了,因为我们不知道亚伯拉罕是哪个世纪的人,更不知道他的祖先是于什么时候定居在迦勒底的吾珥的。

据有关的历史记载,似乎亚伯拉罕离开两河流域是发生在公元前十五世纪很久以前的事。自公元前十五世纪,埃及法老吐特摩斯三世(公元前1479至1459在位)征服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抢劫财富,并俘虏当地居民充当奴隶。公元前十四世纪上半叶,埃及在巴勒斯坦的统治削弱。这时,东方的一个游牧民族希

伯来人从沙漠侵入巴勒斯坦,与当地的迦南人不断进行战争,并逐渐定居下来。还有一种说法,即公元前2000年,希伯来人的祖先哈卑路人由东北方侵入巴勒斯坦,成为巴勒斯坦的一个半游牧部落,达数世纪之久。按后一种说法,似乎更符合亚伯拉罕的历史。至迟在公元前十三世纪,以色列人早已成为巴勒斯坦的主要居民了。因为公元前十三世纪末,埃及法老梅尼普塔当政时期(公元前1225—1215年)又一度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其炫耀战功的碑文刻记:“以色列已化为废墟,但它的种族并未灭绝”。这是现存的第一次提到以色列的历史文献记载。

据说亚伯拉罕是挪亚的长子闪的后裔,而希伯来人与迦南人、叙利亚人、亚述人、巴比伦人、阿拉伯人同属古代的闪族。由此可以推测,希伯来人很早就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出现和活动,以行割礼为标记的以色列民族在这地区即出现很早,而他们的未施行割礼的祖先的活动就更可向前推了。

另外,圣经和历史文献表明,以色列人与另一文明发祥地——埃及的关系也很密切。《创世记》第十二章载,亚伯拉罕率领全家从哈兰迁迦南地,在那里定居下来以后,迦南地发生了饥荒,饥荒特别严重,无法维持生计了,于是亚伯拉罕又带全家到下埃及去,“要在那里暂居”。在埃及的日子,一方面他获得许多牛羊、骆驼、金、仆婢;另一方面也遭受了很多凌辱,后来他又离开埃及,回到迦南地。这是发生在他与上帝始定割礼之前很久的事。这说明,以色列人的祖先很早亦在埃及活动过。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活动,关系到犹太教与基督教信仰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旧约》中有一篇《出埃及记》,专门讲以色列的民族英雄摩西率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的原委与经过。以色列人相信上帝通过摩西拯救他们,并通过摩西与他们订立了《摩西十诫》,他们以谨遵这个神赐律法作为民族的精神支柱和心理慰

藉。

订立《摩西十诫》的经过,是一个令人激动的神奇故事,甚至到今天,还常常出现关于它的新的神话。

二 《摩西十诫》及其新的神话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一支以色列人定居在埃及,渐渐繁衍成富有并强大的家族。法老嫉恨他们,没收他们的财产,强迫他们作苦工,甚至规定生下男孩一律丢进河里溺死,以控制以色列人的繁衍。到了大约公元前十三世纪,一位叫摩西(Moses)的以色列人率领受奴役的同胞离开埃及前往迦南。关于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反抗法老的迫害以及逃出埃及,《旧约·出埃及记》详细地讲述了许多神奇故事,这里就勿庸冗述了。摩西在逃离埃及的途中,依靠神力克服重重困难,率众渡过红海到达西奈半岛。他们在西奈沙漠的旷野上徘徊流浪,历时大约三个月之久。后来,他们来到西乃山下宿营。耶和华上帝召摩西上山,与以色列人订立了《西乃盟约》:以色列人承认耶和华是唯一的神;耶和华重申以色列人是自己的选民。他亲自住在以色列人的帐幕中,带领他们到迦南地去。

《西乃盟约》包括很多细则,规定以色列人在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中所应遵循的各种行为规范和准则。学者认为它包含了以色列人最古老的民法、刑法及宗教法规,是以色列民族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以色列神权政体的建立。

“十诫”即耶和华上帝通过摩西向以色列人颁布的十条诫命,又称“摩西十诫”或“上帝十诫”。“十诫”是《西乃盟约》的总纲,也是全部《旧约》的核心精神。今将摩西十诫的中译文抄录如下: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3.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4.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5.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久长。

6. 不可杀人。

7. 不可奸淫。

8. 不可偷盗。

9.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10.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据说上帝将这“十诫”亲自写在两块石板上,这石板又称“法版”。不幸的是这两块法版很快就被摔碎了。据《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记述,当摩西上山领取法版,停留四十昼夜时,以色列民造了金牛犊来崇拜。后来,摩西拿着上帝写完的两块法版下山,那版是两面写的,两面都有字。当他接近营幕,看见以色列人围着他们所造的金牛犊偶像跳舞,“便发烈怒,把两块版扔在

山下摔碎了”。因为偶像崇拜与十诫的第二款完全冲突。当处理完偶像事件之后，上帝吩咐摩西说：“你要凿出两块石板，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样，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出埃及记》第三十四章）。摩西就又在耶和华那里等候了四十昼夜，既不吃饭也不喝水。上帝第二次写完法版，交给摩西，并嘱咐他用皂荚木作一个柜子，里外包裹上精金，用以盛放两块法版。这柜叫做“约柜”或“法柜”。

关于法版的下落，有许多神奇的传说。据说自摩西第二次拿到法版之后，过了约八百年，在耶路撒冷即将被巴比伦攻陷之前，上帝指示先知耶利米，动员利未人把约柜从耶路撒冷的圣殿里抬到毗斯迦山上，藏入山洞，然后将洞封上。有人企图回去在洞口作记号，却找不到那洞了。次经《玛喀比二书》第二章七节记述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该处永不为人所知，直到上帝最后聚集他的百姓，向他们施恩之时。届时，主必使这些物件再见光明，耶和华的荣耀将同云柱出现，如同摩西时代和所罗门祈求主使殿成圣时那样”。

那装在约柜里的“十诫”法版，迄今仍藏在洞里。毗斯迦山位于今约旦王国境内，曾经多次有人组织探险队到毗斯迦山上去考查，皆徒劳往返，毫无所获。

不过，近几年有惊人的发现，海湾战争中，多国部队在伊拉克境内发现写有十诫的破碎的石碑。现选择台湾出版的《时兆》杂志 1993 年 4 月号所发的一则消息抄录如下：

海湾战争的“神话”

专家们兴奋不已，声称在伊拉克南部发现刻有基督教“十诫”的原作石碑，而且认为碑文是用激光束方法雕刻的。

以色列文物部一名专家比科说：“主些石碑是在三千年前由上帝首次赠给摩西的。”耶路撒冷大学的物理学家阿伦斯检验过石碑后说：“尽管经几千年的侵蚀已遭磨损，但碑文的笔划清晰有力，没有一名石匠能达到如此水准。”

阿伦斯和其他来自欧洲、美国的科学家们曾对石碑采用X光线和计算机分析等各种不同的方法进行查验。“碑文无疑是烧到石碑上的”，柏林大学教授萨尔斯说，“我现在不能肯定说是激光束，但确实使用了某种雕刻光，这是古希伯来人还远远未达到的一种技艺。”

石碑是在海湾战争“沙漠风暴”中于科威特边境以北的伊拉克幼发拉底发掘的。当时多国部队猛烈的炮火打入地底约一百多米深，试图消灭躲在洞穴里的伊拉克军队。首先抵达石碑现场的英美考古学家在洞穴内发现了这些刻有“十诫”的石碑。

据说，第二套“十诫”是上帝在西乃山给摩西的，已在二千五百年前由巴比伦人带往其奴隶制国家时遗失，而古巴比伦威离塌陷的洞穴不远。专家们现正准备把石碑送往美国作进一步研究。

据《圣经》说，“十诫”本是上帝用手指头写在石板上的，按现在的发现，文字是用某种类似激光的东西烧刻在上面的。这倒更符合神学，因为上帝的手指一定不同于人的手指，将那想象作人的手指是很愚蠢的。另外，在伊拉克出土的法版，必是被摩西摔碎的，而不是上帝第二次所写，放在约柜里的法版。因为新出土的两块法版是破裂的，也没有放在约柜里面。大概它们被摩西摔碎在西乃山下之后，某些以色列人闻讯去寻找，找到以后便珍惜

地埋藏起来，而在三千多年后的现在重见天日。

姑且不论过去和现在关于法版的神话传说是否是真实可靠的，仅从这些神话传说中，我们所得到的可靠消息是，纪元前以色列人涉足的地域很广，主要包括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巴勒斯坦这三个地区。

现在，我们再简略地介绍摩西之后以色列民族的一些经历，以便对上帝的选民的早期行踪获得大体上的了解。

约在公元前1200年，新一代以色列人在约书亚领导下进入巴勒斯坦，与迦南城邦进行战斗。到公元前1020年，扫罗建立以色列国，并成为以色列第一位国王。扫罗战死后，大卫经过长期斗争，夺取了王位。他领导以色列人把腓利士人逐出巴勒斯坦，建立统一的以色列——犹太国，建都耶路撒冷。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当政后，继续加强新建立的国家，实行强迫劳役，在耶路撒冷四周筑城，修建耶路撒冷圣殿，对外与埃及、扫罗结盟，开展广泛的贸易。在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以色列王国成为叙利亚—巴勒斯坦古代历史上最强大的帝国。其地域宽广、财物富足、军事强盛，力量伸展到幼发拉底河的腹地。这是绵延不绝的以色列后裔再也无法恢复的黄金时代。

公元前930年左右，所罗门王死后，统一的以色列王朝分裂为北部的以色列国（以撒玛利亚为京城）和南部的犹太国（以耶路撒冷为京城）。彼此为争夺耕地牧场不断进行战争。

公元前722年，亚述帝国灭以色列国，南部的犹太国沦为亚述的附庸国，苟延残喘地维持了一百三十六年。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王国消灭犹太国，火烧耶路撒冷城内象征以色列政治宗教中心的圣殿，把王室、祭司、贵族、工匠都作为俘虏迁往新巴比伦去。在那里，他们留下了一个民族最悲惨的历史记忆，留下“巴比伦囚虏”这样著名的典故。《旧约·诗篇》第一百三十七篇

开头就说：“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耶路撒冷的山名）就哭了”。

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表现了特别深沉的依恋之情，总是想返回他们称之为流着奶与蜜，而实际上非常贫瘠的地方去。在经历了“巴比伦囚虏”时期之后，他们在波斯统治下，又重返巴勒斯坦，重建以色列。由于巴勒斯坦地处欧、亚、非三大洲的交通要道，是周围强大邻国的必争之地，因此以色列这个并不强盛的民族长期沦于波斯、希腊、罗马等异族的统治之下。他们忍受着漫长的悲惨命运的折磨，总是坚守在那地方，直到公元70年因起义而被罗马帝国逐出为止。

现在，问题逐渐摆明了。虽然圣经记载，亚伯拉罕的足迹是从吾珥到哈兰，从哈兰到迦南，从迦南到埃及，再从埃及返回迦南，似乎美索不达米亚是他们最早的居留地；但在以色列人看来，他们总是固执地认为巴勒斯坦才是他们的故乡。这甚至成为渗透在这个民族潜意识中的一种文化情结。也许，对于茫茫无依、吹影镂尘的史前文明来说，这种文化情结倒是一种可靠的证据。

另外，尽管圣经也讲以色列人到达迦南地之前已有迦南人在那里居住，然而迦南人与以色列人同为闪米特人，这种血缘关系也是以色列人的祖先最早曾居住在迦南地的一种佐证。

《创世记》中还讲述了一个著名的“巴别塔”的故事，这也是一条重要的线索。

三 巴别塔与伊甸园旧址的联系

据《创世记》所载，洪水过后，挪亚生了三个儿子，即闪、含、雅弗，据说分别为人类三大族系闪米特人、含米特人和北方印欧

诸族的始祖。“这些人的后裔，将各国的地上、海岛，分开居住，各随各的方言宗族立国”。洪水停止以后的一段时期，是人类向各地迁移流布的时期。在迁徙过程中，出现过这样一件事。《创世记》第十一章说：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

他们彼此商量说：“来罢，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

他们说：“来罢，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

所谓“巴别”，就是变乱或混乱的意思。按这里的故事讲，挪亚的子孙在洪水过后，还是集体行动的。他们集体向东迁移，操同一种语言。当他们迁移到两河流域的示拿平原居住下来，并开始合作建城造塔时，上帝便变乱他们的语音使其语言无法沟通，思想也难于交流。从此人类就放弃了合作施工，开始操不同语言，并散向世界各地。毫无疑问，如果巴别塔建造起来，将是人类团结和力量的象征。上帝特别重视这件事，唯恐人类将无事不成，

所以亲自动手予以干涉。至于上帝破坏这件事的目的,是分而治之的帝王术,抑或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术,这就不得而知了。上帝的心思,本来就是难于猜度的。

然而,问题不在于猜度上帝的心思,我们的目的本是追寻旧世界的遗址,从巴别塔这个故事中可得到有益的启发。

许多学者认为《圣经》不是一部历史书,它的内容是表现宗教信仰的,因而不应当作历史文献来看待。十九世纪的批评家们甚至怀疑《圣经》中的著名人物诸如亚伯拉罕、雅各、摩西等是否是真实的历史人物。不过,越来越多的现代西方学者承认《圣经》含有较高的历史文献价值。那些以前被认为纯粹是神话而不屑一顾的一段段故事,最近已由不断的考古新发现和与《圣经》之外的历史资料相印证,证实其中含有相当多的真实可信的成分。就拿这“巴别城”和“巴别塔”来说,亦并非全是空穴来风,毫无根据的。

有些学者考证,“巴别”这个词的词根与古巴比伦城的名称有联系,很可能是从后者衍变而来。考古学家在古巴比伦城的废墟中发现塔庙的遗迹,另外,还在巴比伦城西南不远的地方、一个名为波西帕(Borsippa)的地方发现一座半截古塔庙的残骸。学者们认为巴别塔的故事可能同其中一座塔庙有关。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据称有人在波西帕塔庙附近发现过一些文字残片;根据其中的记载,古巴比伦的一位国王曾下令在这里建造塔庙,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没等到竣工就突然下令停止,这样就留下一个半截塔庙。因此有人认为,这个半途而废的波西帕塔庙很可能就是《创世记》中巴别塔的原型。

不过,我们不必对巴别塔这个故事本身纠缠不休。这个故事透露出一个重要消息:即人类的发展是由西向东的。现在公认为人类最早的发祥地——包括示拿平原在内的两河流域,原

本是渺无人烟的蛮荒之地。而远古时民智初开的人类,是从它的西方迁徙过来的。这由西向东的迁徙,是寻找伊甸园的最重要线索。

长期以来,西方的一些学者或历史学家也在追寻伊甸园的遗址。他们的主要线索是《创世记》所记载的伊甸园中流出的四条河名。

《创世记》说,第一道(河)名叫比逊,就是环绕哈腓拉全地的。哈腓拉是一个把握不定的地名,有人认为在阿拉伯半岛的中部或南部,因为《创世记》说比逊河流域有黄金、珍珠和红玛瑙等,而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及南部即盛产黄金、宝石和香料。《撒母耳记上》第十五章第七节称,阿拉伯沙漠北部的数百里也称哈腓拉。在《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十八节中此名又指自迦南直到非洲海滨的地域。至于比逊河,有人认为就是从玛代山流入波斯湾的卡伦河。

第二道河名叫基训,环绕古实全地。耶路撒冷城外的山谷中有泉名“基训”,而不是河,《历代志下》第三十二章和三十三章曾提到它。有人认为基训泉即俄斐勒东坡的童女泉。“古实”确有其地,即埃及南部的埃提阿伯。《旧约》中的《以西结书》第二十九章、《以赛亚书》第二十章、《民数记》第十二章等都提到古实这个地名。

第三道河叫希底结,流在亚述的东边。这希底结河即著名的底格里斯河,它发源于亚细亚西部的山岭中,全长一千七百公里,经尼尼微至米所波大米平原,与幼发拉底河并行,到波斯湾西北部二河交汇,再行约六十公里后入海。

第四道河名伯拉河,即幼发拉底河。

这四道河及其所涉及的地域,是非常广阔的。希底结河与伯拉河形成的两河流域,即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地区。

《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十八节提到“哈腓拉”这处地方说：“他（指亚伯拉罕的儿子以实玛利）子孙的住处在他众兄弟东边，从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书珥，正在亚述的道上。”亚述人是从北而来的，按此说法，这里所谓的哈腓拉，应指从美索不达米亚的北部地区开始，向西南方向延伸，包括一部分迦南地在内。其中所提到的“书珥”，位于苏伊士运河东岸、西奈半岛的北部，濒临地中海。

根据《创世记》中所提供的河名与地名，搜寻的范围西起地中海，东至两河流域，北面止于安纳托利亚高原，南至红海岸边的埃及南部。这范围如此广大，几乎囊括了古希腊罗马兴起之前的整个西方古代世界。而且从古希伯来人的行踪来看，他们也确实涉足到这许多地区。想从这样广阔的地图上找到伊甸园那个“点”，似乎是永远不可能了。

现代西方学者一般认为伊甸园必是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位于两河流域的某个地方。他们的主要根据是圣经中挪亚方舟的故事，很容易与幼发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经常泛滥的情况联想起来。洪水灭世的可怕情景，令人联想起两河泛滥造成灾害。因此他们认为洪水灭世是以两河泛滥为依据所作的夸张描写，而伊甸园是曾被洪水淹没的某个地方。另外，有些历史学家提出，《亚述古志》说伯拉河西岸、伯立克河以北有地名伯伊甸，这地方很可能就是过去的伊甸园。

据《圣经》推测，人类在洪水灭世之前肯定居住在距离伊甸园不远的地方。因为《创世记》记载着上帝派天使把守伊甸园，设置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阻住通向生命树的路。这说明亚当和夏娃被逐出后，人类就住在伊甸园附近，随时有可能再度闯入伊甸园，所以上帝必须设防，加以精心的把守。

那么，如果伊甸园就位于美索不达米亚的某个地方，而以伊

甸园为中心的、被上帝毁灭的旧世界也必是被两河洪水淹没的某个地区，也位于两河流域。

但是，我们并不同意这种结论。根据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深沉依恋的传统文化情结，以及《创世记》关于人类“往东迁移”的启示，我们认为学者们忽略了一个似乎属于视觉上的盲点，这就是——地中海。

西方古代文明史存在一个极为有趣的现象，即最早的、几乎同时出现的两河流域文明和尼罗河流域文明都是接触到地中海或毗邻地中海的。其后相继出现的古希腊罗马文明，也是在地中海沿岸。而以色列人徘徊不去的巴勒斯坦地区，正位于地中海的东岸。

挪亚的子孙“往东迁移”，最后到达属于两河流域的示拿平原，在那里建造巴别城和巴别塔。这说明两河流域的文明是从它的西方传来的。它的西方、美索不达米亚的西端，就是地中海。

人们囿于经验和常识的束缚，自然以为伊甸园的遗址必然在人类能够生存的陆地上，绝不会想象它会在海里。这就是产生搜寻中的视觉盲点的原因。经验和常识，往往成为人们追求真理的最大障碍，如果我们能挣脱它们的束缚，更大胆地发挥一直推动人类发展的想象力，或许会揭穿一个大得惊人的历史奥秘。

这里，我们将搜寻伊甸园的目光，投向碧波粼粼的地中海。

第四章 淹没在地中海下的伊甸园

《圣经》中关于挪亚方舟和洪水灭世的记载,很可能并不是一个神话故事,而是记录了一件真实的历史事件,记录了人类发展史上一个难以置信的、空前绝后的特大悲剧。

我们大胆地推测:当今万顷碧浪的地中海,在公元前 20000 年至前 10000 年的地图上,可能是一个巨大的低于海平线的盆地,可称之为“地中盆地”或“地中谷”。它曾经是地球上唯一气候温暖,适宜人类居住和发展的地方。在这个谷中陆地上,构成文明的大部分东西已经萌芽和孕育着,存在了好几千年。只是由于土地肥沃,气候温暖,各种野生的植物给人类提供取之不竭的食物,而且从来没有诸如霜雪寒冷的逼迫,没有自然灾害的侵袭;过于优厚的自然条件懈怠了人类的进取精神,极大地延缓了文明的发展速度。伊甸园位于地中盆地东部的某处,也许是这个盆地的优越的自然条件最集中的地方,是史前人类的不折不扣的地上乐园。终于有一天,真正发生了沧海桑田式的巨变。天降大雨,临近大洋的海水灌进盆地,文明的萌芽被扼杀在孕育它的自然界的温床上。极少一部分人侥幸逃脱,由于各种偶然

原因飘流到盆地周围的大陆上。他们面对新的生活以及自然条件远不如前的新的世界。在新的世界里,他们保存着关于伊甸园的美好回忆和洪水灭世的可怕梦魇,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真实的事情渐渐变成圣经中的神话故事了。

这个看来似是狂妄和荒诞的猜测并不是想入非非的结果,我们受到某些历史著作的启发,而且能够与圣经的记载相印证,得到合情合理的解释。

一 关于“地中盆地”的猜想

英国赫·乔·韦尔斯在其所著《生物和人类的简明史》第二编第九章提出过关于“地中盆地”的设想,并设想其中孕育着当时地球上最初的人类文明。尽管韦尔斯纯粹是从自然科学和人类发展史的角度提出这个设想的,而没有和圣经中关于伊甸园和洪水灭世的故事联系起来;但毫无疑问,其天才的想象力对解决我们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此书于1920年出版。我国最早的译本,是由梁思成等翻译、梁启超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出版的。后来又多次出版过根据增订版重译的中文译本。

韦尔斯在书中说,他和当时个别学者认为,在最后一次冰期时,地中海区域是两个为陆地所封锁的死海的区域,也就是分为东、西的两个大盆地。每一盆地的中间低洼部积成大湖。西部盆地的中央是咸水湖,即名符其实的死海;东部盆地的中央是淡水湖,受水于尼罗河、“亚得里亚河”、“红海河”等。

根据书中提供的地图看,现在连接大西洋和地中海的直布罗陀海峡曾是一大片陆地,将大西洋与地中盆地隔开。但中间有一低洼细长的小湖,它成为后来大西洋海水灌进地中海的通

道。整个地中盆地的中间是凸出的,凸出的地带经现在意大利所在的亚平宁半岛、西西里岛,与对岸的非洲大陆相连接,那里属于现在的突尼斯。从现在的地理位置观察,纵贯意大利本土的亚平宁山脉,经西西里岛折向西南,与非洲北岸的阿特拉斯山脉首尾相望,它们在史前某个时期确实有可能是连接在一起的。以西西里岛为中心的连接亚平宁山脉和阿特拉斯山脉的高地从中央将史前的地中盆地分为东西两个盆地。

韦尔斯还提出一个理由,即至今地中海是一个蒸发的海,流入的河水不够它海面的蒸发。从大西洋有一股水不断流入地中海,另外还有一股水从波斯普鲁斯和黑海涌入。种种证据说明,地中海是一个受水而不溢水的海。与黑海进行比较,则可更加突出这个特点,黑海从几条大河的受水多于它的需要,它是一个外溢海,而地中海却像是一个干渴的海。这一点很有力地证明,当地中海同大西洋和黑海都不相通的时候,必然是个日益缩小的海,正如今天的里海或死海。

韦尔斯等人设想,当最后一次冰期结束时,因陆地冰层溶化,大西洋水位慢慢上升,水量一定大增。原本是高地的直布罗陀海峡的天然拦坝上有一条细长的湖,随着海水的涨溢侵蚀,河床下降,加之天然拦坝上很可能有一些不结实的地方,在长期的溢水情况下而松动,最终导致真正的崩溃。他们还考虑到,即使是湍急奔腾的巨大海水激流,要灌满地中海这样宽阔的盆地,也是需要长久时间的。从现在的直布罗陀海峡的潜水等高线图上,可以发现那里有一条极大的水下河谷,从地中海深处一直通过海峡,伸入大西洋大陆架,到相当远的地方。这个河谷可能就是地中海结束其作为内陆海的时期,由大西洋海水流入地中盆地,经长期而猛烈的冲击面造成的。

韦尔斯等人还推测,地中盆地当初一定有茂密的森林、巨大

的河谷，并肯定有新石器时代的暗白种人生活在这里，尤其是东部盆地的淡水湖附近，居住的部落更多。东部盆地高于西部盆地，它们或者互不相通；或者有一条湍急泛滥的河流相通，由东部盆地不断流入西部盆地。那些东部的、可称之为地中海种族的人，在这个现在已经被淹没的盆地里，向开始定居和开始有文明的道路上走去，并走得已经相当远了。

终于有一天，大西洋的海水开始冲越西边山岗，奔向这些原始人群。那淡水湖本是他们的家园和挚友，一下变成敌人；湖水猛涨，有增无减，他们的居所被淹没了，洪水漫山遍野地追逐着疲于奔命的人们，很多人被大浪和盐洪吞没了。滚滚狂流越来越高，越来越急，没了树梢，漫了山巅，直到惊涛巨浪拍击着阿拉伯和非洲大陆的山崖。

这次巨大的灾难发生在出现文字记载的历史的黎明前，据韦尔斯猜测，它也许发生在公元前15000年到前10000年的某个时期。

韦尔斯这个想落天外而又不无道理的天才想象成果特别值得赞赏。如果我们以它为基础，参照其它事实，用以解释《创世记》中的神话故事，那么，那些神话故事所裹藏的文献性质就会逐渐显露出来，许多事情都会得到证实。一个似乎永远也不能破译的、来自遥远史前人类的最大秘密，以伊甸园传说为中心的秘密，也许就要从此大白于天下了。

二 破译伊甸园的传说

综合地理、环境、气候和文明史等各种因素来看，《创世记》所说的伊甸园，与地中海盆地的情况最相吻合。

按《创世记》所载，亚当和夏娃在偷吃禁果前，在那里终年赤

身裸体,不穿衣服。这情况除了天真纯朴,没有受到文明污染的人文原因之外,一定也与气候温暖或炎热有关。否则,纵使民智混沌未开,为了抵御寒冷,也会本能地制作衣服来穿的。而在最后一次冰期时,地球上似乎只有地中海盆地能存在温暖气候。

地中海及其周围地区,大部分处于北纬 30° —— 40° 之间,正是副热带高压带和西风带随太阳直射点位置移动而交替变化的地带。夏季,副热带高压带北移进入地中海区,在高压下降气流的笼罩下,天空晴朗无云,气候炎热干燥。冬际,西风带南移进入地中海区。西风从大西洋带来温湿的空气,形成较多的降水,使气候变得温和多雨。以上是就地中海整体的气候特点而言,当初如果地中海是一个低洼的巨大盆地,那里的气候一定更加温暖。尤其是现在西西里岛以东的盆地,靠近巴勒斯坦和埃及一带,也会类同现在西亚的气候,处于副热带高压和东北信风带之中那样的情况,气候终年干燥无雨。

《创世记》第二章叙述伊甸园的气候说:

因为耶和华上帝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
但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

这是介绍地中海盆地气候和环境情况的重要资料。那时,大西洋面的冰层还没有溶化,西风吹不来温湿的空气。东部盆地靠近西亚,则更接近西亚的气候。但是有两点不同于现在的西亚气候。一是它的四季温差要比现在的西亚气候变化小。由于巨大的低洼地势,使地中海盆地就象一个巨大的保温箱,不但夏季炎热,冬季也非常温暖。二是那里几乎终年不降雨水,但地势低洼潮湿,并不像西亚和北非的沙漠那样干燥。尤其是东部的盆地,中间有一个大的淡水湖,尼罗河、“亚得里亚河”、“红海河”

不断灌入里面。或者还有一条河，发源于当时中亚一个较大的湖海里，经过今天的希腊群岛、当时的崇山峻岭而下流入东部盆地。这样就使地面更加湿润了，加之天气炎热，致使雾气上腾。种种客观情况，形成地中盆地异常特殊的气候现象，所以纵使天不降雨，地上常年蒸腾着湿气，也足以供植物生长，而且生长得相当茂盛，绝不次于长年降雨的热带雨林地区。

伊甸园可能就处于这个盆地某条大河的流域，这条大河流经伊甸园之后，又分成四道流向盆地的其他地域。四道河的名字，就是《创世记》记载的“比逊”、“基训”、“希底结”、“伯拉河”等，它们流向的地域，分别叫做“哈腓拉”、“古实”等。那些河流名和地名，原本属于这盆地。洪水之后，侥幸逃脱的人，来到其他地方，仍使用这些名字命名新的领域。

《创世记》说伊甸园中最多的植物是各种各样的果树，这也与地中海沿岸的植被情况相符合。现在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欧洲、非洲、西亚部分，都是重要的亚热带水果产区，适宜油橄榄、树桔、柠檬、无花果和葡萄等果树的栽培。估计这些果树，原来主要集中在地中盆地里，所以《创世记》记载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主要食物是各种各样果树上的果子。也许在原来的地中盆地中，还有适合那气候的更多的果树，其中某些种类已经灭绝了。

《创世记》第九章说，洪水过后，走出方舟的挪亚“便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这是一段很有意思的例证。其一，挪亚逃过洪水劫难，来到新世界第一件事便是栽培一个葡萄园，这说明他所具有的栽培葡萄的习惯和技术必是从其所来自的旧世界带来的。其二，他喝醉了酒，便赤着身子。《创世记》说他的儿子们看了觉得羞耻，便拿了件衣服给他搭上，而且是倒退着进帐棚的，以免

看见他们父亲的赤身。这证明挪亚所来自的地方必定很炎热,而且人情纯朴,所以才在酒后失态,不自觉地复萌先前的习惯。另外,他的儿子们是在新世界长大的,新世界的气候比较寒凉,需要穿衣服,而且道德观念也不一样,所以看见父亲赤身裸体便觉得羞耻。人类在经历了一次巨大的自然灾害而迁移之后,精神上也发生巨大变化,形成新旧两个不同世界的鸿沟。从挪亚栽种葡萄和赤身裸体这两件事,也可从细微处证实关于地中盆地的假想。

《创世记》描写伊甸园,说那里的动物很多,上帝曾把各种各样的牲畜、飞鸟、走兽和昆虫都带到亚当前面,指给他看,告诉它们的名字。这说明地中盆地原先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存在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那里过去有大片的原始森林,又有湖泊、河流等丰富水源,加之气候温暖适度,因此它不仅是人类的乐园,也是动物在冰川期的避难所。只有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持非常完好的地区,才有可能集中地认识这许多动物。

在人类与动物的关系中,与蛇的关系最值得重视。按《圣经》说,人类是受到蛇的诱惑,才去偷吃禁果,结果惹得上帝发怒,被逐出伊甸园。从此人类便进入罪恶的世界,面临着死亡和不幸的命运。这段故事也许是以神话的形式曲折记录了地中盆地的自然环境和人类文明史发生巨大变易的重要事件。

我们想象,原来居住在地中盆地名为“伊甸园”地区的那个部落或民族,或许就是希伯来人。他们在那里慢慢进化,平静地生活了不知几千或几万年。终于,自然界首先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也许主要是由于气候的原因,打破了原有的生态平衡,使那个地区的蛇类无限制地繁殖起来,对人类造成危害。正如上帝对女人和蛇的咒语:“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可视为一种朴素的描写。纵使蛇不主动袭击人,但由于

无限制的繁殖,到处都是蛇,动辄就会踩到蛇头或蛇身上。那结果,自然要遭到蛇的反噬,而遭咬的主要部位是脚跟。像所有炎热潮湿的地区一样,蛇类中以毒蛇居多,人们大批被咬死,最后被迫离开了伊甸园。

还有一个细节很重要。《创世记》第三章最末说,上帝将人类逐出伊甸园之后,“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生命树的道路”。这里的“基路伯”,后世解释为带翅膀的天使,但具体是什么形象非常模糊,说它似人非人,似兽非兽;或者亦人亦兽亦禽。我们推测,它或许是居住在地中盆地其他地区某个民族或部落的称号,他们善于使用火把和武器,由于大陆冰帽解冻,其原先的居住地变成水泊或沼泽,从而被迫迁移,侵入并占领了伊甸园。它或许是一种已经灭绝的动物的名称。或是某种怪异的蛇,或是热带地区类似大蜥蜴和吸血蝙蝠那样的动物,总之是非常凶猛,对人类来说非常危险的动物。“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很像是毒蛇舌头的描绘,蛇头可以四面转动,急速吐出、闪动又缩入血红色的舌头很像火焰。或者还有其它的动物,如蜥蜴的舌头也是这样。“把守生命树的道路”,也可以看作是一句象征的话语。那个部落原先居住的“伊甸园”中有大量的果树,人们主要的食物就是果子,因此这些维持人类生存的果树可称之为“生命树”。而毒蛇本身象征与生命相反的死亡。毒蛇的骤增,带来了死亡,并逼迫人们离开果林,这样,死亡降临和不能接近生命树就联系在一起了。

《创世记》的作者也许写的就是真实的历史,只不过将具体事实加以神话处理了。他在虔诚地表达宗教信仰的同时,不自觉地那些关于历史真实的遥远朦胧的记忆融进笔端。总之,那时发生了巨大变故,其他部落的侵袭,或毒蛇和其他的毒虫等大量繁殖,使那个部落世世代代居住的家园变成极其危险的地

方,只得被迫离开了。

我们猜测事情的起因很可能是气候的变化。这在圣经中也可看出端倪。《创世记》第三章叙述亚当和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上帝来到伊甸园,他们怕让上帝看见赤身露体的样子,便躲藏起来。这段行文中夹杂着一句像是没头没脑的话:“天起了凉风。耶和华上帝在园中行走……。”在前面和后面,都没有交代有关气候的话,这里突然冒出一句“天起了凉风”,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如果将它当作故事的必要细节,但没有前后连贯的内容;将它看作中国文学那种比兴手法,又显得太牵强。这很可能是人类关于那时气象发生巨大变化而遗留下来的记忆遗痕。

本来,在最后一个冰期时,地中海的气候比现在地中海的气候温暖得多。高峻的阿尔卑斯山脉,成为欧洲南北气流的障碍,挡住从北面而来的寒流。在冬季,此地区主要受西风的影响,但由于当时大西洋为浮冰所封,西风不会像现在一样带来潮湿的空气,从而形成冬季多雨的情况。所以《创世记》说,上帝在那时从不降雨在地上。这个盆地又远低于海平线,空气不易流动,气温较高。在全世界都处于冰封雪盖的状况下,这里却郁郁葱葱,像一个巨大的暖箱。尤其是在靠近尼罗河入海口及巴勒斯坦的东部盆地中,气候更加温暖,而且终年很少变化。因此,在那里面生活的人类,只需像亚当、夏娃那样,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织成裙子穿就足够了。

在冰期结束时,大西洋的冰层开始溶化,海平线上升,西风在冬季吹来的空气中,湿度大大增加,开始降雨了。随着降雨现象出现,盆地内的空气被搅动,人们感觉到了凉风。虽然盆地中的气候比其他地方仍然高得多,但比较而言,它开始趋向寒凉,向现在的地中海式气候转变。所以《创世记》叙述亚当和夏娃被

逐出伊甸园时说：“耶和華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从穿无花果树的叶子到穿皮子作的衣服，说明气温变化无疑是很大的。

随着气候的巨变，伊甸园中的生态平衡受到强烈冲击，某些不适应寒凉变化的动植物逐渐被淘汰，另外一些却迅猛繁殖起来，在新的生态系统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出现毒虫为害肆虐的情况。

另外，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巨变，不仅对人类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最重要的是，它对人类文明发展起到意想不到的刺激作用，产生巨大的推动力量。

从气温转冷到大洪水发生，中间有一段过渡时期，也许是几百年，甚至可达一两千年。按《创世记》记载，将亚当及其后裔、直到挪亚的岁数加起来，要好几千年呢！我们怀疑那有些夸张。无论怎样，几百年或一两千年对历史长河来说，只是弹指一瞬，而对快速发展的人类文明来说，却是相当长的时间了。

原来在地中盆地伊甸园地区居住的部落，由于自然生存环境过于优越了，因此养成了惰性，文明发展滞缓，长期停留在与禽兽相差无几的水平上。而被迫离开伊甸园之后，衣食温饱都成了问题。而对这些问题，人类的潜在的理性和聪明才智被唤醒，文明进展反而大大加快步伐。这期间，盆地中出现了人类聚居的城邦。《创世记》第四章说：“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作以诺”。城邦的出现，标志着出现了比原始部落更加先进的人类社会结构。与此同步，生产技艺迅速提高，文化艺术也繁荣起来。《创世记》第四章还说，该隐的后裔，“雅八就是住帐棚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雅八的兄弟叫做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他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据此而言，地中盆地的文明甚至已达到铜器

时代或铁器时代。我们无法予以证实,因为那城邦和伊甸园,和人类文明成果,都被深深埋葬在大海之下了,这真是叫人扼腕痛惜。

亚当和夏娃离开伊甸园之后几百年或上千年之间,地中海的气候已逐渐转变为典型的地中海式气候了,夏季干燥炎热,冬季则寒凉多雨。随着文明的发展和自然条件日趋恶劣,人类建立起城邦,进入兄弟相互屠戮、相互征服的阶段,丝毫没有觉察到自然界孕育着一场巨大的灾难。

直布罗陀海峡原有的天然拦坝已经靠不住了,可能早已开始决口,人迹罕到的西部盆地或许已经灌进洪流,并积累着不断上升的海水。

人类历史上一场空前绝后的灭世灾难正在悄悄逼近。

三 洪水灭世的真实历史

现在回顾那场洪灾,许多学者认为应该是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发生的事。那里的气候变幻莫测,灼热难熬的酷暑之后也许就是暴雨,直到使田地尽成泽国。两河的蓄水量极不稳定,有时河水不充足,结果造成干旱;有时河水泛滥,淹没城乡。史学家们举出例证,在公元1831年,咆哮的底格里斯河横冲直撞,冲溃堤坝,席卷巴格达,一夜之间吞噬了七千多个家庭。他们认为诸如此类两河泛滥决堤的情况就是洪水传说的原型。

然而观察《创世记》所描述的洪水的规模和有关细节,只有像地中海从陆地变为大海的巨变才能与之符合。那是一种名符其实的沧海桑田之变,其描述中含着身历目击的真切感受,绝非是在河流泛滥的基础上所作的夸张描写。

那场灾难发生在一个冬季。《创世记》第七章载:

过了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源泉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

具体的年代虽然无法断定,但这里所说的季节却很重要,是一个证实那次事变的有力证据。地中海式气候最明显的一个特点就是夏季干燥,冬季多雨。例如现在意大利的首都罗马,一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七度,降水量为七十四毫米;八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二十六度,降水量仅二十三毫米。引文明确说从二月中旬开始,整整下了四十天大雨,那正是在冬季,符合地中海区域的气候特点。

不过,连降大雨肯定不是造成灾难的主要原因,那场大雨只是引发的契机,而主要原因是大洋的海水灌进盆地。在雨水的连续浇灌下,滚滚的大西洋洪流最后冲垮直布罗陀海峡原有的自然堤坝,在那里撕裂了一个大决口,疯狂地灌进地中海盆地。海水积满西部盆地之后,又越过隔在东、西盆地之间的高山屏障,从较低的部分或山的豁口中倾泻而下。《创世记》对当时的情景描写得非常真实而生动,一方面说天上的窗户敞开了,形容雨水之大;另一方面又说“大渊的源泉都裂开了”,非常形象地描绘地上涨水的情况。地上涨水,绝不仅是雨水的缘故。想象当时的情况,大西洋水先是从东、西交界处的山岭冲击而下,然后冲击到盆地中的平原上。在平原居住的人们,确实只能看见水从地上腾涌上冒,而且感觉到那不仅是由于雨水的缘故,就象地底“大渊的源泉”裂开了。疯狂上涌的水不是天上落下的,而是像有巨大的源泉一样喷吐狂澜。还能有什么比“大渊的源泉都裂开了”更加贴切形象的描述呢?

关于那次洪水灾难中出现的著名的“挪亚方舟”，非但不是神话传说，反而还是证实那次事件的历史真实性的一个重要物证。

挪亚方舟的故事在西方家喻户晓，有句成语，叫作“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比喻早已过时的消息和新闻。这说明挪亚方舟本身就是一个老掉牙的故事。然而就在这个人们已不耐烦再听，老得不能再老的故事中，却很可能隐藏着一个惊天动地的历史大奥秘呢！

我们就从方舟说起，剥去其神话的外衣，看看它到底隐藏着什么秘密。

“方舟”是什么东西呢？一般人总想当然地认为它是船，实际仔细追究起来就有问题了。方舟的原文为 ark，在《圣经》中既作方舟讲，又指装有摩西十诫的约柜，方舟与约柜是同一个词。现代美语有时用 ark 这个词来指称平底的河船。由此推测方舟的形状，底部该是平的，并呈箱形或柜形。《创世记》第六章叙述上帝命挪亚造一只方舟，并提出具体的造法和样式，说：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的造，里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的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门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层。

“肘”是古希伯来人的长度计量单位，大约等于五十五厘米。按此推算，上帝给方舟定的尺寸，大约长一百七十米，宽二十八米，高十七米，是一个庞然大物。不过我们仍然无法通过经文获得确切的船的形象，《创世记》凡是提到方舟的地方，都没有出现过船舱、甲板、桅杆、船帆等任何作为船的重要标志的字样。给人

的印象是,方舟不像船,倒像一座三层楼房。经文记叙它里面有一间一间的房屋,上有顶盖,有门,有窗户,还有像天井一样留透光处的结构。问题在于,《创世记》作者很可能是如实记叙的,那“方舟”确实不是船,而是被洪水飘进来的木结构房屋。

地中盆地本来十分潮湿,以至于如《创世记》所说,不靠降雨,只靠地上自然腾起的雾气,就可以滋润植物生长。那地方的居民为了避免潮湿,最有可能住在高离地面并用木柱支起的房屋中。何况那里森林茂盛,能够提供用之不竭的建筑木料。地中盆地人世世代代住在这种房子里,建筑技艺一定会不断提高,建成一座既结实又美观的三层木制楼房,也许是件很普通的事。

如果认识到方舟原来就是一座木屋这样简单的事实,关于洪水灭世的传说便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一切都昭然若揭了。

推想那时的真实情景,挪亚一家是地中盆地中的居民之一,全家住在一栋很大很结实的三层木制房屋中,地面也用厚厚的木板作成,拼在一起,结为一个整体。整栋房屋用高高的木柱支起。到了《创世记》记载的那个冬季二月份,天降大雨,洪水初起。最初水增长得似乎不是太快,但越来越快。那几天,或许就是上帝告知挪亚要降水到洪水灭世中间的七天,挪亚全家怕淋湿谷物,冲走家畜,便将畜养的牲口家禽迁到房屋的底层,并尽可能地将谷仓中的谷物搬进房内。他们原来料想过些日子,洪水会退的,大雨也会止住。不料水势越来越大,越来越猛。一家人被困在屋内出不去,都很发愁,皆在诚心地向耶和华上帝祈祷。终于有一天,也许是在夜里,外面还下着倾盆大雨,他全家都已睡熟,骤然腾涌的洪水竟将他们的整栋房屋连根拔起,随着迅速高涨的水飘走了。等到早上醒来一看,周围一片茫茫大水,他们的房子像船一样飘在水面上。

将这设想与《圣经》的记载相印证,结果非常契合。如《创世

记》第七章描写洪水飘起方舟的过程：

耶和华就把他(指挪亚)关在方舟里头。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长,把方舟从地上漂起,水势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长,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

这几句话,如果将所谓“方舟”改成“木房”,原来显得很神秘的事情立刻就变得简单明白,并且合乎情理了。其中说耶和华将挪亚“关”在方舟里头,那是不对的。如果挪亚不听信上帝的话,他就算不上是“义人”,上帝则无需解救他,又何必将他“关”起来?将挪亚一家“关”在所谓方舟里的,不是耶和华,而是天上不断降雨和地上不断涨水。另外,《圣经》载上帝吩咐挪亚造方舟,但只给七天时间,这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仅凭挪亚一家的劳力,要在那样短的时间内完成造方舟那样的巨大工程,显然绝无可能;而他又不能请邻人帮忙,否则就会走露消息,将上帝要降水灭世的秘密泄露出去。所以,要说挪亚一家在七天内造出方舟,显然不合情理。唯一可解释得通的,就是这方舟早已存在,本来就是他全家居住的房屋。《创世记》在有些地方描写得很真实,说“水往上长,把方舟从地上漂起”,又说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这就是因为方舟本是一座木房子,不是船,所以它无法划动,也无法凭借风帆控制、驾驶,只能在水面上居无方所地漂来漂去。

关于那次灾难的记载,必然来自当时被困在方舟里面的人的记忆。除许多真实生动的细节描写之外,现在的读者甚至可从中体验到局限在那茫茫大水上一座孤零零的飘浮物上的视野。通过那些描写,我们基本可以断定那不是普通的河水泛滥。如《创世记》第七章说:“水势在地上极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山岭都淹没了。”又说:“凡地上各

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第八章说：“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水又渐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顶都现出来了”。假如读者还怀疑这是对河水泛滥的夸张描写的话，那么其中还有一个脍炙人口的鸽子与橄榄叶的故事，很能说明问题。这个故事我们已经在前面介绍过了，主要内容是说挪亚在方舟中感到水已渐退，便打开窗户，放出一只鸽子去。但鸽子找不到落脚之处，飞来飞去，又回到方舟。过了七天，挪亚又放出鸽子，到了晚上，鸽子回来，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由此认为是“水退了”。但实际上这时候他仍困在方舟中，只能看到茫无涯际的大水。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去，鸽子就不再回来了。按《创世记》作者们的意思，这是大水减退的标志，其实并非如此，容后再论。鸽子与橄榄叶的故事，最主要在于它的真实性，不仅真实地记叙了远远超过河水泛滥的洪水灾害，而且还真实记录了身历其境的人们被困在汪洋无极的大水上，从一个固定位置和固定视点所进行的观察和揣测。鸽子在后世成为和平幸福的象征，就从这个故事引申出来。这个故事所以具有如此深刻久远的影响，主要在于它所蕴含的异常生动形象的审美效应。而这种审美效应的产生，不是来源于文学性的夸张表现手法，而是来源于渗透在其中的实践性及真实性的审美感知因素。

假设是河水泛滥的话，灾情再大，也不可能淹没所有的高山，或在水上漂泊几个月、甚至一年之久。像鸽子与橄榄叶的故事，表达的是彻头彻尾在大海上漂流的感觉。只有地中海变为地中海那种沧海桑田式的巨变，才能与洪水灭世传说的情节与细节相吻合。

当地中海盆地灌进大西洋海水的时候，肯定绝大多数居住在里面的人丧生了。也许在其中有较干燥的地方，人们住在泥土

建的房屋中,经不住海水的冲击而塌毁;或者很多人都住在挪亚家那样的木屋中,但由于木屋不结实,亦被冲毁破碎;或者因漂流在水中的时间太长,木房内的存粮不多,则饥饿而死;或者积存的饮用水不充足,在雨季时积存雨水的器皿太少,最后渴死。总之,绝大多数遭到灭顶之灾,少数未被淹死的人,又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困死在各自的“方舟”上。

但是,肯定还有些人,像挪亚家一样得以死里逃生。当然这是极少数人。他们的木屋同样漂在地球上新开辟的大海中,经受了极端困苦磨难,最后由于水流或风的推动,侥幸到达海岸。他们把这称作“地干了”。而“地干了”的实际意义是:到达了海岸。

关于洪水淹没大地的时间,《创世记》的记叙表现了明显的不一致,使人感到自相矛盾。

洪水究竟淹没了大地多长时间?《创世记》在很短的篇幅中,就出现好几种不同的说法。一是四十天之说。第七章说:“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第八章说,“过了四十天”,挪亚打开窗户放出一只乌鸦,那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似乎是说四十天水就干了。二是一百五十天之说,这在两处提到。第七章说:“水势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这语气很确定,只有一百五十天;但第八章又说:“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渐消。”是说到一百五十天时,水开始消退,但没有退尽,这很可能是编定者竭力要将不同说法统一起来的结果。三是从第一年二月十七日到第二年正月初一之说,也就是经历了十个多月的时间,合计三百二十天左右。第八章说:“到挪亚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干了。”四是从第一年二月十七日到第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说,也就是经历了一年零十天。第八章说:“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

对这些矛盾说法所能作出的最合理的解释就是：死里逃生的人们被洪水漂到岸边的时间不一致。由于居住的地方距海岸的远近不同或其他原因，有的在水上漂了四十天靠岸，有的过了一百五十天，有的漂流了将近一年，最长的超过了一年。所以，我们现在从圣经中看到，大雨和洪水初起的时间是确定一致的，但“地干了”的时间却有差别，分好几种。唯其如此，才合情合理，因为人们不可能在同一时间漂至同一地点。

对这场洪水的描写，《创世记》还有些显得重复、错杂、矛盾、两歧或莫衷一是的地方。譬如有些人漂流的时间短，来不及仔细观察，只看到高山或山岭都淹没了；有些人漂流的时间比较长，经历过风平浪静、天朗气清的日子，清清楚楚看见淹没在水下的山峰，用绳子或其他东西测量，得出“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的结论。还有人看见乌鸦飞来飞去，最后不知飞向哪里；另有人看见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于是停落在他家漂流的木屋顶上。

我们认为，在那同一场大灾难中，极少数侥幸逃脱的人们叙述各自不同的磨难和经历，凑成《创世记》的原始资料。尽管最后的编者经过一番努力，想使这些记叙条理化并统一起来，但仍然无法完全抹煞原始材料中本来存在的歧异或矛盾之处。不过，这些歧异和矛盾之处却恰恰成为历史真实的有力证据。

这场灾难的终结，对于挪亚等极少数劫后余生的人来说，就是“地干了”。“地干了”是揭露历史真相的最后一个密码，它的实际意义是到达了海岸，这海岸是原先地中盆地的上部边缘。有一个明显的证据。第八章说：“挪亚撤去方舟的盖观看，便见地面上干了。”这里，“方舟的盖”是指木房的顶部。如果地干了，那是一眼便可看见的事，方舟本来有门，为什么不打开门来看？假如真是洪水消退，方舟搁浅在地上，何必要爬到顶部去观看呢？唯一可解释得通的，就是那时方舟还漂泊在海上，不过已经

接近海岸,并向岸边漂去。也许挪亚每天都要爬到木房顶上向远处瞭望,终于有一天,他看到天边的陆地,于是认为地已干了。

这场真实的自然巨变和历史的灭顶之灾,被蒙上神秘的面纱,以宗教和神话的形式流传下来,遭到后世的误解和忽视,本也是理有必然的。纵使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发生类似的大灾难,或远不及此的灾难,也会引起普遍的恐慌和混乱,引起各种各样的传说、谣言,各种各样的解释和描述。其中必定包含许多非理性的东西。毋庸说在那遥远的原始时代,人们的精神世界处于神祇的绝对统治之下,更不会给理性留有余地。遇上这种绝无仅有的灭顶之灾,当然也不免产生极度的恐慌畏惧心理,但他们能够很快克服内心的惊扰和不安。实际上,他们在精神上比现代人更坚强,更能适应外在环境突然袭来的无妄之灾。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他们毫无例外地将一切变故归因于神意的安排,用坚定的信仰很快抚平心灵创痛,纠正心理失衡,迅速恢复稳定的心态。那时候可能没有任何精神病人,完全不需要心理治疗。历史为此付出的代价就是:所有的人间祸福和自然界的斗转星移,都被加以天命神意的解释,将许多历史事实弄得扭曲变形或朦胧不清了。

挪亚方舟和洪水灭世的故事就这样从真实的历史事件变成神话传说,世代代流传下来。

四 挪亚登岸之后

我们认为,那次洪水发生后,古希伯来人和其他部落住在木房中的劫后余生者,大体分两批陆续到达海岸。由于巨变发生在冬季,大西洋海水从盆地西部灌进,向东部奔流,风也是由西向东吹的,所以第一批侥幸逃生者的木屋大都漂流到地中海东

岸,他们在巴勒斯坦或埃及等地登岸。那就是《创世记》所谓洪水发生四十天或一百五十天后“地干了”。还有些人因种种原因,所居住的木房滞留在海上,当年七月至十月,海水已灌满地中盆地,水流的推动力减少。而那期间又天气晴和,少有西风,所以这些人在海上漂泊了很久。或许其中不少人因饥渴或疾病而死亡;或许也有人登上了已变为海岛的“亚拉腊”山或其他海岛,在上而取得淡水及食物,度过夏季和秋季,留下《创世纪》中“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等记载。第二年冬季,西风带又南移进入地中海地区,原先滞留在海上的木屋顺风顺水漂流,陆续到达东岸,于是第二批获免者登岸了。《创世记》明确记载,那是在发生洪水次年的一月和二月的事。

此后,再没有人能获幸免了,纵使还有漂浮在海上的木房,里面的人也会因太过久长的饥渴和困苦而致死亡。

登上东岸,到达巴勒斯坦地区的希伯来人和地中海其他部落的人,有的就留在当地,有的继续向东迁徙。这就是《创世记》所谓“他们往东迁移的时候”。往东迁移的人们到达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示拿,看到那里土地肥沃,便定居下来。当时到达示拿的人,也许有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希伯来人等。他们原先在地中盆地或许不在同一个部落,居住于不同的地区。当地中盆地文明发展到最后时期,他们曾互为敌国,信奉不同的神祇,甚至建立起不同的宗教。他们之间发生过许多战争,相互残酷杀戮。

这些到达示拿的部落,本来是相互敌视的,但现在却像所有劫后余生的人们一样,相互之间产生一种亲切感和依恋心情,在大难之后竟像久别重逢的亲人。他们准备抛弃在地中盆地时的旧怨,团结起来,在新的领地上建成故乡乐土。他们商量要住在一起,并建造一座共同祭祀的神庙或塔,作为永不分散和不再敌

对的标志。他们先建了一座城,就是“巴别城”,住在里面。但等到建造神庙和塔的时候,各个部落的神祇却为地位高低发生争执,并由神的争执引发人的争吵。齐心合力的局面只维持了极短暂的时间,又不欢而散了。那塔原是为了纪念统一与和睦的,但只建了一半,人们便吵散了,塔也停工了。有人将它视为不祥之物,认为它是“变乱”的根源,所以称它为“巴别塔”。

在示拿发生争吵以后,挪亚后裔中的一支,也就是希伯来人中的一支,便迁出那共同建造的城市,走到幼发拉底河的下游,发现一处富饶的地方,便在那里定居下来。那里就是迦勒底的吾珥,以后,亚伯拉罕就生在那里。

地球的最后一次冰期已经结束,冰雪融化,气候转暖,自然给动植物和人类提供了生存环境。从地中海登岸的人们,在巴勒斯坦及美索不达米亚等广大地区繁衍起来。他们常常用地中盆地中故乡的名字来命名新的家园,以示纪念。于是便有了伊甸、亚拉腊山、哈腓拉、古实等地理名称出现在新世界。

其实,从古至今,全世界的人都有将自己故乡的名称尽可能地加给新开辟的领地的习惯,此种事例多得不胜枚举。只不过随着人类的繁殖和迁徙,逐渐将各个地区占满,越到后来就越不容易这样作了。然而在上古时代,那些劫后余生的人们来到荒无人烟的新地域定居,给它们用故乡的名字命名,以寄托魂萦梦绕的乡思,不是很自然的事情么?后世学者依据这些地名考证伊甸园是最早人类文明的遗址,由此轻易断定洪水灭世传说是根据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河水泛滥而创作的,显然是武断草率的结论,不足为据。

远古时期活动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许多民族,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古巴比伦等都有关于洪水灭世的神话,其情节或细节惊人地相似。基本内容多是说由于世人的罪恶或纷争,引起一

神或众神的愤怒,决定发洪水灭世。而且各民族都有一位义人受到神的格外恩宠,事先便嘱咐他预作大舟,带上妻子、家人和动物,有些还包括工匠。这些义人便乘着巨舟逃过此难。这些义人在《圣经》中是挪亚,在苏美尔神话中是济乌苏德拉,阿卡德神话中是阿特拉哈西,古巴比伦神话中是乌特纳皮什提姆。

尤其是在苏美尔神话中,还有一个与伊甸园相似的乐土,名“迪尔蒙”。迪尔蒙是一个从没有疾病和死亡的洁净、无秽和光明的地方,是永生者的境域。然而有趣的是在这片乐土上,淡水却十分缺乏。于是司水的大神恩基命令太阳神乌图将淡水引至迪尔蒙,使这里变成田野肥沃的神域。众神发洪水灭世后,唯一得救的义人济乌苏德拉变成神,被送至迪尔蒙这一乐土,并强调这乐土在“太阳升起的地方”。

我们可以尝试破译这神话中所包含的真实历史。苏美尔人很可能本是居住在地中盆地西部的一个部落,按韦尔斯等学者设想,盆地西部是死海地域,中央是一个咸水湖。西部盆地缺乏淡水,苏美尔部落在那里依靠着一条涓细的溪流维持生存。后来遇到洪水,他们的木房被水流冲走,先从地中盆地中间的低洼处或豁口被冲进东部盆地,最终冲到地中海东岸。或者他们原本就居住在东部盆地,而东部盆地并不像韦尔斯等人设想的那样,水量丰富,中央是一个大的淡水湖。相反,它的中央也是一个咸水湖,有的地方淡水充足,如伊甸园那里,流经一条大河;有的地方淡水缺乏,迪尔蒙即为其中之一。无论如何,苏美尔人与希伯来人具有同样的经历,他们原先都住在地中盆地,又都经历了沧海桑田的灾变,在地中海东岸登陆。神话中的迪尔蒙在“太阳升起的地方”,而“太阳升起的地方”确切地说是指东方。这里我们得到启示:即苏美尔人也有一个由西往东迁移的过程。那么,迪尔蒙应该分别指两个完全不同的地方,一处是在地中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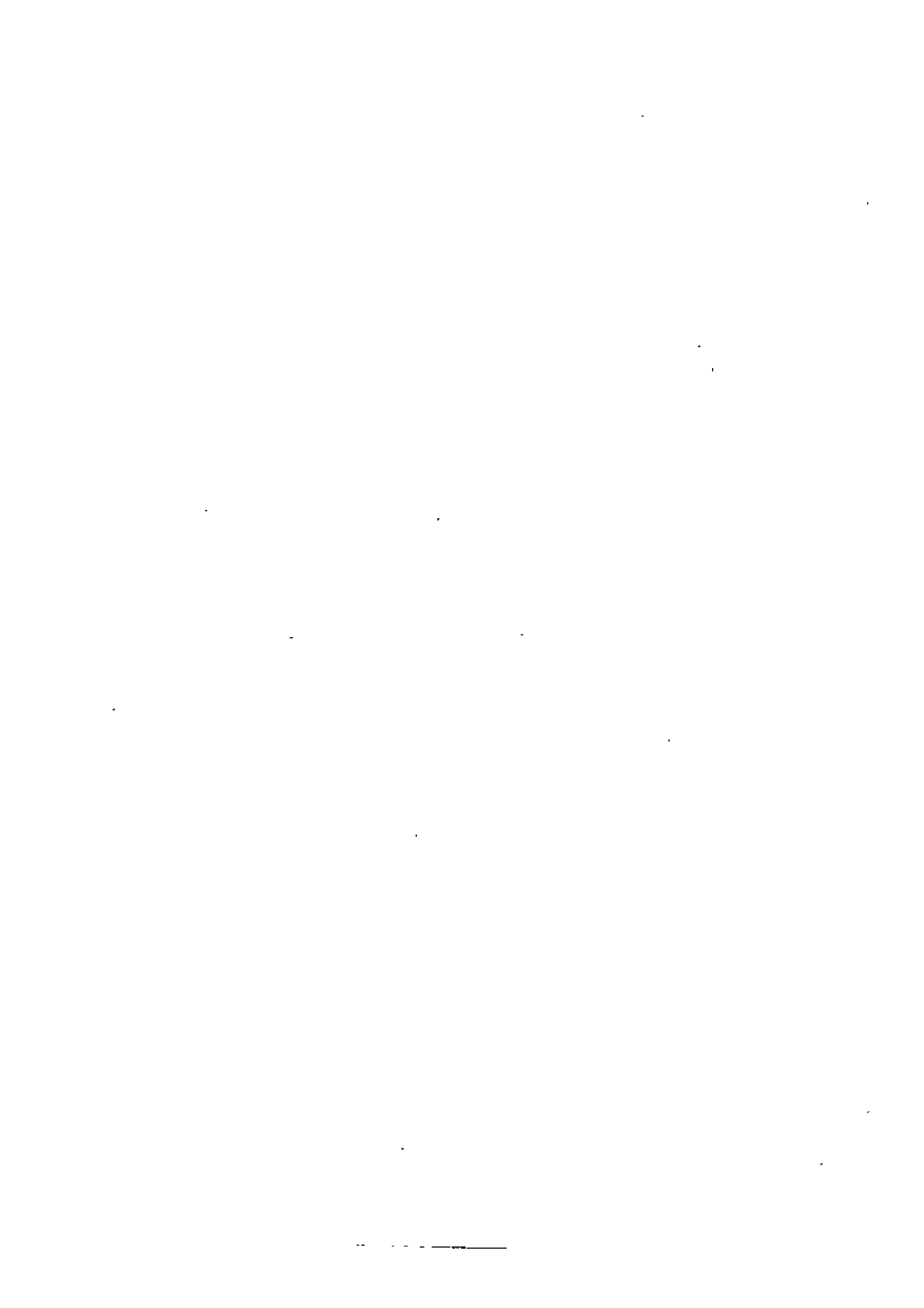
中,原来缺乏淡水的地方,那里是苏美尔人真正的故乡;另一处是他们向东迁移所到达的地方,即美索不达米亚的某个地区。这地区与故乡相对而言是“太阳升起的地方”,土肥水美,如同神赠。

苏美尔人到达美索不达米亚地区之后,辛勤耕耘,艰苦创业,终于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创造出当时最辉煌的人类文明,震惊古今,留下一段永不磨灭的历史佳话。

巴勒斯坦地区、两河流域及地中海沿岸某些其他地区的民族,都有关于乐园、洪水的神话传说,在内容上相当接近或相似,乃至学术界总是在何者仿效何者的问题上纠缠不休。其实,那很可能是各个民族的祖先共同经历的一次真实历史事件的结果。只不过当时的具体遭遇有所不同,加之后世又依照不同的文化传统予以解释和神化,所以形成现在这样大同小异的内容。

总之,《新约·彼得后书》所下的结论是:“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现在的世界是第二个世界,它是人类文明史一度中断、挪亚等人登岸很久以后才完善起来的。

该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悲痛或追悔都没有用处。好在我们已经找到了伊甸园的遗址,发现了一个失落的世界,这教会我们许多东西。现在,请读者诸君振作起来,到上帝创造的第二个世界里去参观游览。那里而有许多新奇有趣的知识 and 故事,足以令人忘记忧伤。



第二篇

基督教世界的时空结构

人类信赖现象世界是多么不幸又可怜！
何等的真确不疑呵！那句充满哲理的箴言！
箴言说：任何物类到头来都会消亡；
物的形式不断变化，死是换一个形式。
汤培谷地有一天会变成峻岭崇山，
阿多斯的最高峰会变成广阔平原，
泥浦沼泽将来会铺上一层菽麦；
物质才是长住的，形式则随时幻灭。

——龙萨《吊迦斯丁树林》

第一章 洪水之后的世界

基督教世界的一个最重要特性就是不断地发展变化。虽然神学家断言,宇宙的形成和发展皆贯彻上帝的意志,有目的、有意志地进行着。但从我们局外人的立场来看,被上帝创造出来的人类,在许多方面似乎变成上帝的异己力量,促使上帝不得不时常改变他的计划。

在发洪水之前,上帝即因为人类的罪恶和强暴,发誓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他不仅要毁灭除挪亚一家之外的所有人类,还要毁灭大地,包括地上的大部分动植物。而大地及地上的一切,本都是上帝亲手创造的,在刚刚创造出来的时候,上帝“看着是好的”。后来,上帝被迫要毁灭这些原本“好的”东西,岂不是因为被人类弄坏了么?

发洪水之后,可能上帝也为毁灭他自己的造物感到心疼了,于是与人类、动物和大地立下“永约”。他说:“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创》9:11)。这“永约”还是有记号的,上帝说:“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9:13);又说:“虹必

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纪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立约的主动权虽然在上帝手里,但就立约本身而论,毕竟是两方面的事。一方面是上帝,另一方而是人类。这里,在这个有神论的世界里,也显示出人类的重要性及其占据宇宙中心的特殊性。纵使神学家不承认人类与上帝是对等的,但却不能否认人类占据宇宙中心地位,其重要性及地位超过天使、魔鬼和一切有精神实体或有血肉的“活物”。

洪水之后,第一个世界毁灭了,第二个世界开始了。在第二个世界一开始的时候,上帝便与人类立下“永约”;此后,又不断立下过许多“约”。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帝与人类不断立约,成为第二个世界的重要特征之一。

一 《新约》与《旧约》

上帝曾多次与人立约,总体上可分为两大部分,前一部分称“旧约”;后一部分称“新约”。以“约”为核心精神写成文字,便是《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

《旧约全书》与《新约全书》合在一起就是《圣经》。

《圣经》在世界上影响之大,流传之广,没有哪一部书可与之相比。事实上,无论在基督教世界和我们的世界,它都可以当之无愧的称之为“书中之书”。新旧约全书的各卷是由不同的作者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点,针对不同问题或以不同形式写成的。据说作者所写的一切完全是出于上帝的启示,并有上帝的参与。

《旧约全书》的创作,有人认为是从公元前1600年开始,有人认为从前800年,还有人认为从前六世纪开始,说法不一。它的最终完成,大约是到公元一世纪末,对此学者们基本无异议。(注:天主教使用的《旧约》,直到1564年才最后定型。)

天主教《旧约》共有四十六卷，而新教《旧约》则为三十九卷。按其内容可分四大类，现依三十九卷本标列如下：

一、律法书五卷，包括《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合称《摩西五经》。

二、历史书或叙事著作十二卷，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卷、《列王记》上下卷、《历代志》上下卷、《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

三、诗歌或文学性杂集六卷，有《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耶利米哀歌》。

四、先知书十六卷。根据篇幅长短划分，《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篇幅较长，称“四大先知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加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篇幅较短，称“十二小先知书”。

以上四类中，律法书排在《旧约》的最前面，相传为摩西所作。犹太教认为，律法书阐述了以色列人与上帝的特殊关系，并相信上帝曾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使其后裔成为大国。但最重要的还是耶和华上帝在西乃山上召见摩西，与以色列人订立的《西乃盟约》。这是《旧约》的核心精神。

《新约全书》的创作始于公元前一世纪中叶，到四世纪末最后定型。《新约》共有二十七卷，按内容也可分为四大类：

一、福音书四卷，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这四部书称“四福音书”。

二、历史书或教会史书一卷，即《使徒行传》。

三、使徒书信或教义著作二十一卷，前十三卷为《罗马人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加前书》、《帖撒罗尼加后

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传为保罗所作,故总称为“保罗书信”。此外,还有《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和《犹大书》。

四、启示书,即《启示录》,它的文学性很强,又称《约翰启示录》。

《新约全书》的头绪和贯穿于其中的基本精神也是“约”,是耶稣用自己的生命为赎价,代表全人类与上帝订立的新的永恒盟约,故称为“新约”。

《旧约》是基督教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经典;《新约》是基督教本身创造的经典,是真正属于它自己的。

犹太教据说是摩西创立的,《旧约》为其基本经典(注:其经典除由基督教继承而称作《旧约圣经》的部分之外,还有二至六世纪编纂的律法集《塔木德》)。天主教习惯上将犹太教称为“古教”,这是很有道理的。其他两大世界性宗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有意思的是:西方学者将这三种宗教都看作属于地中海。如十九世纪德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主义者恩斯特·海克尔说:

公元前 1600 年,摩西创立了犹太一神教。这一古代信仰形式对后世伦理与宗教的发展有着极其伟大的意义。毫无疑问,单凭下述的事实就应承认其高度的历史价值,即地中海其他两个世界流行的宗教都是从它演化出来的,基督立于摩西的肩上,正如后来穆罕默德立于基督的肩上一样。(《宇宙之谜》第十五章)

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确实涵有一脉相传的发展线索,

而它们的发祥地又在地中海沿岸或靠近地中海地区。这种有趣的联系暗合我们关于第一个世界和第二个世界之关系的猜测，可作为人类文明史上一次真实的重大事变的文化证据。

《新约全书》是基督教创造出来的，真正属于它自己。但此书没有充满人类之爱的高贵救世主基督本人留下的一行字，全是他的使徒和弟子的著作的汇编。而且在编定过程中常发生荒唐可笑的事，引起怀疑和争论。如《新约全书》中最重要的文献是四福音书，这四本经典的来历就颇为荒唐。据说它们是在公元325年尼西亚公会议上，由三百二十八个与会的主教从最初三个世纪一大堆矛盾和伪造的手稿中挑选出来的。当时提供选择的名单上列有四十本福音书，由于相互争吵、恶毒谩骂的主教们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最后大家决定通过一次上帝的奇迹来完成这次选择。人们把所有的书都放在祭坛下面，对之进行祷告：人写的伪书应当留着不动，而出自上帝“灵感”写成的真书则应当自动跳上圣桌。据说事情竟真的发生了，有四本书自动跳上桌子。其中三本即马太、马可、路加福音；这三本福音又称“对观福音”、“同观福音”或“符类福音”，传为马太等人所写。但据后世学者考证，它们是根据马太等人的传授记录下来的，写于二世纪初，在取材、结构和观点上大致相同。第四本福音书即《约翰福音》，成于二世纪中叶。很难相信，现在已成为高度发达的文明民族信仰基础的《新约圣经》，竟有“书跳”这样的来历。对一个现代的不信神者来说，它就像“招魂术”或特异功能一样令人难以置信，颇有“怪力乱神”之嫌。但是，对于唯灵论者或有神论者来说，它丝毫没有值得怀疑之处，成亿的虔诚的基督徒至今还同样相信基督本人不死，死后复活以及上帝三位一体，这些教义同纯理性的矛盾并不比福音书手稿的跳跃多些或少些。

手稿的跳跃只不过是上帝创造的众多奇迹中最微不足道的

一件。按基督教的理论,整个宇宙的成立都是上帝创造的奇迹,何况这样的小事呢!又在基督教的神学和哲学论著中,有上帝作为宇宙“第一推动力”的自然神论;有上帝乃事物发展进化的过程神论;有上帝为宇宙和谐、秩序、规律的创造者和维持者的宇宙神论,等等。总之,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变化,都是上帝创造和主宰的结果。既然如此,我们在介绍基督教世界时,就不得不简略地介绍关于上帝的基本情况,以对这个世界加深理解。

二 三位一体的上帝

上帝(God)是基督教的至高神,他被认为是“自有永有的”、“永存者”、“无限者”和“绝对者”。受新柏拉图“否定神学”的影响,基督教认为上帝的神性不可言传,超越一切概念,不能用任何概念来对上帝作肯定的规定;人们不能说上帝是什么,只能说上帝不是什么,但上帝又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是宇宙万物的创造主和主宰。基督教中的新教根据中国古籍《尚书·立政》中“吁俊尊上帝”一语,译称“上帝”。天主教则根据《史记·封禅书》:“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而译作“天主”。十九世纪末,新教的一些传教士采用白话文翻译《圣经》,其中有些人认为西方的上帝和中国的上帝在神性、神学观念及文化传统方面皆有根本区别,怕使用“上帝”概念会引起中国人的误解,故将“上帝”径译作“神”。于是中国人称呼这位 God,便有“上帝”、“天主”和“神”三种名字。

上帝在《圣经》传统中,最初被称为“耶和華”(Jehovah),这是源自犹太教的希伯来文神名。自“巴比伦之囚”后,犹太人把耶和華理解为世界各民族之神,称其为“唯一真神”。这种宇宙一神论后来被基督教继承过来,并加以改造,逐渐形成基督教的

上帝观念。

从理论上说,基督教属于一神论,即只信奉至高一神的上帝。但上帝虽是一神,又包括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成为神秘的“三位一体”。《圣经》中本无“三位一体”或“三一”这样的概念,后世的正统教会根据《圣经》中的记载,认为上帝通过圣父、圣子、圣灵的行动或表现,显示其统一的本体。要说明这种既三又一的关系,素为神学理论上的一大难题。这实质是要证明 $3 \times 1 = 1$,在逻辑和常识上不能成立。东、西两派教会只好说这是“奥秘的启示”,只能凭信仰接受,无法通过理性领悟。关于“三位一体”这条最根本的基督教教义,历代神学家都费尽心机地企图作出合理的解释,如奥古斯丁用“记忆、理解和意志”、“本性、智识与爱情”或“爱者、被爱者和爱本身”等作比喻,来说明“三一”的关系。这种类比法为托马斯·阿奎那所继承。后世神学家还有“位格互参”或“实质交流”等说法,总之,是很神秘、很费解的。

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称上帝圣父(God of Father),又译天主圣父,简称圣父。他类似于其他宗教或神话中的创世者。公元325年,在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召开的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上定稿、并为正统教会接受为法定信仰准则的《尼西亚信经》,明确规定上帝为“独一、全能的父”和“有形、无形的主”。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艺术大师米开朗基罗的画笔下,他被描绘成一位由天使和圣徒簇拥、坐在云端的白发长须老人。

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上帝圣子(God of Son),又译天主圣子,简称圣子。他是上帝的独生子,《尼西亚信经》确立圣子“在万世以先,为父所生”,“万物都借着 he 受造”,“为救赎世人,取肉身成为世人”。他为人类牺牲,又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施行最后审判。自中世纪以来的雕塑和绘画中,他被描绘成一位瘦

骨嶙峋的中年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是上帝圣灵(God of Holy Spirit),又译天主圣神,简称圣灵或圣神。《尼西亚信经》明确规定,“信圣灵为主,是赐生命的,从父而来,与父、子同受崇拜,同受尊荣”。公元五、六世纪后,西派教会将圣灵“从父出来”,改为“从父和子出来”,引起东、西教会至今不绝的关于“和子句”纠纷。这种神秘的精灵与圣父、圣子之间复杂费解的关系,伤透了历代神学家的脑筋。

在三位一体的上帝中,与人的联系最密切、与基督教的形成最密切的是圣子。

圣子名“耶稣”(Jesus),又称“耶稣基督”(Jesus Christ)。耶稣是希腊文 Iesous 的音译,出于希伯来文 Jeshus(古式作 Joshua),本是犹太人中常见的名字。基督为希腊文 Christos 的音译;希伯来文作 mashiah,汉译“弥赛亚”。弥赛亚这个名字常在旧约圣经中出现,意为受膏者,指上帝敷以圣膏而派其降世的救世主。

学者们对历史上有无耶稣基督其人争论已久,我们的目的是介绍基督教世界,故不参与这争论,只简略地介绍关于其人其事的传说,以助于认识这个世界。

基督教会一直坚持宣称:基督教是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和提比留皇帝时代,巴勒斯坦一个小镇的拿撒勒人耶稣所创立的。当时,位于现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国是罗马帝国的属国,后改为行省。约在公元前七年至公元前四年间,犹太北部加利利的小镇上住着一位虔诚的少女,名叫玛利亚(Marry)。她已经许配给本匠约瑟,但还没有出嫁。3月25日这一天,大天使迦百列突然从天而降,向玛利亚宣布,她要感圣灵而怀孕,生出上帝的儿子。玛利亚欣然表示,愿遵从上帝的意旨。她的

未婚夫约瑟见她未婚即孕，感到羞耻，本欲退婚，幸好他是个“义人”，听了主的使者的解释，也愿意遵从上帝的意旨，将这位未婚即孕的纯洁少女娶了过来。玛利亚出嫁后，于某年年底在一个马厩中产于耶稣，这样上帝便以“道”(Logos)成为肉身，而降临人间。后来，教会将3月25日定为“圣母领报节”。至于耶稣出生的日子，《圣经》上本无详细记载，但这样的伟人总不能连一个确定的诞生日期也没有，于是罗马教会在公元336年规定12月25日为耶稣诞生日，这一天从此成为“圣诞节”。圣诞节至今仍是西方最重要的节日，就像我国的春节一样。

耶稣基督从一诞生就带着很多神秘色彩和不解之谜。在古代神话传说中，几乎每一位伟人或英雄的诞生都伴随着奇迹，诸如伟人或英雄的母亲感梦或感神迹而怀孕的说法，更是司空见惯。所以，耶稣的母亲感圣灵而孕的故事，亦平淡无奇。但是，西方人似乎具有固执的理性传统和实证精神，对这一类常见的神话性质的传说也要究根问底，非要弄清玛利亚未嫁先孕是怎么回事不可。在一本伪福音书中甚至这样说：“一个驻在犹太的喀拉布里亚军团的罗马上尉约瑟·潘德拉引诱了一个希伯来少女，即伯利恒的玛利亚，他就成了耶稣的父亲”。这种解释如此简单和自然地揭开了秘密的帷幕，似乎合乎情理，但绝不能为神学家所接受。到了近代，西方流行一种“合理神学”，努力使神学内容符合客观真理，其中谈到感圣灵而孕的故事亦直截了当，断言说犹太木匠约瑟就是耶稣的真正父亲。诸如此类的解释似乎显示出维护纯粹理性的神圣义务，但是，它们遭到来自教会方面的明确驳斥。而且基督本人也自称是“上帝之子”，从来不承认他的继父就是他的生父，所以这个超自然的孤雄生殖的神话仍然作为一个世界之迷流传至今。

耶稣从三十岁时开始了他的宗教生活，在约旦河边受洗于

施洗约翰,真切感到他自己是“上帝的爱子”,与上帝有一种特殊的密切联系。受洗后,到旷野去禁食四十天,同时进入悟道的冥思苦想。他觉得自己到世界来负有特殊的使命,准备以自我牺牲为代价来救赎全人类。此后,耶稣开始传道。这里,还有一个世界之谜,即耶稣为什么直到三十岁才崭露头角?前三十年他在作什么?关于这“沉默的三十年”,也成为西方学者或神学家探讨论辩的话题,迄今不得其解。

耶稣在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地区进行活动,提出的口号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信福音”。“天国”就是上帝的国;“信福音”就是指要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为救赎人类的原罪而道成肉身,故应遵从他的引导,共同进入上帝的国。这口号影响很大,那些希望摆脱罗马帝国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广大民众群起响应。耶稣从追随者中挑选出十二人作为助手,称“十二门徒”,组成传道的核心团体。在传道的同时,据说耶稣还行了许多神迹,如使瞎子复明、跛子行走、起死回生,斥使风浪平息,把清水变成美酒,在水上行走如履平地,用五个饼和两条鱼使五千人吃饱等等。这就更引起教徒的诚信和敬畏。不过,耶稣所施行的奇迹比起我们中国古代神仙的神通广大,孙悟空的七十二变,显然微不足道。

由于耶稣自称是弥赛亚,是上帝的儿子,具有赦罪的权柄,号召力极大,信徒越聚越多,故引起当时在犹太教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嫉恨敌视。祭司贵族集团决心除掉耶稣,他们用30块银币收买了十二门徒之一的加略人犹大,让他作为内应伺机下手。

四月六日,即耶稣被捕的那天晚上,耶稣在耶路撒冷与十二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此时他已知道犹大的叛卖,但他视为上帝的安排,是“受难的弥赛亚”所不可回避的,故坦然宣布:“你

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出卖我了!”并不说出犹大的名字。席间,他拿起饼来,祝谢后掰开分给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饭后,他又拿起盛葡萄酒的杯子,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最后的晚餐和耶稣当时所说的话成为基督教的一个重要典故,后来教会据此而设立了“圣餐”礼仪。

基督教会最古老的两种主要宗教仪式,一是任何人人教都要举行洗礼(或称浸礼),这原是犹太教的仪式,施行洗礼表示洗净一切异教的罪愆,基督教沿用这个仪式,并赋予新的内容。二是教徒每次集会都要分吃而饼,分饮葡萄酒,算是吃了耶稣的肉,喝了耶稣的血,从此分享耶稣的神圣生命,称作“圣餐”。这种教仪可能也有渊源,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中盛行的波斯密斯拉教早已实行圣餐礼,以面包和水(或酒)当作神圣生命,分给信徒,意味着参加圣餐的人共同领受密司拉神的生命,和他融为一体。

最后的晚餐结束后,耶稣即因犹大的出卖而被捕。至于被捕具体经过,四福音书中皆有记述,感兴趣的读者不妨去看看《圣经》,这里无需赘述。被捕后,犹太人公会的大祭司该亚法等人以谋反罪将耶稣送交罗马政府派驻犹太的总督彼拉多,监禁起来,并判死刑。

四月七日上午,耶稣被戏弄扮成国王的样子,身穿一件朱红色的袍子,戴上荆棘编的王冠,身负沉重的十字架,艰难地走向刑场,途中支持不住,被十字架压倒。最后,他被带到耶路撒冷城外不远的一个小丘,名叫“各各他”(Golgotha 或译“哥耳哥达”),意为“骷髅地”的地方,那就是刑场。在那里,当着母亲玛利亚和门徒等人的面,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第二天,人们将耶稣的尸体取下十字架,按照犹太人的习俗,用细麻布和没药、沉香等裹尸,安葬在离各各他不远的一座

坟墓中。

四月九日,即耶稣受难后的第三天,他的门徒们于黎明时来到墓前,发现墓门开启,耶稣的尸体不见了。天使告知大家说:耶稣已复活。起初,门徒并不相信耶稣能够复活,当天晚上耶稣就向门徒显现,后又多次向众人显现。据说最后是耶稣在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东坡伯大尼村对面的小山头上,为门徒们祝福后,即乘彩云升天而去了。

关于耶稣基督降临人间的使命,依神学家解释,表明上帝对整个人类的宽容与仁慈。人类虽然犯下不可饶恕的原罪,并深陷在无法自拔的罪恶污秽中,但上帝依然宽容人类,派耶稣下凡来劝世人悔改醒悟,指出进入上帝的天国的目标和途径。在福音书中,耶稣把这比喻作浪子回头,说上帝是父,犯罪的人类如浪子;只要诚心忏悔,父亲仍会接纳他,设宴招待庆贺。因为对于父亲来说,这个儿子等于“死而复活,失而又得”。但人类的罪行实在太严重了,仅是悔改而重新作人但乎还不行,还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于是耶稣基督便以他自己的生命为赎价,他为人类死一次,以换取全人类的重生和永生。当然,那些死不悔改和不信天国的人除外,纵使上帝也无法挽救他们。由于救赎人类是耶稣基督的重要使命,所以称他为救世主。

自从耶稣降临人间宣传天国思想之后,世界上便出现“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的对立。

三 天城与地城的对立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明确告诉罗马总督彼拉多:“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他不仅宣称自己不属这世界,还一再宣称,基督教信徒也不属这世界。因为如上帝圣父怎样差遣

耶稣来到世间一样,耶稣也怎样差遣基督徒来到世间(参见《约翰福音》17章14—18节)。于是世间便出现了第一群具有虔诚信仰、只属于宗教的精神世界,而与肉体所依存的物质世界绝然对立的人们,世间由此出现了“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的对立。这两城的对立,是洪水之后世界的重要特点。

中世纪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曾写过一部著名的神学著作,名“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共二十二卷,是用拉丁文写成的,大约撰于公元413—426年之间。奥古斯丁在该书一至十卷首先论述罗马的历史、宗教和哲学,针对西哥特人攻陷并洗劫罗马城这一事件,驳斥某些罗马贵族将此归因于罗马人皈依基督教的指责,认为罗马帝国的危机是罪有应得,因为罗马人原来信奉的神是假的。他评述了一些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将柏拉图哲学置于其他哲学之上,因为只有柏拉图哲学承认一个真神及神的创造,并肯定这个神是真理和幸福的根源。这种学说可以从哲学上为基督教提供理论依据。从第十一卷至二十二卷,奥古斯丁论述“上帝之城”和“人间之城”的起源、发展及终结。这是全书的重点部分。奥古斯丁在书中第一次提出,世间实际存在着以善和恶而划分的两种不同性质的统治。善的统治称为“上帝之城”,即指神的国度或上帝的统治在地上人间的体现。恶的统治称为“人间之城”,即指人世社会及其世俗国家。这里需要解释的是:奥古斯丁所以把国度称作“城”,大概与西方社会的历史特点有关。古代西方、包括西亚部分地区在内,最早出现的国家形式,大多是城邦制国家。如前面提到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就是由许多独立的城邦制国家组成的。公元前八至六世纪,是辉煌的古希腊文明形成时期,它的标志之一,即许多大大小小的城邦纷纷形成。希腊分为许多独立的小国家,每个国家都包括一个中心城市及附近的农业区。公元前八世纪以后,希腊人

大规模从希腊本土向外移民。移民的范围已远远超出爱琴海的世界,东北至黑海沿岸,西至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岛、西班牙的东南岸,南至尼罗河口、利比亚,随处都有希腊人移民新建立起来的殖民城邦。较早的移民多半带有农业的性质,移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寻觅新的土地;稍晚的移民却和海外的商业发展有关,起初是为了建立航运联系的商站,后来这些商业据点逐渐发展为独立的城邦。后起的强大的古罗马帝国,也是从拉丁平原台伯河上的小城邦罗马逐渐发展和扩张而形成的。在其后的西方历史上,无论是统一还是不统一的区域,多元化的小城邦都发挥着重要的实体作用,以程度不同的独立形态为整体的文明成就作出贡献。所以,在奥古斯丁那个时代,“城”与“国”的概念似乎划分得并不十分清楚,甚至“城”可以更确切地表示“国”。

奥古斯丁认为,由两种爱形成了两个国度,即由爱己之爱、轻视上帝之爱形成短暂而无望的“人间之城”,其中的人们过肉体生活,犯罪作恶,贪求现世享受;由爱上帝之爱,厌弃自己之爱造成永恒而完美的“上帝之城”,此中的人们过精神生活,向往至善,追求永生。他指出这两城起初混杂难分,各有各的作用,但“人间之城”最终会走向灭亡,逐渐被“上帝之城”所取代。因此他奉劝人们改变追求,都进入上帝之城去。

这两城论虽是奥古斯丁首创,但也并非毫无根据。奥古斯丁了说:“我们所称上帝之城,在圣经上是有证据的”(《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一章)。他从《圣咏集》(天主教译名,新教译名为《诗篇》)中摘出以下几条:

上帝的城啊,有荣耀的事乃是指着你说的。(《诗篇》
第87篇第3节)

耶和华本为大,在我们上帝的城中,在他的圣山上,

该受大赞美。锡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悦。（《诗篇》第48篇第1、第2节）

我们在万军之耶和华的城中，就是我们上帝的城中所看见的，正如我们所听见的。（《诗篇》第48篇第8节）

这河的分汊，使上帝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上帝在其中，城必不动摇。（《诗篇》第46篇第4、第5节）

奥古斯丁说，他不能一一引证，但圣经其他地方还有诸如此类的话，都告诉我们有一座上帝的城，它的创造者劝我们作它的人民。

奥古斯丁提出两城论，并非无的放矢，而是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和明确的宗教目的的。他指出，在现实生活中，“人间之城”指巴比伦、希腊、罗马等异教国家；而“上帝之城”先由犹太人组成，后为耶稣创立的教会所代替。所有以人生为逆旅、信奉上帝者，都会被上帝所拣选，蒙恩得救，成为上帝之城的居民。这种理论具有两种明确的宗教目的：一是宣扬宗教信仰，奉劝人们信仰基督教；二是极力提高教会的地位，使教权与世俗政权并立、甚至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

奥古斯丁作为西方古代与中世纪交接之际最著名的宗教哲学家，他主要通过新柏拉图主义将古希腊罗马哲学与基督教信仰结合起来，给基督教理论以及中古的西方总体思想开辟了航向。甚至在西方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模式上，也确实按照他所设想的那样演变，代表上帝之城的基督教会的势力越来越大，在中世纪常与世俗政权成配合、或冲突，最终在形式上凌驾于政权之上。这里，我们简略地谈谈教会的发展历史，也就是上帝之城的发展历史。

基督教(Christianity)最初是犹太教中主张弥赛亚降临和世界末日论的一个非正统教派,起源于公元一世纪巴勒斯坦地区。基督教虽然继承了犹太教的某些主要观念、基本经典以及它的许多组织形式和礼拜仪式等,但自其产生之初,即与犹太教分道扬镳。犹太教始终保持着强烈的民族色彩,宣扬“特殊神宠论”,以上帝的唯一“选民”自居,排斥其他民族;并实行一整套烦琐的礼仪和严格的戒律,尤其突出“割礼”。基督教则突破了犹太教的狭隘民族性,强调凡信上帝者都是“选民”,都会蒙恩得救,而不仅限于犹太人。这就把这种信仰推向全世界。同时基督教还废除了诸如“割礼”之类的礼仪及其他烦琐戒律,认为耶稣就是那位期待中的救世主,是上帝之子,虽然已被钉上十字架而被杀害,但却能够复活,并还会于世界末日再次降临。犹太教不承认耶稣为其民族期望中的复国救主“弥赛亚”,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之一。

约在公元四十年代后期,在耶路撒冷的一次会议上,以耶稣门徒保罗为首的世界派和恪守犹太传统的民族派展开辩论,结果保罗派获胜。从此基督教便沿着世界化宗教的方向发展,并远传到希腊、罗马等地,建立教会。保罗强调教会为“基督的身体”,教会一般指由信奉基督的教徒组成的集体,有固定的崇拜聚会和礼仪等。基督教一词最初见于二世纪初安提阿的伊纳爵《致马格尼西亚教会书》,指区别于犹太教、崇奉基督为主的新教派。史学家们一般认为早期基督教处于非法地位,曾遭受来自罗马帝国皇帝的十次大迫害。直到公元四世纪,它才取得合法地位。先是公元313年,帝国西部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和东部皇帝李锡尼在米兰会见,联名发表“宽容敕令”,史又称“米兰赦令”,宣布基督教可与所有其他宗教同享自由,不受歧视。后于公元325年,君士坦丁大帝亲自召开约有300名主教参加的尼

西亚公会议,并强行为基督教制定了统一的信条和教会法规,由此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此后于341年、346年、375年,罗马皇帝又先后发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和祭祀,并关闭所有异教神庙,致使基督教的地位日益加强。中世纪时,基督教在欧洲广泛传播,并逐渐形成封建神权统治,罗马教会发展为封建神权统治的巨大国际中心。十一世纪初分裂为罗马公教和东正教。十一世纪末至十三世纪中叶,正值罗马教皇权势上升时期,教皇和英、德、法等国国王,以保卫基督教、援助希腊教会抵御穆斯林为借口,哄骗大批教徒参加圣战,先后发动八次十字军东征战争。十六世纪西欧发生大规模宗教改革运动,从罗马公教中又分裂出新教,并产生路德宗(或称信义宗)、归正宗(或称加尔文宗)和安立甘宗(或称圣公宗)三大新教主流派;后又陆续分化出其他许多宗派。十八世纪,在理性主义思潮和启蒙运动的冲击下,法国、葡萄牙、西班牙等西欧国家对教廷的离心倾向日益明显,教廷干预各国内政外交的传统渐被废除。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后由教皇保罗六世继续主持。此次会议是使天主教进入新时期的转折点,教会改变过去的保守方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旨是“跟上时代”。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之后,基督教在某种程度上又恢复了生机,呈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许多神学家力图用历史的观点看待过去的传统,将神学和现代科学技术、哲学、社会政治思想等调和起来,神学思想日趋多元化和世俗化。

两城的对立,反映了漫长的中世纪沉潜在人们意识深处的极其顽固的传统观念,即人与自然界的对立、精神与存在的对立。基督教神学竭力使中世纪的西方人相信:自从亚当、夏娃偷食禁果以后,物质世界便蒙上罪恶的污垢,并为魔鬼撒旦所统治。洪水之后的世界是邪恶的撒旦和善良的基督激烈斗争的战

场,基督代表精神世界,撒旦代表物质世界。我们的灵魂属于精神世界,肉体属于物质世界,而整个现象世界从根本上说是渗透着邪恶的,黑暗的主宰者撒旦就想用它引诱我们堕落。因此,必须谢绝一切感性快乐,对我们的肉体,对这个撒旦的封邑,一定要加以折磨,这样才能庄严地上升到光明的天堂,上升到基督的国度。在基督教世界中,人虽然被提升为仅次于天使的、从作为宇宙中心的地球上来俯视万物的最高尚的存在,但这仅仅是指人的精神或灵魂。人的肉体乃至为肉体所需要、所感受的东西,则统统属于自然的范畴,被看成是邪恶的存在。人与物质世界、人自身的精神与肉体,形成巨大的差异,中间隔着不可逾越的道德鸿沟。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无限美好的大自然才逐渐洗刷掉罪恶的污垢,摆脱了一切恶魔势力的羁绊,同时人的自然本性也恢复了其感性的权力。

四 上帝改变世界和他自己

上帝发洪水灭世、并建立新的世界之后,本来持有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精神。他当时认为坏种既已清除,留下的是经过筛选的“义人”,这些义人必将组成一个充满仁爱、正义和公平的世界,世世代代延续下去。所以他迫不及待地与人类、与大地立约,再也不发洪水灭世了。可是过了不久,义人又生了坏种,不仅重犯第一个世界中诸如该隐杀弟及说谎、仇恨、争执等罪行,而且变本加厉,又犯下伪善、贿赂、贪婪、出卖、腐败、大规模屠杀等样式更多、性质更严重、情节更恶劣的罪行,使第二个世界也成为遍满罪恶的世界。上帝的震惊、失望和愤怒也就可想而知。《以赛亚书》第六十五章载上帝在“巴比伦囚虏”时期,曾对他的犹太选民们说:

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

这新天新地并非是指当时要再造一块地方安置他的选民，而是指上帝将来要再造一个新的世界。从这安慰的话语中，也流露出说话者本人的沉痛心情。“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里面含有一种特别懊悔、失望和悲哀的内蕴。

问题出在哪里呢？关键在人的本性，在人的自由意志。基督教神学家都承认人类具有自由意志，按照奥古斯丁的原罪说，由于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滥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因此他们的后裔也就生来含有犯罪的天性，人类无法逃避这种天性，只好等待基督的拯救。追根溯源，问题就出在人的自由意志上。

神学家一方面认为上帝具有预知或预定未来事件的能力，另一方面又确定人类具有自由意志，上帝并不代替人的意志而成为人的活动的直接原因。这就引申出一个神学家很不情愿的结论：即宇宙或世界固然是上帝创造的，但其发展变化却是有人类参与的，是上帝与人类两种力量作用的结果。由于具有自由意志，人完全可以凭借自己的选择进行某种活动，产生某种事件，由此使人世间出现层出不穷的新鲜事或五花八门的新罪行，迫使上帝也作出许多前所未有的事加以对付。如《圣经》常说：“耶和华创作一件新事，使地开口”（《民数记》16：30），“耶和华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耶利米书》31：22），等等，说明上帝为了应付具有自由意志的人类活动，被迫不断地对这个世界进行改革或改良。

关于上帝的改革或改良的证据，在《圣经》中俯拾皆是。如《耶利米书》第十二章第十七节载：“他们若是不听，我必拔出那

国,拔出而且毁灭。这是耶和華说的。”《希伯來書》第一章第十二節載:“你要將天地卷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上帝改變天地,就像卷起一件外衣那樣容易,故此作一些諸如使地開口或拔除某國等小的調整改革,大概是常有的事。

上帝自己也認為作一些經常性的改革,是必要、而且也很容易的。他說:“我的話豈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嗎?”(《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九節)他的具體改革措施都是通過“話”、亦即“邏各斯”來完成的。邏各斯是上帝的理性,它填滿上帝和世界之間的鴻溝,是上帝和人類之間的中介,故只要上帝開口說話,事情就這樣成了。

有趣的是,上帝在認識人類、改造世界的過程中,也改變了他自己。從《舊約》到《新約》,我們可清楚看到上帝的性格發生了很大變化,變得更加耐心、通达、富有犧牲精神了,也變得更有深度了。

不過,無論上帝怎樣改革,甚至無論怎樣改變他自己,都不能阻止越積越多的人類罪惡,不能阻止這世界越來越快地清向毀滅。所以上帝也下定決心,終究要毀滅這世界。《新約·希伯來書》第十二章載:

“再一次,我不但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擲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這裡,上帝親口說的話及聖徒的解釋,都充分證明,現在的世界只是暫時的,將來必被上帝毀滅。上一次毀滅僅是大地被毀滅了;將來的毀滅,天地都要被清除,是整個世界,整個宇宙的徹底毀滅。

不过,上帝曾与人类立下永约,不再用洪水毁灭世界。但那只是方式问题,下一次会换一种毁灭的方式,就不算上帝毁约了。《新约·彼得后书》第三章说:

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住其中。

于是我们知道,下一次上帝将要用烈火把世界焚化,那日的情景一定很可怕。

现在,我们可以掌握理解基督教世界的两个前提。一是这个世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发展变化的基础在人与上帝的关系。天主教和新教都强调,是基督的牺牲改变了人与上帝的关系,上帝对人的态度和人对上帝的态度都发生了变化。上帝态度的变化,表现在更加理解人类的观念和意志方面,因此,他对于人类社会的救赎和对于物质世界的改革,都竭力保持与人类的认识、哲学和科学的发展大体同步。人类态度的变化,表现在许多神学家认真研究如何使人类意志的自由或必然符合神学目的论,从哲学的最终意义上来讲,也就是如何使意志的本质和一般的宇宙法则统一起来的问题。在基督教世界的发展中,处处体现出人的意志和人的因素。

二是关于末日审判的信仰,使基督教相信现世生活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现象,是光荣的第二次降临前的短期准备,现在发展变化的世界通向一个彻底毁灭的终点。世界末日的暗影笼罩着西方古代国家的文明,又以文化传统的方式,或多或少将神秘和恐怖的气氛带到现代人类精神生活中来,几乎使基督宣传的希望与和解的福音光辉都晦暗不明了。

第二章 基督教世界的空间

关于基督教世界的空间结构,并不是一开始就确定下来的,从《旧约全书》的时代到《新约全书》的最后定型,即大约至公元四世纪末,已经经历了一千年左右;其宇宙结构论具有一个基本轮廓,但仍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中。后来,又经过一千年左右,直到十三世纪下半叶,才由罗马教廷勉强将它确定下来,但事隔不久,又受到其来如潮的科学进步的冲击。然而,这种不确定性恰恰给基督教宇宙结构论广泛吸收科学和哲学的认识成果,尽可能地容纳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的文化知识,提供了极大的转圜余地。因此,当它于十三世纪基本形成之后,比起其他宗教的宇宙观,则显得蕴含有较多的理性成分和科学知识因素。

一 《圣经》中的地域观念

我们先从宽与长组成的二维空间,谈谈基督教世界的地理情况。《圣经》中的地理观念是很现实的,几乎不掺杂任何假想或臆测的成分。

在《旧约全书》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希伯来人心目中的世界范围，以及这范围在今天地图上的确切位置。

《旧约全书》的作者们说，西方是大海，“西边要以大海为界，这就是你们的西界”（《民数记》第三十四章）。大海指地中海，海中又有海岛，“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就是在亚述、埃及、巴忒罗、古实、以拦、示拿、哈马并众海岛所剩下的”（《以赛亚书》第十一章）。古希伯来人向西方最远的地方到过“他施”，《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载犹太王的约沙法曾造与他施往来贸易的大船，后人推想此地是地中海彼岸、西班牙西南海岸的一城。这是希伯来人所知道的西边的极限。

在北部有赫人建立的大帝国，《旧约全书》中共四十七次提到“赫人”这个名称。而在十九世纪之前，只有《圣经》提及赫人及赫人的帝国，其他历史文献均未曾谈到这个民族，乃至有些学者认为赫人是“圣经的历史神话”。1906年，德国考古学家温克勒在小亚细亚发现赫人的首都波格斯凯遗址，证实《旧约全书》描述的肥沃新月形地带曾经是赫人的领地。后来，许多学者认为赫人是古代最有影响的三大民族之一，在洪水后最先发现了炼铁的秘诀，曾一度占据美索不达米亚的许多地方。公元前717年，赫人的帝国为亚述所灭。

东北经过沙漠，到叙利亚境外，至著名的“米所波大米”，又译为美索不达米亚。更北则是“亚拉腊”，即亚述北部的亚细亚山区高原。

东边则有玛代和以拦，约公元前550年，玛代与东南方的波斯国合并，改称玛代波斯。公元前539年，巴比伦被玛代波斯的首领古列攻陷，后由玛代人大利乌治理。这些事件在《旧约》中都有如实反映。《但以理书》第二章描述灭犹太国并造成“巴比伦之囚”事件的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作了一个怪梦，但以理给他

解释说：“在你之后，必另兴一国，不及于你；又有第三国，就是铜的，必掌管天下。”（第三十九节）这里实际是用隐喻手法反映玛代和波斯的历史。其第七章、第八章也曾提到有关历史事件。

关于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和巴比伦两个强国，《旧约全书》中也常有介绍；其地域城邦等，都予以真实的记叙。

在东南方，是位于红海和波斯湾之间的阿拉伯半岛，也常在《旧约全书》中被提及，如《历代志下》第二十一章第十六节：“靠近古实的亚拉伯人”。

西南方是埃及，对埃及及其城邦、山川的地理位置，亦多有精确的叙述。如《出埃及记》第十四章：“安营在比哈希录前、密夺和海的中间、对着巴力洗分，靠着海边安营”。在埃及南部，又有地名古实，从《旧约全书》中可考知此地即埃提阿伯。

古希伯来人还知道印度。在西方，最早提到印度的不是历史史籍，而是《旧约全书》。《以斯帖记》第一章和第八章都提到印度，同时联系到红海边上的古实。从地图上看，出红海南端的曼德海峡，经阿拉伯海抵印度，确是希伯来人能够得知印度消息的最近路线。

希伯来人也像其他古代民族一样，认为世界是有终极、有界限的，所以在《旧约》中常见“地极”这一词语。但所谓“地极”只是泛指大地极远之处，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并不指固定的地方。如：

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触万邦，直到地极。（《申命记》第三十三章）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诗篇》第二十二篇）

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
(《诗篇》第七十二篇)

拯救我们的上帝啊，你必须以威严秉公义应允我们，
你本是一切地极和海上远处的人所依靠的。(《诗篇》第
六十五篇)

很明显，“地极”是一个模糊不清的终极界限，就像所谓“从这海到那海”或“海上远处”的话一样，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但这种模糊不清或伸缩性恰合“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原则，反映出极为理智和现实的态度。与其他宗教进行比较，就可知《旧约全书》中的地域观念，充满现实主义精神和入世的理性精神。

许多宗教在解释现实世界时，总是强加上许多虚构和臆想的成分，与现实距离很大。例如佛教，从古至今，坚定不移地宣称世界的中心是一座须弥山，外面山海相间，重重环绕，最外的海中有人类居住的四大部洲，然后由铁围山围住每一世界。世界和宇宙的三维空间甚至都有具体而明确的尺度。又如中国的道教，对天界、仙境、地府等也划分得清清楚楚，煞有介事。并说世界之外有八方巨海，海中有十洲三岛，为仙人所居，而非凡人能到。这些宗教世界自身设定的明确界限，其实是它们与现实世界之间的界限。

比较而言，基督教世界纵使不能说与现实世界没有界限，至少可以说有很多接轨的地方，或者说两者之间有很长的接壤边界线。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务实的、理性的精神，基督教的世界也随着人类对现实世界的认识不断发展变化。

在地理方面，《旧约全书》的领域涉及希伯来人为中心的人类文明已经涉足的所有地方；而在《新约全书》中，地域范围就随着文明的脚步更加扩大了。如《使徒行传》第二章说：

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细亚、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并靠近古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革哩底和亚拉伯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

这里提到的地域，涉及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意大利等许多地方。其中吕彼亚指除埃及之外的整个北部非洲；帕提亚指里海东南、伊朗北部或靠近土库曼等地方；革哩底是地中海上的岛屿。可以看出，从《旧约》到《新约》，随着地理知识的扩充，基督教所认同的世界疆域也同步地发展扩大着。

二 《圣经》中的宇宙

我们再从长、宽、高三维空间谈谈基督教的宇宙。

基督教关于宇宙空间的最初观念，存在《旧约全书》中。而在那里面，神话与现实、理智与猜测、科学与幼稚等混杂在一起，并没有形成一个清晰的轮廓。

有人认为，《旧约全书》将宇宙空间视为一座屋宇或殿堂那样。

《创世记》说上帝把天和地分开，这分开的天和地是什么样子呢？《约伯记》第三十七章说：

这穹苍坚硬，如同铸成的镜子。

现在有云遮蔽，人不得见穹苍的光亮。但风吹过，天又发晴。金光出于北方，在上帝那里有可怕的威严。

可知天的质地坚硬、光泽，明亮如镜子，像一个拱形的盖子。这固体的天用柱子支撑着。《约伯记》第二十六章说：

天的柱子，因他(上帝)的斥责而震动惊奇。

天上还有窗户。如《创世记》说：

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第七章)

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第八章)

又《以赛亚书》说：

因为天上的窗户都开了，地的根基也震动了。(第二十五章)

雨水就是从天上的窗户降下的，窗户打开就下雨；窗户关闭，雨就停止。

大地也像屋宇的地一样，有界限、有地基、有角石。

《约伯记》第三十八章载耶和华问：

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

如此说来，世界结构岂不是很明确！天是坚硬的镜子一样的房顶，上面有窗子；地是平坦的，就像用准绳衡量过一样，地下面奠有地基和角石。地与天之间用柱子支起，使天不会掉下来，

整个世界像一间大房子或大殿堂。这样幼稚的构思,可能连神话也谈不上,只能算作童话而已。

但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在《旧约全书》中,甚至在同一篇之内,就能找到许多彼此矛盾的说法,其中有些观念含有相当的科学性。如《以赛亚书》第四十章说:

神坐在地球的大圆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他
铺张穹苍如幔子,展开诸天如可住的帐棚。

这里又明确说大地是球形的,宇宙是圆形的,天并不坚硬,而像幔子、像帐棚一样柔软。这就推翻了世界如同屋宇的结论。

再如《士师记》第五章说:“那时地震天漏,云也落雨”;《约伯记》第二十八章说:“他(指上帝)吸取水点,这水点从云雾中就变成雨。云彩将雨落下,沛然降与世人”;《诗篇》第七十七篇说:“云中倒出水来,天空发出响声”。这些地方又说雨水并非从天的窗户倒出,而是从云中落下的。甚至认为雨的形成 经历从水点上升到云雾,又从云雾降到地面的过程,这很接近科学了。

还有关于日月星辰的说法,也有矛盾的地方。如《创世记》第一章说,上帝在创造世界时,第一天先造光,第三天“上帝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从“摆列”这个词来说,似是以为太阳、月亮和星星都是附著、镶嵌在天上的,后世有些神学家就是这样解释。但《诗篇》第十九篇又说:“太阳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欢然奔路,他从天这边出来,绕到天那边。”太阳可以从天这边绕到那边,显然并不附著镶嵌于天。《约伯记》第三十一章又说:“明月行在空中”,是说月亮运行在空中,而非附著于固体的天。星辰似也可自己运动,《以赛亚书》第十四章说:“明亮之星,早晨

之子啊，你何竟从天上坠落？”

《旧约》中，有些很矛盾的观念竟然并列在一起。《约伯记》第二十六章说：“上帝将北极铺在空中，将大地悬在虚空。”同时又说：“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责震动惊奇。”如果只看北极铺在空中，大地悬在虚空等语，可以说古希伯来人具有比较科学的宇宙观和天文学；但“悬在虚空”的大地显然没有柱子支撑，况大地既可虚悬，天空亦可虚浮，更不必用柱子支撑。而同时又说“天的柱子”，让人感到幼稚可笑。总之，这许多矛盾之处，使你弄不清哪种说法是比喻的，哪种说法是认真的，无论哪一种观点都能在《旧约全书》中找到有力的证据。

不过，基督教的正统宇宙观并不存在于《圣经》之中，而存在于《圣经》之外，是《圣经》基本定形之后，由后世教会建立起来的。

三 古希腊罗马天文学的影响

以色列民族在纪元前所定居的巴勒斯坦地区，经常遭受地中海周围地区强国的征服统治。从公元前四世纪起，巴勒斯坦又先后处于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朝、叙利亚国及罗马帝国的征服和统治之下。这些征服和统治虽然给这一地区的人民造成莫大的痛苦和不幸，在客观上却起到促进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尤其是在文化方面带来了一些意义深远的变化。基督教的空间观除了通过犹太民族的历史传统吸收了许多巴比伦、埃及、波斯等外来文化之外，主要受到古希腊罗马天文学的影响。

天文学是一门最古老的学问，观察天体及其周期性运行的规律，使人类得到了关于自然界规律的最初概念。早在希腊人提出天文学上的假说之前，巴比伦人和埃及人对于太阳、月亮和

行星在恒星中间的运动已经观察了好几千年,他们掌握了准确地推测月蚀和非常不准确地推测日蚀的方法。也许犹太民族自己也进行过此类观察,由此形成《圣经》中某些科学知识的萌芽。

基督教对于宇宙空间的认识,首先肯定大地是圆形的;日月行星等天体是圆形的,并各自沿着固定轨道运行。这种朴素的科学观念主要来自古希腊天文学。

毫不犹豫地接受地圆说,对于古代人类来说,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譬如中国的士大夫知识分子,从纪元前即根据直观经验,以“天圆地方”来解释世界。直到明末清初还坚持这种夫子门徒、转相传授而流传下来的正统观念,许多人反对和讥笑西方传来的地圆说。与此相反,古希腊人却显示出非凡的科学精神,在数学、医学、天文学等方面都取得巨大成就。

从公元前七世纪到前四世纪,古希腊人就陆续得出大地是球形的结论。他们争论的焦点不在地圆还是地方,而在地动还是地静,地心还是日心,以及推算地球、日、月的大小及其间距离时所应用的理论方法和具体数据。这实在是非常令人吃惊的。

究竟是谁第一个发现地是球形的?历来有不同说法。根据现有资料,较早提出地圆说及相关理论的大概有以下这些人物。

(一)阿那克西曼德(约公元前611—546年),据说他提出大地是球形,位于宇宙中心;月亮本身不发光,反射太阳的光;太阳和地球同样大;是一块炽热的石头,而月亮则是土做成的。他第一个发明了日晷的指针,把这指针安装在拉栖代孟(即斯巴达)的日晷上来测定冬至、夏至和昼夜的平分点,还创造出计时器。他第一个描绘出海陆轮廓的地图,并发明地球仪。他因自己的科学观点冲击了希腊人对神的信仰而遭受迫害,被迫离开雅典。

(二)巴门尼德(其主要活动时期约在公元前504—501年),

据说他是第一个指出地是球形的、位于宇宙中央的人。他认为火与土是构成世界的基本元素，火是创造性的元素，土则是质料。人是从土中生的。这两种基本元素带来热和冷两种基本特性，万物都由热和冷造成。

(三)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 580——前 500 年)本人并没有留下足够的资料，这个学派的学者从月蚀时地影的形状推知大地是圆形的。他们坚持认为，毕达哥拉斯是第一个发现大地是个球体的人。他们更进一步把地球看成是行星之一，认为所有的星、包括地球在内环绕着“中心的火”作圆行运动。但这“中心的火”不是太阳，太阳也属于行星之一，是反射中心的火而发光的。他们推测，地中海区域位于与中心的火相背的那一面，而人类主要居住在这一区域，所以永远看不见中心的火。他们认为日、月、五星、地球与“反地球”，再加上中心的火，共十个天体构成宇宙的主要内容。关于十这个数，又含有特殊意义，符合毕达哥拉斯派独创的神秘的数字信仰。完成这种天文学假设主要归功于费劳罗，他生活于公元前五世纪末期，提出上述大多数意见。比较而言，当时最好的天文学家是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者，他们受了迷信的启示，却碰巧提出最好的假说。不把地球设想为宇宙的中心而设想为行星中的一个，不设想为永恒固定的而设想为在空中浮动的，这就表现出一种了不起的摆脱人类中心说的思想解放，而为科学的论证作出准备。

(四)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388—前 315 年)，他发现金星和水星按照轨道围绕太阳运行，不但肯定地是圆的，而且认为地球每二十四小时围绕它自己的轴线自转一周。

(五)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10——前 230 年)，他是古希腊天文学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人，因为他早已提出完备的哥白尼式的假说。虽然现存的亚里士多德的唯一作品《论日与月的大

小和距离》还墨守地球中心说的观点,但有很多证据表明他确实提出过日心说的猜测。同时代的著名几何学家阿基米德在写给叙拉古的国王葛伦的信里说,亚里士多德写成了“一部书,其中包括某些假说”,“他的假说是说恒星和太阳不动,地球则沿着圆周而环绕太阳旋转,太阳位于轨道的中间。”另外,普鲁塔克的书里有一段话提到,克雷安德“认为以不虔敬的罪名来惩罚亚里士多德乃是希腊人的责任,因为他使得宇宙的炉灶(即地球)运动起来,这是他设想天静止不动、而地则沿着斜圆而运转,同时环绕其自身的轴而自转,以试图简化现象的结果。”克雷安德也是亚里士多德同时代的人,约死于公元前232年。后来,塞琉古、艾修斯和塞克斯托·恩皮里库斯等人也证实亚里士多德提出过太阳中心说。从这些证据中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几乎和两千年后的哥白尼日心说完全相同,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亚里士多德还提出推算地球与太阳和月亮之间距离的方法,虽然由于他掌握的数据不够准确,致使结论的误差非常之大,但在理论上是正确的。

还有许多古希腊哲人或学者在天文学方面作出贡献,如稍晚于亚里士多德的伊托斯蒂尼发现了正确估计地球大小的方法,他推算出地球的直径是七千八百五十英里,这比实际数据只少五十英里。

地圆说在古希腊人那里不成其为问题,问题只在于地动还是日动。没有经过什么激烈的争论,以地球为宇宙中心的观点便顺利取得压倒优势,成为人们的共识。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地心说符合当时较低的社会思维水平,符合与之相应的神学或宗教的需要,故容易得到普遍支持;二是当时力学还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日心说没有力学理论的支持,又走在时代前面太远了,既难以自圆其说,也难以被公众普遍接受。

从大约公元前二世纪开始,阿波隆尼和喜帕恰斯等人便着手建立完善的地球中心体系,至大约公元130年,亚历山大城的天文学家托勒密确定了地球在宇宙中的特权地位,他在总结以往天文学成就的基础上,建立起严密的地球中心体系。这个体系被基督教会所采纳,成为解释宇宙的经典学说。

四 托勒密体系

托勒密体系诞生于埃及的亚历山大城,这个城与犹太民族关系密切。从历史渊源来说,后世基督教会没有任何争议便顺遂沿用托勒密体系,恐怕还有历史传统和宗教传统的缘故。公元前301年,埃及托勒密王征服巴勒斯坦,将上万犹太人运往亚历山大城。公元前三世纪,塞琉西王国与埃及托勒密王朝为扩张领土,争夺霸权,在百年中进行了五次战争,巴勒斯坦在两大国之间苟延残喘地维持中立。这一时期,犹太人逐渐分布到地中海沿岸的小亚细亚、克里特、塞浦路斯、爱琴海岛屿、希腊、埃及和北非各国。这些客居异地的犹太人更多地接受其他民族的文明,而当时广大区域笼罩在希腊文明影响之下,所以受希腊文明影响尤深。特别是作为东西方商业交通中心的埃及亚历山大城,犹太人大批聚居,经商致富,由此成为犹太人吸收希腊文明的中心。

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古希腊著名天文学家,相传他生于上埃及的一个希腊化城市,从公元127年至151年间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进行天文观测和研究工作。托勒密总结了希腊古代天文学的成就,特别是喜帕恰斯的工作。他把自希腊天文学家阿波隆尼以来用偏心圆或小轮体系解释天体运动的地球中心说加以系统化和论证。在他的著作中曾举出种种物理学上

的理由来反对日心说,后世遂把这种地心体系冠以他的名字,所谓“托勒密体系”,亦即地心体系的代名词。

希腊第一个著名自然哲学家泰勒斯据说曾在埃及获得几何学知识,到美索不达米亚学到了天文学。相传他曾预告过一次日食,并认为大地是一个浮在水上的圆盘或圆筒,而水为万物之源。从泰勒斯开始到托勒密为止的近八百年间,希腊天文学得到了迅速发展,出现很多著名天文学家。从地域来说,先后有四个活动中心,形成四个学派:小亚细亚的米利都,从泰勒斯开始形成一个爱奥尼亚学派(公元前七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又称米利都学派;意大利南部的克罗托内,毕达哥拉斯创立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前四世纪);希腊的雅典,从柏拉图开始,有柏拉图学派(公元前四世纪至公元前三世纪);埃及的亚历山大,该城和若干地中海岛屿上的相互有联系的天文学家们形成亚历山大学派(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二世纪)。托勒密属于亚历山大学派,也是整个希腊古代天文学的最后一位重要的代表。

希腊天文学解释宇宙体系主要有两种理论,一是同心球理论,另一是本轮均轮说。

最早提出同心球理论的大概是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认为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好的是球形,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好的是圆形,它们充分体现出和谐之美,而宇宙本身又是最完美的和谐状态,因此一切天体的形状都应该是球形,一切天体的运动都应该是匀速圆周运动。柏拉图在其著作《蒂迈欧》(Timaeus)中,设计出以地球为中心的同心球结构模型,以解释宇宙结构。各天体所处的球壳,离地球的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是:月亮、太阳、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土星、恒星,各同心球之间由正多面体联接着。此后,欧多克斯和他的学生卡利普斯继续沿着这个方向进

行研究。直至亚里士多德,形成一个具有实际壳层,并层层包裹着的结构形态。

同心球理论与一些观测事实相冲突,它主张天体同地球永远保持固定的距离,可是金星和火星的亮度时常变化,这意味着它们同地球的距离并不固定。日食有时是全食,有时是环食,这说明太阳、月亮和地球的距离也在变化。

为了克服同心球理论所遇到的困难,阿波隆尼(Apollonius)依然沿着圆运动的思路,设想出另一套几何模型,用以解释天体同地球之间距离的变化,这就是本轮均轮说。

按照本轮均轮说,如果行星作匀速圆周运动,这个圆周称作“周转圆”或“本轮”(epicycle);它的中心又在另一个大圆圆周上作匀速运动,这个作为周转圆圆心轨道的大圆圆周称作“均轮”(deferent)。通过对本轮、均轮半径和运动速度的适当选择,可以解释行星和地球的距离为什么会有变化,并从数量上说明天体运动。(见本轮均轮图)

喜帕恰斯(Hipparchus)继承了阿波隆尼的本轮均轮思想,又进一步发现,太阳的不均匀性运动还可以用偏心圆(eccentris)来解释,即太阳绕着地球作匀速圆周运动,但地球不在这个圆周的圆心,而是稍偏一点。这样,从地球来看,太阳就不是匀速运动,距离也有变化,有的时候走得快,有的时候走得慢。(见偏心圆轨道图)

本轮均轮说到托勒密时发展到了完备的程度,他在《天文学大成》中将此种理论又作了进一步充实和概括。

托勒密总结了阿波隆尼和喜帕恰斯等人的研究成果,将周转圆与偏心圆两种运动复合起来,解释行星视运动中的“顺行”、“逆行”、“顺留”、“逆留”及整个天体结构。在托勒密的宇宙论体系中,宇宙是个有限的球而体,其极限是恒星,共有 1022 颗,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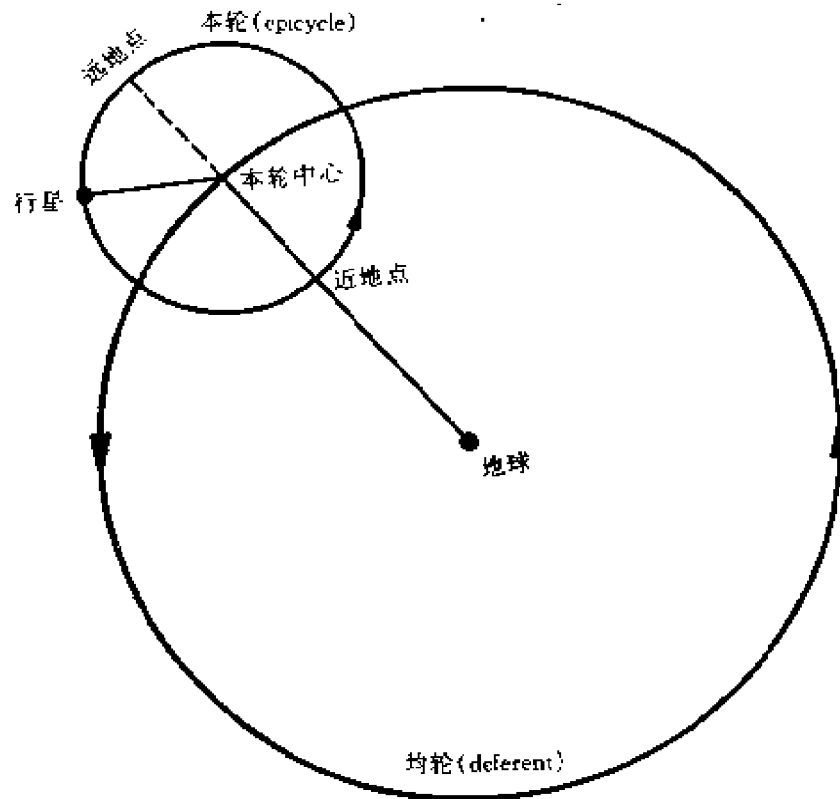


图1 本轮均轮图
以均轮圆周为圆心而绕行的本轮及周转圆圆心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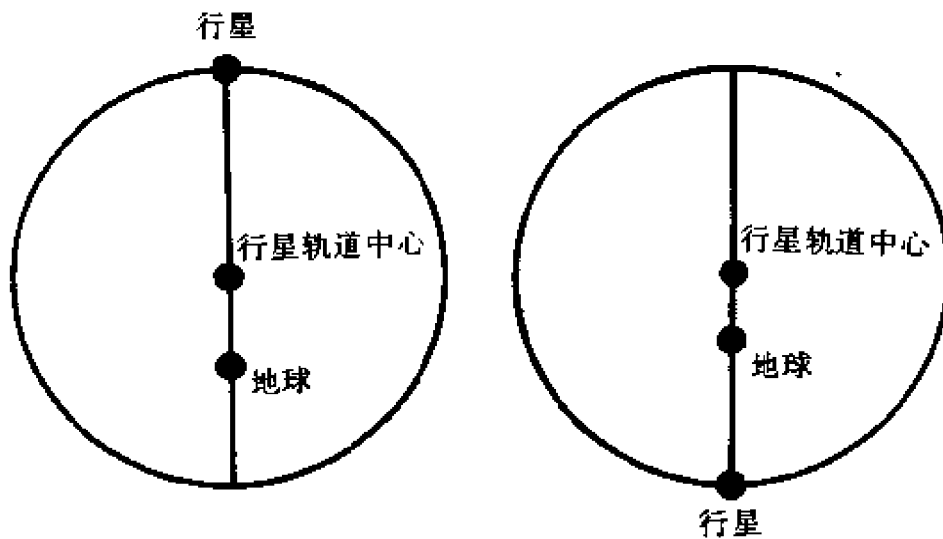


图2 偏心圆轨道图
图左行星在远地点, 图右行星在近地点

亮度分为 48 个星座(12 个黄道带星座, 21 个北方星座, 15 个南方星座)。每颗星都附着于被称为“恒星天”的宇宙球面上, 球面顺着天球赤道, 每天由东向西绕行一次, 于是日月及金木水火土五星受恒星天的影响, 每天也要东升西落一次。当时人们认为, 在恒星天之外还有一层最高天, 是宇宙的最外围, 这个最外围的天空球面与恒星天的运动方向相反, 是绕着黄端由西向东旋转。托勒密据此推测, 行星的距地线(apse-line), 也就是远地点与近地点之间的那条线, 在各自星空球面上的位置固定不变, 因此行星也与最外围的球面的东向移动一致, 每隔三万六千年绕着黄道两端运行一周。这项缓慢的绕行移动现象即是“春分秋分点前移”(Procession of the equinoxes)。

在恒星天下的三颗行星, 由外往内依次为土星、木星和火星, 也都参与每日由东向西的宇宙旋转运动。像往西迅速航行的船上的旅客可以在船上慢慢朝东走一样, 这三颗星也都以各自的速度运行时又顺着黄道带的运行轨道在运行。此一东向运行的速度有时会缓慢下来, 停止于第一静上点(顺留), 反向往回行走(逆行), 停止于第二静止点(逆留), 再继续原来的东向运行(顺行)。为了说明这些不规则的圆弧运动, 托勒密设想, 行星在一小圆(周转圆或本轮)上运行, 小圆的中心是在一个偏心大圆的圆周上面。地球的位置则在偏心大圆的远地点与近地点之间的那条距地线上一个离偏心大圆中心不远的地方。在该距地线上和地球相对, 距偏心大圆等远的点上则是托勒密的等速率点(equent point)。(见周转圆绕行图)

以上三个外行星经常出现在一定的距角(elongation)上面, 一年绕地球一周, 有的是在简单的偏心圆轨道上, 有的是在一个同心大圆圆周上绕行的周转圆轨道上。这三个外行星下面依次是太阳、金星和水星。金星和水星都保持在离太阳不远的地方,

水星的运行轨道非常不规则,托勒密另外设想一个小圆,使它所绕行的圆周的中心又绕在那小圆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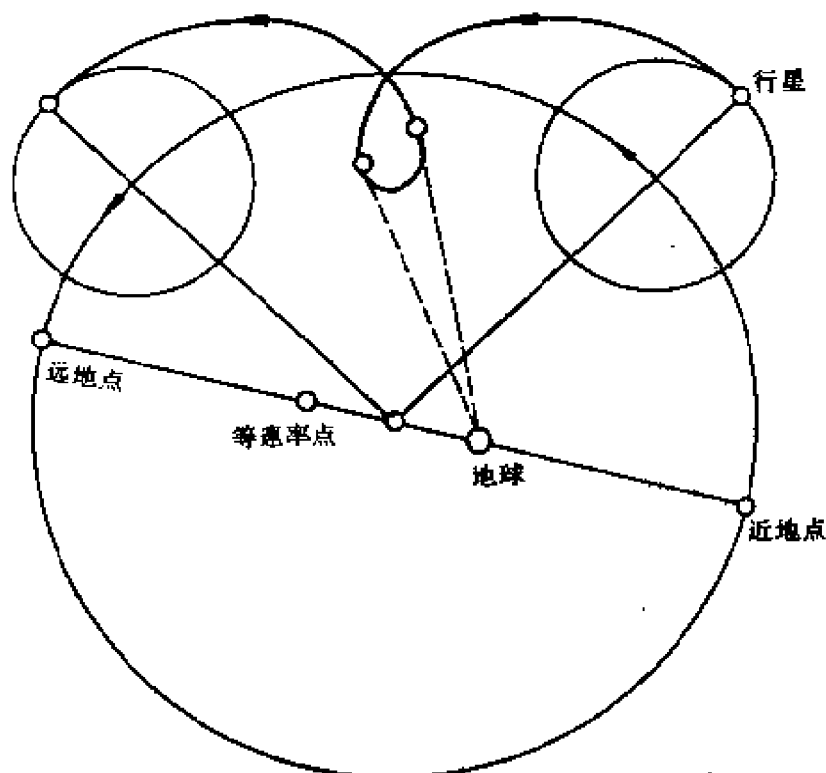


图3 周转圆绕行图

在金星和水星等内行星底下则是绕着地球运行的月亮。月亮的运行以一个大圆圆周为中心的小圆轨道来表示,和平常的观察符合,当月亮和太阳处于对反位置(冲)和位在同一方向(合)时,便发生月蚀与日蚀现象。但是当半月与地球及太阳间形成直角(方照)时,月亮与地球的距离则必须缩短,以符合后日所谓“出差”现象。托勒密说明此一现象的方法是使该距离受一条连接小圆中心与一个以地球为中心的小圆圆上的一个点的线所决定。

在托勒密体系的宇宙中央是地球这个水陆合成的不动的球体。地球表面与月亮的近地点之间充满空气和原火(elemental

fire), 接近地球的是空气, 接近月球的则是原火。月亮的远地点与金星的近地点相切。远地点与另一行星的近地点的相切一直连绵不断, 直到最外层的空间为止, 因为“大自然的真实, 或无任何意义无作用的事物, 都是不可思议的”。

托勒密适当选择了各个均轮与本轮的半径的比率, 行星在本轮和均轨上的运动速度以及本轮平面与均轮平面的交角, 使得按照这一体系推算的行星位置与观测相符合。在当时观测精度不高的情况下, 地心体系大致能解释行星的视运动。但是, 因为这一体系没有反映行星运动的本质, 还是经不住人类越来越精密的观测事实的检验。托勒密的学说在今天看来是违背科学常识的, 然而在那个时代确实是令人惊叹的成果。他本人是一位伟大的学者, 除了巨著《天文学大成》之外, 还著有《地理学指南》和《光学》, 成就非凡。他曾推算月亮到地球的平均距离是地球直径的二十九点五倍, 而正确的数字是三十二点二倍, 两者非常接近。

托勒密的理论, 可概括为地心多层同心圆说, 即地球为宇宙中心, 日月星大体以同心圆的形式绕地球转动。那些为说明天体运动而精心设计出的简洁漂亮的同心圆周、偏心圆、周转圆心轨道、周转圆等等, 都是符合当时审美观念的视觉造型。我们现在知道, 行星绕太阳旋转的轨道不是正圆形的, 而是椭圆形的; 太阳不是居于这椭圆的中心, 而是居于它的一个焦点。希腊人认为天体运动是正圆形, 不仅与自然科学水平有关, 也深受当时审美观念的影响。古希腊人坚信和谐、对称、均衡是美, 所以他们虽然非常了解椭圆, 并曾研究过椭圆的数学特性, 但他们从来没有设想过天体能以圆周或者复杂化的圆周以外的任何方式运动。当时特定的审美观念支配着社会科学思维, 使他们只接受最匀称的假设而很难作出其他假设。

在古代后期和整个中世纪,托勒密体系一直被西方社会视为正统的宇宙观,也被基督教会所采纳,用以作为基督教世界的宇宙模式的理论支柱。

五 教会确定的宇宙空间模式

托勒密体系虽然有很多根本性的错误,但毕竟属于科学认识的范畴,而不同于宗教观念。因此,基督教会虽然在宇宙结构论方面基本接受了托勒密体系,但也常常试图改变它、修正它和神化它,使之为宗教内容服务。从公元二世纪到公元十三世纪,基督教世界的空间结构大体就是托勒密所描述的那个样子,不过并不很稳定。

这一千多年中,也真的有某些基督教教父援引《创世记》,声称世界像一所房屋,大地是它的地板,穹苍就是天花板之类。如六世纪时的埃及修道僧考司玛斯把宇宙描绘成如同上下两层叠加的密封盒子,人类住在下层的地板上,天花板上悬挂着日月星辰,天使居住在上层。天使们的职司就是推动日月星辰运转。大地是一个平面,长度相当四百天的行程,宽度相当二百天的行程,四周被水围绕。所有这些描述都从《圣经》中找到一些似是而非的词语作为证据。这样一个十分荒谬的说法竟能风靡一时,被很多基督教徒所认同。

尽管出现了许多大谬不然的迷信曲解,但是托勒密体系作为教会所默许的正统宇宙图式,毕竟维持下来了。

到了十三世纪下半叶,根据教皇格列哥里九世的指示,天主教官方哲学的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约1225~1274年)糅合托勒密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正式确定了宇宙结构。阿奎那宣称:自然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上帝

选择地球作为宇宙中心,处在不同天层的太阳、月亮、行星都围绕地球这个中心旋转。天界由九个同心圆壳层组成,上帝则在宇宙之外统治整个宇宙。这种宇宙图式被罗马教廷定为标准学说。

阿奎那确定的结构以托勒密体系为中坚,又吸收了许多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亚里士多德用同心球理论宣扬地心说,但在他之前,欧多克斯、卡利普斯等人所谓同心球并非物质实体,只不过是理论上的一种计算辅助工具。可是到了亚里士多德手里,这些同心球变成了实际存在的壳层,而且各组形成一个连续的相互接触的系统。因此,教廷确定的托勒密体系,那些本轮、均轮等正圆形的设计,都被看作是物质性的实体。行星的球体以其周转圆固着在天空赤道上面,天体就成为绕行于一定轨道上面的实心球,“像指环上的宝石”那样。天体的轨道象一条沟,沟的底部是行星运行的周转圆中心所经过的轨道的外缘,为凸起部分,轨道本身被设想成是一个球面的外壳或一个中空的球面。轨道的上部则是另一个更高更远的行星的本轮中心轨道的内部,为凹入部分。从静止不动的地球到旋转的宇宙球面,所有的天体,各自附着在其自转圆上面,依循各自的轨道不断地运行旋转,跳着他们高贵而细致的芭蕾舞。(见固态球面宇宙图)

另外,亚里士多德体系不同于同心球学说的地方还在于,他的天体由内向外排列次序是:月亮、水星、金星、太阳、火星、木星、土星和恒星天。这与托勒密体系却相同,但他设想在星星天之外还有一层“宗动天”,是宇宙的外壳。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物体只有经另一个物体推动才能运动起来,所以在恒星天之外又加宗动天,宗动天是原动力天层。宗动天的运动则是由不受动的神来推动的,神一旦推动宗动天,宗动天就把运动逐次传递到下面的天层和天体上去,使除地球之外的整个宇宙都运动起

来。这样，亚里士多德就把上帝是第一推动力的思想引进宇宙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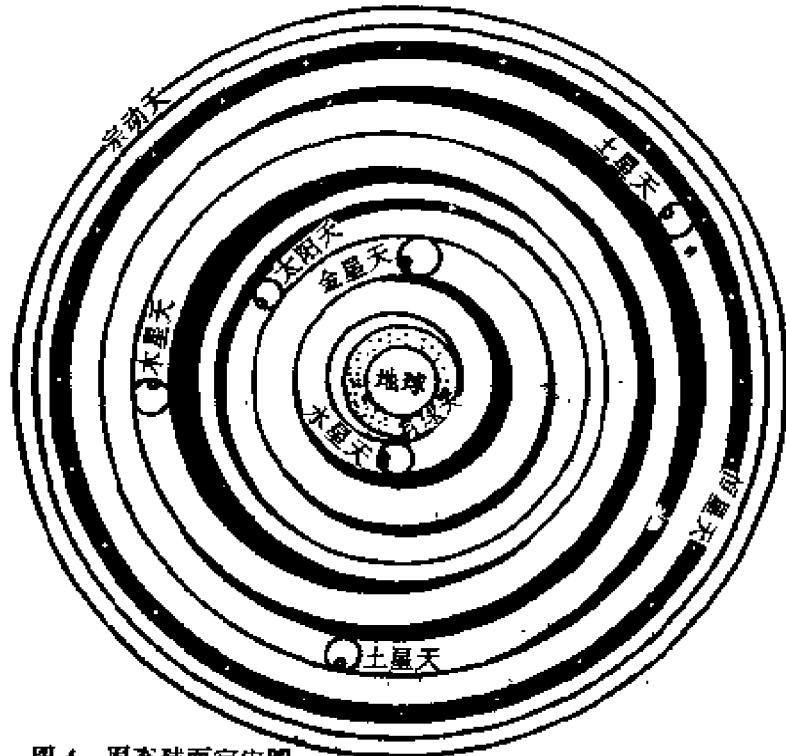


图4 固态球面宇宙图
中心为地球，地球之外依次是月球天、水星天、金星天、太阳天、火星天、木星天、土星天、恒星天、宗动天共九个壳层

综合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的理论，中世纪的西方人约定俗成的宇宙观念大体是这样：即大地是个球体，位于宇宙的中心；撒旦在地球的中心，地球内部是倒立圆锥形的地狱，撒旦就住在圆锥的顶端。在地球另一面和耶路撒冷圣城正好相对的地方是炼狱，炼狱上面是月亮的天层。天体由九个同心的天球构成，最靠下面的是月球。凡是比月亮低的东西都是可以腐化败坏的；凡是比月亮高的东西都是永不毁灭的。比月亮高的天球照顺序排有水星、金星、太阳、火星、木星、土星和各恒星，再往上就是最外层的“宗动天”，它是整个宇宙的壳层。过了最外层的宗动天还有最高天，最高天没有运动，也没有时间和地点的分别。上

帝,这个亚里士多德所谓的不受动的推动者,居于最高天的天城中,先使最外层的宗动天运转,然后把动力传到恒星天,这样依次向下传递,最后把运动传到月球。

还有一些相关的细节问题。如托勒密的天文学虽以大地为圆形,却认为有上下之分;地球之上是天堂,中间地球,地球之下是地狱。天堂离地狱相当于天堂离地球的三倍远。按弥尔顿等人的描述,这个天外冥荒中的地狱,应是上帝在创造世界之前,专为魔鬼撒旦准备的。

另据当时人的见解,在地球上也有地狱,具体地点在耶路撒冷的西南、沿着橄榄山南麓的深谷。这条深谷名欣嫩子谷。所罗门王曾在橄榄山上建外族的神庙,引起上帝愤怒,降灾于以色列人。后来,约西亚将三邪神庙砸烂,将欣嫩子谷改作烧垃圾的地方,人们称此地为地狱之口。

按照倒立圆锥形地狱的说法,中世纪传说地狱另一入口在大西洋中的某处。故中世纪后期的航海家不怕风浪不畏海盗,却唯恐船只驶入地狱。据说在哥伦布的船队里,水手们也把这视作最可怕的危险。《圣经》常出现无底坑、深渊、示俄勒等词语,表示死亡的境界或恶鬼受刑罚的地方,有时就是作为地狱的代名词被使用的。但并没有交代清楚具体位置,故经常引起人们恐怖的猜测。

与地球有上下之分的观念相关,还有一个关于大地中心的问题。五世纪时,教会根据《旧约·以西结书》,确定耶路撒冷为大地的中心,从此就被约定俗成地接受了。直到十三世纪,修道僧海斯特巴赫的该撒利乌还说:“如同心脏居于人体中心,耶路撒冷位处人类世界的中心,基督就是在人类世界的中心被钉十字架的。”可知确定耶路撒冷为大地中心,还包含基督在此为全人类牺牲的意义。因此,在中世纪欧洲人的世界地图上,皆以耶

路撒冷为中心,文明区域只限于朝上的北半球上。

基督教神学家们认为人类只居住半个地球,即北半球上;坚决反对地球的另一面,即南半球上还有人类居住的说法。奥古斯丁声称:“圣经从未提及亚当还有其他后裔”,是说亚当所有的后裔都在北半球上。他援引《诗篇》第十九篇“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这句话,证明《圣经》没有说过到大地的另一面去传教,因此那里也不可能存在人类。奥古斯丁的主张作为正统观念被后世尊奉,到公元八世纪,教皇撒迦利把大地另一面也有人类居住的见解定为“邪恶有罪”。1327年,意大利著名天文学家阿斯柯利的齐柯因发表南半球也有人类居住等科学论著,被控有巫师嫌疑,不但被剥夺了波隆那大学的教授职位,而且竟在佛罗伦萨被活活烧死。大地另一方没有人类居住的信念一直延续到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直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519年麦哲伦环绕地球航行一周,旧的地球界限才被打破。

从公元二世纪到十六世纪,共一千五百年间,基督教文明区域一直保持着上述那样的宇宙图式。虽然它发生过许多内部变化,很不稳定,而且有许多细节也不明确,但总算维持住一个基本轮廓,没有突破托勒密体系的大体框架。基督教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文化现象影响到西方社会各个领域,亦影响到欧美文学领域。中世纪的欧洲文学主要是基督教文学,它们为基督教的宇宙图式增添了许多细节,充填了丰富的内容。尤其是在文艺复兴运动开始以后,陆续出现了一批专门描写基督教世界或与此有关的文学作品,如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等世界名著。这些作品不但丰富了它的细节和内容,而且从诗的方面给它灌注了无限生机,使这个世界变得鲜明、生动、具体起来,并含有见之于感性形象之外的不尽寓意。

第三章 基督教世界的时间

人类对时空的认识是逐渐深化的。按照牛顿力学的观点,时间与空间是独立存在的,与物质的存在及其运动状态无关。空间可以脱离物质存在,也可以容纳物质于其中,而空间本身永远不变;时间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均匀地流逝,不管物质及其运动。现代物理学则认为,时间与空间都是相对的概念,时空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三维坐标系中,物体呈现相对静止的立体形态;这是我们所谓空间;在四维坐标系中,物体呈现动态的立体形态,这是我们所寄身的宇宙形式。基督教世界与我们的宇宙一样,也是时空统一的四维空间,因此,在介绍完它的空间之后,亦应介绍它的时间。实际上两者是不可分的,我们的先后之分,是为了叙述方便。

一 上帝创造时间

基督教世界的时间,也与它的空间一样,是被上帝创造出来,并受上帝所制约的。

时间观念起源于世上的周期性事件,如四季循环、日夜交替等,远古人类大多以为此类现象出自神意的安排。这里,有一个巴比伦的创世神话可作为参考。

古巴比伦神话中最著名者,是《七表诗》这一描述混沌初开的情状、众神的活动及其整顿乾坤的业绩的叙事诗。据《七表诗》所述,当上界的天宇和下界的大地尚不存在的时候,唯有魔鬼提亚玛特和她的丈夫阿普苏居住在原初瀛海。后来,又有几代神灵产生,其中有埃阿,是创世神马尔都克的父亲。神灵渐多,使静静的原始瀛海变得喧嚣热闹起来。众神之间产生摩擦,开始争吵,终于激怒了生性好静的蛰伏着的提亚玛特和阿普苏。先是阿普苏与诸神战斗,诸神力不能敌;后来埃阿使用法术和咒语杀死了阿普苏,使众神免遭厄难。埃阿在阿普苏的巨大尸骸上建造宫室,过起了定居生活,他的妻子在此生出孔武有力的创世神马尔都克。时隔不久,女魔提亚玛特率领众多妖魔大兴问罪之师,要把众神全部消灭,为她的丈夫阿普苏报仇雪恨。经过许多次鏖战,马尔都克终于杀死了提亚玛特和其他妖魔。他将提亚玛特的庞大尸体一分为二,一半造天,一半造地,世界就这样诞生了。然后他又为诸神建造居所,设置星辰,建造太阳的升降之门。众神都很感激他,尊他为众神之主。

随着天地开辟,《七表诗》还描述了时间产生的原因。据说马尔都克为了免除众神吵闹和重复无效的劳作,规定众神要以他设置的各个行星为活动中心,并确定了各个行星的运行路线;他引入黄道十二宫,以及年份和十二个月的标记;他设立坚固的屏障以防任何一日偏离或迷失道路。这样,时间的辉煌形式便穿透不定形的存在,对这种存在加以划分,把它分解成相互隔离的阶段,由此发展成为具有时间和空间的确定存在。所有的物质、运动以及与之伴随的一切生命便这样开始了。

基督教关于时间产生的观点与这则神话类似,也认为时间是由全能全知的神按照事先拟定的创世计划而创造出来的。不过,基督教不承认在上帝之前还存在其他神灵,因为其他神灵也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上帝是时间产生以前唯一存在的实体。

从《创世记》的描述看,上帝在六日工程中,有两天是主要创造时间的,这就是第一日和第四日。

《创世记》第一章说:起初,“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这是形容创世之前的虚无状态。上帝从虚无中首先创造出“光”,他说“要有光”,于是便有了光。上帝看着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上帝将第一日全用在创造“光”的工作上,这光是什么呢?

首先,这光暗的区别不代表空间,因为《创世记》明确说空间是在第二日才被创造出来的。其次,这光也不代表感性的光亮,因为《创世记》也明确说感性的光源,即被称之为“大的管昼,小的管夜”的太阳与月亮是在第四日被创造出来的,这第一日的“光”与第四日“上帝造了两个大光”明显不是一回事。

比较合理的解释大概有两种:第一,这光是指与时间有密切关系的宇宙秩序。混沌的虚无是无序的,而宇宙的存在或任何存在都是有序的,因此在创世工程之始,大概首要的是创造出广延或秩序。上帝“把光暗分开”,可能是指他从“无序的无”中开辟出一片“有序的无”的领地,以安排整个宇宙,“暗”指“无序的无”;“光”指“有序的无”。不过,空无一物的抽象秩序仍然是“无”,它与“无序的无”如何区别不得而知。然而我们要为创世说强辩的话,可以说两者有区别,“有序的无”也是有着抽象内容的,这内容便是天体系统的“时空连续区”。从宇宙理论和实际观测来看,宇宙结构既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这种连续性和间断性的对立统一是时间和空间的形式。上帝创造出光,又把光

和暗分开,或许他是在确定连续性的同时又划分了空间间隔和时间间隔,这亦可称之为广延。在宇宙结构中,不管空间和时间的间隔变得多么小,总还有一个间隔。它不是单纯的间断,而是连续的间断,在间断中又有连续,由此形成宇宙统一的背景。因此,第一日创造出的“光”,可能就是指大尺度宇宙的时空背景,是有序的无,是生命之光。

第二,这光可能是指与时间有密切关系的宇宙精神,“有序的无”之中亦含有精神内容。按奥古斯丁的说法,真正的时间乃“记忆、感觉、期望”的主观体验,以对应“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观念;也就是说,时间乃是精神的产物,故宇宙精神亦为时间的本质。

宇宙秩序和宇宙精神共同构成“有序的无”的内涵,构成时空背景,它们在《创世记》中被称为第一日的“光”。我们承认,用理性和逻辑来衡量,这种解释无异于一番梦呓,但对创世的具体过程,谁又能有更高明的知识呢?

上帝创造出有序的无之后,在第二日和第三日又创造天地和生物的具体生存环境,使抽象的秩序进一步变成实在的秩序。但仅在空间方面下功夫,这宇宙秩序仍是不完善的,所以上帝便把第四日主要用在规范时间,仔细划分时间间隔及规定事物的周期性方面。他创造出日月星辰,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和年岁。当这一切完成之后,世界秩序便以最完美和谐的形式展现出来。

第四日,上帝将时间完全规划好以后,世界便可以容纳动物、人类等各种生命形式了,于是他在第五日和第六日先后创造出动物和人类,而动物和人类的出现,又使宇宙秩序和宇宙精神获得充分而实在的内容,获得意义和价值。

从《圣经》所说上帝创造世界的过程中,可知上帝创造世界,

包括整个天文过程的确定性,其神性的至高无上,特别表现在支配日、月、行星运行的时间性规则上。天体在不停地运动,但又都有确定的轨道和周期,春夏秋冬、循环不已,这被神学家认为是上帝从混沌中开辟出秩序的结果。所以基督教特别反对崇拜日、月、星等单个的天体,认为它们只不过是上帝普遍神力的局部显现。在重大事件中如同在细微末节中,皆依据神性开辟的恒定规范在起作用。天空只是这种恒定规范的最明显的形式展现,追根溯源,天地万物都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的时间性秩序的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已。

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哲学家勒奈·笛卡尔说:“给我物质和运动,我将为你们创造出世界来。”他自以为发现了创世的秘密:就在于物质和运动。其实他错了。从上帝创世的经验看,要想凭空创造出一个现象世界,必须首先掌握宇宙秩序和宇宙精神,这是不可思议而又极其抽象的东西,凡人都不能掌握它,但舍此之外又别无他法。仅有物质和运动绝不能坐到造物主的宝座上去,所以世间虽然有的是物质和运动,但伟大的笛卡尔并没有按应许的给我们创造出—个世界来。

二 宇宙的时间开端

自从上帝进行创世工程,才有了时间。那是在什么时候呢?

十七世纪的爱尔兰大主教厄谢尔(又译乌瑟尔)在其所著《新旧约年表》中,将上帝开始创造世界的时间确定为公元前4004年。这个结论不但为新教的基督徒普遍接受,而且在新教之外也很有影响,广为人知。剑桥大学副校长莱特富特博士接受了厄谢尔确定的创世年代,而且认为仔细研究《创世记》,有可能推算得更加精确。他兴致勃勃地进行了研究,终于获得伟大

的成果,确定人类是在10月23日上午9点被创造出来的。

根据这两个时限,我们自己也进行了研究:《创世记》说上帝在第六日造人,按此往前推到第一日,必是10月18日,那天应该是星期一。

于是我们得到了时间开端的准确日期和时刻:公元前4004年10月18日上午9点。

至于这个具体时间是如何得来的,希望虔诚的信徒千万不要怀疑,因为从厄谢尔到我们,就象写作《圣经》的先知一样,都是受了圣灵的感动和上帝的启示而得知的。凡是对上帝怀抱一颗敬畏和诚恳的心的人,上帝就会给予他“启示”,在必要的时候说出必要的话,并使圣灵在他心中运行、感化、启发、教导、照亮,由此获得超凡的智慧和知识。正如上帝说过一句非常甜美的话:“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创18:17)所以,请信使们打消任何疑虑,让我们为上帝告知时间开端这样的大秘密表示感恩,共同念一遍《信德经》:“吾主天主,尔至真实,不能虚言;尔又全知,不能舛错。我为此信尔是真天主,一体三位,造世赎世,赏善罚恶之大主宰。尔曾许圣教会内,圣神常在,训海启迪,是以永不能错。所有各端道理,皆尔默启,如尔亲口所言无异。我为此坚心全信。我并愿证此信都,虽被万死不辞。阿门。”

也许有的读者仍然会产生疑问:公元前4004年以前不应该是公元前4005年么?10月18日以前不应该是10月17日么?再往前推,时间无限,怎能说时间是从公元前4004年开始的呢?岂不荒唐得紧!

这问题涉及时间是否有一个开端的问题,确实非常深奥,古往今来,不知难倒了多少神学家、哲学家和科学家。

按基督教的正统观点,时间肯定有一个开端,因为时间也是

上帝的造物。教父的代表奥古斯丁肯定时间也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但是对上帝创造时间是在创造宇宙之前还是与创造宇宙同时这个问题则比较犹豫。《旧约圣经》中有某些篇章字句表明,天使很可能在上帝创造天地和人类之前便已存在。倘若说上帝在创造宇宙时才同时创造时间,那么天使便与上帝一样站在时间之外,一样的与上帝永远同在。这就违背基督教一神论的宗旨了,是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对此,奥古斯丁一方面对上帝什么时候创造时间表现出犹豫不决;另一方面又坚决主张上帝是时间的创造主,天使只能存在于时间之内,而且也是受造物。他在《上帝之城》第十二卷第十五章专门探讨这个问题。他先提出第一种可能性,即天使可能是上帝在创世之初创造出来的。他说:

我觉得不朽的受造物可能与我们的时代一齐开始出现,即天使受造的时候,就是在创造最初的光的时候。也许上帝就是这个意思,如《创世记》说:“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可能就是指在创世前,不朽的天使亦不存在。总之不能相信他们和上帝一样永存永在。

按这种说法,就是上帝在六日工程的第一日创造出“光”的时候,同时创造出天使,时间也从此日开始产生。那时天地还没有分开,刚刚从混沌中开辟出一片“有序的无”,除此之外,没有日月,没有生物,没有人类,什么也没有。但可能上帝没有给奥古斯丁明确的启示,所以他也犹豫,不敢肯定时间的产生是在宇宙之前还是与宇宙同时,他又说:

也许时间不是与宇宙一同被造的。我们也可以说:

在宇宙之前已有时间。但倘若我们说：时间根本不存在时，就已有时间。那就是糊涂话。就如同说人不存在时已有人，宇宙不存在时已有宇宙一样。

有一点是明确的，奥古斯丁尽管不清楚时间是否先于宇宙，但他肯定时间有一个起点，这起点的原因是上帝。他又说：

受造物的出现及其运动产生时间，如果没有它们，时间就不会存在。若有时间，定是被造的，而非与造物主同存同在。……时间既由变动而来，就不能与不变的永远同在。

这里，他将存在（尽管可能是非物质的精神性存在）和运动作为时间的必要前提，颇含有一些理性精神，但它们终于淹没在信仰中，成为上帝创造时间的证据。

十三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在其所著《反异教徒大全》第二卷中曾讨论时间的开端问题，他的态度有些模棱两可，不像奥古斯丁那样坚决。圣·托马斯认为，既然天主教信仰告诉我们，世界在时间上有个开端，那么用来证明世界永恒性的论证必定出了什么毛病，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宇宙是永恒存在的命题便不能成立。因此，他通过缜密的论证来驳斥世界永恒的说法，认为上帝从虚无中创造世界，世界的被创造是在时间之内，因此不可能证明世界的永恒；但同时他还提出一些论证，想证明世界在时间上有一个开端也是错误的；他本人的立场在这反复论证中显得晦涩不清。不过，他与奥古斯丁一样，坚决主张时间是上帝的造物，有了这个前提，实际也倾向于时间有开端的认识。

不仅基督教神学家主张宇宙有开端，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

也持相同或相近的看法。最早的科学的天体演化学说,是康德于1755年和拉普拉斯于1796年各自分别而又不谋而合提出的星云说。这种学说通过对行星运动的力学解释,推导出一切天体原来都是从旋转的星云团逐渐凝聚而产生的假设。凡是赞成“康德和拉普拉斯星云说”的所有哲学家和科学家,大都倾向于宇宙有一个开端的意见。根据流传很广的“星云假设”的说法,在“开始时”由极端稀薄和轻盈的物质(注:康德将此称为微粒,拉普拉斯称为气体)构成一个巨大的星云团,并在“一个难以记忆的长时间以前”,星云团中出现旋转的运动。一旦有了这种天体演化运动的“最初的开端”,那么根据力学原理,所有关于天体形成、行星系分离等过程都可以进一步确切地推导出来,并从数学上加以论证。人们在这里不得不假设,有一项最初的“超自然的推动”,也就是一次时空开端的真正奇迹。

更能促使人思索时间起点问题的是宇宙大爆炸起源论。它是现代宇宙学中最有影响的一种学说,与其他宇宙模型相比,它能说明较多的观测事实。其主要观点是我们的宇宙在不断地膨胀,使物质从热到冷、从密到稀地演化,如同一次规模巨大的爆炸过程。从河外天体有系统性的谱线红移现象来看,星云正在远离我们而去,越远的星云离开速度也越快。在13500万个光年远的距离,这种速度达到每秒14300英里。对这种现象比较合理的解释是:我们的宇宙正在爆炸式地膨胀,将来会变得很大,而过去必定曾经很小。

宇宙曾经小到什么程度呢?有些科学家推断:膨胀宇宙的原始阶段应有一个“原点”,也就是时间上的一个起点,其时宇宙的半径的值近于零或等于零。如爱丁敦(Arthur Eddington)说:

如果世界由单一量子始,在原始量子未分化成数量

足够多的量子以前,空间和时间的概念并无意义可言。此说如果正确,世界之开始就是空间与时间开始前一刹那。(《Lemaitre》第17页)

也就是说,在宇宙爆炸起源前,既没有空间也没有时间。而既没有空间也没有时间的“地方”只能说是虚无,整个宇宙就是在一刹那间从虚无中产生的,随之迅速膨胀发展。这种原点说是从科学的宇宙学上肯定时间有一个起点。

不过,爱丁敦将时间开始的上限尽量往前推,认为宇宙大约从纪元前900亿年开始,这比厄谢尔宣布的公元前4004年这个时限要早得多。时间是否有一个开端?如果有,它发生在什么时候?这至今仍是困扰着人们的宇宙之谜。

三 宇宙的时间终结

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世界既有开始,也有终结。终结就是“世界末日”。这种关于人类及世界最终结局的信仰理论,称为“末世论”或“终极论”;它包括基督再临、死人复活、最后审判、千禧年、天堂地狱等许多繁杂的内容。末世信仰是基督教最基本的信仰内容之一,如最有权威性的《尼西亚信经》载明要相信耶稣基督“将来必有大荣耀,再降临,审判死人活人”;“我指望死人复活,并来世生命”。更早出现的《使徒信经》亦载:“我信其日后从彼而来审判生死者”;“我信肉身之复活”;“我信永生”。如果谁要怀疑这些信条,就不能够作一个基督徒。

世界末日来临的时候,当然也是时间终结的时候。末日信仰的内容很多,这里,我们仅从与时间有关的方面,介绍这种信仰形成的某些历史和教义,至于其他方面,尚容后叙。

我们知道,以色列民族的历史,是长期颠沛流离、不断经受征服与迫害的忧患史。在大卫王之前,不知多少年辗转无依、寄人篱下。在大卫王和所罗门王统治时期,他们在巴勒斯坦建国,极一时昌盛,不过从历史的角度看,也只是电光石火一般短促。所罗门王一死,国家立刻分裂成两半,先后被亚述和巴比伦灭亡。剩下的岁月,抱着悲痛哀伤的回忆在屈辱的囚虏生活中度过。新兴的波斯帝国攻灭巴比伦,放以色列人回到故乡,他们能够把烧毁了耶路撒冷圣殿重建起来,却不能够恢复以色列的独立。再过一段时期,波斯帝国又败于新兴的希腊,巴勒斯坦被声名赫赫的亚历山大大帝所征服,成为希腊的一州。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以色列人的故乡又变成埃及托勒密王朝的领地。这一段时期,耶路撒冷圣殿也曾被异教徒夺去,弄得他们的救世主都无处安身。其间以色列人也一度成功地排除了异族统治,获得短暂独立。他们的领袖犹大·麦嘉比率军驱逐埃及人,重新洗净曾被异教神占据的耶路撒冷圣殿,建立起麦嘉比王国,外典中的《麦嘉比书》就是专门介绍这一段回光返照的经历的。然而,这次独立也没有持续多久,后来,取代希腊而主宰欧洲的罗马大军又来攻打,以色列人尽全力防御,坚守耶路撒冷城达三个月,最后终于沦陷,巴勒斯坦成为罗马帝国的行省,时在公元前63年。

我们现在沿用的公元纪年,原称“基督纪元”,以耶稣诞生的那一年为纪元元年,尽管后世的教会史学家认为并不准确,耶稣很可能是在公元前6年或4年诞生的,但这种纪年法仍被后世约定俗成地接受了。无论如何,以色列人被罗马征服,是发生在耶稣诞生前四十年左右的事情,中间有一段必然联系的历史。

以色列人既已亡国,土地被侵占,财富被掠夺,民族遭屈辱,大批农民或濒临绝境,或沦为异乡游客,很多较殷实的人家也陷

于破产。这个历史上多灾多难的民族,处境愈艰难,生活愈困苦,就愈希冀先知们常常宣扬的弥赛亚出来解救他们,制止这个不公道的世界。虔诚与期盼,成为这个民族越来越明显的普遍社会心理特征。他们极度痛恨现实社会,宁可与这给他们带来无尽灾难的现实世界同归于尽,而上升到虚无的辉煌永恒中去。

以色列民族在罗马统治下苦熬了近七十年,到大约接近公元30年的时候,从约旦河一带的犹太旷野中传来了惊心动魄的声音:

天国近了。

这声音在绝望的沉默中突然响起,其震撼力量可想而知,整个以色列民族沸腾了,近乎疯狂了。

喊出这口号的是旷野中的苦行主义者“施洗约翰”,他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一副蓬头垢面的样子。人们相信喊出这口号的必是圣人,无论他是什么样子。以色列人从四面八方聚集过来,有商人、有官吏、有士兵、也有拿着锄头的农夫,都想听他传教,请他施洗。据福音书记载,人群中也有耶稣,也从约翰受洗。

施洗约翰传教的主要内容,除“天国近了”这一宣告,还说过这样的话:“现在斧子已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与传统的弥赛亚信仰联系起来,意思很明显,是说末日审判的时候快到了。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最有影响的关于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宣告。

当耶稣在加利利开始布道的时候,施洗约翰已被希律王抓去,关在牢里,后被杀害。耶稣似乎悟到了什么。他接过施洗约翰的口号,又发展了它,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第一章)他不止要人们相信天国即将

来临,而且还宣布他自己就是来办此事的从天而降的神秘的救世主,要人们崇拜和相信他本人。这就更多了一重保障,多了一重神秘的真实感,使人们确信无疑。

在当时,不仅是以色列人,还有在罗马统治下的其他民族的广大奴隶和移民,都处于被压迫的境地。“天国近了”和救世主降临这种通俗的安慰,简直是治疗痛苦和绝望心理的特效药,能产生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耶稣是全能全知的,他因势利导,突破了狭隘的民族界限,将天国的幸福推广到一切受苦受难者身上。《路加福音》第六章载:

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要喜笑。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

与此相反,天国的门拒绝向统治者和富人打开。耶稣又说:

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

纵使耶稣象以色列先知们一样不关心自己民族以外的人群的得救,这样具有普遍性的动人福音也会使一切外邦的奴隶、隶农和穷人怦然心动。而且这一切又不是遥遥无期的,因为“日期

满了”，救世主降临了，好象是马上就要发生的事。教义中的时间迫切性具有难以想象的鼓动和感召力量，侵入那些本就趋向它的心灵，很快形成燎原之势。

这里要强调：世界末日信仰，“天国近了”的预言是耶稣基督走向世界和基督教诞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来，基督教世界的时间在那时很快就可以结束的，但不知什么缘故竟拖延至今。也许是上帝来世上亲自走一遭后发现：如果当时就结束，上天堂的人会太少，而下地狱的人太多。出于对人类的特别宠爱，故决定延长时间，以使更多的人有机会补赎自己的罪过。否则，一死就盖棺论定，再不能翻案。

但是早期基督徒不明白上帝的用心，都以为时候马上就要到了。在耶稣复活升天之后，他们结成社团，把个人财产都捐献出来作为公共基金。因为他们坚信“日期满了，天国近了”，在天国中，“贫穷的人有福”，个人财产反倒有害无益。随着私人财产充公，出现一项充分体现公有制特色的活动，那就是信徒们每天都在社团公共用膳，使社团所在地如同公共食堂。

这种吃大锅饭在当时被称作“爱筵”，是相信世界末日会很快降临的一种典型宗教活动。罗马帝国对奴隶的食品实行配给制，通常是每天每人半公斤面饼，半公斤变酸的葡萄酒。初期基督教社团也只能为“爱筵”提供这类微薄的食物。但信徒们并不计较这些，认为弥赛亚即将复临，天国的幸福即将实现，将来一切都会从天上掉下来。因此他们一心等候，不再做工，以致全靠公共用膳维持生活。后来，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被称为“外邦人使徒”的圣·保罗看出这样发展下去没个收场，就教训信徒们说：

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

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么?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可知吃公共食堂的大锅饭也有很多弊病,也有不公平的现象存在。虽然都是一样的微薄食品,但也会发生多吃多占,有人忍饥挨饿的事。所以保罗还说:

我的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保罗为了不打击信仰热情,虽然没有说得很清楚,其实还是主张各自回家吃去的好。

种种迹象表明,在耶稣升天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信徒们猜想世界很快就要结束,并虔诚地等待。“爱筵”现象是一种以实际行动表现虔诚信念的突出事例。

早期基督徒终于没有等到世界末日,于是逐渐流行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信仰,即“千禧年”信仰。“千禧年”的说法是基督徒们从《新约·启示录》中挖掘出来的。按此说法,世界末日不是直接了当来到世上,其间还要经历一波三折。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先是有天使从天降下,把魔鬼捆绑起来扔到无底坑中,幽闭一千年。在这一千年中,受过基督印记的圣徒将首批复活,与基督一同作王,治理天下。千年期满,魔鬼必被从监牢里放出来,继续为非作歹,并发动战争,围攻圣徒们的营,然后又必失败,被天火烧灭。这之后,世界末日才到来,上帝亲自进行最后审判。

千禧年信仰在流传过程中,又渐渐分成两派,一称作“千禧

年前论”，另一称作“千禧年后论”。

前论派认为千禧年之前，世上罪恶横流，灾祸频仍，有“敌基督者”猖獗一时。于是基督先复临，战胜敌基督者，然后千禧年到来。千年后撒旦复被释放，再作恶于世，此后才有最后审判，撒旦和一切恶者被打入地狱受永刑。后论派则主张先有千年太平的黄金时代，在此期间，福音传遍天下，基督教义为全世界所接受，然后基督才降临，善恶死人都将复活接受审判，实现新天新地。

为什么世界末日之前非要有魔鬼捉了又放，天下治而又乱或乱而复治这样一番折腾不可？那道理谁也不甚了了。不过据笔者猜测，总之是末日很难盼到，故意拖延时间罢了。

可是历史上总有人耐不住拖延，跳出来宣布那时候马上就到。如十五世纪的胡斯战争中，激进的塔波尔派就宣称基督即将复临，千禧年来到，提倡基督徒过简朴的生活，反对娱乐，尝试建立传说中千年王国那样的财产公有和平等无私的理想社会。十六世纪，德国再洗礼派中的一些农民教徒于起义失败后，放弃暴力斗争，宣称救世主很快要从天而降，在地上建立千年王国，奔走相告，哄传一时。这一派后来演变为著名的门诺教派。在十七世纪英格兰内战期间，少数清教徒坚信千禧年主义，宣扬建立《旧约·但以理书》所预言的“第五国”、即世上的天堂，为基督降临作好准备。历史上所有这些预期最后都落空，使人空欢喜一场，但直到近现代，仍有人不接受教训，常为推测世界末日的具体时间闹一些喜剧或悲剧。如在十九世纪，基督复临派创始人之一、美国人米勒声称，据他所作的精确推算，基督将在1844年3月21日复临，那天他率领数万信徒到效外等候，但白白等了一天。他又提出第二个日期，即应在同年10月22日，结果那天也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其实,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明白,没有任何人能预知世界末日的具体时限,因为上帝曾明确说他不会让任何人知道。《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记载耶稣亲口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

他明明说连天使、连他这“圣子”都不可能知道具体日期和时刻,可知这是一个绝大的秘密。按上帝为三位一体而言,唯圣父知道,就是说连上帝也是三分之一知道,这话似乎说不通,无奈圣经上就是这个意思。像这样的秘密,如果有世上的凡人竟声称知道了,那必定是诈骗。这里,耶稣还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说明不能让人类预知的原因。他说:

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马太福音》24:43、44)

竟把他自己于将来复临比作贼来偷,要人们随时防备。只有耶稣自己敢作这样的比喻,倘若别人这样形容,就是大不敬了。不过耶稣作这样的比喻,也是很有道理的,不愿意让人类知道世界末日的准确时刻,正如不愿意让他知道自己的死期一样。假如我们都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必死,一定会天下大乱,或是放肆作恶,再无顾忌;或是纵情逸乐,得过且过;或是心中常念着那日期,颓废堕落,萎靡不振;或是因死期迫近,焦急忧虑,日夜不安。

总之一旦知道,必然打乱正常的生活秩序。我们人类正是因为生不自知,死不自主,所以才能过得潇潇洒洒、浑浑噩噩、踏踏实实呢。不能想象如果我们每个人都知道生死大限何时来临,这世界会乱成什么样子。

另外,按耶稣的意思,还要求信徒像防贼一样加紧准备。准备什么呢?就是积极行善或尽快改恶从善,随时准备那日子不期而至。做的善事多了,就如房屋修得坚固,贼来也不受损失,到时有充足的功劳上天堂,而不会因为无一善可取而下地狱。所以不必再妄自猜测,纵使猜测也毫无结果。

总之,基督教世界将有一个终点,它的整个宇宙时间或天文时间将与它的自然界一道消失,取而代之的将是一种超时间的永恒。

四 时间的神学目的性

在基督教神学家那里,作为表现物质运动的顺序性和持续性的时间,被纳入神学目的性的论证范畴,成为显示上帝最高智慧和创造目的的东西。神学家说上帝是永恒的,即在超时间的意义上而言。在上帝那里,没有所谓以前和以后,只有永远的现在。上帝的永恒性是脱离时间关系的,对上帝来说一切时间都是现在。他并不先于他自己所创造的时间,因为这样就意味着他存在于时间之中了,而实际上,上帝是永远站在时间的洪流之外的。

因此,所谓过去、现在、将来的时间概念,只在主观的被造物那里才有意义。罗马时代最著名的教父奥古斯丁对此曾进行过严密论述。

圣奥古斯丁说,实际存在的一切,既非过去,又非未来,而只

是现在。现在只是一瞬间，而时间，只有当它经过现在时才能加以衡量。但是从现在加以衡量的结果，又确实有过去和未来的时间。于此，我们被带入矛盾之中了，到底是只有现在的时间呢，还是也有过去和未来？为了避免这种矛盾，奥古斯丁找到的唯一解决方法就是说，过去和未来只存在于现在的思维中：“过去”必须与“回忆”相等同；“现在”与“注意”相等同，而“未来”则与“期望”相等同。他说对过去、现在、未来三种时间的正确说法是：“过去事物的现在，现在事物的现在，以及未来事物的现在。”他说：

有一点已经非常明显，即：将来和过去并不存在。说时间分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类是不准确恰当的。或许说：时间分过去的现在、现在的现在和将来的现在三类，比较准确恰当。这三类存在我们心中，别处找不到；过去事物的现在便是记忆，现在事物的现在便是直接感觉，将来事物的现在便是期望。如果可以这样说，那末我是看到三类时间，我也承认时间分三类。人们依旧可以这样说：时间分过去、现在、将来三类；既然习惯以讹传讹，就这样说吧。这我不管、也不反对、不排斥，只要认识到所说的将来尚未存在，所说的过去也不存在。（《忏悔录》卷十一第二十）

他的要点是：时间是主观的；时间存在于进行期望、考察和回忆者的精神之中。特别强调时间存在于心中，存在于心理活动之中，他说：

我的心灵啊，我是在你里面度量时间。不要否定我

的话,事实是如此,也不要再在印象的波浪之中否定你自己。我再说一次,我是在你里面度量时间。事物经过时,在你里面留下印象,事物过去而印象留着,我是度量现在的印象而不是度量促起印象而已经过去的实质;我度量时间的时候,是在度量印象。为此,或印象即是时间,或我所度量的并非时间。(《忏悔录》卷十一第二十七)

这里,他彻底否定有客观的、天文学或物理学意义上的时间存在,认为时间仅是某种精神现象或心理活动,所以,如果没有主观的被创造之物,也就不可能有时间,谈论上帝创世以前的时间是毫无意义的。

尽管我们可以不同意这种把时间说成是某种精神产物的理论,但不能否认它含有很精致的理性主义思辨萌芽。西方许多学者认为,说时间只是思维的一个方面的这种理论,不仅成为康德时间论的先驱,也成为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和伽桑地的“我行走所以我存在”等历史上非常重要的哲学思想的先驱。

不过,时间究竟是怎么回事?奥古斯丁认为他自己并不真懂。他真诚地说:“我的心渴望知道这个最为错综复杂的谜。”他还向上帝忏悔:“主啊!我向你坦白,我对于时间之为何物依然是盲无所知的。”

如果说时间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又是上帝的造物,那么对时间的认识都必须与神学目的性紧密联系起来,从基督教关于个人灵魂不朽的教义开始。假如灵魂并非不朽,而是与肉体同时毁灭,人就应该注重现象世界,追求现世的幸福;但与此相反,基督教强调灵魂是不朽的,所以现世生活只是暂时的现象,是实现神学目的的过渡阶段,人就应该为来世、为天堂、为永生活着,而轻视一切世俗的知识和享乐,因为它们是毫无意义的。

在基督教世界里,一切真正的时间意识都成了对未来的意识。站在人类的立场上而言,与其说上帝创造了时间、处于时间的开端,不如说居于时间的终点。耶和華说:“你们不要记念从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时的事”(《以赛亚书》43:18);只有未来才有意义和价值,因为现世只是来世的准备,时间只是永恒的准备。在神意的宇宙目的中,单纯的时间过程和人的存在,都由于被集中于单一的最高极点而被超越;所有的灯光又都投向伟大的宇宙之剧的最后一幕,投向时间的终点。在那个终点,宇宙靠上帝的意志更新,永恒无限。

五 科学进步的冲击

时空的原理和结构经过基督教神学的不断改造加工,整个宇宙成为以地球为中心、以精神为本原的拟人化的和谐体。大自然是外部宇宙、人体是内部宇宙,两者相感相应,居于宇宙中央的人靠神意关怀和奇妙灵感而与宇宙的所有部分体成相关。宇宙的发展也以人类前途为目的,最终将进入一个未来极乐世界,实现人类的永恒完美。

从十五世纪开始,随着自然科学的突飞猛进,基督教世界受到全面冲击,产生巨大危机,摇摇欲坠。

首先是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等人宣扬的日心说和他们在天文学上取得的许多伟大成就,给神学宇宙结构论造成灾难性的打击。

无论在《旧约全书》还是在《新约全书》中,人的重要性都是教义的本质部分。神学家都认为,上帝创造宇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人类。如果人不是最重要的被造物,那就不会有预定论、恩宠论、末世论、救赎论等教义。至十五世纪末及十六世纪初,

天文学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材料, 足够引起人们对托勒密体系产生根本怀疑, 而数学方法也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 使人们能够建立新的假说, 并从数值上进行验证。哥白尼第一个创立了科学的日心地动说, 发表《天体运行论》, 显示出与传统神学宇宙观决裂的勇气和胆略, 从此揭开科学与神学斗争的序幕。哥白尼等人的天文学虽然没有直接攻击基督教教义, 但是废黜了地球的中心地位; 而废黜地球的中心地位, 容易使人联想到同样废黜了地球上的人类。当人们认为太阳、月亮、行星和恒星每天围绕地球旋转的时候, 很容易相信它们是为了我们的利益而存在的, 造物主对我们特别感兴趣。但是, 当哥白尼和其他学者值世人认识到旋转的正是我们, 而别的天体甚至不理睬我们的地球时; 当人们通过计算和望远镜揭示了太阳系、银河系以及由无数星系组成的宇宙的无边广阔时; 当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地球比一些行星小, 行星又比太阳小, 甚至地球在无限广阔的宇宙空间显得像是一粒微不足道的微尘时, 尽管传统观念赋予人类以宇宙的意义, 但是人们越来越难以相信, 这个偏僻又狭小的地球避难所怎么会具有自古以来那种确信不疑的重要性。仅从不成比例的数量和大小上考虑, 也使人联想到我们或许不是宇宙的目的。如果我们不是宇宙的目的, 那么宇宙很可能就根本没有目的。这种意识会在听神职人员有关的布道时由潜在变得自觉、由朦胧变得清晰起来, 由此从怀疑托勒密体系发展到怀疑所有的教义。

因此, 无论天主教教会、东正教教会和新教教会都一样, 对科学的天文学怀有甚深的敌意, 竭力为给它打上异端邪说的烙印而寻找种种证据。教会除了火焚布鲁诺、利用宗教法庭予以压制和迫害之外, 还引用那些背后有能致人于死地的可怕权力支持的《圣经》语录和其他神学教条作为论据, 压制科学真理。

连一些历史上著名的宗教改革家也不例外。例如马丁·路德咒骂哥白尼为“突然发迹的占星家”，并说：“这蠢材想要把天文学这门科学全部弄颠倒；但是《圣经》告诉我们，约书亚命令太阳静止下来，没有命令大地。”他在迷信中陷得很深，终身未能摆脱对圣经逐字逐句的刻板信仰。又如新教归正宗的创始人加尔文在引用了经句“世界亦坚定，不得动摇”之后，得意洋洋地问道：“有谁胆敢将哥白尼的威信高驾在圣灵的威信之上？”在宗教裁判所的阴影笼罩之下，人们确实不敢进行反驳。伽利略等人只好保持沉默，甚至被迫当众跪着朗读由宗教法庭起草的信仰表白书，其中伽利略读道：“我抛弃、咒骂、憎恨上述的错误和异端，……我发誓，以后无论在口头上还是书面上，绝不再说或者主张会引起人们对我有同样怀疑的一切。”科学和真理反倒成为错误和异端，那使整个人类蒙受耻辱的时刻和声音，永远凝固在历史上，留作殷鉴，人们不应忘记。

神学家的固执也是有其理由的。对任何一种宗教来说，坚持它对现实世界所作出的解释，或坚持属于它独有的宇宙结构论，都是性命攸关的事。如果搀合着许多想象成分和超现实因素的基督教世界发生崩溃，那么上帝、天使、魔鬼和独立自存的灵魂就失去安身之处，所有的神学教义更无从谈起了。所以耶稣会的神甫梅尔基奥尔·英柯华强调说：“所有异端中，地动说是最可恶、最有害、最可鄙的；地球的稳定性和非常神圣的；宁可暂时容忍反对灵魂不死、上帝存在和降生转世的论点，也不能片刻容忍证明地动的观点。”在教会控制的学术和教育机构里，只能把哥白尼体系当作邪说的典型而略作介绍。直到十九世纪上半叶，宣讲日心地动的著作一直被列为禁书。

不过，科学真理是禁止不住的，从十七世纪开始，天文学、物理学、数学、地质学、生物学等各方面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牛

顿发现并验证了万有引力定律和力学定律,从而奠定了建立一个与统治人类一千五百年左右的基督教世界相对立的科学世界的基础。这个新的科学世界不断丰富和完善,从各个方面向神学教义提出挑战。地质学的进步冲击了创世神话,使我们对地球形成所需经历的时间概念得到惊人的扩大,蕴藏在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各地质构造中的大量化石,证明它们形成所需的时间不是几百年、几千年或几万年,而是要以几百万年计。这就使人们对上帝创世的“六日工程”的短暂时间量度产生怀疑。于是神学家不得不采取折衷办法,以退为守,或是主张上帝创世一日可作一千年理解,或是主张索性将“日”理解为不确定的“时期”。另外,地质学证明有人类以前就有食肉动物存在之后,人们就很难相信天地间一切邪恶和痛苦都是因为亚当偷吃禁果面遭到的惩罚。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学者达尔文出版了震动当时社会的学术著作《物种起源》,用极其丰富的确凿可靠的材料,提出了以自然选择学说为基础的生物进化理论。这对上帝创世说和以人为中心的神学教义更是致命的打击。

现在的情况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和多种多样的哲学思想的涌现和传播,基督教世界失去了鲜明性,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了。天国、地狱等信仰虽然仍为基督教正统教义所承认,但它们已最大限度地退归到宗教范围内。纵使在宗教界,也较少提及它们,而谈论较多的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神意仍在发挥作用的各各种证据,和论证宗教在促进现世美好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尽管基督教在中世纪和近代都起过阻碍科学、禁锢思想的坏作用,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还是应该历史地看待它。自近、现代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指责基督教和基督教在中世纪的统治,说它是人类灾难深重的渊源,是科学知识的死敌,是中世纪

蒙昧落后的病因等等。尼采在其所著《反基督》一书中说：“整个‘道德世界秩序’的概念是发明来对抗科学的”；基督教是“一种苍白低下的吸血者的迷信”；“罪恶，发明这种人类自戕原则，是用来扼杀科学、文化、人的超越和人的尊严的。”这些观点和言辞是矫枉过正的结果，不无偏激之处。其实，中世纪并非如许多人所说的那样，是理性衰退或历史大倒退的时期。相反，正是在基督教规范化的、统一的文化形式下，形成一系列生机勃勃的西方文明国家，如英、法、德、意、西班牙等。中世纪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教化”过程，基督教把许多野蛮民族相继纳入欧洲文明发展轨道，使各民族在相互融合与斗争中从粗野的原始状态解脱出来，焕发出各自内蕴的优点，为共同迈入近现代文明作了必要准备。

再者，基督教的神学目的论加强了人和宇宙的关系，对提高人的精神境界起到过一定作用，这是纯粹自然科学理论所不能取代的。十六到十八世纪的自然科学家们证明了物质性无非是一些可按数学来处理的性质，如广延、位置、密度和速度。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接触到质量、惯性和力学原理等，形成普遍的机械论宇宙观。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重大进展，它清算了中世纪的一神论和文艺复兴时代盛行的泛神论，使人们在绚丽多采的感性自然界面前保持客观的、清醒的科学头脑。但在另一方面，它又导致另一种偏差，即认为我们所面对的世界只是一个死寂的机械运动着的物质世界，它成了一个与人对立的对象，成了与人的情感、人的自由、人的精神格格不入的对象。如果人不瓦解自己的个性和精神，将它们溶解于这个抽象的、非精神的世界里，就不能实现与这个世界的同一。

我们现在总结以托勒密体系为中心的基督教世界，描述它的过去曾经存在的鲜明轮廓和相关的生动内容，不仅因为它在

很长历史时期内曾经决定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是西方文明之源;而且还因为它通过文化传统的连续性,影响着现代基督教的发展和现代人类精神生活的发展。



第三篇

张开裂口的地狱

无论是醒来还是睡去，你对死的理解，
一定比我们凡人梦想到的，
更加深刻真切；
否则，你的乐音流动，
怎能像水晶般的露珠涌泻？

——雪莱《致云雀》

第一章 地狱之王撒旦的历史

任何宗教世界中都有地狱或冥府,虽然它们的职能大体相同,但在具体内容、形式和风俗上又有差别。这里,我们要介绍基督教世界的独具风格的地狱。

基督教世界的地狱既有不断添注着永燃的硫磺的火狱,像一个烈火炽然、火花四溅的洪炉;又有凄惨阴暗的无底深渊,充满可怖的景象。在讲述这些之前,我们先来介绍管领地狱的魔王,因为不同的地狱之主是不同地狱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决定每个地狱特色的纲领。

一 魔鬼与天使

基督教的地狱之王名撒旦(Satan),又称“魔鬼”(devil)。撒旦不是一个具体人名,而泛指鬼王,或专与上帝为敌者。

撒旦作为地狱之王,并不是正义的化身,而是邪恶和受惩罚的代表。这与佛教的地狱之主阎罗王大相径庭,阎罗王在地狱中是行使正义的职权,主持善恶事务的。比较的结果,两者的性

质截然不同。这邪恶的撒旦，是一切恶、丑、厌、苦的根源；他与作为善和美、喜和乐的源泉的上帝处于永不停息的斗争之中，这种斗争结果，形成世界的现状。

考察撒旦的身世经历，我们得到出人意料的发现，原来他最初竟是天堂中的天使。

一些早期的、未收入《圣经》的犹太文学作品，早已将撒旦称为“堕落的天使”，考之《圣经》和其他有关文献，证明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按照奥古斯丁的意见，上帝创造天使是在创造宇宙之前，他说《创世记》第一章第一句“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即含有上帝先创造天使的意思；因为从“起初”一词进行分析，天地被创造出来不是“最早的”，在此之前，上帝便已创造出天使。创造出天使之后，他们渐渐分成两个团体，一个代表光明，一个代表黑暗。这事发生在什么时候呢？奥古斯丁认为就在“六日工程”的第一日。《创世记》记载上帝创造了“光”，并“把光暗分开了”。奥古斯丁在其《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三十三章说：“我认为这里所说的被分开的光明与黑暗，也指两个天使团体而言。”从上帝创造出天使，到天使分化为光、暗两个团体，中间可能经历了一段相当漫长的时期，因为我们可以把“日”理解为“时期”。《新约·犹大书》第六节说：

又有不守本体、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
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

可知确实是堕落的天使，离开自己的本位，背叛上帝，而被锁在黑暗里。这里所说的天使，还不是魔鬼撒旦，因为他没有被锁住，到现在还自由自在地忙着四处做坏事。无论恶的天使或恶人，上帝都要把他们归入黑暗一类，这在《圣经》上的例证很多。

如《约伯记》第十八章第十八节说，凡是恶人，“他必从光明中被撵到黑暗里，必被赶出世界”。由此而言，奥古斯丁推测天使分裂成两个集团，上帝在创世第一日将堕落的天使集团撵到黑暗里，把光与暗分开，也是有道理的。

堕落的天使不止是一两个或极少数，而是一个集团，撒旦是这个属于黑暗的堕落集团的领袖。《旧约·以赛亚书》有一段记述，透露出有关撒旦的出身和他堕落原因等基本情节。其第十四章第十二节至第十五节说：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上帝众星之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这里起首第一个词“明亮之星”的原文为 Lucifer，汉文音译为“路西菲尔”或“鲁西弗”等，据说这就是指魔鬼撒旦，后世神学家和信徒常用这个词指称他。从这一段文字中，我们可隐约了解到某些基本事实：即撒旦最初也是一位天使，而且是天使中的出类拔萃者，他比众星更明亮，像晨星一样光明。但他胸怀野心，骄傲自大；不但想凌驾于众天使之上，甚至觊觎上帝的宝座，想取而代之。于是他发动战争，一度曾“攻败列国”，气焰极胜，最后失败了，坠落到阴间。

由此我们可以肯定，在上帝的创造活动中，人类并非是唯一的一败笔。上帝创造了人类，人类违背了他的意愿，犯下原罪，使天地同悲、万古如暗夜。但是在这之前，上帝已遇到过同样的情况，他创造天使，而其中一部分背叛了他，分裂成光明与黑暗两

个集团，正如后来人间分裂为上帝之城和世人之城一样。问题是：他怎么不接受教训呢？

二 撒旦和其他天使的背叛原委

按有关文献，魔王和地狱的历史都是从天堂开始的，那是天堂里发生一次大战的结果。至于天上是否有过一次上帝与魔鬼的战争，这在《圣经》中似乎能够找到线索。《新约·启示录》第十二章第七节说：

在天上就有了战争，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他的使者去争战，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他们的地方。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仅根据这一条，就可以肯定天上确实发生过战争，何况在《圣经》中还能找到许多其他例证。这里所说的米迦勒是上帝的得力助手，属于光明天使集团的，他同所谓“他的使者”代表正义的一方。另一方就是黑暗天使集团，他们的领袖是“大龙”、“古蛇”，也就是撒旦。撒旦在上帝创世以后到地球上去捣乱，化成蛇引诱人类始祖犯罪，所以又称大龙或古蛇。由于这次战争，上帝才把光与暗分开，浑茫的宇宙中从此出现真善美与假丑恶的对立，在还没有物质的天地出现以前，先有这些价值因素存在，所以后来人世间的情况就成为必然现象了。同时还由于这次战争，产生了第一个太空中的地狱，就是上两节引文所说的“阴间”、“坑中极深之处”和此处引文所说的撒旦“摔下去”的地方。

关于这次极为重要的战争的起因和结果，以及具体过程和

情节,十七世纪英国著名诗人约翰·弥尔顿在其所著《失乐园》中,曾予以非常生动和细致的描绘。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公元1608—1674年)于十五岁即进入圣保罗学校学习,神学是主修课。他勤奋地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后来又学习希伯来文,并开始试译《旧约·诗篇》。1624年4月,又进入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学习,仍主修神学。按他父亲和校长的意思,准备让他毕业后进国教会去做牧师,他自己起初也是这样打算的。他在基督学院整整学习了八年,于1632年6月,修毕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获得神学硕士学位。但是在毕业后,他发现国教会贪污腐败,十分厌恶,便放弃了教会职务,回到伦敦东郊的乡间别墅,专心读书。他在那里住了三四年,自修文学、哲学、历史和艺术,涉猎十分广泛,奠定了扎实的学问根底。后来,弥尔顿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斗争,以诗歌和政论享誉于世。1660年,王权复辟以后,隐居于白金汉郡的圣贾尔斯,此时他已双目失明,生活贫困,但日子过得平静安详,来访的客人也很多,并不寂寞。他从那时开始写作《失乐园》,每天早餐前,先听别人朗读一段希伯来文的《圣经》,然后沉思默想;早餐后吟诗,口授给助手们记录,构思则多半在夜间进行。到1667年,他就是这样在盲人的黑暗中完成了这部最辉煌的文学名著。

从弥尔顿的身世经历看,他具有非常深厚的神学根底,写作态度又十分认真,故能将《圣经》中片断的资料连缀成合情合理的完整故事,并基本符合当时的宗教信仰内容。我们在这里拟采取弥尔顿所提供的主要线索来介绍撒旦的历史和天上的战争。当然,《失乐园》毕竟属于文学作品,其中既有特定社会历史的反映,又有文学性的想象创造成果,与宗教著作有本质区别。所以我们在介绍时,只取其大体线索,具体细节则参考《圣经》和

其他文献决定取舍。

按神学家们一致的意见,在还没有人类居住的地球的时候,也没有以地球为中心的宇宙;只有空漠的浑沌,像暗夜中的黑沉沉的大海,《创世记》说,那时,“渊面黑暗”。其实用大海、渊面和水面等词语来形容都不确切,那只是为了适应人类理解力和感受能力所作的比喻;而混沌荒漠没有长度、宽度和高度,时间和地点也丧失了,是一片不可思议的神秘景象。

但在洪荒太古的夜和浑沌中,却早已有三位一体的上帝存在。所罗门将这存在于一切之先的实体称之为“智慧者”,后来,希腊教父们说这就是指基督。《旧约·箴言》第八章说:“在主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没有深渊,没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这里所说的“深渊”,与“无底坑”是一个词,就是指地狱而言。在没有地狱,也没有创造地球的材料——大水的泉源的“时候”,已有了圣父、圣子和圣灵。

然而,不知何许时,上帝的智慧像鸽子一样,张开广袤的翅膀孵伏那洪荒,使它孕育出光明的天国。天国的主要特性是光明,那里既有像太阳和星星一样感性的光,也有道德、思维、知识和启示的灵性之光。上帝是一切光的源泉,正如《约翰福音》第一章说:“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他以自身的光明在幽暗的浑沌中开辟出唯一光明的地方。

随着天国的开辟,上帝创造出众多天使。这些灿烂的群星诞生以后,都感到深深惊帝,他们长时间伫立,把目光投注在浑沌清晨的全部光辉——上帝那里,凝眸注视,不忍离去。直到救世主下了散队的命令,才恋恋不舍地依照不同使命走向各自岗位,充满天国各处。上帝居住于光辉夺目的圣山上,天国中有远比地球上广阔的田原,有漠流山川、奇花异石、茂密的森林和硕

果累累的生命树,组成说不尽的美景。千千万万的天使没有多少事情好做,或是痛饮琼浆美酒,或是躺在百花上休息,或是彻夜在帝座周围轮班歌咏,齐唱和谐的颂诗。据说天国也有“夜”,但那“夜”是透明的玫瑰色的,更增添了天国中变换的景色美。但是,就在这一片光明的良辰美景、姹紫嫣红中,却酝酿着一场巨大的战争灾难。

基督教世界中的一切存在物都是分等级的。圣托马斯·阿奎那将这种等级制说成是“自然法”。他说:“象在上帝所建立的秩序中,低级的东西始终服从高级的东西的指示一样,在人类事务中,低级的人也必须按照自然法和神法所建立的秩序,服从地位比他们高的人。”(《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6页)关于“自然法”这概念,最初出现在古希腊哲学中,其中心内容为平等、自由和财产公有,但到了阿奎那手里,意义改变了。他利用亚里士多德关于形式和质料构成的事物都按等级排列的思想,认为既然从无生物到生物到人都具有等级,在人之上还有天使和上帝,那么等级制就是人类社会的自然法。不但人类是分等级的,天国中的天使也是分等级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次天国中的战乱或多或少与天上的等级制有关。

第二届基督教君士坦丁堡会议正式将天使定为三组九级,煞有介事。罗马教皇格列高里一世在其著述中也将天上的精灵分为九等,具体分法与公会议所定不尽一致。天使们怎样分等级,不关我们人类的事,故不必细究它的内容。只知天上的等级森严,似乎比人间更甚,因为天使可能是严格按军队编制的。如《诗篇》第一百四十八篇说:“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载耶稣亲口说:“你想我不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可证天使确实按军队建制,其等级划分必然是十分严格的。

既有不同的级别,也必有不同级别的首领,魔鬼撒旦原就是一位管辖许多天军的大首领。他的地位可能并非仅次于上帝,但确实属于一流的高级别天使,其权力和受到的恩宠都极其优异。

他的原名不叫撒旦,因为撒旦(Satan)其名,本是希伯来文的音译,是指“敌人”或“对手”的意思。如《列王纪上》第十一章第十四节:“耶和华使以东人哈达兴起,作所罗门的敌人”,这里“敌人”的原文即 Satan;该书第五章第四节:“现在耶和华我的上帝使我四围平安,没有仇敌”,这里的“仇敌”原文也是 Satan;《诗篇》第一百零九篇第六节:“愿你派一个恶人辖制他,派一个对头站在他右边”,这里“对头”的原文也是 Satan。“撒旦”意义的变化始于希腊化时期,大约在公元 331 年之后的犹太文学作品里,它常常被用来指上帝和正义的敌对者,由此逐渐凝聚为一个具体的对象。而专与上帝为敌者,当然应该是魔鬼了。

这位后来被称作撒旦的大天使非但不叫撒旦,也不叫路西菲尔(Lucifer)。原名叫什么?这谁也不记得。因为上帝在他犯罪后已经从天使的名册上将你一笔勾销,也从生命册上勾销,令众生都忘记他。这在基督教世界是一个通例,凡是被上帝正式判决要受永刑的人,便都失去名字。这个通例不仅适用于撒旦,也适用于世上的恶人。《约伯记》第七章说:“云彩消散而过,照样,人下阴间也不再上来。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认识他。”第十八章又说:“他的纪念在地上必然灭亡;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这里都指被从生命册上除名的恶人,撒旦的原名就是这样失落的。不过,我们虽然不知道他的原名,却可知道他原来的容貌必定相当英俊,全身披覆着无比的光辉,胜过群星灿烂,所以后来还有人用路西菲尔来称呼他。

当撒旦还没有背叛的时候,这个天国中高级别的天使也像

其他天使一样，每天都向上帝献上清晨的赞礼，不断欢呼开辟天国的丰功伟绩，高唱：“哈利路呀”（Hallelujah 是“赞美主”的意思）和万寿无疆。按照基督教的规定，天使对上帝的态度是“无限的崇拜、谦卑的屈服、不断的爱慕、绝对的和乐意的顺服、坚决的效忠、始终不变的服从、深沉的敬重、无穷的感激、诚心的祈祷和不住的赞美、恒久的尊崇、虔诚的颂扬、神圣的欢呼和热烈的狂喜。”

可是撒旦终于厌烦了。

他不愿意再作天使每天所行的事：不断地为上帝唱赞歌，在祭坛上供献天香天花。他认为由此保持的高贵地位不过是一种光荣的奴隶地位，纵使在天国中享有永恒的生命和显赫、安逸的生活，那也是一种无聊的永恒和不自由的轭下奴隶的生活。于是，其内心萌动起罪恶念头，要“升到高云之上”，“和至高者平等”，最终发展为叛逆意志，决心向上帝挑战。

天使是上帝创造的，为什么受造者竟能对创造者产生反抗意识呢？也许是天上等级制的缘故，等级制容易刺激权力欲，使已在高位者不断追求更多的权力和荣光，一级一级向上爬，直至想攫取最高者的权力。

不过，权力欲或野心还只是表层原因，促使撒旦反叛的深层原因，是他滥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原来，像对于人类一样，上帝也赋予了天使以自由意志。至于上帝为什么会赋予人类和天使以自由意志，弥尔顿在《失乐园》中借上帝之口这样解释：

我(上帝)凭正直公平创造了他，本可以站得稳，然而也有坠落自由。我造大天使和天人也是这样，不论站稳的，还是站不稳而坠落的。如果不给以自由，只照不得已行事，显不出本心的主动，那末凭什么证明他们的真

诚、实意、忠信和挚爱呢？意志也好，理性也好（理性也包括选择），若被夺去自由，二者都变为空虚、无用的了。那就成了被动，只服从不得已，而不服从我；这样的服从，有什么可赞赏？我怎么能高兴呢？（《失乐园》第二卷第96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上帝给人类和天使自由意志，是为了让他们主动、衷心地献出他们的忠诚和崇敬，将出自本心的爱再回报给上帝。答案是否就是弥尔顿在这里解释的这样？我们不敢妄断，因为上帝是理解力的终点，凡涉及到他而又未经启示的东西，我们不能理解。但我们也不敢妄断弥尔顿所说的就不是事实，因为他或许受过圣灵的启示。他在《失乐园》第七卷开头部分说，诗神尤拉尼娅“每夜在我睡梦时，或者晨光把东方染红时，来访问我”。牛顿的《弥尔顿传》记载，在弥尔顿去世后，有人问诗人的寡孀，“诗神”是指什么？她答道：“那就是神的恩赐，每夜来访问他的圣灵。”如果圣灵真的每夜去访问弥尔顿，一定会告诉他很多很多我们世俗中人不知道的事情；而诗歌内容的真实性就不容置疑了。

自由意志问题是基督教世界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在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看来，这只是一个纯粹个人自身的问题；而到后世，它引出越来越多的问题，从神学伸展到伦理学、心理学、政治学和哲学诸方面。实际上，它涉及到人的意志的起源、本质、范围，人的意志和道德责任的关系，自由与必然的关系等一系列复杂问题。

自由意志是导致撒旦堕落的主要原因，反映在他身上，他主张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追求自己的目标，并提出类似“社会契约论”的社会政治观点。《失乐园》第五卷记载撒旦对众天使发表演讲，提倡平等自由，反对上帝的神权统治。他的高论中有

这样一段话：

如果我没错认你们，你们必也自知都是天上的子民，本来不从属于谁，即使不完全自由，却都自由，平等地自由；因为地位和等级，跟自由不相矛盾，可以和谐地共存。那末，论理性或正义，谁能对平等的同辈冒称帝王而君临？论权力和光荣，虽有所不同，但论自由，却都是平等的。我们本没有法律，也不犯罪，怎能拿法律和敕令压在我们头上？

撒旦这一番言辞，与唯名论的经院哲学家邓斯·司各脱(John Duns Scotus, 约1266—1308年)所提出的意志绝对自由论很近似。司各脱认为，既然在上帝创造的世界中，个体是最实体的存在，那么个人也就是最实在的存在，因此个人成为行动和道德的真正主体。在上帝那里，意志高于理性，对于人来说也同样是意志高于理性。就是说，自由意志既是上帝的本性，也是人的基本属性。个人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志确定追求的目标，去追求最高的幸福。在追求幸福时，个人不是消极被动的东西，而是主动的、能动的主体。他甚至还认为，个人在争取幸福时，上帝对他也不起决定作用；即使没有神的帮助，个人的意志也能按照自己的道德要求而行动。问题是：司各脱所提出的个体至上，个人意志至上论，可以导致否定道德价值和行为规范等社会关系存在固定不变的客观标准。事实也确实如此，邓斯·司各脱肯定说，上帝的意志是绝对自由的，他创造了现在的世界，因此出现与之相配的戒律；相反，如果上帝愿意创造一个完全相反的世界，那么现在这个世界的戒律就无效了，而会有完全相反的戒律取而代之。用司各脱的理论来衡量撒旦的演讲，就可以看出二者何

其相似,他们都借绝对自由来反对《圣经》的绝对权威,宣扬个人自主、个性解放。不过,司各脱只是与教会有冲突,并不反对上帝;撒旦却把矛头指向上帝。

撒旦提出的社会政治观点,又与中世纪最后一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名论哲学家奥康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约1300—1350年)所提出的“社会契约论”相似。威廉认为,最初的人是“自然人”,他们的活动服从于自然规律或“自然法”,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一切财产都是公有的,那时没有国家政权。后来的国家政权则是通过“人类社会共同契约”建立起来的,人们建立国家的目的则是保护“共同的福利”。因此,政权机构就是人民的代表,领袖应当由选举产生,“权力必须委托给大家同意的人”。如果当权者触犯了“共同的福利”,人民就有权用刀剑反对他,把权力从这个人手里转交给别人。撒旦提出“平等的自由”,反对“帝王君临”,与奥康的威廉所提出的最高原则“共同的福利”宗旨相同,都是主张国家政权应该是个人利益的总和的代表。撒旦反对法律和敕令,也是从这个原则出发,主张以社会契约的形式代替独裁统治。他还与威廉一样主张统治者应通过选举产生。在《失乐园》第二卷的开头部分,他向众魔发表演说,其中说:“我现在在做你们的领袖,首先因为这是正当的权利,并且合乎天理;其次是由于自由选举,再加上我在计谋策划和战斗中所立的功绩;至少是把损失恢复到这个地步,大家一致同意,没有异议,也没有妒忌,让我坐定这个宝座。”因此,他主张在天国中也应实行自由选举,而上帝擅自制定法律、未经选举即成为统治者,这就是“冒称帝王”。不知撒旦是否也居于时间之外?居于时间之外的人可知过去与未来发生的事情,如同就在眼前,故他能了解邓斯·司各脱和奥康的威廉的理论,糅合成他自己的高论。

但是撒旦决心背叛他的创造者,不仅因为政见不合,还与他

的野心、傲慢和叛逆性格有关。而高位和权力又会刺激野心和傲慢的膨胀,所以《新约·提摩太前书》第三章说:“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教会不让初入教者获得较高职位,怕他们自高自大,而自高自大会犯下与魔鬼一样的罪行。大概这是接受了天上撒旦的教训;才会把自高自大和魔鬼的刑罚联系在一起。

总之,由于魔王撒旦和背叛的天使具有自由意志,于内,他们滥用了自由意志;于外,他们的意志受等级制的刺激,将个人目标定为与至高者平等,这样不可避免地引发一场空前绝后的天国里的战争悲剧。

三 天国里的战争

据《失乐园》第五卷记载,激发撒旦叛乱行为的直接导火索是上帝圣父向众天使宣布圣子诞生。据说有这么一天,称为“天上大年”。(柏拉图说诸天每三万六千年有一次大循环,回到原来的地方)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上帝圣父发出敕令召集各路天使来他的住处。那些天军在各自首领的率领下,打着绘有标志不同天族、等级和阶级的纹章的旗号,闪动着灼眼的光亮,排列成行,从天的四隅出来。在圣父宝座四周排成广大无比的圆圈,重重叠叠地站定。永恒的圣父坐在中间,好像坐在炫目的火焰山中,光辉夺目,他的怀中抱着一个刚刚诞生的圣子。那圣子不知从何而来?天使们从未见过他。那时圣母玛利亚还在遥远的人世和遥远的未来,多产的腹中没有感孕,更不会在天上生出耶稣。这是一个神圣的秘密,不容世人怀疑,也无法让世人理解,谁要是对此抱有亵渎的想法就是有罪的,必被判罚永刑。反正那天上帝圣父抱着他的独子在万福的光环中发表了一篇讲话。

他说：

今天，我宣布我的独生子的诞生，并在这个圣山上受膏即位。他就是你们现在所见的、在我右边的。我指定他做你们的首领；我亲自宣誓，天上所有的生灵都要向他屈膝，承认他是主宰。在他伟大的摄政之下，团结成单一的灵体，永乐无穷。背叛他，就是背叛我。一旦破坏统一，便要从神和福地抛掷出去，落到天外的黑暗深渊，他所设置的拘留所，永远不得救赎。

这篇讲话是弥尔顿记载下来的，似乎比较可靠，《圣经》中也能发现隐隐约约的证据。如《诗篇》第二章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诗篇》第一百一十篇载：“耶和華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从内容来说，似乎也符合信仰内容，从人间的情况看，先是圣父活动较多，教训亚当夏娃，与摩西立约，发洪水灭世，大概都是上帝圣父亲自出面；而到了《新约》时代，就由上帝圣子耶稣基督负责人间事务了，为人类牺牲和作教赎的中保，都是圣子出面。世间是这样，天上必也一度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上帝圣父某一日将摄政权力交给他的独子，而他要永远或暂时去作太上皇。按神学家的意见，人间的一切都是天上的曲折变形的翻版，从人的形像到山川景象。据此而言，人间的事情必也与天上的事情有一些相似之处。弥尔顿就说：“天地之间相似的事物，要比地上所臆想的多得多。”（《失乐园》卷五）然而圣父圣子本是一体，把他们分开又不对，这超过我们的想象力了。

天使们听了天上全能者的御口宣言之后，又开始欢呼雀跃，

彻夜轮班歌咏，在帝座周围唱着和谐的颂诗。

唯有撒旦感到再也不能忍受，伟大的天父宣布圣子被封为弥赛亚、受膏者这件事，使他那颗骄傲的心又受到忌恨的刺伤，一向压抑着的愤怒猛烈喷发出来。他认为，永远卑躬屈膝地侍奉圣父一位，已是难堪，而今圣父竟宣布连他的影子也该受尊敬，要奉献出双倍的殷勤和奉承，这教人如何忍受得了？

于是他偷偷地召集众军，发表号召叛乱的讲演。其讲演的内容前已介绍，主要是争取平等自由。也许平等自由在人间和天上都具有同样巨大的鼓动力量，所以使许多天使动心了。当然，其中也有表示反对的，如《失乐园》记载其中一个撒拉弗级天使、名叫亚必迭的，就站起来指责撒旦忘恩负义，说既然众天使都是上帝所造的，就应该以绝对的、无条件的服从来感谢上帝所赐予的生存权；上帝说要让其独生子继承王笏，天上的每一个精灵都应该向他跪拜，恭恭敬敬地承认正统的王才是。并说：“天上的一切当权者都是由他规定的，他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难道要你跟他辩论自由的内涵？”但是撒旦很善于诡辩，他质问亚必迭，谁见过上帝的创造工程？谁记得自己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他断言，我们都是自生、自长，凭自身的活力自成天上的优秀生灵。撒旦的讲演得到“不计其数的天使军声嘶力竭地喝采，犹如深水訇哮砰磅的声音”。

撒旦所以能发动一场天上的战争，不仅与其自由平等的讲演内容有关，也与他很富有演讲才能有关。他言辞动人，雄辩滔滔，极富感染力，这是领袖人物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关于他的演讲才能，连上帝都予以承认。如《新约·提摩太前书》第四章载：“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魔鬼的道理。”可知上帝对他所讲的道理及其诡辩术所产生的诱惑力绝不轻视。再加上撒旦当时地位和声望都很高，

且又相貌英俊、像领导群星的晨星，因此很多天使皆受鼓动，反抗上帝的念头像传染病一样在天国中扩大、流行。

按弥尔顿的说法，滥用自由意志，走上追随魔王撒旦造反道路的天使占天国中天使总数的三分之一。他多次重复这个比例，也许是圣灵告诉他的。天国中的天使可能比世上的人还多，所以总数三分之一的天使不啻百千万。这大概不会错，因为《圣经》中许多地方也肯定魔鬼的信徒众多。《以赛亚书》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一节说：“到那日耶和华在高处必惩罚高处的众军，在地上必惩罚地上的列王。”所谓高处就是天上，可知撒旦在天上拥有众多的军队。《启示录》第二十章第十节预言：千禧年过后，“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第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撒旦在地上能迷惑多少人，在天上也就能煽动多少天使，用“多如海沙”来形容，可知那数目是相当惊人的。

撒旦还找到几个级别很高的掌权的天使长作为他的助手，其中最著名的是原来级别仅次于他的大天使；后来人间称作鬼王别西卜的。他们组成声势浩大的叛军，刀枪林立，旌旗蔽天，要在战场上考验上帝的权势和威力。于是像《圣经》里说的：“在天上就有了战争”。

据弥尔顿说，上帝那洞察幽微思想的慧眼，早已看见谁在发动叛乱，以及怎样纠结党羽，反对他的敕令。他还知道撒旦已在仍属天国领域的辽阔的北方国土上，树立起一个分庭抗礼的王权；而且看到撒旦率领他那如繁星一样数目众多的军队，正迅速飞行远征，直扑上帝居住的都城。圣父使和圣子商量，怎样全力布置防御，“以免在突然袭击中，丧失我们这个高地、圣所和圣山”（《失乐园》卷五）。

上帝首先派“天军的大王”米迦勒和“勇武仅居其次”的加百

列去迎战。无论在天上还是人间,首先站出来与魔鬼拳脚相见的都是米迦勒。如《但以理书》第十二章说:“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又该书第十章第二十一节说:“除了你们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没有帮助我抵挡这两个魔君的。”可知米迦勒常常临危受命,与魔鬼战斗。而加百列就是向圣母马利亚预言她将生耶稣的那位,他也常常被上帝委以特殊使命。如流行于中古时期的法兰西英雄史诗《罗兰之歌》中,描写法兰西的查理王与异教徒的教王战斗,被异教王用剑从他头上削掉一块比手掌还大的肉,骨头都露出来;查理快支持不住了。这时,上帝亲自干预此事,派加百列降到查理身旁,轻声问道:“你怎么了,大王?”查理听到天使的神圣声音,立即恢复了勇气、记忆和精神,继续勇猛作战,终于把异教王砍得脑浆迸溅。米迦勒和加百列是上帝最得力的两位助手,他们率领天军列成强大的方阵,踏着乐音勇猛前进。

关于这场战争,《失乐园》中进行了生动描绘。弥尔顿说,两军在“天国北方地极的远方”相遇了,摆开阵势进行殊死搏斗。撒旦身裹金刚石和黄金的盔甲,在天使中也像高塔一样矗立,威风凛凛;米迦勒下令吹起天使长的喇叭,响彻广漠无垠的天宇。暴风雨般的战争开始了,刀砍枪击,火箭横飞、火焰齐发。黄铜战车疯狂地滚动,两军都笼罩在火的苍穹之下,全天都轰响了,整个天宇播满战火。许多天使都受到重创,连魔王撒旦也被米迦勒的剑砍伤,第一次尝到疼痛的滋味,并从伤口流出殷红的灵液,那是天使的鲜血。不过,无论怎样厮杀,天使是不死的。因为天上精灵的躯体皆用特殊材料做成,属于灵的体质,不会受致命之伤,也不会灭绝形体;纵使受伤,不久便会自然愈合,活力又重新遍布全身。基督教教义告诉我们:天使既不生育,也不会死

亡,他们的数目是固定不变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细节。

尽管没有死亡,撒旦军仍然被打败了。他们中的最强者都被打倒,大多数人受了伤,初次受到惊吓,初次尝到痛苦。这些在安逸和欢乐中成长起来的叛逆的天之骄子,终于精神崩溃、秩序混乱,失去战斗勇气,开始惊惶奔逃。而上帝的天使军却因天真纯洁,未曾犯罪,所以在战斗时能够经久不倦,受伤也不觉得痛楚难忍,加之身穿上帝为他们特制的坚固不破的盔甲,所以战斗力强,具有压倒优势。他们保持整齐的方阵,无隙可乘地向前推进。

但事情并没有完结,又起一波三折。当“夜”开始走上轨道,黑暗降临之后,双方都退处夜云的荫下暂时休战。撒旦率领叛军远远退到深层的昏暗地区,召开军事会议。撒旦在会上指出,这次战斗失利,主要是在武器装备上吃了亏,非战之罪也,所以应该发明一种厉害的武器。同时,他得意地宣称倦已发明了一种武器,是“长圆中空”的机械,实际是后世人间所用的大炮。他和叛军连夜动手,将宇宙中黑暗而粗糙的物质用灵气和火加以锻炼,制成炮身;又将天上的土地翻起来,提取硫磺和硝石的泡沫,用妙沙调和烘焙,制成纯黑色颗粒的炮弹。

第二天,两军对阵,叛军使用大炮轰击,雹雨似的铁弹从魔鬼的机器中倾泻出来,打得天使军成千上万地倒下去,“小天使滚在大天使的身上,身穿盔甲的倒下得更快,没有武装的精灵倒可以更快地退缩闪避”,致使上帝的天军阵脚大乱,万分狼狈。

撒旦和他的属下都得意非凡,尽情地嘲讽和调保对手。上帝的天军被激怒了,他们抛下武器,纷纷奔跑向附近的群山中。弥尔顿在这里解释天上为什么有“山”说:“原来地球上的山川溪谷,变化无穷的美景,都是模仿天上的。”天使们到群山中,并不是逃跑躲避,而是想出对付黑色大炮的方法才奔向群山的。他

们凭借上帝施展在他们身上的力量,把大山摇来摆去,待松动后连根拔起,将整座大山托在手里,向魔鬼掷去。巨大的山峰底朝天飞过来,压坏了三列大炮,还把许多魔军也压在山下,盔甲碎裂,插进他们的体内,痛楚难忍。魔军也很快学会用山作武器,于是半空中,山和山碰撞,往来投掷,形成极壮观又可怕景象。天军势力强大,但叛军顽强抵抗,苦战不退,那是一场毁灭性的战争,后来如果没有全能的天父的干预,“整个天界早已毁坏,成了一片废墟。”

上帝圣父安坐在天庭的圣庙里,对这场骚乱早有预料,却故意让它发生,以完成宿愿:“为了使圣子得到报仇雪恨的荣誉,好宣布把一切权力移交给他”。于是他对上帝圣子说,这场疲劳的战争,双方都已尽了力,甚至拔起山来当武器,这样无法无天地闹下去,势必把天庭毁灭,危及全宇宙。现在战斗已进行了两天,第三天该你出场,去取得终止这场大战的光荣盛誉,以便树立起摄政王的威信,教天众心服口服。

四 上帝亲自参战及撒旦坠落

第三天朝日初照的时候,上帝圣子乘着父神的战车来到前线。

关于“父神的战车”,《旧约·以西结书》第一章曾用整章详细描述它的形象和奇异。弥尔顿在《失乐园》第六卷中作了简洁生动的概括。他说,那车闪着浓烈的火焰,车轮里面再套车轮;它本身有灵性,不必推挽牵引便能自行奔驰。有四个基路伯的形象护车,那四个形象各有四张奇怪的面孔,全身和翅膀上掷有星星般的眼睛,车轮上也有绿玉石色的眼睛,四个形象中间飞迸着闪电。这四个活物的头上有穹苍的形象,看着像水晶制成。穹

苍之上有青玉的宝座，镶着琥珀，并雕刻着雨后的彩虹。

上帝圣子全副武装地升车，坐在青玉宝座上，箭囊里预放着三箭的雷霆，有千千万万天使随从拥护。《新约·启示录》描写说：“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5：11）他的大旗在高空飘扬，显出弥赛亚标志。在战场上的天军看到他的大旗和战车，都欢呼起来。他首先对诸山发出命令，诸山一听到他的声音，便自动飞回原位。因为上帝是通过他的逻各斯、即言语创造一切的。

天空容貌恢复了原先的光辉，那些不幸的敌人见到这情景，虽然很害怕，但对圣子的荣光和高位反而更加忌恨。他们纠集兵力，准备进行最后的决战，宁可玉石俱焚、同归于尽，也绝不屈服，重新去作专工侍宴和歌咏的奴才。

圣子命令他的军队停止战斗，只由他一人出击。他要通过战场上的较量让天上的所有生灵都知道，仅他一人就要胜过魔军全体。战车的大轮猛烈滚动起来，发出惊涛激浪般的声音冲向敌阵。《旧约·撒母耳纪下》第二十二章这样描写当时的情形：

他坐着基路伯飞行，在风的翅膀上显现。（第十一节）

那时因他发怒，地就摇撼战抖，天的根基也震动摇撼。从他鼻孔冒烟上腾，从他口中发火焚烧，连炭也着了。（第八、第九节）

一眨眼之间，他就冲入敌阵，战车碾碎盾牌和盔甲，撞倒并碾过魔军首领的身躯和头颅。那战车异常神奇，据弥尔顿说，车上四张面孔和活轮上的无数只眼睛中都射出利箭，从左、右两侧像暴雨一般飞袭敌人。不仅如此，而且“每只眼睛都闪出电光，

在敌众中放出毒火,使他们体力枯萎,元气丧尽”。这很可能是激光武器和化学武器。或许有人会问:上帝怎么会使用激光武器和化学武器这种现代战争武器呢?答曰:上帝能够创造一切,远比人类高明,他不但能使用现代战争手段,而且能使用未来的更高级的战争手段。考之《圣经》,似乎也有证据。《诗篇》第十八篇说:

至高者发出声音,便有冰雹火炭;他射出箭来,使仇敌四散;多多发出闪电,使他们扰乱。

用来对付叛乱天使的东西,若仅是人间所见的冰雹火炭、箭或闪电之类不会起什么作用。那必是看起来像是冰雹、火炭、箭或闪电,而实际上是高科技的武器。古人不认识那是什么,只好用比喻手法予以描绘。

上帝所使用的最有力量的武器,还不是上述的东西,而是“雷霆”。这雷霆威力极大,远远超过撒旦发明的大炮。弥尔顿说圣子“右手握着一万个雷霆向前扔去”,还没有扔到敌阵,敌人就像个个身患疫病一样,全部失去抵抗力。《圣经》也常提到雷霆是上帝最厉害的武器。如《约伯记》第三十七章载:

他发响声震遍天下,发电光闪到地极。随后人听见雷声轰轰,大发威严,雷电接连不断。上帝发出奇妙的雷声,他行大事,我们不能测透。

说上帝在于“大事”,大概就是指这次战争。他发出雷霆的光与声从遥远的过去,无时间的混沌中,一直响到《约伯记》作者的年代,不知要通过几亿亿光年。那雷霆的威力究竟有多大?我

们不能猜度测透。

弥尔顿说,上帝并没有把雷霆发到敌人身上,“他的力量还未使了一半来,他的雷轰到半路就停止了。因为他无意于毁灭,只要把他们清除出天庭。”总之,那雷霆并没有真的落到身上,撒旦军就望秋先零,瘫软在地,体力枯萎,元气尽丧。他们被天军叫起,在恐吓和怒叱声中,像彘棘的羊群一样聚在一起,被驱赶到天界的尽头。

在天国的水晶城墙边,张开一个阔大的裂口,里面是深邃无底的幽暗深渊。魔军见此怪异景象,非常骇怕,无奈后面天兵追赶,只得拥挤着,纷纷从天边倒栽葱似地掉下去,连一个也不剩。他们坠落时只感觉到空旷、幽暗、荒芜,身体越来越快地不停坠落,似乎永远到不了地底。那是一片惊慌、恐怖和混乱的情境:狂呼与衣甲齐飞,刀枪共精灵并落。

当撒旦、众魔头和叛军全部掉进深渊以后,张开的地狱裂口竟渐渐合起来,最后紧紧闭拢,在天国的土地上没留下一丝痕迹。

在天上,当然是欢呼鼓舞的庆祝,天使们高唱凯歌,歌颂和赞美那唯一的胜利者弥赛亚。不过,无论怎样说,这不是一场势均力敌的战斗,胜负从一开始就已决定。所以我们不必去听那些颂赞之辞,还是随着那些坠落的天使们一齐坠落,继续完成对这历史从天堂开始的地狱考察。

第二章 两个地狱

却说那些坠落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以倒栽葱的姿势掉进深渊，尖叫或吼叫着不断下坠，由于加速度的作用越坠越快，摩擦力使他们全身燃着火焰，这样直摔下去。那时候，还没有地球和日月星辰，甚至还没有宇宙。四周极其空虚昏暗。最后，按弥尔顿所说的，大约经过相当于人间的九天九夜时间，才到达淹没在猛火的洪流和旋风之中的地狱。

那地狱是在什么地方呢？

一 上帝创造天外地狱

撒旦和众魔掉进地狱，但那地狱肯定不在地球上，因为那时还没有地球。

二世纪托勒密天文学断定，宇宙是有上下之分的，天堂在上，地球居中，天堂离地狱相当于天离地球的三倍远。由此可知，除了地球上地狱之外，宇宙中还有一个地狱。可知撒旦和众天使掉进的那个地狱，是在地球之外，甚至在宇宙之外，因为

那时只有混沌,还没有宇宙。

这个地狱是怎样出现的呢?根据《圣经》和其它文献,可证它是上帝有目的、有对象的创造出来的。如《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载: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
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上帝设置地狱,首先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预备的,而不是针对人类,或说是其后才针对人类。这一点很重要,是研究地狱史的首要前提。弥尔顿也持相同观点,他在《失乐园》第一卷中说:“这个地方,就是正义之神为那些叛逆者准备的,在天外冥荒中为他们设置的牢狱。”在第六卷中又说:“把这些叛乱者逐出天庭,打落到那为他们准备的地狱幽冥。”弥尔顿将地狱称为天外冥荒中的,非常确切,它当时的确在无时空的混沌中;而设置地狱的目的是安置那些叛逆者,即魔鬼和他的使者。

关于这个天外冥荒中的地狱,首先我们要肯定它是上帝创造出来的,而非是先天存在的。尽管地狱是那样丑陋可憎,信使们可能很不情愿将它与上帝的创造联系起来,但从基本教义推论,这却是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中世纪官方的教会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曾提出通过事物的运动变化、动力因、可能性和必然性、事物真实性的等级、世界的秩序或目的等五个方面来证明上帝存在的著名证明。其中谈到,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由各个事物构成的原因和结果的序列。在这个序列中,每一个事物都不能以自身为原因,而必须有别的事物作为产生它的原因,而这些原因又有它的原因,依此类推。但是不能推到无限。“因此,有一个最初的动力因,乃是必然的。这个最初的动力因,大家都

称为上帝。”按照这种推理,地狱也是一个个别事物,不能以自身为原因,所以它不是自存自在的,推到最初的原因,那是上帝,是上帝创造了地狱。

《尼西亚信经》第一句话就说:“我信独一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并造有形无形的万物的主。”既然上帝是一切事物的创造者,那么,尽管那个天外洪荒中的、混沌中的地狱在世人看来也许是无形的,它也必是上帝的造物。

这里出现一个疑问。从神学家的观点来说,上帝只创造良好的、完美的东西,如《创世记》中记载上帝对他创造的一切,都“看着是好的”。如果那时创造出地狱,他绝不会“看着是好的”。托马斯·阿奎那的那五个证明中,其中曾从事物真实性的等级论证上帝的存在。他认为一切事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良好、真实和尊贵等特性,其程度是由与最高点近似的程度来决定的。这正如说一个事物比较热,是由于它比较接近于最热的东西。“所以,世界上一定有一种最真实的东西,一种最美好的东西,一种最高贵的东西,……世界上必然有一种东西作为世界上一切事物得以存在和具有良好特征以及其它完美性的原因。我们称这种原因为上帝。”据此而言,上帝应该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泉,他为什么会创造出地狱、成为这样阴森可怕的事物的源泉呢?

对此,我们在德国的著名学者哥特弗利特·威廉·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年)的哲学理论中找到答案。莱布尼兹把他的哲学体系常自称为“预定和谐系统”,哲学史通常把它称为“单子论”。他的哲学包括单子论、理性主义理论和神正论。

莱布尼兹哲学的神正论部分的主要任务是证明,我们的世界尽管有罪恶存在,但仍然是一切可能世界中最美好的世界,创造这个世界的上帝也仍然是仁慈的和永远正确的。

莱布尼兹认为,上帝做一切事情都是根据最高的理性,而不可能作出任何违背理性的事情;因此他必然要选择最好的世界。他指出,我们可以想象出一些没有罪恶和不幸的世界,可是这样的世界也绝对比不上我们这个世界。至于罪恶的原因,他认为必须到被创造物的观念本性中去寻找。他说:“在被造物这个概念中早已原始地包含着不完善,因此被造物本来就是可能犯错误的和不完善的。”他不同意法国思想家贝尔认为善与恶是来自两个原则的观点。他反驳说:“恶不需要原则,正如寒冷和黑暗不需要原则一样;既没有寒冷的原则,也没有黑暗的原则。恶仅仅产生于剥夺,产生于贫乏。”莱布尼兹认为,如果强说有两个原则,那么它们都存在于上帝之中。“理性提供了恶的原则,但它自己并未因此受到玷污;自己并未变成为恶。”在莱布尼兹看来,上帝的理性包含着永恒的真理,在真理的无限领域中又包含着一切可能性,其中也包括最美好世界中恶的可能性。

由此我们知道,上帝本是根据最高理性创造出天国和天使的,由于被造物、即这天国和天使的本性比较最高理性是不完善的,它们就潜伏着由不完善转向犯错误的可能性;又由于最高理性的无限性中也包含着恶的可能性,所以出于一些偶然原因(如天使滥用自由意志),使内在的假设的道德的必然性转化为现实,从而使天使坠落为恶魔,天国边上张开地狱的裂口。但是这个既有天堂又有地狱的宇宙就是上帝最好的选择,“上帝不能不这样作,因为不可能比这作得更好。”(以上引文皆转引自《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

在但丁的《神曲》中我们也可以发现同样的观点。在《神曲·地狱篇》第三歌记载地狱门前镌刻着这样的字句:

从我这里走进苦恼之城,从我这里走进罪恶之渊,从

我这里走进幽灵队里。正义感动了我的创世主；我是神权、神智、神爱的作品。除永恒的事物之外，在我之前无造物，而我永远存在。

所谓“神权、神智、神爱”，指圣父、圣子、圣灵，即三位一体的上帝。这里明确说地狱是上帝的作品，而上帝创造地狱的根据则是“正义”，同于莱布尼兹所说的“最高理性”。追究上帝创造世界的理由，答案就是：“他不能不这样作，因为不可能比这作得更好。”

这段文字还揭示出一个重要事实：即第一个地狱诞生时间远在地球诞生之前。那时只有“永恒的事物”，只有浑沌浆质、天使和天国，而没有人类居住的地球和宇宙空间，以及人类本身等造物。

后来，地球上也出现了一个地狱，但那是另一个地狱，而且是“后来”的事。也许后来两个地狱合并了，但毕竟基督教世界先后出现两个地狱，这是不争的事实。

二 撒旦建立黑暗王国

当撒旦和他的军队掉进无底深渊的时候，也就是奥古斯丁所解释的，是上帝把光明和黑暗分开的时候。那是在创世工程的第一日。

撒旦和其他坠落的天使将永远沉沦在暗中，从此“死亡”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基督教世界中，失去生命或“死亡”的涵义，不尽是指肉体灭亡，身躯不再能运动，大脑失去意识等一般所理解的死亡。那个世界有两种死亡，一种是我们所知道的死亡，即肉体死亡，但这不算真正的死亡；另一种可称之为“第二次

死亡”，指天使或人类经过上帝审判，被判处“永刑”。“永刑”指在地狱中永受惩罚，无尽无休。这种死亡仍有形体和灵魂的存在，尽管有人说那形体会变得浊重而丑陋，毕竟仍以形和灵相结合的形式存在，只是永受煎熬，永不得解脱，这才是真正的、最可怕的死亡。

《启示录》第二十章第十五节说：“若有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也就被扔在火湖里。”坠落的天使们虽然还有形体和灵魂，但他们的名字在生命册上已被永远勾销，毋庸说天上的座位、权力和尊严了。从永远再不能回到光明和彻底绝望的意义来说，他们“死亡”了。《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第九节说：“他们要受的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上帝从此“把光暗分开”。

在天上掀起不敬不逊的战争的魔军经过九天九夜，才摔掉在刑火永不熄灭的地狱中，全都昏晕过去。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们才逐渐苏醒。他们发现身处一个非常广漠但又坚固封闭的地牢之中，里面别有天地，宽阔无垠，悲风弥漫，阴气升腾，处处都是火焰的洪流。那火焰不发明亮的光，而是昏惨、灰蒙蒙的一片。但它烧到身上，远远超过人间之火的痛苦烧灼；尽管魔军的身体与天上的天使一样，是由一种特殊的清纯的火构成，具有不能朽坏的轻清灵质，但仍然无法忍受那地狱之火烧烤的痛苦。

整部《圣经》都没有对地狱作过集中的、详尽的描述，一般是在涉及具体的人和事时零散地提到。我们如果将那些随处可见的材料集中起来，就可得到鲜明的整体印象了。这里，我们随手摘录一些，以窥一斑：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可》9：48，49）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20：10）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的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14：41,42）

主耶和華如此说：我必使火在你们中间着起，烧灭你中间的一切青树和枯树，猛烈的火焰必不熄灭。（《结》20：47）

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太》18：9）

耶和華试验义人，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他心中恨恶。他要向恶人密布罗网，有烈火、硫磺、热风作他们杯中的份。（《诗》11：5,6）

你发怒的时候，要使他们如在炎热的火炉中，耶和華要在他的震怒中吞灭他们，那火要把他们烧尽了。（《诗》21：9）

从这些片刻零散的记叙中，可知地狱像火炉一样封闭，燃着不熄的烈火，还有罗网、热风、硫磺火湖、毒虫等可怕可憎的东西。落在里面的生灵必昼夜受痛苦、哀哭切齿。

当那些从未经过风雨和挫折的尊贵天使们，从天国的优裕环境中突然坠落到这样苦难深重的地方，其绝望、沮丧和凄惨的心境是可想而知的。然而他们并没有被灾难压倒，改恶从善，失败反而更加坚定了他们的决心，要与上帝永远作对。

撒旦首先清醒过来，然后一一叫醒眩晕的伙伴，发表演说。撒旦说，上帝握有雷霆那种具有无比威力的武器，他和天军依靠

暴力、侥幸或命运取得战场上的胜利。他们现在正自吹自擂、得意忘形呢。但是，胜利者的狂暴和战争挫折，绝不能令我懊丧，也不能令我改变初衷。在天界的这次悲壮失败，反而更加坚定了我的不屈意志、复仇决心、不灭的憎恨和永不屈服、永不退让的勇气。经过这一场惨烈的战争，已使上帝的政权动摇，此时我们绝不能弯腰屈膝，向他哀求怜悯，拜倒在他的权力之下，那才真正是卑鄙、可耻，比永远沉沦还要卑贱。经此事件，我们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重新部署和准备，凭武力和智力，在宇宙间挑起不可调解的持久战，动摇上帝的宝座和虐政。

那些坠落的天使也表示：“我们反正已经在地狱里，还怕什么毁灭？如果还有更大的毁灭，那么，我们将彻底消灭而归死亡。这样，比起永久活着受罪，岂不远为痛快！”“虽然在这不毛的国境上，我们倒可以自由自在，不受谁的约束。宁要艰苦的自由，不要作显赫、安逸的轭下奴隶。”

最后，撒旦和伙伴们决心在全能者营造的地狱中称王，大展宏图。他们齐心协力，挖掘壕沟，建筑堡垒，并开采黄金，盖起一座魔鬼的宫殿。那建筑物是跟神殿一样富丽堂皇，周围都有壁柱和多利亚式圆柱，柱上架着黄金的主梁，屋顶平台镂金错采，金碧辉煌。地面是光泽平滑的砌石；穹形的屋顶上挂着一行行神奇的灯盏，闪耀如星星。还有点着石脑油和沥青油的篝火，辉煌光明。整座宫殿美轮美奂，庄严宏伟。他们检点人数，整顿阵容，宣告将领名单，建立起强大的黑暗王国。

这个在地狱中建立黑暗王国的黑暗天使集团，确立了明确的宗旨：就是反对善与爱，坚持恶与恨。他们没有哀求、屈服或忏悔，一直作为上帝领导的光明天使集团的死敌，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圣经》中有许多资料表明，撒旦和他的黑暗王国干得相当

成功。如《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耶稣传教，行了许多奇迹叫人信服，其中之一是赶鬼。有人将一个又瞎又哑，被鬼附着身体的人带到耶稣那里去，求他医治。耶稣将鬼赶出去，那又瞎又哑的人立刻就能看见东西，也能张口讲话。而敌视忌恨他的法利赛人则诬蔑他所行的是邪术，说：“这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耶稣辩解说，如果一个国家不团结，起了纷争，国家就要败落；如果一个家庭起了纷争，家庭就要败落。假如他是靠鬼王帮助赶鬼的话，就等于在撒旦王国中起了内讧，鬼与鬼纷争起来。如果真是这样，撒旦的王国现在怎么可能站得住呢？因此，他说明他赶鬼不是靠鬼王帮助，而是使用灵性的手段。这两本福音书记载耶稣亲口说过这样的话：“若撒旦赶逐撒旦，就是自相分争，他的国怎站得住呢？”（《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六节）“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分争，就必败落。若撒旦自相分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十八节）

耶稣的自我辩护辞中，包含着一个典型的直言三段论推理内容。即：

所有站得住的国都没有纷争。（大前提）

撒旦的国站得住。（小前提）

所以，撒旦的国没有纷争。（结论）

他指出鬼与鬼之间没有纷争，不可能出现鬼赶鬼的情况，以此证明他没有使用邪术。然而，他在辩护中用“撒旦的国站得住”作为真实前提，从而得出“撒旦的国没有纷争”这样的判断，在客观上用逻辑方法证明撒旦确实建立起一个国，这个国很团结很稳固。同时说明这已是众人公认的事实，否则他的前提无法成立。

撒旦不仅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国，而且还冲破了关闭他们的严密罗网，将黑暗势力从宇宙洪荒的地狱深坑中伸展到天上、地面和海里。《新约·以弗所书》第六章说：

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撒旦及其属下虽然在第一次天国战争中失败了，但仍具有超人的难领对抗上帝，纷纷成为“执政的、掌权的”，诱人抛弃生命与救赎之路而走向黑暗王国。战争不但没有停止，反面发展成为全方位的持久战。这场较量会持续到世界末日，搅扰得宇宙和天国、上帝和人类都永不得清平。

神学家们解释说，撒旦被打入地狱之后又出来为非作歹，并非说明上帝不能控制局势；恰恰相反，那是为上帝所默许的，早在上帝的预定之中。

为什么上帝允许撒旦在世上放纵破坏呢？莱布尼兹从辩证法的角度答云：“大家知道，善往往是由恶所引起的，没有恶，就不能获得善。两种恶加在一起往往产生出大善，两种毒药加在一起往往被证明具有医疗的功效。”（转引自《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二卷）也就是说，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的存在不仅不是对最美好的世界的破坏，反面是它存在的条件之一。

事实上，魔鬼与上帝之间确实有默契。如在《旧约·约伯记》第一和第二章记载，撒旦曾受上帝之命，用异常狠毒的方法去毁

灭好人约伯的家产、家人并伤害他的身体,以考验约伯是否因无辜受罚而抱怨上帝以至不信奉上帝。这种默契到底属于什么性质?我们不太敢相信哲学家的解答,因为颠倒黑白是哲学家的基本功之一;或许,上帝的纵容是一种进行统治的帝王术?这样想似乎又犯了不虔敬之罪。

不过,从审美的角度来说,撒旦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撒旦的存在,才使基督教世界成为今天这个样式。他创造了罪恶和死亡,但如果没有罪恶和死亡的话,也不会有教会和圣徒,不会有人世的推陈出新和花飞花落,不会有那样多悲壮激越或荡气回肠的故事。实际上,是他使这个世界变得丰富多彩起来。上帝勾勒出基本轮廓,渲染光和明亮的部分,而撒旦则铺上了大部分阴暗深沉的色块;他们共同描绘了一幅有对比和映照、色彩缤纷的动人画面。否则,只有上帝的亮色,那画面该是多么苍白、枯燥、一览无余!一幅画上色彩最丰富的地方在阴暗部分,如果没有阴暗部分的衬托,那亮色也失去明度,不成其为亮色了。毫不夸张地说,撒旦在基督教世界是仅次于上帝的重要人物。

三 撒旦寻找地球和宇宙岛

按弥尔顿的见解,专为人类生存的地球和宇宙,是上帝将撒旦关进地狱之后才动手创造的。这当然不止是他一人的见解,诸如奥古斯丁等许多神学家也持相同的看法。后世教会断定引诱夏娃的那条古蛇就是撒旦,那么从时间顺序上来考虑,宇宙和人类的出现可能是在撒旦坠落很久以后发生的事。

在《失乐园》中,魔鬼推测上帝创造人类的目的是这样的:“我在一夜间,把天使族的半数都从可耻的奴隶状态中解放出来,减少他的崇拜者的数目。他遭到报应,想要补充他所失去的

数目。”因此，“便用泥土制造生物来取代我们的地位，厚赐他，从如此卑贱的素质提高，牺牲天上，牺牲我们，把我们的东西夺去给他”（第九卷）。而上帝说：“我是能够补偿这个损失的。我要在转瞬间，另造一个世界，从一个人，能够产生无量数的人类。”另外，他还打算让这个新开辟的世界通过人类的德行，使它也成为天国的组成部分，天地融合为一，以便“你们天军各首脑可以住得更宽敞些”（第七卷）。

撒旦从天外冥荒的地狱中得知上帝创造新世界的消息，下决心要破坏它，并拟定了一个最好的计划，就是引诱人类犯罪。撒旦要使上帝与人类成为仇敌，后悔并毁弃他的得意作品；使人类与魔鬼一同叛逆堕落。他认为这方法是对上帝最沉重的打击。

撒旦虽然拟好了计划，但他并不知道这个新创造的宇宙在哪里。《失乐园》第二卷中，描写撒旦去寻找宇宙和地球的过程。他好不容易通过地狱的大门，来到“混沌界”。弥尔顿对“混沌界”的描写，气势磅礴，异常地精采生动，充分体现出“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伟大文学家的横溢才华。如他描绘撒旦眼中的混沌，有这样一段文字：

一片茫茫混沌的神秘景象，黑沉沉，无边无际的大海洋。那没有长度、阔度、高度，时间和地点也都丧失了；由于最古老的“夜”和“浑沌”，“自然”的始祖，从洪荒太古就掌握了主权，在没完没了的战争喧嚣、纷扰中，长期保持无政府状态，并依靠混乱、纷扰，以维持其主权。冷、热、燥、湿四个凶猛的战士在那里争霸，还带了未成形的原子去参加战争。那些原子围绕各自党派的旗帜，荷着各种各色的武器，或轻、或重、或尖、或平、或快、或慢，群集纷

纭，多如巴卡或西陵热地上的砂，被招收来加入斗争的风，加重了他们轻捷翅膀的重量。浑沌王坐着作判决，由于他的判决，增加了混乱，他靠混乱而统治。其次是“机会”，作为高级裁判总管一切。这个狂乱的深渊是“自然”的胎盘，恐怕也是坟墓。既不是海，也不是地，不是风，不是火所构成；而是这些元素的纷然杂阵，产生了原子，因此必然不断纷争、战乱，一直到那万能的创造主把它们用作黑色的材料去建造新世界。（《失乐园》第二卷，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11月版）

这里，诗人将不可度量的，只存在于人们猜测和推论中神秘的混沌界化为生动的文学意象，变成似乎可感可知的物化形态，同时又给整个境界灌注进如许生力和不尽兴味，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康德认为，凡是基于概念的东西是可以学会的，而创作的“灵感”是学不到的；无论怎样高明的诗人都不可能向别人说明白，那些丰富的幻想是怎样存在于他的心灵之中的，又是怎样把它们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艺术只是天才的产物。这个结论固然偏激，忽视了艺术实践的作用，但以此来度量弥尔顿这一段文字，不能不承认康德的结论确实有道理，而为作者的天赋所激动。

不过，弥尔顿这段诗歌中除了表现出天才的艺术驾驭能力之外，还显示出诗人头脑中所包含的古希腊罗马哲学和科学知识、启蒙运动和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积累的人类认识成果，以及所有这些知识结合起来形成的存在于那一时期人们心目中的混沌界的形象。它是基督教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仅是幻想的或想象的，也包括知识的和理性的。

我们注意到诗歌中出现的冷热干湿、运动、原子等，涉及物质属性和本原等问题，这些都是有根据的。

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到六世纪时,古希腊米利都学派即以原始自发的形式探讨宇宙起源及自然事物的辩证发展过程。他们赋予自然界以物质运动的或生命的形式。其代表人物之一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提出,世界万物都是从某种始基产生出来的,但这始基并不是泰勒斯所说的水,而是一种“无限体”,从这种无限体中产生出一切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他特别指出,这个无限体是一种没有固定性、没有固定形态的“混沌”,而这“混沌”中包含着热、冷、湿、干等只有物质的东西才具有的性质,它们化生一切,产生什么都不欠缺的世界。这比水更具有普遍性或一般性,其中冷、热、干、湿是他特别强调的内容。

稍晚的毕达哥拉斯学派主张灵魂和谐说,该派的学者西弥亚(Simmias)说肉体是热、冷、干、湿等元素紧密结合起来的产物;而灵魂是这些元素按正确的和适当的比例的融合或和谐。

约公元前五世纪,创立爱非斯学派的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认为世界的本原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并结合希腊人关于“以太”(aither)的流行信仰,把“火”与灵魂、理性以及运动变化的规律性——逻各斯等同起来,发展了关于物质和精神运动、以及对立面的和谐和斗争的辩证思想。他所谓的“火”;一方面包含物质的火的意义,另一方面也赋予了火以神圣的和理性的意义。按照他的说法,冷、热、燥、湿等性质及其变化,也是决定物质纯与不纯或精神上智愚贤拙之别的根本因素。如他说火的本性是干燥和温暖,所以“干燥的光辉”是最智慧最优秀的灵魂。然而变化的逻各斯却推动事物不断变化,故任何事物都无法保持恒定不变的状态,干燥、温暖的状态必向潮湿、阴冷的状态转变。他说:“对于灵魂来说,变湿乃是快乐和死亡。”他以酒醉的人作譬喻,说人喝醉之后,便步履蹒跚,不知道往哪里走,“因为他的灵魂是潮湿的”。但是变化的规律,不仅是“干变湿,热变

冷”，还有“湿变干，冷变热”等相反的转化。他说：“对于灵魂来说，死就是变成水；对于水来说，死就是变成土。然而水是从土而来，灵魂是从水而来的。”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弥尔顿描写混沌状态，为什么强调“冷、热、燥、湿四个凶猛的战士”的作用。这来自古希腊关于对立面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的思想。

古希腊留基波、德谟克里特等人建立了古代原子论，用“原子”来解释世界的本原问题。德谟克里特(Demokritos)认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由于存在广阔无垠的虚空，无限多的原子才能向不同方向零乱地运动着，发生碰撞而形成涡旋运动，在涡旋运动中各种原子分别结合成各种事物。在他看来，既然一切事物都产生于原子运动自身形成的涡旋运动，就是说它们都是由于盲目的必然性产生的，而不是任何神灵有目的地活动的结果。德谟克里特在谈到世界的形成过程时指出：在无限的虚空中充满无限多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原子，它们在涡旋运动中相互冲撞，相似的原子聚集一堆，首先形成火、水、气、土等各种复合物。物体有轻有重，轻的物体被抛到虚空的外层，较重的物体更加紧密地结合，形成最初的球状体，再由于这球状体被来自中心的推动力所推动旋转，使邻近的物体不断附着其上，并最初是潮湿泥泞的，后来渐渐干涸，于是形成地球。在旋涡运动中被抛向外面的最轻的物体燃烧起来产生了星辰、太阳、月亮等燃烧的火团。其中星辰燃烧得最烈，而月亮燃得最微弱。

近代欧洲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勒奈·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1650年)在其物理学部分，也用物质与运动说明天体的形成。他认为，太初时同一的原始物质弥漫于整个空间，并且处于旋转运动中，使宇宙形成一个巨大的旋涡。原始物质在旋涡中因摩擦而成为尘状的东西，这就是第一物质。它们就是火之

素,太阳和恒星都由它们构成。另外一些原始物质则摩擦成球状的东西,这就是第二物质。它们是气或以太元素,弥漫于星球空间。还有些只磨去棱角的大地物质,即第三物质,它们是构成地球、行星和恒星的土元素。

几乎与其同时代的皮埃尔·伽森狄(Pierre Cassendi, 1592—1655年)站在经验论的立场上,重新拾起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的原子论解释天体形成和演化。他认为,原子虽然是原初物质,但原子也是上帝创造的,原子运动的力量也来自上帝,因为上帝在创造原子时,在原子中也创造了运动的力量。

由此可知,弥尔顿描写那些“未成形的原子”如何“围绕着各自党派的旗帜,荷着各种各色的武器,或轻或重或尖或平或快或慢”地参加战争等场面,实际包含着从古希腊以来的前代极其丰富的哲理和科学认识资料。何况我们所举的例子,与诗人胸中积累的丰富的西方文化知识相比,连九牛一毛也不及呢!

因此,我们可以说,弥尔顿所描写的“混沌界”,是基督教混沌界的正式图式,是其整个时空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里面,在美的形式中,还含有深广的西方文明传统内容。它之所以具有深刻的艺术感染力,还在于它从西方文明传统的基础上,唤起人的理性力量,人的勇气和自我尊严。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说:“所以它(自然在不可度量中)的威力之不可抗拒性,虽然使我们作为自然物来看,认识到我们物理上的无力,但却同时发现一种能力,判定我们不屈属于它,并且有一种对自然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表现在弥尔顿的诗歌中,就是理性的力量,它激起了主体的理性的的高扬,造成一种不可抗拒的崇高美感。

在《失乐园》第二卷中,弥尔顿描写撒旦飞人狂乱的混沌界,在四周都是诸元素的纷争冲突中夺路向前,经历难以想象的艰难和危险去寻找地球和包裹地球的宇宙。

撒旦在天上的战争失败以后,去寻找地球,并降灾给人类这件事,在《圣经》中可找到明确证据。《启示录》第十二章说“在天上就有了战争”之后,魔鬼撒旦从天上摔下去,“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又接着说:

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所以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们都快乐罢!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第十一、第十二节)

这载在《圣经》中的话,读来令人心惊胆战,因为它实在有些隔岸观火、幸灾乐祸的味道。天上只管快乐、庆祝罢,只是人世间有祸了,这岂不是将祸水推给别人么?据说地球上原本没有地狱,从撒旦找到地球的时候,地上就种下了地狱的基因。

四 揭开地球上地狱的历史

撒旦通过种种险恶,终于找到上帝创造的宇宙。在弥尔顿的笔下,整个宇宙是一个球体,球的表面是坚硬粗糙的物质构成,里面由一层层的光辉圈层组成。从外面看来,由混沌界的风暴构成的太空像风波险恶的海洋,而宇宙则像茫茫大海中的一座孤岛。

这种描写不禁使人联想起“宇宙岛”概念。在古代的宇宙观中,有一种宇宙有中心的无限观。例如我国汉代的张衡,一方面主张浑天说,提出“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晋书·天文志》)的说法;另一方面又提出宇宙是无边无际的思想,说:“宇之表无极,宇之端无穷。”(《张河间集·灵宪》)古希腊的阿那克西曼

德认为,大地是世界的中心,可见的世界是有限的,宇宙又是无边无际的,它可能是由无数的可见世界构成的。此类认识,都属于有中心的无限性的观点,这种观点包含着明显的矛盾,因为整体的东西和有中心的东西,都将是有限的。所以,这种无限观包含着内在的否定因素,是产生新的无限观的基础。事实上,确实由此发展成为“宇宙岛”概念。

公元1750年,英国学者赖特在《宇宙的理论》中正式提出“宇宙岛”概念,认为银河系是一个扁平的盘子,而且是无限宇宙中的恒星“岛屿”。1755年,德国哲学家康德发展了宇宙岛概念,把宇宙看成是无限空间和时间的大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存在着许多小系统;在这些小系统中,又存在着更小的世界。正是这些无数的大小系统,构成了无限的宇宙。宇宙中存在着无数的太阳系,成为茫茫宇宙大海洋中的小岛屿。

弥尔顿对宇宙的描写,接近古代的宇宙的有中心的无限性的观点,而与其后的赖特与康德等人的观点有较大区别,因为他笔下的宇宙只是无限混沌中的孤零零的一座岛屿,并非是无数岛屿中的一个。但是他所创造的文学意境,可能对哲学和科学的想象力具有一定的启发和推动作用。

撒旦找到宇宙以后,就透入那壳层,进入里面。在里面他凭着神意默许和自身的狡猾,又费了很大周折才找到地球。

在《失乐园》第三卷中,弥尔顿借管理太阳的大天使尤烈儿(Uriel)之口夸说地球的美丽动人。这使我们不禁想起驾驶“太阳神八号”太空船绕月飞行的安德斯上校接受电视访问时所谈到对地球的观察及感受,他说最觉得惊奇的,是它的色彩和渺小。他动情地说:“我觉得大家应该同心协力,维护这个微小、美丽而脆弱的星球。”这可能是每个有机会从太空瞭望地球的人的共同感受,我们这个地球虽然美丽,但是太微小和脆弱了,连地

上人类的破坏也经受不住，何况来自天上的神魔的打击！

当撒旦驾临地球时，偌大的地球上，只有亚当和夏娃两个人，住在北半球最美的伊甸园中。那里风景秀丽，层林叠翠，林中结满各种鲜艳颜色的果子，都是可口美味的；地上开满五彩缤纷的鲜花；空气清新，永远流动着生机勃勃的春日芳香。乐园唯一的大门开在东头，那时天使也常从天上下来，进入乐园看望人类或游玩，都是从这唯一的东门进入的。后来，夏娃和亚当被逐出乐园，也是从东门出去的。如我们在第一章所推测，洪水将挪亚一家推向更东方，直至推上地中海的东岸。残留在人类意识深层的、梦一样朦胧含混的记忆，为什么会死记住这个东门？也许它是幸福的依恋和不祥的征兆的混合物，所以使人们特别记住它、记住这个方向？

乐园虽然有门，但是撒旦却不走门，轻轻一跳即跃起很高，像贼一样逾墙而入。他看到里面各种形状的、令人感到愉快和新奇的生物以及幸福美满的景象时，简直惊呆了。那时没有食肉的凶猛动物，狮子同绵羊一块戏耍，老鹰与小鸡相偎相依。正如《以赛亚书》第六十五章所描写的：“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在所有的动物中，人类尤为突出。虽然那时亚当和夏娃也是裸体的，穴居野处，又缺乏任何物质文明形式作衬托；但他们的形象华贵，光彩照人，容颜中反映出造物主的影子，洋溢着真理、智慧、严肃、清纯和圣洁的光辉，与其他动物截然不同。这更激起撒旦的仇恨和嫉妒，下决心要把天上的失败和溃逃到地狱中去的怨气，都发泄在脆弱、无辜的人类身上。

但是要伤害人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在人类没有犯罪之前，是既没有死亡、也不会受苦的，所以用暴力攻击毫无用处，反而会增加人类的警觉。撒旦先化作一只狮子，接近他们进行观察。亚当和夏娃因习惯了与动物和睦相处，所以对接近他们

的狮子并不在意。撒旦曾变化为狮子,在《圣经》中有明确记载。如《彼得前书》第五章说:“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这里并不是说魔鬼对人的肉体进行攻击或吞食,而指心灵或道德上的侵害。说魔鬼化作狮子,是吸取人类始祖的教训之后,所作的亡羊补牢的提醒。

撒旦通过仔细观察得出结论:亚当具有较高的智力、气力和勇气,不易伤害;而夏娃虽然很美丽,但较柔弱,是两者中较易对付的一个。他在心中拟出一条极为阴险的诡计:决定不使用任何暴力,而想费一番唇舌,引诱夏娃违反上帝的戒命,人类由此万劫不复,使上帝的“形象”自己就黯然失色。

他开始实行计划,首先变作一个丑陋的蟾蜍,蹲在夏娃耳旁,在她的梦境中吹进虚幻有害的骚扰和欲望。守卫乐园的天使们发现并赶走了他。上帝爱护人类,特派天使拉斐尔去警戒亚当,向他说明他们的敌人是撒旦,十分危险;并讲述天上的战争和创造世界的工程,要他们坚定意志,防范魔鬼的欺骗和谎言。

尽管天上尽到了警戒的责任,后来撒旦仍然找到机会。他不再使用梦幻术,而改用诡辩、撒谎和舆论导向术。他进入一条熟睡的蛇身中,控制住蛇的灵魂,利用蛇的狡诈向人类展开进攻。那时蛇还没长出毒牙毒液,也不住在潮湿阴冷的树荫下或洞穴中;最令人不解的是,它那时也不像现在这样迂回曲折地贴地爬行。《创世记》记载蛇引诱人类犯罪之后,上帝诅咒它说:“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由此推断蛇原来必非爬行动物,但也只能知道这一点,至于它原来怎样行走或到底是什么样子?皆无法考知。有些神学家说它原来长着翅膀,也有说长着四足的。如果这些说法成立,那么“画蛇添足”的人就不应该受到嘲

笑,而应该以其独具慧眼受到敬佩。弥尔顿说,蛇既没有长翅膀也没有长四足,就是像现在这样子,只是行走的方式不同。它的尾部圈成一个圆圈,支撑着身体;上身立着,卷成一圈圈的,像塔的形状,这样优美地旋转着走向夏娃。

撒旦找到一个单独接近夏娃的机会,突然开口说话,用人的语言称赞夏娃的美貌,首先激起她的虚荣心。《圣经》从未记载过动物也通人语,只有在蛇引诱夏娃时是个例外。所以当蛇开口讲话的时候,夏娃立刻惊呆了。那蛇劝说夏娃不要听上帝的话,还是去吃禁果;并自称它就是吃了禁果才通人语,并获得人的理性。通人语和有理性的确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何况夏娃是天真纯洁、绝不懂得罪恶和欺骗,没有现在万分之一机心的人!如此,撒旦之动听的言辞、巧妙的伪装、溢子言表的正义的愤激所产生的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具体的经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夏娃未经受住考验,偷尝了禁果,还劝服亚当同样作。于是罪与死便紧紧缠在人类身上,悲惨的命运从此吞没了他们。

世界上有许多事情我们不懂,过去不懂,现在不懂,将来也不懂。要求一个毫无世故经验、不辨利害关系,不知善恶为何物的人必须明辨是非,分别善恶,否则就算是犯罪;何况还是为吃了一个果子的小事,便被推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这是多么违背常情的残酷律法啊!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年)认为人的意志和性格受习惯、环境、教育、生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由此表现为一种恒常的必然性。德国哲学家谢林(Schelling, 1755—1854年)认为人的意志和行为自由是受必然性制约的。他说:“人虽然在行动本身是自由的,但其行动的最终结局却取决于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凌驾于人之上,甚至操纵着人的自由表演。”他把历

史发展中的规律性称为“隐藏的必然性”，认为只有认识了这种必然性才有自由，从而提出“自由应该是必然，必然应该是自由”的辩证法思想。根据这些哲理，夏娃和亚当吃了禁果，乃是主、客观两方面必然性造成的，当然不能归罪于他们。

神学家们坚持说，问题不在于吃禁果，而在于人类违抗了上帝的意旨，表现出对上帝的不忠诚和不顺从，所以该罚。这种观点显得很幼稚也很不公平。信仰和理性往往是截然对立的，究竟是信仰高于理性，还是理性高于信仰？这个人类永恒的问题之一，直到现在也没有解决。

且说夏娃和亚当吃进那不祥的果子之后，祸及后代的大劫难立刻显示出种种征兆。在伊甸园中，浓黑的雨云遮盖了天空，世界上第一次响起雷声，并刮来声音凄厉的西南风。兽和兽、鸟和鸟、鱼和鱼开始打仗了，众生不再都以吃植物为生；有些猛兽开始吞食其他弱小动物，而那些弱小动物也开始生出戒惧之心，锻炼逃命、躲避和隐藏的本领。人类的罪恶甚至上达天庭，使天国里也充满愁云惨雾。

不仅天地变色，百事皆非；最重要的是，罪恶还在人类身上播下痛苦、死亡和遗传罪恶的基因。《新约·罗马人书》说：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

律法的产生，是挪亚全家逃过洪灾以后的事，那时人类早已都成为坏种了。三世纪的教父奥利金论证人类本质就是罪恶的时候说：“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亚当、夏娃犯了罪，从这个污秽的罪恶源头延续下来的后代人类，当然

都不能清洗掉罪恶污秽。所以圣奥古斯丁坚持认为,由于“原罪”的缘故,全人类都是“一堆囚徒,一堆败类”。但是基督教的教义又告诉我们:每一个新生的灵魂不是父母赋予的,而是上帝重新塑造的,那么罪恶污秽到底是来自父母,还是来自上帝呢?这过于深奥的问题,超越了人类的思维能力,所以要作基督徒,就只信仰,别思索。

本来人类没有死亡,因为罪恶,死才降临世上,所谓“死又是从罪而来的”。因为有死亡,亡灵要有地方去,所以必须设置地狱。这就涉及到地球上地狱的历史问题了。

按照情理,上帝最初创造地球的时候,人类没有犯罪,没有死亡,所以不会在地下造地狱。天外冥荒中的地狱本不是为人类设置的,正如《圣经》所说,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后来,为了应付人类犯罪和死亡的新情况,才在地球上设置地狱。现代英国哲学家伯兰特·罗素(Bertrand Rusell)说:

教会对我们说,世界是善良而又万能的上帝创造的。上帝在创造世界以前就预见到世界包含的一切苦难和不幸,因此他就要对这一切负责。争辩说世界的苦难是由罪孽来的,这是没有用处的。……如果我们明明知道自己的孩子将成为杀人疯子还要把孩子生出来,那我就应当为他的罪行承担责任。如果上帝决意创造人类时预见到人类要犯的罪孽,那他就显然要为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第3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上帝也确实负起责任了,他创造出地球上的地狱。

在地球上建立地狱,不仅是上帝一人的成绩,还有撒旦的功

劳；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他们合力的结果。撒旦找到地球以后，他就把心中的地狱带到地球来。

在谢林看来，世界的实在性是主体的意志活动的产物。意志活动是通过“理想”这个中介使主观的东西客观化的。主体在实现理想时，必然要产生一种冲动，要求把实际存在的对象转变为应该存在的对象。冲动的结果就是要创造外部世界的实在性。谢林说：“外部世界出现了某种东西，这无疑就等于说我创造了这种东西。”撒旦的理想是地狱，地狱在他心中已是实际存在的东西；通过他的意志活动，地球上出现了地狱；但从本质上来讲，这地狱不过是他心中地狱的外化或客观化，获得实在性而已。因此，基督教世界的地球上出现的实实在在的地狱，是从撒旦心中移出来的。

总之，通过我们的考察发现，基督教世界有两个地狱，一个在天外，一个在地下。也许，它们又可以说是一个，就像天上的月亮和映在水中的月亮一样。

第三章 地狱的位置及其内部风光

在《约伯记》第三十九章中，记载上帝对约伯发出一连串的诘问。其中说：

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么？死荫的门，你曾见过么？地的广大，你能明透么？你若全知道，只管说罢。

这里所谓死亡的门、死荫的门应指地狱的门。而且这地狱是指地球上的地狱，并非天外的那个。现在，我们就要寻找那死亡的门，向它的隐密处行走一回。

一 地狱与候判所

基督教世界的情况很特别，未见得人死后才下地狱，有时候恶人遭上帝惩罚，在没有意外死亡或自然死亡时便被活生生地打入地狱。《旧约·民数记》第十六章载摩西对以色列人说：“我

行的这一切事，本不是凭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发我行的，必有证据使你们知道。”作完这声明之后，他又说：

倘若耶和華创作一件新事，使地开口，把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吞下去，叫他们活活的坠落阴间，你们就明白这些人是藐视耶和華了。

按他的预言，果然发生了奇迹。经文接着叙述：

摩西刚说完了这一切话，他们脚下的地就开了口，把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一切属可拉的人丁、财物，都吞下去。这样，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活活的坠落阴间，地口在他们头上照旧合闭，他们就从会中灭亡。

这里的叙述与弥尔顿描写天国的城墙边裂开口，使魔鬼和他的使者坠落深渊的情节一样，都是活生生地便掉下去。不过，令人更加不安的是：天国里张开的裂口还是有固定的地方的，大体在城墙边；而地上似乎随时随地能开了口，使人防不胜防，举步维艰。

弥尔顿写天外洪荒那个地狱，似乎很深很深，魔军要经过九天九夜才能落地；而地下的地狱可能要浅得多。《以西结书》第三十一章第十六节：“我将他扔到阴间，与下坑的人一同下去。那时，列国听见他坠落的响声，就都震动。”由此我们可知两个情况，一是地球中必有一个地狱，并且远比冥荒中的地狱浅。被摔到阴间或坑中去的人，甚至能令地面上的列国都听到响声，感到震动；可以肯定地狱就在物质的地球里，不像某些其他宗教的地狱那样飘渺恍惚。二是活人的肉体便能进入地狱；而非像其他

宗教规定的那样，只有人死后的精神才有幸下地狱，肉体绝对被排斥于外。

再有特色的地方就是：非但地上的物质肉身可进地狱，像掉进坑里一样，而且地下的活物和死人还能飞升到地面上来。《新约·启示录》第九章第一节至第四节载：

第五位天使吹号，我就看见一个星从天上落到地上，有无底坑的钥匙给他。他开了无底坑，便有烟从坑里往上冒，好像大火炉的烟，日头和天空，都因这烟昏暗了。有蝗虫从烟中出来飞到地上，有能力赐给他们，好像地上蝎子的能力一样。并且吩咐它们说：不可伤害地上的草和各样青物、并一切树木；惟独要伤害额上没有神印记的人。

所谓无底坑，在《圣经》中是地狱的代名词。这里描写的地狱具有很强的感性直观特点，地狱就在地球上，有进出的门，有开门的钥匙。打开之后，喷出好像大火炉的烟，浓烟遮蔽了太阳和天空，那情景像真实的火山喷发。地狱的蝗虫从门里飞出，直接袭击不受上帝护祐的人；这蝗虫似是地狱的特产，因为《马太福音》说过：“那里虫是不灭的，火是不死的。”不仅蝗虫能飞出来，死人也能从地狱上来。如《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八章载扫罗王命隐多珥女巫招亡灵的故事，其中载：

妇人对扫罗说：“我看见有神从地里上来。”扫罗说：“他是怎样的形状？”妇人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于地下拜。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为什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

虽然中国人也有诸如此类的巫术和神话,但从整体上比较而言,基督教的地狱与人间的关系似乎更密切,并更多物质性、实在性和经验性,而与中国传统的阴阳断绝、人天永隔的感觉很不一样。

基督教的地狱还有一个极特殊的附设机构,这就是西方家喻户晓的“候判所”(limbo),limbo又含“地狱边缘”的意思,它是其他宗教世界都没有的,所以值得特别提一提。

limbo是专门安置耶稣降临之前好人的灵魂和出生未受洗便死去的婴儿的地方。按基督教的教义,凡是不入教或不受洗的人,死后都要下地狱。但是在耶稣还没有降临之前,教会还没有创立之时,人们去哪里入教或受洗呢?那也是一个很漫长的历史时期,有无数的恶人死去,也有无数的好人死去;恶人无疑要下地狱,但好人怎样安置可就成了问题。不知是出自上帝的意旨还是使徒们向上帝建议的结果,于是便设置了这样一个特殊机构,安置那些人和刚出生没来得及受洗就死去的无辜婴儿,考虑得十分周全。

从理论上说,limbo仍然是地狱的附属机构,是等候审判的地方,是地狱的边缘。不过,它毕竟很特殊,不但其中待遇优厚,免受许多刑罚,而且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也很特殊。我们仔细考察limbo的所在地,发现有三种说法。但丁的《神曲》将limbo置于地球上的地狱中,在地狱的最上一层。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阿里斯托不同意这种意见,在其名著《疯狂的奥尔兰多》中,把limbo放在月亮世界的山谷里。弥尔顿则把它置于更高的位置,在《失乐园》中说它处于宇宙外壳的表层。这三种说法必定都有根据。其中,主张在月亮山谷里的意见大概是来自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的宇宙模型,以为月亮是一个分界限,凡比月亮高

的东西都是永存的；凡比月亮低的东西都是可以腐朽败坏的，因此 limbo 设在月亮里最合适。另两种则与两个地狱有关，天外有一个地狱，地上有一个地狱；所以作为地狱附属机构的 limbo 也有高低不同的两个。

关于天外的地狱，是设在混沌界中，我们人类没能力去那里，故所知甚少。此处我们着重谈谈与人类关系密切的地球地狱。

二 地狱的入口在哪里

地狱在地球里面，从《圣经》的某些章节来看，似乎地面上随处都有裂开口，使人摔下去的可能，就像地震发生的情况一样。其实那是上帝行的奇迹，如我们在前面所引的例子，上帝一时震怒，为惩罚恶人，便教大地裂开口，将恶人活活地吞没到地狱里。按教会正统的说法，地狱是有固定的人口的，那就是地狱的门。

中世纪末，意大利最伟大的诗人但丁曾从地狱之门进入地狱。据他在《神曲》开篇描述，他先在一个黑暗森林中迷失了道路，从森林边的一座小山旁进入了令人惊惧的溪谷，就在这溪谷中他走到地狱的门前并进入地狱。

黑森林、小山、溪谷并非全是想象力创造的文学意境，其实具有明确的神学根据。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但丁的描写实有其地，这就是指耶路撒冷城西南、沿着橄榄山南麓的深谷。此处名火焚谷(Gehenna)，又译欣嫩子谷、希伦谷或格根拿等。据说地狱之门就开在这谷中。

为什么地狱之门设在火焚谷？这涉及到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神论宗旨和坚决排斥异教，反对偶像崇拜的斗争，具有深远的历史渊源。

古代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往往是先有多神教,然后发展到一神教。这个过程体现了人类创造宗教所经历的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再由一般到个别,由抽象到具体的认识过程。人们从个别事物抽取出来的一般概念,在哲学内被独立化为一般本质,在多神教内被独立化为种种神灵,在一神教内被独立化为独一的神的种种属性。从多神教到一神教,客观上蕴含着人类对自然界本质把握的深化和进步。正如费尔巴哈所说:“人在神中是把好多不同事物和本质的主要属性结合为一个本质、一个名称的。”所以上帝本身作为“类概念”,是对自然界长期抽象的产物,是多神教集中起来的精华。

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是典型的一神教。他们所信奉的真神只有一个,就是上帝;除此之外,坚决反对崇拜一切偶像和异神。他们认为,上帝创造并主宰世界,是独一无二的真神,至于魔鬼和天使等,虽然也属于非物质的精神体,但强调他们与人一样是被造者,而不是创造者,故不能称之为“神”(God),不能当作崇拜对象。

地狱位置的确定,主要是犹太教与其他多神教斗争的结果,后来基督教继承了这个结果。

犹太教将异邦人崇拜的偶像或神祇视为假神或伪神,并将本民族的人拜偶像或拜假神视为最严重的罪行。但是在巴勒斯坦这块多事的土地上,排斥异教谈何容易!不仅先后统治巴勒斯坦的其他民族强行推行自己的宗教,影响到以色列人的信仰,而且其周边地区强大的邻国所奉行的宗教,也对以色列人产生巨大影响。所以从《圣经》中看,以色列人在宗教上进行的斗争似乎比他们与异族在政治军事上的斗争更加激烈、更加艰难、更加漫长。

当摩西率领以色列人第一次征服迦南地的时候,除了军事

上的激烈斗争,还遇到宗教上的尖锐对抗。古迦南人及邻近各族皆拜火神,有人甚至焚烧子女献祭。犹太教最早的摩西律法就有严禁以色列人行此陋习的内容。如《申命记》第十二章说:“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罗网。”虽然耶和华上帝亲自发出警告,但仍有许多以色列人转而信奉外族的神,行异教的教仪和风俗,于是忙坏了那些卫教的先知、士师和祭司们。如《士师记》第六章记载有些以色列人崇拜“巴力”神和推罗的神“俄弗拉”(又叫海之女神),士师基甸遵从耶和华的命令,带人在夜间把这些神像木偶砍下当柴烧。《撒母耳记上》第七章记载先知撒母耳传喻耶和华的意旨,要以色列族一心归顺耶和华,立即把外邦的神、包括迦南地的女神“亚斯他录”从他们中间除掉。

不仅以色列人的下层民众常有接受异教信仰者,而且许多国王或领袖也崇异神、拜偶像,这是形成地狱之门的最重要的历史因素。

摩西律法将偶像崇拜定为最可怕、最严重的犯罪行为,然而就在以色列民族最光彩夺目的历史时期,此种罪行也达到高潮。

所罗门王统治时期,由部落联盟形成统一的以色列王朝,控制了巴勒斯坦全境,拥有庞大的军事力量和繁荣的商业。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造起富丽堂皇的耶和华圣殿和金妆玉裹的华美王宫,并通过与异族广泛联姻加强统治地位,使以色列王国极一时之盛。但是到了晚年,他喜爱穷奢极侈的生活,越来越沉缅于女色,一个接一个地从有势力的邻国迎娶王妃。这些王妃不但带来贴身女官,而且还带来了本国崇拜的神与职司祭祀的奉祀官。王妃们随意崇拜自己的神,于是以色列王宫中公然出现

奉祀埃及的以西斯神、腓尼基的巴尔神以及亚洲、非洲各地之神的祭坛，杂七杂八地集中在一起。所罗门王非但不加以制止，反而为了讨好他所宠爱的异邦女子，还特地为她们塑造驳杂的神像，并扩大到王宫外面去建造各种异教神庙。

在地狱史上最著称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榄山上建筑基抹、摩洛、亚斯他录等异族的神庙。《列王纪上》第十一章载此事说：

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的父亲大卫，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華。（第四节）

所罗门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亚门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对面的山上建筑邱坛。他为那些向自己的神烧香献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来的妃嫔，也是这样行。（第七、八节）

据说善妒的耶和華上帝对此特别愤怒，多次警告所罗门，但他没有听从。所罗门一死，内乱立即爆发，以色列国分裂为两半，这就是耶和華降下的惩罚。

所罗门王开了一个坏头，后果不易消除，后来有些国王效仿他，更加变本加厉。其中有两个王，即亚哈斯（公元前740年被立为王）和玛拿西（公元前692—638年在位）最为突出。他们多行不义，平庸无能又不听劝谏，当然，其最重要的罪行是背弃传统宗教，迫害以色列的先知们。他们效法所罗门的榜样，在耶路撒冷城外南郊的欣嫩子谷中大造异邦的神庙，叩拜天上的日月星辰等，甚至按照异教的恶俗，焚烧自己的儿女献祭。先知认为这都是上帝特别痛恨、由此招致民族灾难的事，所以在《圣经》中

记载得尤为清楚详细,让后人汲取教训。如《历代志下》第二十八章说:

亚哈斯登基的时候,年二十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卫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却行以色列诸王的道,又铸造巴力的像。并且在欣嫩子谷焚烧他的儿女,行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驱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并在邱坛上、山岗上、各青翠树下献祭烧香。(第一至四节)

上帝因此施行惨烈的报复,假外族之手迫害犹太人,并教以色列国与犹太国自相残杀,还殃及很多无辜的妇孺。此章接着说:

所以耶和华将他交在亚兰王手里,亚兰王打败他,掳了他许多的民,带到大马色去。上帝又将他交在以色列王手里,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杀戮。利玛利的儿子比加,一日杀了犹太人十二万,都是勇士,因为他们离开了他们的上帝。有一个以法莲中的勇士,名叫细基利,杀了王的儿子玛西雅、和管理王宫的押斯利甘、并宰相以利加拿。以色列人掳了他们的弟兄,连妇人带儿女共有二十万。(第五至八节)

另一个王玛拿西登基以后,不接受教训,仍奉拜外邦的神,并行邪术、姿意妄为。《历代志下》第三十三章说:

玛拿西登基的时候,年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

列人面前赶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重新建筑他父亲希西家所拆毁的邱坛，又为巴力筑坛，作木偶，且敬拜事奉天上的万象。……他在耶和华殿的两院中，为天上的万象筑坛。并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儿女经火。又观兆、用法术、行邪术、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多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动他的怒气。

其实不止犹太国的亚哈斯和玛拿西两个王接受其他宗教信仰，北方的以色列国和南方的犹太国历代都有君王受异教影响。如北国的第七任君王亚哈，受妻子怂恿事奉巴力及其他异神，并图谋杀害维护犹太教纯洁的先知（见《列王纪上》第十六章）。南国玛拿西王去世后，他的儿子亚们接续他作王，仍然继承他的传统，奉拜偶像和假神。

前两段引文都提到“欣嫩子谷”这块地方，这是特别需要注意的，“地狱”这个概念即通过一系列相关事件在这块地方获得实在性。

《圣经》记载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山上所筑庙宇中，有邪神摩洛、即亚扪人的国神的庙宇。亚扪人焚烧儿童为牺牲向摩洛献祭。既有摩洛的庙宇，相关的宗教祭仪当然也在庙宇中举行。这庙宇所处的“山”，大概就是欣嫩子谷中的高地，或与这谷相邻的地方。如果说对所罗门王将邪神庙宇修建在何处的记载不甚详细的话，《圣经》对亚哈斯和玛拿西等人修筑邪庙的地方却记载甚详，说他们建造的摩洛等神庙、祭坛都集中在欣嫩子谷的一处名“陀斐特”的高地上。

由于列王在这里大肆建造邪庙，膜拜异神，焚烧儿童，不间断地发生卫道者看来是罪大恶极的事，至使上帝也愤怒得失去理智，忘记他曾许下的“我再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创》8：21）

的诺言,开始一而再、再而三地用最恶毒的语言咒诅这块地方。
《耶利米书》对此记载特详:

耶和華說:“犹太人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将可憎之物设立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污秽这殿。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邱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这并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将到,这地方不再称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称为杀戮谷,因为要在陀斐特埋葬尸首,甚至无处可葬。并且这百姓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作食物,并无人哄赶。”(第七章第三十节至三十三节)

我必使灾祸临到这地方,凡听见的人都必再鸣。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列祖、并犹太君王离弃我,将这地方看为平常,在这里向素不相识的别神烧香,又使这地方满了无辜人的血。又建筑巴力的邱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子,作为燔祭献给巴力。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题说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将到,这地方不再称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称为杀戮谷。(第十九章第三至六节)

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巴力的邱坛,好使自己的儿女经火归摩洛。他们行这可憎的事,使犹太陷在罪里。(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五节)

上帝降下这样多严重可怕的诅咒,这块地方的不幸命运必然无可更改了。

后来,作为亚述帝国附庸的犹太国出了一位英明的君主,就是亚们王的儿子约西亚。他八岁登基,即位后趁亚述受西徐亚

部族侵袭而削弱之机,开始兴起民族复兴运动,推进改革,重振国教。他一反乃祖乃父的作父,坚决奉行传统的犹太教,“不偏左右”(《列王纪下》第二十二章),就是走既不左倾也不右倾的中庸之道。他的主要功绩之一就是 在祭司们的辅佐和支持下,果断地拆毁一切假神的庙宇、邱坛和偶像,把它们打碎烧掉,将灰倒进汲沦溪中,并将异教的“污秽”都当作垃圾集中到欣嫩子谷中。对于欣嫩子谷这一带地方来说,重振国教非但没有挽救它,反而更加重了它的罪恶和污秽,这真是“天下兴亡此地苦”。

《列王纪下》第二十三章详细描写约西亚的革故鼎新,其中涉及一些地名,是关系地狱位置的重要资料,故不厌其烦地抄录如下,供喜爱考证的史学家或读者研究。其中说:

从前犹太列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在犹太城邑的邱坛和耶路撒冷的周围烧香,现在王(指约西亚王)都废去。又废去向巴力和日、月、行星并天上百象烧香的人。又从耶和华殿里将亚舍拉(亚述人的生育女神)搬到耶路撒冷汲沦溪边焚烧,打碎成灰,将灰撒在平民的坟上。又拆毁耶和华殿里娼童的屋子,就是妇女为亚舍拉织帐子的屋里。并且从犹太的城邑带众祭司来,污秽祭司烧香的邱坛,从迦巴直到别是巴;又拆毁城门旁的邱坛,这邱坛在邑宰约书亚门前,进城门的左边。

又污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许人在那里使儿女经火、献给摩洛。

犹太列王在亚哈斯楼顶上所筑的坛,和玛西拿在耶和华殿两院中所筑的坛,王都拆毁打碎了,把灰倒在汲沦溪中。从前以色列王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前、邪僻山右边、为西顿人可憎的神亚斯他录、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亚扪

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筑的邱坛，王都污秽了。又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将人的骨头充满了那地方。

他(指约西亚)将伯特利(地名)的坛，就是叫以色列人陷在罪里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筑的那坛(指金牛犊)，都拆毁焚烧，打碎成灰，并焚烧了亚舍拉。约西亚回头，看见山上的坟墓，就打发人将坟墓里的骸骨取出来，烧在坛上，污秽了坛，正如从前神人宣传耶和華的话。(第五至第十六节)

又将邱坛的祭司，都杀在坛上，并在坛上烧人的骨头，就回耶路撒冷去了。(第二十节)

以上引文中最重要的几个地名是：“汲沦溪”、“邪僻山”、“欣嫩子谷”、“陀斐特”等。这几个地名或相连或相关，主要指耶路撒冷城南面一带的并不很大的范围。

所谓“邪僻山”，有人说就是橄榄山。从地图上看，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城东，呈南北走向。所罗门王曾于此山建三邪神庙，所以将橄榄山称为邪僻山或不洁的山。大约过了八、九百年，耶稣被钉十字架前，在耶路撒冷的最后几天，每晚到伯大尼住宿，都要经过此山。四世纪后，这里相继落成许多基督教堂和圣徒纪念堂，橄榄山由此又被称为“圣山”。这山到底属邪属圣很难断定，或许可说它亦邪亦圣。不过约西亚所污秽的不是整座橄榄山，而是“邪僻山右边”，也就是指橄榄山南面。将邪僻山与其他污秽地方联系起来的是汲沦溪。

“汲沦溪”发源于耶路撒冷城北的高原，沿城东由北向南，流经橄榄山中的谷地，与位于城南方和西南方的欣嫩子谷相连。所经谷地的一段称汲沦谷，此谷约长四公里，位于城的正南。汲沦谷自古被以色列先知们视为藏污纳垢之地，其中有臭名昭著

的陀斐特。

“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城的西南和南面，在所谓“粪厂门”之外。这是《圣经》中最常提到的可怖和污秽的地方。有人又称它为“希伦谷”，盖与“汲沦谷”音译不同，据说陀斐特的邱坛就在欣嫩子谷中。依此类说法，则可怕的欣嫩子谷和汲沦谷是同一地方。但又有人认为欣嫩子谷和汲沦谷是二而非一，不过是相连的，陀斐特就位于两谷的连接处，其中有沟渠涧溪，纵横难寻。

“陀斐特”在耶路撒冷城南面，或谓于欣嫩子谷中，或谓于汲沦谷中，或谓在两谷交接处。有人说是高地，又有人说是低洼处。

总之，这几处地名是相关的，地域又是相联的，共同形成一个极其可怕的地域范围。

这一带地方，在恪守上帝律法的先知和祭司们看来，在约西亚王毁灭它之前是一个长期违背上帝意志，充满异教猖獗的长久的罪恶之地。崇拜摩洛等异神的人，在这里杀死自己的儿女；焚烧献祭，纵使从非宗教的道德观念来看，这也是罪大恶极和违背人性的。也许此种现象并不普遍，只局限在一、两种落后的迷信异教，但它却为犹太教先知们的指责提供了极其有力的证据。

当约西亚开展宗教复古运动时，他使用的主要手段是砸、烧、杀，又上演了一出惨不忍睹的悲剧。他打碎焚烧邪庙和偶像，弄得一片狼藉。又在此处杀人，将负责照料异神邱坛的祭司都杀死在这里，甚至将人的尸骨从坟里挖出，或丢抛在这里，或在这里焚烧，弄得这一带像火葬场或万人坑。《以西结书》第三十七章描写以西结在异象中见到一个十分可怕的、充满骸骨的平原，后人说就是指这地方，由此将这地方称为“枯骨谷”。可知通过当时的史实和后来世世代代的传说，在人们心中留下多么

可怕的梦魇。

约西亚的“污秽”措施,除了在此地烧、杀之外,还将城中的腐败污物,都堆积在这里。

直到耶稣活动的时代,城里的秽物和粪便也都倒在这一带,用火焚烧,烟火终年不绝。这里也是抛尸倒灰的地方,恶臭和烟熏令人远避。所谓“粪厂门”,就是说城南门外是地地道道的大垃圾场和乱葬岗。

公元70年,犹太人大起义时,六十万犹太人遭屠杀,许多尸体都埋葬在陀斐特。

因此,在耶路撒城南,以欣嫩子谷和陀斐特为中心的这一带地方,还有许多其它名字,如“枯骨谷”、“火焚谷”、“杀戮谷”、“地狱谷”等名称,含有强烈的污秽、愁苦、恐怖和死亡的主观的感受,历史的因素更加重了其不祥的气氛。人们传说地狱之门就开在这里,但上帝不会让世人知道再进一步的具体位置,乃至可在地图上标明。不过,有意寻找的人虽然未必能够如愿,然而无意迷失在这里的人,如诗人但丁,也许会突然撞见那被迷雾笼罩的“尽头”,走到地狱里去。

撒旦给地球带来心中的地狱,那还只停留在抽象化、虚幻化的层面上;必须通过人类的伟大实践,才能使它变成具体的、感性的、有形有质的实体。天堂的根源与地狱根源一样,要从人的本性、要求、愿望、祈求中寻找。

三 浏览地狱风光

对基督教世界的地狱天堂进行系统、详尽而生动形象的介绍者,是中世纪末期意大利最伟大的诗人但丁。他在《神曲》这部世界名著中,提供了构造严密、层次分明、内容丰富的地狱、炼

狱和天堂的体系。姑且不论其社会人生方面的意义,仅从宗教内容而言,《神曲》填补了基督教教义中一个语焉不详的领域,从而具有完善整个神学系统的价值。

但丁(Dante, 1265—1321年)出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一个没落贵族家庭,自幼勤奋好学,接受过名师指导,在许多学术领域都有广博的知识,很早便开始进行诗歌创作。当时意大利由许多享有自治权的小城邦组成,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佛罗伦萨便是其中之一。但丁关心国家统一,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并参加过战争,亲临前线战斗。1300年,作过为时两个月的市行政官,后因反对教皇干涉市政,被判处终身流放,1321年客死于拉文纳。

一般认为但丁是于1307年左右开始写作《神曲》的,在逝世前不久完成,费时十三、四年。这段时间,他住在拉文纳,生活得平静安适。他专心创作,将一生的痛苦与欢乐,希望与失意,都熔铸进动人的文学形象中。

《神曲》分《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每一部由三十三首歌组成,加上序曲,共一百首歌,一万四千多行。但丁采用中世纪流行的梦幻文学形式,描述了一个亲身幻游地狱、炼狱和天堂的故事。

但丁在这部宗教题材的巨制中,高扬人的尊严和人的自由,反对教会贬斥人性。他认为人是世界之本,人天生具有自由意志,而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本质和人际关系的本质则是“爱”。伦说:“我看见宇宙纷散的纸张,都被爱合订为一册。”

尽管但丁的作品包含着鲜明的人文主义思想,但中世纪的浓烈的神学观念也贯穿其中。他出生于宗教气氛浓厚的环境和时代中,自幼便深受熏染,并始终保持着正统的基督教信仰。所以他的描写基本符合信仰教义,除了具有宗教经典文献的依据

之外,还有符合宗教信仰和被教会所默许的很多流行的神话传说。

《神曲》是从地狱部分开始的。但丁自叙他在“人生的中途”的时候,迷失在一座黑暗的森林里,他极力想从里面走出来。天亮了,他来到一个小山脚下,小山顶上沐浴着阳光,他就想爬过小山,回到生路。可是前面豹、狮、狼三只猛兽,拦住他的去路。前是猛兽,后是阴森的幽谷,但丁进退两难,只得高声呼救。在这危急时刻,出现了一个人,是他敬慕的罗马古诗人维吉尔的灵魂。维吉尔说要指示他一条特殊的路径,带领他参观地狱、炼狱和天堂。于是他首先进入地狱之门。

既然但丁先参观地狱,我们也顺着他的路线,先走马观花地浏览一遍地狱的风光。

但丁把地狱想象成一个巨大的漏斗形,上宽下尖,顶部的入口开在耶路撒冷城外,底在地球的中心点。内部共分九个大的圈层,有些层次又包含较小的圈层或环层,越往下越窄。有罪的灵魂根据生前罪孽的轻重,被罚在不同的地狱圈层中受苦受刑。大体而言,犯下的罪孽越重,刑罚也越重。

地狱之门上镌刻着黑沉沉的铭文,最后说:“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希望都抛弃罢。”导师兼导游维吉尔对但丁说:“到了此地,一切恐传和畏惧都无济于事”,“在这里我们将要看见一班苦恼的,不懂何谓幸福的幽灵”。说完便拉着但丁的手,走入那幽冥之门。

他们渡过冥河,来到幽暗国度的第一层。

地狱的第一层为“林菩狱”,即著名的 limbo。其中关着许多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包括最著名的古代哲学家、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如有荷马、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维德、贺拉斯、欧几里德、托勒密等人,还有以色列的先哲如挪亚、摩

西、亚伯拉罕、大卫等人。按照当时人们的观念,所有生活在耶稣降临之前、没有机会受洗的古代圣贤,死后都要进入候判所。但丁无法改变这个约定俗成的观念,但是他运用其想象力,为他们设计一个尽量好些的环境。这里有高贵的城堡、清浅的河流、绿油油的草地,还有树林、光亮、高起的地方。那些伟大人物静穆而安详,既不悲哀,也不欢乐;相互之间有节制地低声交谈、和睦相处、彬彬有礼。气氛虽然有些惨淡和阴沉,但这里却是地狱中唯一没有苦刑而有希望的地方。刚进入需要捐弃一切希望的地狱大门,就遇见这些有希望的伟人,真令人感到惊异和兴奋。尤其是对世上盼望坐冷板凳或坐惯了冷板凳的莘莘学子来说,如果能来候判所与那些伟大的前辈学界泰斗朝夕相处,那么就情愿下地狱而不上天堂。

但丁从候判所降到第二圈层,开始听见悲惨的声浪,遇着哭泣的袭击。这层比第一层面积小,专门收容放纵情欲的人。其中有荷马史诗中美貌的斯巴达皇后海伦,最著名的希腊英雄阿喀琉斯。有尼尼微帝国的缔造者尼诺的妻子塞密拉密斯,传说她暗杀了丈夫,篡夺了亚述的王位;始以荒淫闻名,在《旧约·那鸿书》中提到过她。还有真实的历史人物,如作为凯撒和安东尼的情妇的埃及皇后克里奥帕特拉。这些古代的英雄美人,皆为情死,沦为色欲场中的亡灵。他们所受的刑罚是地狱风暴的席卷。那幽暗的地狱风波永不停止,将那些可怜的情侣卷上卷下,抛来抛去,永远不得安宁,速度也不减缓。有时狂风卷带着他们撞在断崖绝壁上,则呼号痛哭。这正像世上那些屈服于情欲而忘记了理性的人们,内心的风暴永不会止息。但丁在这里遇到弗兰赛斯加和保罗,是与他同时代的双双死于恋情的著名人物。但丁听了他们至死不悔的钟情哭诉之后,竟被感动得“昏晕倒地,好象断了气一般”。

第三圈层囚禁着犯了饕餮罪的灵魂，他们在泥淖中挣扎，不间断地遭受夹杂着大块冰雹的雨雪的击打。作为贪食的象征，长有三个头，像狗一样狺狺狂吠的巨大怪兽狄拜罗把守入口，它抓住那些阴魂，将他们剥皮、撕裂、咬嚼。

第四圈层收容的是贪吝者和浪费者。他们为生前贪婪的怒火所鼓动，注定要永远相互撞击、撕打和责骂。他们或分为两组，推滚着一个重物面对面挺进，猛烈冲撞一回，回过头去再重新开始，其中有头发剃得精光、生前贪得无厌的教士、主教和教皇。两组人旋转冲撞时，总是喊叫着“你为什么抓住不放”和“你为什么放手丢掉”这两句话。或在水色深黑如墨的池沼中相互撕打，脚踢嘴咬，弄得皮破肉烂。

第五圈层囚禁着忿怒者。这一圈层是死的隔(Stige)河，污浊的河水中有许多生前脾气暴躁，妄自尊大的人，仍然哭泣、烦恼或咆哮如雷。他们仍被生前的愤怒激动着，有些甚至用牙齿咬自己的身体，其中还有世上傲慢的帝王，现在也象猪一样躺在泥污里。

从第五圈层到第六圈层是地狱中的一个重要分界，两者之间由隔河隔开。第六层是一个大城堡，它的城墙隔绝以上各层。在隔河上驾舟的是希腊神话中的夫雷加斯(Flegias)，他因太阳神阿波罗奸淫了他的女儿科罗尼司而愤怒异常，放火烧了在台尔菲的太阳神庙。阿波罗进行报复，将他罚入冥国。但丁在《神曲》中安排他在污浊的死水上驾舟引渡鬼魂。

但丁和他的导师维吉尔坐上夫雷加斯的小船，渡过死的隔河，在第六圈层登岸后正对着城门。这城就是地帝城(Citta di Dite)，地帝就是撒旦，或叫路西菲尔。城门上满布着随撒旦反叛的天使，阻止他们进城，直到天上来了一个光明集团的天使，才传达“天意”，用一根杖把门打开。

第六圈层囚禁着“异端的教主”和邪教徒，躺在城内火坟地的棺材里，坟墓之间到处是火焰，那热度可将铁都熔化。他们被灼烤得悲惨哭泣，棺材盖都敞开着。每个棺材里都装着出乎意料的许多灵魂，按不同的邪教首领和他的门徒们以类合葬，他们坟墓的热度也高低不同。这里有但丁同时代的佛罗伦萨城基伯林党的领袖、乌伯提家族的法利那太，而但丁则属于对立的归尔甫党人。

另外，非常令人吃惊的是，这里还有“伊壁鸠鲁和他所有的门徒”。伊壁鸠鲁(Epikouros, 公元前341—前270年)是希腊晚期最杰出的哲学家之一。他直接继承并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除了德谟克利特规定的原子只有大小和形状不同的两种基本性质之外，他主张还有重量的差别。由重量差别导致对原子偏离运动的研究，既承认原子作直线下降运动的必然性，又承认原子发生偏离运动的偶然性，把两者统一起来，由此又对人的自由意志和客观必然性的关系作出新的解释。在经验主义自然观的基础上，伊壁鸠鲁反对灵魂不朽的观点，认为灵魂也是原子构成的，“是散布在整个构造中间的一团精细的微粒，很像混合着热的风”。灵魂随着人的身体死亡而消散。他热情地鼓励人们追求现实生活的幸福和美，战胜那紧紧缠绕着人类的对死亡的永恒恐惧。他说：“一切恶中最可怕的——死亡——对于我们是无足轻重的，因为当我们存在时，死亡对于我们还没有来；而当死亡时，我们已经不存在了。”由此说来，当我存在时，死亡不存在；当死亡存在时，我不存在；我与死亡是永不相遇的平行线，两者毫无关系。这也许是历史上鼓励人类争取生存幸福的最绝妙的理论之一。按照伊壁鸠鲁的说法，灵魂既非不朽，死亡又非可惧，那么一切宗教信仰，包括上帝在内的一切神灵都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了。这对作为虔诚的基督徒的但丁来说，是绝对不

能忍受的，所以他把伊壁鸠鲁打入第六层地狱，让他在火棺中永受煎熬。

但丁和维吉尔从崎岖险恶的山岩下降，来到第七圈层。从这层开始往下，属于“下层地狱”，每一层又分小的环层或沟谷。第七圈层由三个环层组成。

第一环住着杀害同类的恶人，他们泡在沸腾的血沟里，岸边有半人半兽的怪物和一些凶暴的鬼魂张弓搭箭地看守着，无论哪个幽灵忍受不住而探出身子时，就用箭来射。泡在血沟里的，有马其顿王国的亚历山大大帝、有西西里岛上锡腊库扎的国王狄奥尼修斯等人，都是历史上以杀戮掠夺著称的暴君。还有意大利北部的基伯林党的首领阿左诺，希腊神话中英雄阿喀琉斯的儿子皮洛斯，与但丁同时代的两个有名的杀人放火的强盗等等。站在岸边搭箭看守的，有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牛的怪物密诺太、用计杀死赫刺克勒斯的涅索斯、以及赫刺克勒斯的朋友福罗斯等。

第二环是自杀者的森林，他们死后化为屈曲多节的树木，生着毒刺，树叶是灰色的，也不结果子。有一种名叫夏比的怪鸟在树上做巢，哀鸣不息。但丁不小心碰折一根小枝，那树干立刻喊叫：“你为什么折断我呢？”同时断处流出黑血。其中有彼尔·台尔·维尼(1190—1249年)，是德皇腓特烈二世的宰相和最宠信的顾问。后来，腓特烈怀疑他与教皇英诺森四世勾结，就弄瞎了他的眼睛监禁起来，他因此自杀。在这里他仍然鸣冤叫屈，要求恢复名誉。

第三环是蔑视上帝者，包括三类幽灵：即亵渎神明者、重利盘剥者和同性恋者。他们受天火的烤炙，在无数火球滚动飘落的赤热沙地上痛苦呻吟和呼喊。

第八圈层很深，但丁和维吉尔坐在怪物格利鸿的背上翱翔

而下。格利鸿的面孔像一个正人君子，身体却象蛇身，象征欺诈者。第八圈别名恶沟(Malebolge)，由同一中心的十条沟组成，那些沟深得像深谷，上面有崎岖不平的桥。十条沟的刑罚不同，分别惩罚生前犯下不同罪恶者。

第一条沟谷里是淫媒诱奸者，那些生前诱骗异性，始乱终弃的男女们，在这里被长角的恶鬼用鞭子狠狠抽打。

第二沟谷里是阿谀奉承者，被置于“使眼睛和鼻子都感到憎恶”的粪便坑里。

第三恶沟中关着买卖圣职者，其中包括教皇。那些罪人像一个木桩被倒栽在洞穴中，只露出小腿和双脚，赤红的火焰在地表移动烤炙，从剧烈抖动的腿脚来看，可知他们极度疼痛。这种描写实际是受当时佛罗伦萨一种实有的刑罚的启发。按照当地的法律，处死谋杀犯即用活埋，先在地上掘一个洞，将犯人倒栽进去，等到他忏悔完毕，再用土把洞填满，犯人窒息而死，这称作“压条法”。但丁给当时还在世的卜尼法斯教皇在这里预定好位置。

第四沟谷关着占卜者或预言者，他们形貌扭曲，面部都扭向背后，眼光只投注在自己的臀部，无法向前看，只能倒退着走。

第五沟谷关着贪官污吏，这里特别黑暗。他们被赶进冒着气泡的煮沸的沥青湖中，恶鬼在岸边用钢叉刺，逼迫他们全身都浸沉下去，以便他们“在遮盖之下跳舞”或“私下偷摸”，继续他们生前那种贪污贿赂、暗中捣鬼的生活方式。

第六沟谷居住着伪君子，穿戴着厚铅制的大袍和帽子，外面涂金，光辉夺目，里面却是沉重的铅块；帽子像一口钟盖到眼睛。他们必须永远穿戴不堪重负的衣帽，在狭隘的路上艰难行走。其中还有设计害死耶稣的大祭司该亚法，他所受的刑罚又不同，被三根木桩钉成十字形躺在地上，任人们践踏。

第七条沟囚禁窃贼，那些裸体的灵魂被无数毒蛇缠绕噬咬，无处逃窜。人与蛇又相互变形，人变成蛇，蛇变成人。这情节似乎受公元前一世纪奥维德《变形记》的影响。

第八条沟关押着恶谋士们，每一个幽灵都被专门烧他的火团包裹着，火团来来往往，幽灵在火里叹息。其中有特洛伊木马的设计者俄底修斯，有公元1274年成为罗曼亚基伯林党首领的归多·达·蒙番尔脱洛伯爵。

第九条恶沟羁押着挑拨离间者，他们皆肢体伤残，鲜血淋漓，伤口永远不能愈合。有的失去双手；有的被割去鼻和眼，头上只剩下一只耳朵；有的创口大得像没底的桶，五脏六腑都暴露着，肚肠挂在外面。他们生前善于诽谤煽动，挑拨离间，或鼓吹宗派斗争，或挑起家族、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战争。其中有历代许多大人物，如有《旧约·撒母耳记》中鼓动大卫之子押沙龙叛乱，并为之出谋划策的亚希多弗。

第十条沟谷拘禁着伪造者和利用伪装犯下罪行者。有些幽灵从头到脚长着斑斑的毒疥癣，奇痒难熬，以致用各种痛苦的方法把痂皮从身上一块块揭下，弄得体无完肤。还有身患水肿病和灼人的热病，或肚子膨胀，人身就像一张琵琶；或浑身发烧，脑袋疼痛，口干舌燥。他们生前或是用炼金术骗取钱财，或是伪造金币，或诬告、或伪誓。如其中有《创世记》第三十九章所载的波提乏的妻子，她先是引诱约瑟，未得逞就诬蔑他。还有在特洛伊战争中，故意被特洛伊人俘去，然后编造一连串巧妙的谎话说服特洛伊人把木马运进城里的西农。

维吉尔和但丁越过第十条沟的边缘，又面临极深的深渊。一群可怕的巨人环立在这圆形深渊的边上，如同高塔一样。他们的身材极高，头和肩露在第八圈层，脚却立在深渊之底。一名叫昂多立的巨人用一只手将维吉尔和但丁抓起，轻轻放下去，像

一片浮云从天空飘落,直到把他们放到地狱的最底层——第九圈层。

地狱的底部为第九圈层,是一个冰湖,犯罪的灵魂冻结在里面,只留下头颅露在像玻璃一样光滑的湖面上。他们被冻得牙齿战栗作声,面色发青。有些耳朵被冻掉了;有些靠近的,头发冻在一起;涌出的眼泪,也在脸上冻成冰柱。据说这些人犯的罪恶最重:出卖民族和国家,杀害亲人或救世主。

第九圈层分为四环。

该隐环(Caina):该隐是人类始祖亚当的长子,因嫉妒而杀害了同胞弟弟亚伯,犯下“原罪”之外第一桩令人发指的“本罪”。

安泰诺环(Antenora):安泰诺是特洛伊人,据说是他将祖国出卖给希腊人的。

多禄谋环(Tolomea):此环惩治暗算宾客的人。多禄谋可指二人:一为犹太耶利哥(Jericho)首领,他曾邀请西门及其子来他的城堡中赴宴,趁机命刺客将他们杀害;一为埃及王,将打了败仗逃到他那里去避难的伯鸿贝暗杀。

犹大环(Giudecca):犹大指加略人犹大,是十二门徒中唯一的非加利利人,精明能干,善于理财,耶稣委派他管理钱袋,后来以三十块银币为代价把耶稣出卖。

在犹大环的中心,也就是地球的中心,居住着万恶所归的魔王路西菲尔、或名撒旦。这个苦恼国的大王上半身透出冰面,长着两只无毛的大翅膀,鼓翼生风;头上有三张脸孔,六只眼睛在流泪。三张嘴中正咬嚼着三个罪人,好像剥皮一样,把他们的皮从身上一条条撕咬下来。正面的口中咬的是犹大,维吉尔对但丁说:“那个头在嘴里,脚在外面乱动的灵魂是犹大·斯加略多,他所受的刑罚最大。”左右口中分别咬着谋害了罗马帝国缔造者凯撒的勃鲁多和卡修斯。但丁主张政教并立,英明的君主可以

使人得到现世的幸福,神圣的教主可以引导人获得永恒的幸福。他们为人类造福,不容破坏,所以认为这三人应受最重的刑罚。

维吉尔背负着但丁,从撒旦背后,沿着他身上的毛,向“下”爬去。但是当他们在石上歇息时,但丁回头看见路西菲尔两脚朝天,向“上”伸着,感到十分困惑。后来他才知道从魔王所居的地心开始,上下就相背了。他们二人顺着螺旋小径,向“上”走出地壳,来到地球的另一端。

地狱的旅游到此结束。也许有的读者会问:但丁的描写只是一家之言,是出自他的臆想猜测,还是有所根据呢?为此,我们作些必要的补充说明。

四 关于某些地狱细节的考证

在《圣经》中,对地狱的直接记叙并不很多,内容也比较简单,大约知道那里有不灭的火、不死的虫,硫磺炽燃如洪炉等。而《神曲》的内容则极为丰富,包括各种各样如见如闻的场景和奇观,以及绘声绘影的生动细节。初看起来,这些似乎完全出于但丁自己的想象和杜撰,别无根据。所以,最早以散文形式翻译《神曲》的王维克先生说:“有许多刑罚是但丁所创造的,以便于描绘和引起恐惧为目的,并没有别的解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5页)其实不然,再作进一步的深入考察,就可发现其中许多细节是有根据的,或依据圣经,或依据教义,或来源于基督教信徒们约定俗成的神话传说,并为教会所认同。尤其是但丁对《旧约全书》研究得很深入透彻,从《诗篇》、《箴言》等文学兴味浓厚的作品中提取了很多素材。有些本来只是片言只语,经过其天才的艺术再创造,便成为完整而动人的情境了。

这里,我们便试寻《神曲》某些细节的宗教信仰方面的依据,

以作证明。

在《神曲·地狱篇》的开篇，但丁自述在荒崖边遇见三只猛兽拦路，即一豹、一狮和一只母狼。对此，有些翻译家或注释家认为，豹代表淫欲或逸乐，狮代表骄傲或野心，母狼代表贪婪；也就是说，它们象征人类的弱点和劣性。

其实，这三只兽有很深刻的寓意，是中世纪广泛流传的、所谓“魔鬼三位一体”的象征。据神学家说，撒旦虽然憎恨上帝，又处处想模仿上帝，其中之一便是他有“虚假的”三位一体。这虚假三位一体，是用野兽来象征的。如《启示录》第十三章第二节说：

我所看见的兽，形状像豹，脚像熊的脚，口像脚子的口。

后世有些神学家说这就是撒旦的三位一体。其中豹和狮子都与但丁所述相同，唯将熊换成了母狼。但有时《圣经》也将豹、狼和狮子并举，如《以赛亚书》第十一章第六节说：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

最典型的是《耶利米书》第五章，其中记载先知诅咒那些拜偶像、违反上帝法则的犹太人说：

因此林中的狮子，必害死他们；晚上的豺狼，必灭绝他们；豹子要在城外窥伺他们，凡出城的，必被撕碎。

这里并列狮、狼、豹,象征可怕的灾祸。在《旧约全书》的时代,还没有上帝三位一体之说,更不用提魔鬼三位一体了。魔鬼拥有虚假三位一体,大概是在基督教会建立之后很久,由某些神学家首先提出来,逐渐普及;或先在民间流传,然后被教会和神学家接受。不过,经过漫长的中世纪神权统治,到了但丁的时代,魔鬼学已经相当完善,虚假三位一体必然家喻户晓。但丁在《地狱篇》将三只兽出现作为进入地狱的契机,具有笼罩全篇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但丁在《地狱篇》最后一篇,描写撒旦长着三张面孔,又没有清楚介绍那些面孔是什么形象,给人留下变幻不清的印象,这应是虚假三位一体的特征。如果不悉心研究的话,对长着三张面孔这种描写,必定以为是但丁随意的创造,其实它是有寓意、有根据的。

地狱是魔鬼的势力范围,三只兽和三张面孔分别出现在开篇和篇末,象征魔鬼虚假的三位一体,首尾呼应,颇见匠心。

《地狱篇》叙述但丁与维吉尔进入地狱,但未达第一圈层之前,来到一条黑色的大河边,看见犯罪的幽灵一个一个地跳到船上,由一个须眉皆白的老人、即希腊神话中的凯伦将他们摆渡到对岸——永恒的黑暗、烈火和寒冰的地狱中。其后叙述他们从第五圈层去第六圈层的“地帝城”,那城也被污水浊浪环绕着,他们坐上希腊神话中的夫雷加斯所驾的小舟渡过去。

关于这两个场景,似乎都来源于希腊神话。书中明确指出两个驾舟者的名字,根据希腊神话,死者的灵魂必须坐凯伦的渡船渡过冥河才能到达地府,古希腊人通常在下葬前往死者口中放置一枚银币,象征向凯伦交纳摆渡费。因此,研究者大多认为但丁这种描写完全根据希腊神话,那刚进地狱遇到的河指冥河阿刻隆,它形成地狱的本界。

对此,我们不否认但丁在《神曲》中利用了大量古希腊罗马的神话故事,加以烘托渲染他自己创造的境界。但是,但丁毕竟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他对那些神话故事的利用是有节制的,不会完全脱离教义或信仰的范畴。因为基督教虽然大量接受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和科学成果,却坚决抵制它们的宗教和神祇,就像抵制其他所有的异教异神一样。因此,但丁关于冥河的描写并非完全采用希腊神话,在《圣经》中也能找到根据。如《撒母耳记下》第二十二章:

曾有死亡的波浪环绕我,匪类的急流,使我惊惧。
(第五节)

他(耶和華)从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从大水中拉上来。(第十七节)

可知《圣经》有时也用水来表示死亡的境地和生死界限,与希腊神话不谋而合。可能有所依据,但丁才敢于利用相似的希腊神话素材并加以改造。

第三圈层写饕餮者被一个像狗一样狂吠的怪物剥皮、撕裂、吞食,注释者皆认为这怪物的原型是希腊神话中的豺拜罗。然而,其原型也可能出自《圣经》。《诗篇》第六十三篇第九、第十两节说:“但那些索要灭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他们必被刀剑所杀,被野狗所吃。”另第六十八篇第二十四节说:“使你打碎仇敌,你的脚踹在血中,使你狗的舌头,从其中得分。”这些地方,也用狗作为惩罚或折磨的意象。

第五圈层述忿怒者躺在污浊的据第中;第八圈层第二沟谷述阿谀者沉没在粪水坑里;第八圈层第五条沟述贪官污吏全身都浸在沥青湖下。这些描写有贯通一致的地方,即陷没、淹没或

沉没。我们可在《圣经》中找到相同的意境。如《诗篇》第六十九篇说：

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众水要淹没我。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过我身。我因呼求困乏，喉咙发干；我因等候神，眼睛失明。（第一至第三节）

求你搭救我出离淤泥，不叫我陷在其中；求你使我脱离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离深水。求你不容大水漫过我，不容深渊吞灭我，不容坑坎在我以上合口。（第十四、第十五节）

这里，用深陷于淤泥中或淹没在大水里形容绝望的境地。但丁很可能是从这些地方提炼出地狱中某些相似的场景。

在第六圈层，那些邪教主和他们的门徒们躺在一片火坟中。其中最精采的描写之一是：“当我站在他坟墓旁边的时候，他望了我一下。”被躺在棺材里的死人望一下，该是怎样的感觉？《诗篇》第八十八篇也有与此神似的描写：

我被丢在死人中，好像被杀的人，躺在坟墓里。他们是你不再纪念的，与你隔绝了。你把我放在极深的坑里，在黑暗地方、在深处。（第五、第六节）

我的眼睛，因困苦而干瘪。耶和華啊，我天天求告你，向你举手。你岂要行奇事给死人看么？难道阴魂还能起来称赞你么？（第九节）

但丁很可能以此类素材为依据，创造出地狱火坑的构思。

在第七圈层第一环层,生前施暴力于邻人者的灵魂都被赶进沸腾的血沟或血河,其中包括亚历山大大帝那样的君王。血沟或血河构成这一幕场景的主要背景,考之《圣经》,亦有出典。《出埃及记》第七章载耶和華要摩西告诉埃及法老,如果继续迫害以色列人,并阻止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话,就要行奇迹,使河中的水变成血。法老不听。第七章接着描述:

摩西、亚伦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亚伦在法老和臣仆眼前举杖击打河里的水,河里的水都变成血了。河里的鱼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这河里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第二十至二十一节)

血河本就是上帝降下的一种惩罚性灾祸,将它变成地狱中的一个场景,是顺理成章的事。

第七圈层第二环,但丁所描绘的故事奇怪得匪夷所思:自杀者在那里化为树木,形成一座自杀者的树林。面目可憎的夏比鸟在上面营巢。弄折树的小枝,树干会口吐人言,抱怨不止,折断处竟流出血来。

看了这样离奇的描写,谁都会认为必是出自作者想落天外的杜撰,其实不然,在《旧约全书》中确实能找到思路相同的艺术构思。如《诗篇》第八十篇说:

你从埃及掷出一棵葡萄树,赶出外邦人,把这树栽上。你在这树跟前预备了地方,他就深深扎根,爬满了地。他的影子遮满了山,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树。他发出枝子,长到大海;发出蔓子,延到大河。你为何拆毁这树的篱笆,任一切过路的人摘取?林中出来的野猪,把他

糟蹋；野地的走兽，拿他当食物。（第八至十三节）

这是用拟人手法，将以色列民族比作一棵葡萄树。以树拟人，与自杀者化为树木思路一致。

有些学者注意到夏比鸟可能出自古希腊罗马神话故事，一是希腊神话中有一种鸟身女面的怪物；二是但丁视为导师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其《伊尼德》第三卷也描写过这种鸟，它们面目狰狞，曾预言降在特洛伊人头上的灾祸，是一种不祥的鸟。在描写夏比鸟时，但丁自己也引用它们曾“把脱鲁耶人从斯脱罗发鸟吓跑”的典故，这很容易导致误解，让读者以为这里的描写完全是根据古希腊罗马神话而来。实际上，关于自杀者的树林这一细节，更深层的依据仍然是神学经典。如《以西结书》第三十一章：

外邦人，就是列邦中强暴的，将他砍断弃掉。他的枝条落在山间和一切谷中。他的枝子折断，落在地的一切河旁。地上的众民已经走去，离开他的荫下。空中的飞鸟，都要宿在这败落的树上；田野的走兽，都要卧在他的枝条下。

这里几乎整章都用以树拟人的手法描写强暴的外邦要受到惩罚，从“他的枝子折断”及飞鸟宿在致落的树上这些细节中，可以找到自杀者树林和夏比鸟在树上营巢的原型。

在第八圈层第十沟谷，犯罪的阴魂生有毒癣，全身覆满痂皮，奇痒难熬。他们用指甲搔痒，深深陷没在肉里，将痂皮一块块揭去，像用刀子刮下鱼鳞一样。这种惩罚看来很奇特，似是别出心裁，其实它在《旧约全书》中早有前鉴。如《约伯记》第二章

载：

于是撒旦从耶和華面前退去，击打约伯，使他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约伯就坐在炉灰中，拿瓦片刮身体。

可知以毒疮奇痒惩治人的方法，早就被上帝和撒旦发明出来。但丁将此移作地狱中的一种固定刑罚，可谓言之有据。

最后，在第九圈层中，但丁描写撒旦有三张面孔、三张嘴，每只嘴里都咀嚼着一个罪人。这种人被魔鬼吞食咀嚼的刑罚也早有出典。如《新约·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八节载：“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九章第十三节说：“他像狮子折断我一切的骨头，从早到晚，他要使我完结。”

但丁还认为撒旦身上生着两只大翅膀，这似乎与《圣经》以鹰喻魔鬼有关。在《旧约·约伯记》中就有鹰食人的启示，其第三十九章说：

大鹰上腾，在高处搭窝，岂是听你的吩咐么？他住在山岩，以山峰和坚固之所为家，从那里窥看食物，眼睛远远观望。他的雏也啜血，被杀的人在哪里，他也在那里。

至此，我们可知《神曲》中的撒旦为什么是那样的怪模样，但丁分别从《圣经》中提取了以狮、鹰吞食人等描述及《圣经》之外的关于虚假三位一体的传说作为素材，经过艺术的剪裁拼凑，最后创造出如此丑陋的文学形象。

在中世纪，神游冥府的故事相当普遍，甚至连教皇也写此类传奇。许多故事情节本在《圣经》中没有记载，经过长时间的广

泛流传,最后竟成为信仰内容被确定下来。早在四世纪末,民间便广泛流传着耶稣曾下过地狱,并释放了一批阴魂的故事。如在尼柯吉姆的伪经《福音书》中,曾十分详细地记载了这次地狱之行;但是这在《圣经》中没有记载,因此许多人认为违背教义,而鸣鼓攻之。也许这个故事有利于宗教信仰或教会发展,竟然得到许多教会权威人士的支持。甚至圣奥古斯丁也坚决肯定它的真实性,并举《圣经》中某些似是而非的例子肯定上帝下过地狱,如举“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10:18),“死亡的门曾向你显露吗?死荫的门你曾见过吗?”(《伯》38:17)以这样含混的词句作为证明。并断言说:“除了不信仰者以外,谁会否认基督曾下过地狱呢?”以后,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一世(Gregory I, 约540—604年)写过这样一个传奇,说有一个名叫斯切藩的贵族死了,渡到冥国。他在那里看到许多前所未闻、难以置信的事情。后来,经狱官询问,立刻打发他返回阳世。原来地狱出了差错,把他和邻近的一个也叫斯切藩的铁匠弄混了,应该下地狱的是铁匠斯切藩,而非贵族斯切藩。贵族斯切藩返回人世,带出来许多地狱的秘密,其中包括耶稣曾到地狱去的消息。据说耶稣曾进地狱,并释放了亚当、挪亚、摩西、亚伯拉罕、大卫等人的灵魂。但丁在《地狱篇》描绘第一圈层候判所中的情况时,也提到这个放事,内容基本与格列高利一世所述相同。因此,但丁的《神曲》不但吸收了《圣经》中的素材,还吸取了许多前代传奇故事内容,这些内容被教会所接受。

将《神曲》置于当时的社会,必不如在今天这样特立独出。因为中世纪出现大量去天堂或地狱旅行的传奇,《神曲》不过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作而已。至中世纪以后,大多数表现此类题材的作品因缺乏永久的文学或美学价值而逐渐被淘汰,唯《神曲》

作为杰作流传后世。除了它本身的价值以外,还承载了由许多同类题材的作品共同承载的时代精神,其分量被空前地夸张和放大了,所以才具有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样辉煌的奇幻色彩。我们固然应该肯定它的价值,但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神曲》是那个时代的反映。据此而论,但丁关于地狱的描写,不全是作者个人的天才创造的结果,其中还反映出整个时代所形成的关于地狱的普遍印象和观念,具有普遍意义,基本符合神学教义。



第四篇

飞向天堂的光明

瞧一瞧光，注意它的美。
眨一眨眼再去看它，这时你所见到的原先并不在那里，
而原先在那里的已经见不到了。

——达·芬奇《笔记》

第一章 天路历程

我们随着但丁的足迹,穿过地心,走出黑暗可怕的地狱,回到地球上,开始一个新的旅程。这次旅行的终点是上帝的天国,那是很愉快的地方。不过,要到达天堂并不是容易的事,还需经过充满痛苦磨难的极其危险的路途。这里,我们就介绍三种不同的天路历程,据说这都是历史上有人走过的,行之有效。

一 炼狱之路

炼狱(Purgatorio),或译“净罪界”、“涤罪所”、“净界”等;属于天主教和东正教的教义内容。

据说凡信奉基督教者,生前犯有未经宽恕的轻罪、或已蒙宽恕的重罪及其他各种恶习,都尚可补赎,死后暂时受苦以炼净罪过,最后仍可升入天堂。这种专供忏悔涤罪、净化灵魂的地方就称作炼狱。

开始,上帝似乎对待人类的态度很严厉,生前犯了罪,死后将永远待在地狱里,没有补赎的机会。早在希腊教父时代,就有

个别教父提出“炼狱说”，在当时颇有争议，且有异端邪说之嫌。后来，通过中世纪的里昂公会议、佛罗伦萨会议，以及宗教改革时期的特兰托公会议等，这一信仰教义才得以逐渐成立。但是，新教和部分东正教会仍然坚持严厉的态度，不承认炼狱之说，不肯宽恕任何人的罪过，哪怕是轻微的罪，绝不肯给死人以任何机会。

提出炼狱说的人认为，如果否定炼狱，问题是很严重的。世间据说有一尘不染的圣人，但实际上这样的人很少见，甚至连以身殉道的圣徒也难免有过错。就拿耶稣的十二使徒之首圣彼得来说，他是教会的“磐石”，据说又是掌管进天堂的钥匙的人，理应举手投足皆是楷模；可是《福音书》中明明记载着，他在耶稣受难时，怕受牵连，一夜中三次装作不认识耶稣。出于畏惧心理，连他的教主都不认了，难道不算是离经叛道么？所以说，人类的绝大多数难免有过错，但只要过而能改，仍不失为正人君子。如果规定只要犯过罪就必须下地狱，那么天堂里不是空无一人的话，也是寥若晨星了。因此，炼狱理应存在，给人们死后忏悔赎罪的机会。

在中世纪，教士和信徒一般认为炼狱在地球内部，但那只是一种朦胧不清的设想，并无定论；正如地狱与炼狱的关系一样，从结构到内容都没有具体而清楚的区别。但丁设想炼狱在地球的表层，这是他的创造，由此使地狱与炼狱明确区别开来。《神曲》详细说明炼狱所在的位置：但丁从耶路撒冷附近的地狱人口下去，穿过地心，顺着一条缝隙爬出来，作了一次贯通地球的直线旅行。

根据中世纪的地理，亚洲、欧洲和非洲全部在赤道以北，南半球被认为是无人居住的大海。但丁从地狱出来以后，看见大海，炼狱山就在地狱出口的海山，是一座极高的孤岛。也就是

说,炼狱的本界在正对着耶路撒冷的地球另一端。

但丁把炼狱山分为三部分,从海滨直抵山门,是岩穴及崎岖的山路,为炼狱的外部。进山门以后为炼狱的主体部分。在山的顶部是一座地上乐园,据说就是原先被洪水淹没的伊甸园。

炼狱山最重要的部分是它的主体部分,这是它的本界。本界又分七级,每一级为环山腰的圆路,愈在上层的直径愈小,从下层到上层有阶梯相通。在每一级洗炼人生的七种罪恶之一,由下至上,依次洗炼骄、妒、怒、惰、贪财、贪食、食色七种罪恶。当但丁经过净界山门的时候,守门的天使用剑锋在他额角上刻了七个P字,表示七大罪恶;后来每上一级时,便有守阶梯的天使替他拭去一个,直到地上乐园,额上的P字全部消失,表示心灵的创口皆已愈合。

炼狱山为什么分为七级?这可是有特殊寓意、并有经典依据的。如《路加福音》第十七章载耶稣对门徒说:

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身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第三、第四节)

也许炼狱的七级源自这里,七次得罪,七次悔改,七次得赦,代表上帝对人类或对基督徒的宽容。中国人常说“事不过三”,而上帝则是“事不过七”。“一天七次得罪你”这句话,或许象征人类在一生中不免犯下骄妒怒惰贪食色等七种过错,皆属于得罪上帝的事情,而只要真心悔改,就可蒙宽恕。又《箴言》第二十六章中,指责愚昧的人有自以为是、懒惰、竞争等毛病,说:

他用甜言蜜语,你不可信他,因为他心中有七样可憎

恶的。(第二十五节)

为什么坏人心中恰好有“七样”罪恶？为什么不是六样或八样？这大概没什么道理好讲，只是出于不同民族的心理定势而已。中国人罗列别人罪状的时候，一般愿意凑成十条，所谓“十恶不赦”，为什么必要为十？同样也没有多少道理可讲。反正西方人以“七”为恶的极数，倒并非是不可赦的。这里说的可憎的“七样”，如真心悔改，大概就是应在炼狱中洗净的七种罪恶。至于洗炼，也与七数有关。如《诗篇》第十二篇中说：

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

恶的极数是七，洗炼的极数也是七。炼过七次的银子，便可以完全提净，这或许与炼狱分七级有关。

但丁关于炼狱构造的描写，也许不完全出于他的独创。因为在他那个时代，炼狱教义已经确立下来，它的具体结构未流传下详细的资料，但未必没有，也许有所依据，只是这些依据失传了。纵使 he 设计的结构是标新立异的，那也具有权威性，因为那个时代正是基督教宇宙结构论最后定型的时代。在他出生时，托马斯·阿奎那开始写作《神学大全》，约在但丁八岁时完成。到阿奎那手里，基督教的宇宙结构才被最终确定下来；但丁关于炼狱的设想，是整体宇宙结构论的重要细节和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尽管其中可能包含他个人的独创，但在那个草创基业、自我作古的时代，他的独创成果也很快能成为社会共识。事实也确实如此，但丁《神曲》所提供的基督教宇宙图式，包括他所充填的许多细节，到现在都是解释这个神学世界的经典之作。

在炼狱山前界，从海滨到山门这一段地方，一群群阴魂拥挤在陡峭的岩石间，显得又蠢又安静，茫然无措，像一群羊，跟着排头第一个，小心翼翼地移动脚步或停止。夜晚宿在“花的山谷”，那里的花草彩色缤纷，集中了自然界所有的颜色和所有的花香。这里也有危险，魔鬼化成蛇时时出没于丰草花丛中，所幸“天国的鹰”监守在近旁，发现不祥的蛇，就扇动绿翼，在空中呼呼有声地扑下，将蛇赶走。

由于炼狱山处于地表而非地中，所以有阳光照射，有昼夜变换，这就发生一件出乎意料的事。当但丁和维吉尔走向净界前部的那些灵魂时，太阳的光线射在但丁背上，他的脚前自然出现黑影，那些灵魂看到黑影，皆受到异常的惊吓，或轰然后退，或四散逃跑。原来只有灵与肉结合的活人才能遮断光线，显出影子，而灵魂是不能遮断光线的。中国的鬼怪故事常讲辨别人鬼的方法之一，就是看他在月光或灯光等光线照射下有没有影子，没有影子的必是鬼或阴魂。由此而言，但丁闯入阴魂的世界，让阴魂受到影子的惊吓；正如鬼魂闯入人的世界，让人们看见一个没有影子的“人”时所受的惊吓一样，那真会吓得魂飞魄散。从这些细节方面的描写，可见出但丁之艺术构思的精致巧妙。

维吉尔看到但丁有影而他自己没有影，神气烦闷，似乎有些忌妒，又有些懊悔，感慨万千地发表了一通议论。其中说：

在那现在已经黄昏的地方，葬着我的遗体，在那遗体中，我是能够成黑影的……。神力造成我们这样的外貌，并感觉到冷和热的苦恼，但其中的秘密是识不破的。希望用我们微弱的理性，识破无穷的玄妙，真是非愚即狂。人类呀！在“为什么”三字之前住脚罢！假使你能够看见一切，那末玛利亚用不着怀孕了。你知道古往今来有多

少哲人的欲望都没有得到结果,他们的好奇心非但不能得到满足,反而堕入永久的怅惘。我所说的就是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还有许多别人。(王维克译《神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1月版,第181至182页)

这段议论的中心思想很明确,即人的理性不足以深入宇宙的秘密,这是神力所规定,所以必须仰赖神的启示和对于上帝的信仰。维吉尔与古希腊罗马的其他“哲人”一样,皆因缺乏神的启示,致使灵魂沦落在候判所永不得见光明的源泉——上帝。这里强调的宗旨仍然是:信仰高于理性。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是两个反其道而行之的代表人物,柏拉图倡导“理念论”,试图透过流动变化、森罗万象的现象界找到背后的真实本质或万事万物之永恒、无限的共性,由此追究到宇宙的最终奥秘。亚里士多德可说是古希腊最博学的人物,对哲学、逻辑学、心理学、自然科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美学等都有研究,他更加弘扬理性的作用,特别强调逻辑的作用,涉及到辩证思维的最主要形式。他坚定断言:教育的最终目的是理性的发展。这两个人物的理论虽然都有神秘朦胧之处,但他们的倾向很明确:即宇宙的最高真理不是作为神而存在,而是作为理性的对象而存在;理性高于信仰。在神学家看来,诸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之类的哲人尽管没有什么骄、贪、妒等突出的人性弱点,但他们不断追问“为什么”,不断追求科学和真理本身就是对上帝的冒犯;他们企图以理性凌驾于神之上便是比普通的追求食色名利的罪恶更大的罪恶。因此,他们这些人连到达炼狱的资格也不具备,只能永远囚禁在地狱的候判所里。

由此引出炼狱的主题:不断的忏悔、真诚的信仰;将信仰视作生活的全部要义,为悔罪经受最艰苦的折磨,是通向天堂之

路。

在炼狱山门外的灵魂都属于生平忏悔太晚者，又分两种。第一种是被逐出教会，在弥留之际才蒙神恩赦罪的，他们须等在山门外，经三十倍于他们被逐的年月，然后才能走进门。第二种或因愚昧、或因暴死、或因忙于世上的利禄等，总之是迟延的缘故，直到临终才知道忏悔者；他们等在门外的时间和他们在地上的寿命相等，假使世上有活人为他们祈祷，他们可提早登堂入室。

炼狱山主体部分的门前有三种颜色不同的石阶，守门的天使站在最上一层。当但丁拜倒在天使脚前恳求进门的时候，天使便答应开门，他先在但丁额上用剑划了七个P字，嘱咐进门后洗净这些污痕；然后用两把钥匙开门。一把钥匙是银的，一把钥匙是金的；银的表示知识，金的表示权力，它们象征天主教和东正教司告解圣事之神父所必备的条件：有知识可尽职，有权力可赦罪。据说掌管天堂钥匙者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彼得，所以这掌管炼狱之门的钥匙者是彼得的属下，他说彼得将钥匙交给他时特地交待说：与其将人错关在外，毋宁将人错放进门。这是一种宁可他人负我，不可我负他人的宽容态度。那天徒打开门，发出美妙的音乐，天使最后的嘱咐是：进门后只能一直朝前走，千万不可回头看，否则就会立刻回到外边；其象征意义是忏悔改过者不可重犯所忏悔的过错或罪恶。

炼狱第一级的环形山路，外边是下临无极的深渊，里边是卓立千仞的绝壁。在绝壁的下部是白色的大理石，上面有精妙的雕刻，鬼斧神工，栩栩如生，雕刻着基督教圣贤们的故事，还有撒旦和背叛信仰的世俗君王的事迹。在这里赎罪的灵魂搬运大石，绕着山腹的第一层旋转，边艰难地行走，边发出真诚的待告。他们所负的重压不尽相等，有的被压得抬不起头，不能望见站立

在他面前的但丁；有的背负更重，把身体悲惨地弯到地上。谁也无法怀疑他们的极度疲乏，以致一个显得最有耐性的阴魂，也泪流满面，他痛苦的姿态表示出：“再也支持不住了”。生前骄傲的信徒就这样经受压迫，逐渐变为谦卑者。通过这一级，走上第二级的阶梯时，就会听到传来悦耳的歌唱：“虚心的人有福了。”

当但丁走上第二级的时候，有两件事是例行的，以后每上一层都是这样。一是有天使将他额上的P字抹去一个，只剩下六个了；二是主观感觉的奇妙，照常理应愈攀登愈感到艰难和疲倦，在炼狱山却恰好相反，愈向上走愈感到轻松和愉快。维吉尔对但丁解释说：这是因为趋向善途的缘故。

在第二级的环形路上，许多灵魂背靠山壁坐着，用肩膀相互支撑依靠，卷缩在一起。身披粗毛布织成的斗篷，斗篷的颜色和岩石一般，是青黑色的。每个人的眼皮都被一根铁丝穿过缝合，像瞎子一样什么也看不见。按西方世俗传说，忌妒心理大都是由眼睛引起的，所以生前忌妒的人用缝合眼皮的方法在这里经受磨炼。那班灵魂由缝口流出泪水，脸上显出极虔敬的神色。但丁和维吉尔登上通向第三级阶梯的时候，仁爱的天使在后面唱道：“怜恤的人有福了。”

第三级到处是一团团夜一般的黑色烟雾，常出现似真似梦的幻象。如但丁似乎看见有一群百姓，都是怒火冲天，用石子向一个少年投去，大家边砸边喊：“杀呀！杀呀！”至于那少年，已经将死，要跌倒在地了，但他的眼睛仰望天空，现出怜恤的面容，在受这样凶猛攻击的同时，他请求上帝赦免他的屠杀者。但丁认为他所看到的幻象虽然如同梦境，但却是真实不虚的，因为它真实传达了忿怒者生前的罪恶，皆实有其事。第三级上的幽灵们被云雾遮裹着，像永远罩着厚厚的幕布，生活在污浊的空气和阴沉可怕的黑暗中。这黑色的烟雾象征忿怒，正如忿怒遮蔽人的

理智,使人看不见事物的真相,呼唤不到新鲜空气一样。但丁开始登上第四级的阶梯时,听到有人说:“爱和平的人有福了”。

第四级是惩罚生前惰怠者的地方。这里的灵魂在拼命奔跑,永不停息。甚至见到但丁时也不停步,匆匆向但丁解释说他们心中充满速行的欲望,不能停下来,如被认为礼貌有亏,则请原谅。他们边跑边相互激励,喊道:“赶快!赶快!不要因为对爱的冷淡而失去时间,快振起为善的热情,这样,上帝的恩宠或许会重新降临。”他们就这样充满热情地不停奔跑,弥补过去对爱、对信仰的冷淡和懈怠。但丁离开的时候,听见说:“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的灵魂必得安慰”。

第五级的环山路上躺满了幽灵,他们都脸孔朝下,恸哭失声,并叹息着说:“我的灵魂帖着尘土。”(《旧约·诗篇》第一百一十九篇第二十五节)。这些都是生前贪吝钱财和挥霍奢侈的人。其中一个向但丁解释说,他们在从前,眼睛只专注于地上的东西,追求世俗物欲和尘俗享乐,从来不肯抬起眼睛仰望天上,贪欲的浊流滔滔不返,熄灭了为善的热情,因此正义设下了这种刑罚,要他们受拘束,手和脚都缚着,而脸永远朝下。有人已经这样躺了五百多年了。但这种刑罚也是为这里忏悔的灵魂所自愿接受的,他们要从眼睛里把原先充满尘世物欲的贪婪一点一滴地滤出去。当天使又抹去但丁额上的一个P字,指点他和维吉尔上第六层的路时,说:“渴慕正义的人有福了”。

第六级是惩戒贪食者的地方。那级的路上生满许多极其高大的果树,上面结满果子,清香扑鼻。山壁上有亮晶晶的飞瀑从高高的岩石里落下来,激在树叶上,又飞散到路外悬崖下,不流一滴掉在地上。那树生得奇怪,枝桠愈上愈多,愈下愈稀少,累累硕果都结在顶端,没有人能爬上树摘取果子。第六级上的阴魂皆因饥渴而形容枯槁,瘦得皮包骨,浑身没有肌肉,眼窝深深

塌陷进去,像一具具骷髅。树上果子的馨香和飞洒在树叶上的水花飘来的甘冽气息,更激起他们的饥渴感觉,但只能看到和闻到,却永远不能得到。他们为强烈的欲望所驱使,赶向树去,这种欲望正和基督流血救人,在十字架上喊着“以利”一样。那些生前贪食者就在这里忍饥挨饿,含泪而歌,洗涤他们的罪恶。但丁向上走去,那像一团红光的天使说:“这些人是有福了,他们蒙着神的照耀,知道减少口腹之欲,只有对于正义永远感着饥渴”。

第七级的山壁皆冒出火焰,被风吹着熊熊燃烧,生前犯有贪色罪的灵魂在烈焰中烧炼,并高唱着赞美上帝的颂歌。在维吉尔的鼓励下,但丁曾进入火焰里面尝试,觉得那热度之高无法比拟,沸汤与之相比也算清凉了,他宁可钻到沸汤中去凉快一下。可是那些灵魂为了将来进天国,都不肯迈出涤罪的火,他们结队行进于火中,高唱着赞美诗,以火洗涤前世像禽兽一般的荒淫罪恶。在第七级环路的末端,快乐的天使在火焰外面唱道:“清心的人有福了”。

从第七级升到山顶,纵使生前没有犯过贪色罪者,也要进入火焰洗炼。因为山顶上是伊甸园,过去人类始祖被逐出,上帝便在园的东边,即进入乐园的大门外,设下“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3:24),所以第七层的火焰又被设想为屏障伊甸园的火墙。

一般来说,人类大都兼有这七种罪过,不过程度轻重不同,须经逐层的洗炼,一层层依次升上去。也有绝对未犯过其中某种罪过的,就允许跳过那一级。在炼狱所受的洗炼,与在地狱所受的刑罚相比,有些在痛苦的程度不相上下,但两者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净界的灵魂已经得天之恕,可免罪罚,只须校正他们在地上的恶习惯,使折纹平复,使污迹洗净,即可免除痛苦,这种痛苦是有限的;而地狱的刑罚是永久的,是灭绝了一切希望的。

另外,两者的心理亦有区别,处净界者自甘痛苦,有趋善和上升的愿心,在这里渴慕苦刑,就象在人世渴望犯罪;而处地狱者则相反,地狱是永久的归宿,他们希望逃离那些刑罚而永远无法逃离。

但丁经过七级炼狱的时候,每过一级都听到天使的赞辞,它们出自基督教之“耶稣八福”教义。据《马太福音》第五章载,耶稣登山训众,对他的门徒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上帝;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也有人将这些话称为“登山宝训”。但丁从中取其五,即虚心的人、哀恸的人、饥渴慕义的人、怜恤的人和清心的人。在第五级和第六级,他将“饥渴慕义”拆开来,前者为“渴慕正义”,后者为“饥慕正义”。

经过由七级环腰山路组成的炼狱主体部分,一个灵魂的罪恶全部洗刷干净,使可到达炼狱山顶,即到达炼狱的第三部分。

炼狱山的顶层平坦开阔,有一座地上乐园。那里永远是春天,鸟语花香,微风吹着树木的叶子。顶层本没有自然风雨的,然而但丁设想山顶巍峨凌虚,已接近月亮了,微风是因月亮旋转而带动的。那里还有《启示录》中的七盏金灯台,据但丁的理解,它们分别象征着智慧、解悟、审慎、权能、知识、怜悯和对主的敬畏。

据说这座乐园就是亚当夏娃居住过的伊甸园,我们在本书第一篇曾考证它已在上帝发洪水灭世时沉没在地中海里了,不知上帝在什么时候将它移到地球另一端的炼狱山顶上。但它毕竟与原先的伊甸园不完全一样了,上帝对它进行了或多或少的

改革。如根据但丁的描述,那里面有两条神奇的河,一名累德(Lete)河,饮此河水可使人忘记罪恶;另一条名优乐埃(Eunoe)河,可使人记起善事。这两条河在《创世记》中并无记载,必是新添的。但丁说,其河水也不是像自然界的川流那样时增时减,依靠降雨的多少而决定水量;它们的水量恒定不变,因为其源泉乃上帝的意志。再如里面又换了居住者,自亚当夏娃被逐出后,里面并非人去楼空,反面更加热闹起来。但丁先后遇见他所钟情的女子贝亚德(Beatrice)和贝亚德的女友马德达(Matelda);还遇见一个游行队伍在树林中经过,有许多仙女仙翁卫护着一辆象征教会的凯旋的车子。总之,伊甸园变了,面目似乎依旧,但却使曾经来过这里的人感到莫名的忧伤,感到一种“满目春风百事非”的惆怅。

经过炼狱山的七级忏悔洗炼之后,再饮乐园中累德河及优乐埃河的甘露,罪恶皆已洗净,灵魂亦已升华,一切准备就绪,可由此升天了。这是升天堂的途径之一。

二 窄门之路

基督教的登天之路不止一种,走炼狱之路,是天主教和东正教的主张,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的新教,以及部分东正教,就不同意这主张,他们提出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走“窄门之路”。

将“窄门之路”生动形象地描绘出来、介绍给世人的,是十七世纪英国的约翰·班扬所著的《天路历程》。

约翰·班扬(John Bunyan, 公元1628—1688年),生于贝德福,家境贫寒,未能读完中学便继承父业,作了一名补锅匠。在青年时期即脱离英国国教会,改奉长老会派神学理论,后加入浸

礼会。他的一生，坎坷不平，经历过许多重大历史事件。其间有英国军队与打着“反对倾向天主教的英国国教”旗帜的苏格兰军队的两次战争；有国会与王党的纷争及查理一世被押上断头台；有克伦威尔领导的国会军战胜王党，建立共和国，及历时三年的爱尔兰战争；有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等事件。班扬曾参加国会军，亲身体会过战争；1647年离开军队，曾一度按国教会教规专心内省，导致精神分裂；恢复健康后，又成为非常活跃的乡村牧师。1661年1月，约翰·班扬以独立教派传道人的身份传道，被控违反当时的国教会教规而被捕入狱，长达十二年之久。在监禁期间，他开始写作其成名作《天路历程》。1672年出狱，任贝德福教区本堂牧师，1676年又因被控非法传教而再度判刑，半年后保释出狱。1678年2月，《天路历程》第一部出版，立即轰动了整个英国。班扬没有受过多少教育，而能一举写出如此广泛受到欢迎的名著，在当时被认为是奇迹，留下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除两部《天路历程》之外，班扬还写过许多各种形式的小说、宗教布道诗和儿童读物。他的作品文字朴素简练，对英国散文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约翰·班扬是一位热忱的清教徒，所著《天路历程》，以寓言体的形式，描绘新教规划的天国之路，即走“窄门之路”。所谓“窄门之路”，出自《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三节：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这种说法特别适合新教清教派的理论。首先，在天国信仰这个具体问题上，走窄门之路乃直接出自《圣经》的明确语词，并非象

炼狱之路那样采自其它宗教文献乃至世俗传说。新教归正宗、浸礼宗等都强调圣经权威至上,应据圣经判断一切教义和传统,信经与礼文皆不足为凭。其次,走窄门之路适合带有禁欲主义倾向的清教徒的生活准则。清教徒虽然赞成新教的预定说,认为人的得救与被弃绝,都由上帝预定,但同时又倾向于肯定自由意志,强调上帝的意志不会违反其公正和人的自由选择,得救与否亦取决于人是否接受救赎而改恶从善。在此基础上,新教清教徒特别宣扬虔诚的信心,孜孜不倦的追求,苦修苦行的宗教实践。《天路历程》即紧紧围绕《马太福音》所宣扬只有敢走“窄门”者才能到达永生天国这个中心思想,介绍新教的清修和简朴教义,弘扬艰苦进取的宗教精神。在写作上,班扬将圣经的词句巧妙地融汇贯通在质朴流畅的行文中,风格洒脱,笔调灵悟。

《天路历程》分为两部。第一部描写一个基督徒抛家离妻,背负沉重的包袱踏上通往天国的窄门之路,其间历尽艰辛,凭着坚定的信念和意志,战胜妖魔鬼怪,冲破层层关口或阻碍,终于到达天国。第二部描写其妻“女基督徒”带领孩子,踏上丈夫走过的路,历经种种艰难困苦奔向天国的过程;比之第一部,更富有社会意义和幽默感。这两部书虽然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其中叙述基督徒夫妻先后所走的道路是相同的,所经的关隘也大体相同。所以我们在这里只介绍第一部的梗概,知道这是一条怎样的路也就达到目的了。

《天路历程》第一部讲,有一位基督徒,住在人世的“将亡城”,总有一种危机感,终日愁眉苦脸、唉声叹气,觉将“将亡城”马上就要遭到硫磺大火的焚烧,就决定当机立断,离开这里,去寻找天上的基业。但将亡城里的居民都心满意足,乐不思蜀,谁也不打算离开;只有一个朋友肯和他同去,他们就背上沉重的包袱上路了。基督徒和他的朋友按照书上说的,朝着光的方向走,

先要寻到“窄门”。在途中，他们掉进了“忧郁潭”，险些丧命在臭泥里，那朋友爬出来后，便不肯再向前，掉头回家了。只剩下男基督徒一人，信心坚定地继续前行。

基督徒专心赶路，终于来到书上说的那扇窄门前，门上清楚写着：“敲门，就给他开门。”他敲门，一个表情严肃的人出来问：你是谁？从哪里来？有什么需要？基督徒坦诚地说：“我是一个满身罪污的人，从将亡城来，为逃避将来的刑罚，想到锡安山去。”守门人放他进来，并告诉他：离这里不远，有个很坚固的城堡，由撒旦和他手下一班人在那里把守，只要看见有人预备进窄门，就放箭射杀这些寻道者。所以基督徒能进入窄门，实在是万幸。他们交谈了一阵，守门人指示他应该走的路，说歧路都是又宽又阔的，唯一正确的路却是又窄又小的，要他仔细沿着那窄路走。还告诉他，背上的沉重负担暂时无法卸下，等走到得救的地方，这重担自然会卸掉。

基督徒辞别守门人，走上又窄又小的路。走到一位名“晓示”的人家，被领着参观各个房间，里面有画像、有灰尘、有人物活动，各有不同的启示意义。基督徒受了一番教育，对真理认识得更深刻，信心也更坚定，又继续奔走天路。

不久，来到一个立有十字架的山岗前，他朝十字架走去。刚到十字架前，身上的重负突然卸下，掉进旁边的一座空坟中，再也找不到了。他欢喜异常，感谢基督的救恩。这时，三位天使突然出现，走上前来宣布：“你的罪得赦免了。”接着，为他穿上一件雪白的衣服，在额上盖了一个印记，又给他一卷盖了印的公文；嘱咐他在路上仔细阅读，到达天门时，把这公文呈交给守天门的人。

他继续赶路，路虽很狭窄，但两边都有“救恩墙”。突然遇见两位从左边越墙面入的人，他们自称是虚荣国的市民，想到天城

去。基督徒说：“你们为什么不从窄门进来？圣经上不是写得很清楚：人若不从门走进来，而从别处爬进去，那人便是贼、是强盗吗？”那两位振振有词地回答：“英雄莫问出处，我们既然走上正路，又何必斤斤计较从哪里来呢？况且我们走捷径，不是跟你走窄门的速度差不多吗？”他们三人来到艰难山，基督徒顺若狭窄的路向上攀登；而那两位虚荣国的市民从左右两条平坦的岔道走，一个在森林中迷失了方向，一个跌下谷摔死了。基督徒登上山顶，突然发现在山腰的亭子里歇息时丢失了公文。他又折回去取，自责自己贪睡疏忽的罪过。

来到一座宫殿门前，那是上帝为走天路的客人预备休息的地方。门前拴着两只狮子，怒声吼叫，基督徒非常害怕。守门人让他不要畏惧，说狮子卧在这里的目的，就是为试验来人的信心。基督徒果然安然无恙地从它们身旁走过去。他在宫殿里休息了一夜，第二天上路，宫里人告诫他：下山的路难走。他尽管十分小心，还是滑倒跌了两跤。

基督徒才下得山，便看见一个皮肤像鱼鳞、脚掌以熊掌的魔鬼气势汹汹地拦住去路。这是撒旦的先锋亚波伦。亚波伦怒喝道：“将亡城是我的王国，你是我的臣民，凭什么胆敢逃离我的管辖？”基督徒据理力争，说魔鬼给的工价太刻薄，日以继夜地拼命干，到头来却只是死路一条，所以不能再这样过下去了。亚波伦先进行诱惑欺骗，未得逞便恼羞成怒，拿出一些火鏢向基督徒胸前掷去；基督徒也举起宝剑和盾牌迎战。基督徒受了伤，摔倒在地，正当亚波伦沾沾自喜的时候，基督徒突然念起《弥迦书》第七章第八节的话：“我的仇敌啊，不要向我夸耀，我虽跌倒，却要起来；我虽坐在黑暗里，主却作我的光。”说完，伤口敢合，身上竟生出神奇的力量，用剑刺伤魔鬼的腰部。亚波伦狼狈逃走。

翻过居谦谷，基督徒又来到死荫谷。这是一个深黯的峡谷，

左边是一个深坑和一片沼泽。通向天国的路就在坑和沼泽中间,异常狭窄且又依稀难辨。路上还要经过地狱口,那里浓烟密布,火焰冲天,鬼怪悲号。这时又值夜间,恐怖景象令人望而却步。但是他心里念着“我靠着神的能力而行”和“主与我同在”,终于走出到处是绊马索、陷人坑和妖魔鬼怪的死荫谷。

出了死荫谷,基督徒遇见将亡城的尽忠,也穿着和他一样的白衣在匆匆赶路。他特别高兴,相互问讯后,得知尽忠也决心去天国,穿过窄门,战胜色欲利欲的引诱和暴力的危害,经过重重险阻走到这里。他们相视而笑,结伴赶路。

他俩碰到一个自称是天路客的伪善者,在交谈中,识破其言行不一,就与那人坚决分手了。后来,他们进入虚华市,这里是撒旦为王,但要想去天城,非经此地不可。

虚华市里有一个大市场,所卖的货物有房屋、荣誉、功名、人欲、贪心等等,乃至还有行淫卖笑之类。他们什么都不买,声称要买的是真理。于是掀起轩然大波,市场上的人殴打他们,并把他们关起来准备公审。审判的日子到了,主审官宣布两人的罪状是“不遵守城里的法律,妄图发起暴动”。有证人出来作证,证明他们“妄称我们活在罪中,最后要下地狱受审判”。还有人作证说他们“公然毁谤撒旦王和王的好友”。尽忠在此时毫不惧怕,怒斥虚华市的市民及官员,说他们是敌基督者。于是审判官判决尽忠死刑,差役们将他拉出去,先用鞭打,又用刀砍,最后把他绑在一根木柱上烧死了。但不久云中有号角吹响,天使驾着车子从天上下来,把殉道的灵魂接到天城里去了。

基督徒又被送回监狱,后来神解救他,使他从狱中逃了出来,继续向前赶路。

在路上遇见一位名叫希望的人,结伴同行;在他们后面,远远跟着四个人,也是天路客。他们来到安逸地,此处有一座小

山,山边有一个银矿离正路不远。当基督徒和希望快接近银矿时,有一个名叫底马的人,站在矿前不断向他们招手,说:“朋友,来看看吧!这银矿可以叫你一生享用不尽。”希望有些动心,基督徒劝阻他说:我们不应被钱财迷惑而偏离正路。于是他们没有过去看,径直走向前。走了不远,希望回头看,见底马又向后面赶路的四人招手,那四个投机者走上前去,结果一起掉进坑里,再没有上来。

出了安逸地,他们因走“旁径”而误入疑寨。疑寨主名叫绝望,生性凶恶残暴,与神为敌,专门杀害天路客。疑寨主抓到他们,就重重地毒打,并让他们看院子里的累累尸骨。最后把他们关起来,留下刀、绳和毒药,劝他们自杀。基督徒气馁了,对希望说:“我宁愿自杀也不愿在这暗无天日的监牢里等死。”可是希望冷静地提醒他,上帝曾说过:“你们不可杀人”;杀自己也等于杀人,会下地狱的。基督徒因此打消了自杀的念头。后来,基督徒想起口袋里有一把神所应许的钥匙,可以打开任何锁和任何门。他们就靠这钥匙逃出了疑寨。

经过长途跋涉,他们来到乐山。那里园林优美,有个牧人在放牧主的羊。牧人邀他们住几天,第二天带他们去游山观景,牧人指点他们了望异端山、警戒山、疑寨和地狱的侧门,看见不走正道的人在那些地方遭难的悲惨场景。牧人又给他们一个望远镜,隐隐约约看到天门。当他们离开的时候,牧人送给一张地图,嘱咐他们要按照地图走,别偏离正道。又特别告诉他们,前面是“迷惑地”,凶险重重,要特别小心。

基督徒和希望来到一个岔路口,正在犹豫走哪条路好,这时有一个身穿白衣的黑汉走上前来,说他也要去天城,跟他走绝不会出错。两人就跟随那人上了路,丝毫没有察觉已经偏离了天城的方向,直到他们被绊倒,掉进罗网里。正当他们在罗网里自

怨自艾时，一个全身衣服闪闪发光的天使出现了，把他们救出来，领回正路上。天使告诉他们，那穿白衣的黑汉是一个假先知，专门扮作光明天使的模样迷惑人心。又责备他们不按地图走，最后以爱的名义，用鞭子管教了他们一顿。

他们途径迷惑地，希望感到十分困倦，想睡个觉再走。幸亏基督徒提醒他，牧人曾嘱咐他们到这里要警惕，否则，一睡过去就大事休矣。于是他们边谈边走，利用谈话驱遣困倦，终于走出迷惑地。

基督徒和希望走出迷惑地，来到一个很美的地方。两位天使奉主之命来迎接，但是说他们最后还要独自渡过一条河，天使在对岸等他们。在渡河的时候，基督徒觉得一个劲地往下沉，非常害怕，希望鼓励他，说：“现在受苦，并不是上帝要弃绝你，而是要你在苦中完全依靠他。”于是他俩同心同德，凭着信心前进，终于安抵对岸。

他们在天门口把公文递给守门人，守门人再呈递给主，天门就在主的命令下打开了。基督徒和希望一进天门，形象立刻改变，身上突然换上金光闪耀的衣服，天使又送金冠作奖赏，并给金琴叫他们颂赞上帝。他俩马上唱出心中的赞美：“但愿颂赞、尊贵、荣耀和权势，全归给羔羊和宝座的，直到永永远远。”

约翰·班扬趁着基督徒和希望进天门的机会，向里一看，只见天城光芒万丈，街上铺着黄金，在街上走的人都头戴金冠，一手持橄榄枝，一手拨着金琴唱：“圣哉！圣哉！圣哉！全能大主宰！”一瞬间天门就关上了。

走这条路必须有公文。《天路历程》中说有两人从别的路走来，甚至渡过河，走到天门前。当他们敲开门后，守门人出来向他们要公文，他们拿不出来。上帝就派了两个天使把他们捆绑起来，扔进了地狱。

窄门之路大体就是这样。所有走这条路的都要经过窄门、十字架山、艰难山、居谦谷、死荫谷、疑寨、乐山、迷惑地等必经之地，另外还有一些小的山岗村镇，不能一一尽述。

《天路历程》的故事情节虽比较简单，叙述明快幽默，但书中充满《圣经》的教诲和箴言，神学意味非常浓厚。有些细节看似漫不经心，实际上是深有神学寓意的。如其中说基督徒从将亡城出发时背负一个沉重的包袱上路，这包袱实际上象征人类的原罪和本罪，缠累人生难以摆脱。《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二章第一节说：“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而这包袱的摆脱，是在十字架山，掉进一座空坟里，这象征耶稣被钉十字架为人类赎罪，他死后又复活，所以坟是空的。再如当基督徒找到窄门时，守门人说撒旦及其属下在门外张弓搭箭地把守，基督徒能生入此门，实在是万幸云云。其实这里在宣扬新教之“预定论”的教义，基督徒能进入窄门，有些人则可能未入门便被射死，皆非偶然性使然，而是上帝预定的结果。按照救赎预定论的说法，耶稣基督牺牲进行救赎，其对象不是全体世人，而是早已为上帝所预先选定者。谁为上帝所选召，谁被上帝所弃绝，都与其人自身行为无关，而完全由上帝预先规定。还有基督徒在十字架山得到盖了印的公文，到天门后必须交给守门人查验，没有公文者纵使到了天门也要被扔进地狱等情节，明显含有预定论的意义。再如贯穿全书的主要精神，是过关与奔路。要到达天国不在于遵守教会的仪脱，实行教会推行的繁文缛礼；而在于依靠上帝的救恩，以对上帝的坚定信心而克制内心的快懦和罪恶。那些内心中主动进行的不断斗争，以及自我克制的苦修苦行，如同过关与奔路，由此体现出新教之“因信称义”的教义。

班扬描绘的窄门之路不同于但丁抒写的炼狱之路，但它们

同样都是通向天国的道路。

三 赎罪券之路

古往今来,绝大多数虔诚的基督教信徒或选择炼狱之路,或选择窄门之路,这两条路虽然不同,但在主观体验上却有相似的地方,这就是都要经历种种磨难,令人感到不容易走。然而上天堂也有很容易走的路,即“赎罪券”之路。尽管这条路现在已经被封闭、荒芜不通了,但它毕竟是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而且在今天还有人或公开或隐蔽地打开这条路,所以我们不应遗漏它。

赎罪券之路说穿了,就是金钱之路。自从人类历史上出现金钱以后,似乎还没有用钱办不成的事情,进天堂也绝不例外。既然炼狱和窄门之路都很难走,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就向有钱人推荐一种轻松愉快地进入天堂的方法,就是购买教会出售的赎罪券。

买卖赎罪券属于权钱交易的性质,它的形成有一段历史演化过程。从基督教神学观点来说,基督教教会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有关的定义是:教会就是上帝的家(《提前》3:15)、圣灵的殿(《弗》2:20;《林前》3:16),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启》19:7;《弗》1:22-23),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虽然三、四世纪的希腊教父诸如亚历山大的克雷芒和奥利金,奥古斯丁等人提出教会分有形与无形两种,说真正的教会是无形的,只存在于上帝的心目中;但又认为在世的有组织的有形教会是上帝之城在世上的有形体现。也就是说,有形教会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上帝在现实世界的代理者。那么,它的权威是不言而喻的。随着中世纪神权统治的确立,教会的权威便从神学领域发展到现实社会,其权力急剧膨胀起来。

在所有急剧膨胀的权力之中,包括“赦罪”权。《尼西亚信经》说:“我信使徒所立惟一圣而公的教会。我承认为赦罪设立的洗礼。”可知“赦罪”本身就是教会的主要权力,不过随着教皇制等神权统治形式的发展,这种赦罪权也从纯宗教仪式中解脱出来,逐渐变成具体的世俗权力。中世纪天主教神学认为,赦罪形式不仅洗礼一种,犯罪信徒还可以通过“告解”天主而获得宽恕;获得宽恕后,教会可免除其由犯罪而得的现世惩罚,称为“免罪罚”。关于“免罪罚”的来历,神学家解释说:因为基督被钉十字架上,功德无量;圣母及圣徒也积有许多“善功”,除补赎他们自己的罪过外,尚有多余功劳;基督及圣母、圣徒的功劳积累起来便成为教会的“功库”。教会有权在罪人所作善功不足以完全补罪时,从功库中拿出一些功德以抵偿罪罚之债,这就是免罪罚的根据。至于教会凭什么拿基督及圣徒的功劳给别人,据教会自己声称,他们有圣灵启示的权威。

随着教皇制的建立,“免罪罚”从整体教会的权力逐渐变成高级神职人员个人掌握的权力,主要落到主教和教皇手里。按规定,主教有权免除部分罪罚,教皇有权免除全部罪罚。

免罪罚只是主教和教皇拥有的许多权力之一。从十一世纪中叶开始出现阐述“教会法”的书籍,此后教会法逐渐建立起来,并成为欧洲中世纪国家通用的法典。十二世纪初,主教直接充当法官,教皇享有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权。中世纪国家的天主教教政体制,差不多已成为“一切权力归教会”的形势。

在社会历史的整体形势及神职人员个人权力无限膨胀的刺激下,免罪罚亦渐渐发生性质变化,最终成为一种权钱交易。在十二世纪初,便出现以金代罚的情况,富人先得到主教许可,缩短苦修忏悔时间而获得免除暂罚,然后为报答这种恩赦向教会交款,款额视支付能力或罪恶大小而定。后来,报答赦罪的钱竟

成为教廷固定的主要收入之一。历来教皇的收入途径是：教皇国的赋税，欧洲各国封建主纳贡，教皇侍臣国的献金，对全欧洲教会征收什一税，委派教会职务或进见教皇时所收的献礼等；其中还有一项，即教皇赦罪时所收的“特别费”。教皇有权对违犯教规的人施恩赦罪，但要收费，这称为“特别费”。如巴伐利亚诸侯路易斯被革除教籍，他的儿子恢复教籍的“施恩特别费”是六百斯库迪。因此，所谓特别费就是免罪权力与金钱相结合的一种形式，也许它曾是最早的报答费向赎罪券过渡的形式，后来与赎罪券并存。

从十四世纪以来，以钱换得赦免罪罚的方式，逐渐演化成出售赎罪券的方式。1378年，西欧教会第一次大分裂，在罗马和阿维农同时存在两个教皇。两个教皇都拼命搜刮，阿维农教皇克雷门七世一举向勃艮第公爵卖出一百二十个神职人员职位；罗马教皇派出特使跑遍欧洲，到处兜售赎罪券。赎罪券的出现，使教会的权钱交易合法化、公开化，正式铺通进天堂的金钱之路。

赎罪券的对象，既包括现世的活人也包括炼狱中的灵魂，唯已进地狱的灵魂除外。而且赎罪券后来发展得越来越完善。花多少钱，赎多大罪，都有详细的价目表。对于活人来说，无论犯下多少罪行，只要有钱购买足够多的赎罪券，则可将罪行全部洗净，死后既不必下地狱，也不必经炼狱磨难，灵魂直接可上天堂；对于在炼狱中的灵魂，无论处在第几级，赎罪券的功效能立刻免除他的刑罪，使之突然解脱，升入天堂；当然，购买赎罪券的事情需要依靠其在世亲属代办。

赎罪券的买卖在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前夕达到高潮。先是教皇朱理亚二世(1503—1513年在位)为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号召人们大量购买赎罪券，用得来的一部分钱雇用著名的文艺

复兴巨匠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等进行雕刻、壁画工作,从艺术的角度来说,功德着实不浅呢!其后继任的教皇利奥十世,也继承朱理亚二世的风范,延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等各国艺术家来为教廷效劳,继续修建装璜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他把赎罪券的买卖活动也推到盛极而衰的最高潮。他曾派出多明我会的修道僧约翰·台彻尔作为特使,到德国各地推销赎罪券。一位目击者记下在撒克逊公爵辖境所看到的情景,其中说:

当卖赎罪券的特使快进城时,最前行的是在一块丝绒上张挂的教皇出售赎罪券通谕。所有的神甫、修道僧、市政府官员、学校校长率领全体学生以及全城男女,都举旗、点燃蜡烛出去迎接,跟在特使后面游行唱诗,全城教堂都敲钟。游行结束,队伍来到城里主要教堂,把教皇的旗帜在教堂中间挂起来。一眼看去,简直使人以为是迎接上帝呢!

然后,台彻尔登台布道,宣讲赎罪券的功效,说只要买主钱币落入钱筒叮当一响,他的已死家属灵魂马上就从炼狱飞升天堂。最后宣布:“天堂的门现在已经开啦!”赎罪券的买卖就此开始。(参见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10月版,第318页)由场面之隆重、规模之宏大,可知销售成果一定是非常可观的。

实际上,与其说用赎罪券打开天堂之门,毋宁说用金钱打开;走赎罪券之路,即走金钱之路。不过,走金钱之路,赎罪券是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其他还有出卖圣徒遗物等方式。据教皇和主教们说,购买他们手里拥有的圣徒遗物,同样具有赎罪功效。在十五世纪,购买圣徒遗物的活动已达到惊人规模,撒克

逊选侯腓特烈搜罗了五千件圣徒遗物, 足够五十万年赎罪用。至于所谓圣物, 近因兹大主教声称他所拥有的是: 四十二具圣徒的整尸首, 耶稣被钉十字架流下的汗珠, 童贞女圣母马利亚的奶汁, 耶稣睡过的稻草, 耶稣进耶路撒冷时所骑驴子的驴腿, 耶稣和门徒最后晚餐的餐桌木板, 甚至还有上帝造人类始祖亚当时用剩的泥块, 等等。

教会打开的金钱之路是刺激十五、六世纪欧洲人文主义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时的启蒙思想家由此更加坚定地反对教会, 提出用理性去揭露教会僧侣的虚伪和恶行。如尼德兰的爱拉斯谟(Erasmus, 1469—1536年)说这些披着神圣外衣的教皇和主教们, 并不执行拯救灵魂的使命, 而是把教徒交给基督去看管, 自己却钻营“宗教的买卖”, 贩卖赎罪券、圣徒遗物以及卖买圣职等。他得出结论说: “基督教似乎是和某种愚蠢同类的, 和智慧没有任何渊源。”(《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同时, 这条金钱之路也是引发宗教改革运动的导火索, 就在教皇利奥十世派台彻尔去德国推销赎罪券那次, 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进行抨击, 从此揭开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

1562年, 特兰托公会议提出废止售卖赎罪券的议案, 至1567年经教皇庇护五世批准生效, 金钱之路至此算是正式关闭了。虽然耶稣早就说过有钱人要进天堂, 比骆驼要穿过针眼还难之类的话, 但历史事实却是: 天堂曾铺设一条金钱之路, 有钱人那时也许蜂拥而入了。

第二章 第二层天

介绍完天路历程之后,我们就该进入天界和天堂了。从结构上说,基督教世界的“天”,分三层或三重。第一层天,按《圣经》的说法是指飞鸟及云层所在之处,这就是从地球到月球壳层之间的天空。第二层天,指日、月、众星所在之处,也就是托勒密体系中从月球壳层到宇宙壳层的部分。《诗篇》第十九篇所谓“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就是指第二层天。第一层天与第二层天都不是上帝所居的天国或天堂,天国或天堂在第三层天。如《新约·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载圣徒保罗说:“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这里所谓“第三层天”,才是指上帝的居所、信徒们渴望的天堂。这天堂在宇宙壳层的外面,处于没有时间,不辨方所的地方。

按但丁《神曲》的描述,经过炼狱磨难,功德完满的灵魂上升天堂时,需经过第二层天,所以我们亦先要介绍第二层天。第二层天虽然不是上帝的居所,但也是天堂的附属或外围部分,但丁将它归属于《天堂篇》,意思就很明确。

一 宇宙的圆与数

将第二层天称作天堂,似乎不很确切,如将它称作“天界”,就恰如其分了。中世纪的西方人对天界的认识,与“数”和“圆”的概念密切相关,这是显示西方文明传统的最有特色的地方之一。

首先说“圆”。我们讲托勒密体系时已介绍过,托勒密确定诸天和宇宙都是圆形的。其实不止托勒密是这样,其他古希腊罗马天文学家或哲学家也都将天界设想为正圆形,尽管结构不尽一致,但皆不脱离正圆形的概念。

如柏拉图在其《理想国》第十卷中提出一个八重天的宇宙图式。但这八重天不是呈圆球形,而是呈圆拱形,好像大碗套小碗,八个碗层层套住。中间有一条光柱,穿进八个圆拱的中心将它们固定住。光柱的顶端有一个挂钩,将整个物质宇宙挂在混沌中。他说:

这光柱是诸天的枢纽,像海船的龙骨,把整个旋转的碗形圆拱维系在一起。推动所有球形天体运转的那个“必然”之纺锤吊挂在光线的末端。光柱和它的上端的挂钩是好铁的,圆拱是好铁和别的物质合金的。圆拱的特点如下:它的形状像人间的圆拱,但是按照厄洛斯的描述,我们必须想象最外边是一个中空的大圆拱。由外至内第二个拱比第一个小,正好可以置于其中。第二个中间也是空的,空处正好可以置入第三个。第三个里面置入第四个,如此等等,直到最后第八个,一共像大小相套的一套碗。由于所有八个碗形拱彼此内面和外面相契

合,从上面看去它们的边缘都呈圆形,所以合起来在光柱的周围形成一个单一的圆拱连续面,光柱笔直穿过第八个碗拱的中心。最外层那个碗拱的碗边最宽,碗边次宽是第六个,依次是第四个、第八个、第七个、第五个、第三个,最窄的是第二个。最外层的那个碗边颜色复杂多样;第七条边最亮;第八条边反射第七条的亮光,颜色同它一样;第二条边和第五条边颜色彼此相同,但比前两者黄些;第三条边颜色最白;第四条边稍红;第六条边次白。旋转起来整个纺锤体系是一个运动;但是在这整个运动内部,里面七层转得慢,方向和整个运动相反;其中第八层运动得最快;第七、第六、第五彼此一起转动,运动得次快;有返回原处现象的第四层在他们看起来运动速度第三;第三层速度第四;第二层速度第五。整个纺锤在“必然”的膝上旋转。在每一碗拱的边口上都站着一个海女歌妖,跟着一起转,各发出一个音,八个音合起来形成一个和谐的音调。(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这里说的八个碗边,就是日月星辰的运行轨道。最外面的第一层是恒星轨道,里面依次是土星、木星、火星、水星、金星、太阳、月亮。在八层的中心,是不动的地球,那个吊挂宇宙的光柱应该是直穿过地球的。

认为宇宙是悬挂着的,并有某种纺轴贯穿的想法,对后世的想像力深有影响,直到十七世纪的弥尔顿,仍沿用这种想象艺术地描绘上帝创造宇宙。他在《失乐园》第七卷描写上帝使用空虚而未成形的东西创造出初具规模的地球之后,将“剩余的东西分放各处,在各处中间旋转,纺出空气,地球就……平衡地悬在中心。”第八卷又说:“是太阳从东方开始奔向他的火焰路吗?还是

地球从西方静静地稳步前去？在她那柔和的机轴上纺织睡眠，绝不跌倒，带同平静的空气，轻轻地载着你。”这时，纺织、机轴、悬挂等观念似乎可溯源于柏拉图。

柏拉图认为如套碗形式的拱形宇宙吊挂在混沌空间，那“碗边”是正圆形的。到了托勒密体系，宇宙和天体都被确定为圆球形的，天体运行轨道虽然由复杂的本轮和均轮构成，但皆不离正圆形。《圣经》的作者们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宇宙和天体轨道为正圆形的观念，而且认为必如用圆规画出来一样。《旧约·箴言》第八章说：“他立高天，我在那里。他在渊面的周围，放上圆规。”这是说上帝创造宇宙时使用了圆规，那么基督教宇宙第二层天，必是由层层套住的正圆球壳层组成的。

古希腊人的审美意识是和谐、对称、均衡，因此认为正圆形是最美的图形。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他们还讲究数的和谐与均衡，赋予数的关系以美学意义。柏拉图说，在宇宙的每一“碗拱的边口”都站着—个海女歌妖，各发出一个音，八个音合起来形成和谐的音调。这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它实际反映出古希腊文明传统中一些属于精神内核方面的东西，后来也成为基督教宇宙结构论中深层次的文化积淀内容。只有了解这些，才能深刻理解基督教的天体结构。

柏拉图关于宇宙和谐之音的说法，实际来源于公元前六世纪至前四世纪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说。根据比较一致的古代资料，是毕达哥拉斯继承了希腊的古老传统，非常重视音乐教育，把它和净化灵魂、陶冶道德情操联系起来；又是毕达哥拉斯本人发现了音程并建立起谐音学。柏拉图的学生海拉克利德在其《音乐引论》中写道：

毕达哥拉斯发现了音程，而且把它的必然起源归结

为数,因为音程实质在于一种量和其他量相比较。毕达哥拉斯还进一步研究了在什么条件下,这些音程是谐音或不是谐音,并且一般地研究了谐音和非谐音的起源。

据新柏拉图派的扬布里可的记载,毕达哥拉斯有次途径铁匠铺,从铁匠打铁时发出的谐音中得到启发,对不同重量铁锤发出不同谐音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了比较,从而测定出各种音调的数学关系。以后,又在琴弦上作进一步的试验,找出八度、五度、四度音程的关系。

但是,与其说毕达哥拉斯派从音阶的音调中,找出了其中存在的数的关系,毋宁说他们从量与量的关系中,找出了音阶的音调。实际上,毕达哥拉斯派的音乐理论,是建立在他们的数学观念上的;他们认为,一切可感事物都是从数派生的,音乐当然也不例外。

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数”是世界万物的本原。他们提出的观点是:“万物的本原是一。从一产生出二,二是从属于一的不定的质料,一则是原因。从完满的一与不定的二中产生出各种数目;从数产生出点;从点产生出线;从线产生出面;从面产生出体;从体产生出感觉所及的一切形体,产生出四种元素:水、火、土、气。这四种元素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互相转化,于是创造出有生命的、精神的、球形的世界,以地为中心,地也是球形的,在地面上住着人。”(《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指出,毕达哥拉斯学派看到许多可感觉事物具有数的属性,便设想实事实物均为数,不是说事物可用数来计算,而是说事物就是由数所组成的。他还指出,在毕达哥拉斯学派那里,数并非仅是抽象单位,而且具有空间量度。也就是说,他们不仅把数看作决定事物构成的形式,而且还

看作事物的质料；数既是质料又是形式；既为个别、物质性的东西，又为一般、观念性的东西。就此而论，所谓“数”和现代数学上的数是有一定距离的，它还没有与可感觉事物完全分开，没有与经验、具体完全脱离。尽管如此，在他们那里，毕竟已经开始了对事物量的规定性的抽象，虽然这抽象还不彻底，属于初始阶段，但是把抽象出来的一般作为第一性的东西，标志着人类认识史上的一次伟大跃进。

毕达哥拉斯学派还把整个宇宙系统说成是“一种和谐和一种数”，提出“天体和谐”理论。与此相关的，他们还提出灵魂和谐、音乐和谐等学说，数为天地万物和谐的原因。后世阿佛罗狄西亚的亚历山大在其对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诠释中，指出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整个宇宙系统是一种数”的理由是：围绕宇宙中心旋转的各种天体间的距离，在数学上是成比例的；有些天体运行得快些，有些则运行得比较慢些；运行较慢天体造成的声音，在音高标准上是比较高的；和天体距离的比率相应的种种音调，造成彼此协调的声音。实际上，毕达哥拉斯学派将天体和谐归结为数，强行把天体之间距离的比率，纳入八、五、四音度的比率范围，认为天体运行因此会发出谐音。他们还说一般人听不见这种和谐的天体之音，只有少数贤哲才能听见。

如果了解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理论，我们再回顾上引那段柏拉图关于宇宙结构的解释，就不难理解它渊源于何处了。罗素在他的《西方哲学史》中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人对于思想界有过象他那么大的影响。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所谓柏拉图主义的东西倘若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在本质上不过是毕达哥斯主义罢了。有一个只能显示于理智而不能显示于感官的永恒世界，全部的这一观念都是从毕达哥拉斯那里来的。如果不是他，基督徒便不会认为基督就是道；如果不是他，神学家就不会追求

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的逻辑证明。但是在他身上,这一切还都不显著。”(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5页)毕达哥拉斯学派关于数的理论、宇宙演化论、辩证法思想、关于灵魂的学说等一系列思想,是西方文明的源头之一,不但深深影响着从古代直到今天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理论的发展进程,而且还对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和教会组织产生巨大影响。古代基督教教父哲学、中世纪经院哲学中,都可以感受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如中世纪高等经院教育的四门主要课程——算术、几何、音乐、天文学,就是沿袭毕达哥拉斯学派而来的;基督教教会的组织形式和教仪教规也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盟会组织及其系统的准宗教戒律、严格的生活方式等具有同条共贯的地方。

基督教的宇宙结构论,尤其是它的天体图式,更加深刻地渗透着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精神。其最主要的方面是:它同样把整个宇宙看作是有生命的和谐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演绎推论意义上的数与一种特殊形式的神秘主义密切结合在一起。

在第二篇介绍基督教世界的空间结构时,我们已谈及圆形的作用;而在介绍它的第二层天时,则必须了解其天体与神秘的数的关系;否则,对理解它的构造和特点,只能是隔靴搔痒。

二 星展上的幻象

但丁《神曲》的第三部是《天堂篇》,实际内容包括基督教信仰中的第二层天和第三层天,其中绝大多数篇幅是对第二层天的描写,而第三层天只占极少的篇幅。

但丁基本照搬托勒密体系作为第二层天的结构。他把宇宙分为月球天、水星天、金星天、太阳天、火星天、木星天、土星天、

恒星天、原动天，共为九重天。设定地球居中不动，诸天一层一层的包在外面；每重天都是透明的气体组成，相应的星体和每层球面形的气体转动不息。在原动天之外，是第三层天，它称作水晶天，居住着九级天使和升入天堂的幸福灵魂，团团环绕着上帝的居所。

基督教坚持一神论，反对偶像崇拜，所以按照它的教义，上帝、天使及得救者的灵魂应居于九重天外的天府中，而第二层天中的各个星辰并非是神灵，在它们中也没有固定的灵魂居住。然而按照西方的世俗传说和神话观念，一般又倾向于肯定星辰为神明或星辰上有精灵寄寓。星辰上是否有灵魂？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神学课题。

在古代西方，日月五星大都以神话人物的名字命名，如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阿波罗、金星维纳斯、火星马瑞斯等，皆极著名；古罗马神话以木星为主神朱庇特(Jupiter)的住所，水星为麦叩利(Mercurio)的住所等，或以星为神的化身，或以星为神所管领。毕达哥拉斯的门徒认为，灵魂都居住在银河上，每一颗星星寓着一个灵魂。他们根据老师的意见说，住在星辰上的灵魂常下临人间，以梦境的形式出现。柏拉图也持与此相类的看法。

《旧约圣经》坚决反对偶像崇拜，反对把星辰看作神灵加以崇拜，其中对祭祀日月星辰的异教的攻击非常激烈。但也许是由于《圣经》的作者不一，也许是由于文学性比喻造成歧义现象的缘故，又有不少地方，给人留下星辰似乎有灵魂、有生命的印象。如《旧约·约伯记》第三十八章第七节：“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明言众星能够歌唱、能喜悦欢呼，是神的众子。再如《新约·犹大书》第十三节，指责引入误入歧途的伪教师，说他们“是流荡的星，有黑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这与毕达哥拉斯或柏拉图的意见相同，认为灵魂是星或星中寄寓着

灵魂 不过,此类说法到底是比喻之辞还是严肃认真的,谁也弄不清楚。

星辰是否有灵魂,直到希腊教父时期还是一个争论的话题。如教父奥利金坚持认为,星辰是有灵性、有智慧的东西,因为在这们的运动中可以看到它们是那么有秩序并合乎规律,把这种能力妄加到没有智慧的东西身上是非常荒谬的。而其他许多教父则认为此种说法属于异端,坚持认为星辰是简单的、没有灵性、没有感情的物体。

然而,在中世纪,随着对异端和巫术施以越来越严酷的刑罚,以及经院哲学的发展,认为星辰不是神灵,那上而也没有精灵居住的意见占了上风,成为正统教义。因为如果承认星辰有灵性,就会威胁到上帝创世说及上帝一神论。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文化传统的巨大作用,中世纪的文学作品和世俗传说却动辄逾越教义,总也不能彻底摆脱星辰灵魂和星辰天使等观念。

但丁在《神曲·天堂篇》中发明一种奇想,解决了这个矛盾,既不违正统教义,又符合世俗心理。

他假定所有的精灵或灵魂都居住在第二层天之外的天堂里,这些精灵或灵魂生前的善行有高低等级区别,于是依照不同的等级区别,他们的“影象”或“幻象”却“显示”在宇宙中的各层天体上,以适合人类的理解力。

但丁在《天堂篇》第四篇中,重点阐扬他的“影象显示”论或“幻象显示”的。他首先驳斥柏拉图的意见。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说,造物主在创造宇宙以后,把相等数目的灵魂分配到星辰里去,每个灵魂被派定在一个星辰里。灵魂降生人世,便从星辰分离出来,死后再返回他的星。这个极其浪漫的观点,显然是从毕达哥拉斯那里发展而来,它在西方深入人心,影响深刻久远。但丁从基督教神学的立场上驳斥说,这是含毒颇多的一种解释,

“几乎使全世界离开正路，奔向歧途”，去叩拜邪神。因为按照这种学说，日月星辰等天体便不是上帝的工具，而等同于神灵，由此使偶像崇拜变成合理的。然后但丁解释说，所有的天体名或得救灵魂的实体只存在于时间之外的永恒天国中，纵使道行特别深的那些最高天使或精灵，诸如摩西、撒母耳、两位约翰、甚至圣母玛利亚，都没有在另外的天体中占有座位。然而在另一方面，升天的精灵由于生前善行有别，“他们享受幸福的生活在感受永久精神上有些差异”，从而表现出高低的区别。上帝为了教化人间，便依高低区别使他们的“影像”或“幻像”在不同天体上显示出来。但这并不是说某一天体是为某一精灵特别保留的住所，而只是为了适应人类的感官和心灵为每一天体贴上的“标记”。所以，各层天体中的精灵虽然有形象，有声音，有光芒和芳香，甚至能交谈，但他们实际并非实体，只是显示给人类看、屈就人类的理解力的“影像”、“幻像”和“标记”而已。他们的实体都住在最高天的天国中，并不在下面的各层天界中。

依照这种奇想，但丁巧妙地解决了神学教义与世俗观念之间的难解矛盾，理直气壮地为第二层天的各个天体上设置了不同的灵魂“影像”，他们虽属幻像，然而在感知觉上又无异于实体。这样，地球之上的各层天界便不是阒其无人的荒凉景色，而充满了生机和光彩，使整个宇宙成为生机盎然的和谐整体。

不过，关于《天堂篇》这种巧夺天工的设计，我们不敢肯定完全出于但丁自己的独创，或许中世纪的某些神学家已经提出过与此相同或相近的理论？或许当时流行的民间梦幻传奇已出现过相似的描写？但丁仅是发展完善了它们？如果但丁仅是作了发展完善的工作，其功绩也不可埋没，何况此设想弥补了原本极其模糊的天堂教义，连教会也予以默认。

三 天界层次与神秘的数

《神曲》中描述,但丁在地上乐园遇见他心中暗恋的已故女子贝亚德的灵魂,此时贝亚德象征启示的真理,早已升入天国。于是但丁告别了没有资格进入天国的老师维吉尔,在贝亚德的引导下,游历了天堂。我们可跟随他们的足迹,逐层看上去,领略天堂的神奇结构和宗教宇宙的绚丽风光。

(一)月球天。但丁在贝亚德引导下,首先登上月球。他的感觉与现代登月宇航员的感觉不同,觉得象穿过云雾一般进入一颗固体而光亮的珍珠。依柏拉图的看法,月轮是日月五星中转动得最快的天体;中世纪神学家的意见则恰好相反,他们认为,离地球愈远的天体转动愈快,相反则愈慢;月亮看起来运行迅速,那是因为它绕地球运转的行程最短,其实速度最慢。

但丁在月球天遇到一些灵魂,属于生前行善该进天堂,但又具有某些小的瑕疵者。他们呈现人的形状,又隐隐约约好象玻璃上面反射出来的影像。他们的缺点,主要在于未能坚守信誓,诸如开始立下誓愿终身修道,后被逼迫从修道院出来嫁人的女修士等。由于她们终生奉善,虽被迫返俗而不忘当初信誓,所以该进天堂;又由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她们毕竟违背了当初的誓愿,所以其影像在天界的最低层次显现出来。

但丁在月球天上,通过贝亚德之口,着重阐述了他的“幻像显示”论,其具体内容,已如前述。因为这是天界的第一层,必须首先解决这个问题。此外,或许还与基督教坚决反对的偶像崇拜中,拜月乃最显著的一项有关。犹太教即坚持认为日月均为上帝所造,是发光的物体,不是神灵,可用以照明而不能祭拜。基督教也继承并坚持这个原则。但自古以来,以色列的邻国即

多祭拜月神,如迦勒底的吾珥(亚伯拉罕的故乡)和哈兰(亚伯拉罕和雅各的侨居地)、埃及等地,均有拜月习俗。埃及的月神名伊西斯(Isis)。后亚述人和巴比伦人侵入巴勒斯坦,将拜月的风俗逐渐传染给上帝的最初选民,致使希伯来人也普遍修建月神庙。有的神庙以弯月为符记,塑着人形偶像,祭拜的仪式包括以口亲手或焚香礼拜等;还有些希伯来人通过月的形状变化推测政事的治乱变动。以色列先知们对比进行激烈抨击,指斥为愚谬妄想;从先知到后世神父,都把拜月习俗划归于奉拜异神和偶像之罪,乃十恶不赦的大罪。但丁首先要解释这个问题,以避免异端之嫌并维护教义纯洁。

但丁除了借“幻像显示”论以伸展其文学想象和创造之外,也确实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信徒,所以他又讨论月球上的暗斑问题,坚决维护《圣经》关于月亮乃发光体的说法。

关于月球上的暗斑,中世纪西方民间普遍传说,那是出自《创世记》中的该隐杀弟故事,亚当和夏娃的长子该隐因嫉妒残杀其弟亚伯之后,罪恶上映于天,人们可以在月亮里看到该隐拿着一束荆棘,去作献祭。与此相关的,涉及到月亮是发光体还是反光体的问题。根据西方的自然科学传统,中世纪便有很多人认识到月亮自身不发光,只反映太阳的光,其暗斑则与月亮上物质的稀薄与稠密不同,故反射结果不同有关。此类见解严重违背了教义,因为《创世记》明明说上帝创造了两个发光体,太阳是较大的一个,月亮是较小的一个。《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四十一节也说:“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里和那里的荣光,也有分别。”所以,教会和恪守《圣经》的信徒们都坚信月亮是发光体。

但丁花费了不少篇幅论证月亮是发光体的问题。他说,有人主张月亮反射太阳的光,由于距离较远,故光线较暗。又通过

贝亚德之口反驳说,可以作一个试验,用几面镜子反射灯光,就可发现,放在距观察者较远地方的镜子所反射的灯光,与放在近距离的一样亮。由此可证明,月亮不是反光的物体,而是自身发较弱的光的物体。当然,这种解释完全忽略了月亮自身物质状况的问题,月球实际是由粗糙的物质构成的,其表面并非象镜面一样光滑明亮。不过这不是讨论科学问题,在信仰高于理性的前提下,是非标准就不必依靠理性了。但丁认为,月亮作为宇宙的器官之一,被上帝赋予力量,这力量在物体内如同灵魂和生命在人体内,反映出活泼泼的生机。月亮上的明暗差别,不是由它的物质厚与稀造成的,而是出于“欢乐的自然”,是欢乐的德性与力量的表现,正如喜悦之光在灵活的眼睛中流转一样,以光彩的明暗表现出流动的生机。

在这里,人们很容易忽略的是,其中隐含了毕达哥拉斯派的数与逻辑的神秘主义观点。《天堂篇》第二篇最后说:

由此德性生出光与光的差异,并非由于稀薄和稠密;
依照所散布的善意的程度,生出昏暗和光明,这是形式的
原则。

按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说,宇宙为有机整体;在大宇宙中,上帝为世界之“形式”(概念);在小宇宙中,灵魂为肉体之“形式”。他在《形而上学》第十二卷第六章指出:“有三种实体,其中有两种是物理的(即质料与个别事物);一种是不动的;关于后者,我们就应该断言:必然有一个永恒不动的实体”。这个永恒不动的实体是无质料的纯形式、纯概念。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统构质料,赋予质料以全体性和独立性,使质料成为个别事物。也就是说,纯形式才是真正的实体,是宇宙的灵魂,它就是神、理性和善。但

丁据此说明,月光的明暗,天体及事物的变动,皆出自纯形式,这形式即上帝。月亮是第一层天界,但丁在这里提出“形式的原则”,含有以静制动,以实体支配现象的意义。而毕达哥拉斯派赋予“一”的涵义,首先是理性和不动,然后还有灵魂、原则、智慧等。但丁在第一层天界讨论不动的形式,还涉及灵魂与影像等问题,不易觉察地融进数理逻辑的神秘观点,并与最后第十层天界相呼应。

(二)水星天。水星名 Mercury,是以古罗马的雄辩家、商业、旅行和盗贼的保护神的名字命名的。但丁在水星天遇见的是生前行善的灵魂,他们的容貌身形都消失在包裹着他们的强烈光辉之中,只能看见一团团光辉,而不见人形。在以后的诸行星的灵魂都是如此,只是光芒更加强烈。水星天的行善者,有诸如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 483—565年),他在525年获“恺撒”称号,527年即位,热心支持基督教,特别注意审定教义和构建教会组织;于553年主持召开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确定了“基督一性论”派的观点,以“基督二性”论为异端。查士丁尼还特别重视法学研究,成立专门机构编纂《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集罗马法之大成。

如果说但丁在描绘月球天时,与数字“1”的神秘意味的联系还比较隐晦的话,那么在描绘水星天时,这种联系则相当明显。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记载,理智是永远自身不动的,所以由单一构成;而意见则为“2”,因为它是摇摆不定的。也就是说,神秘化的“2”表示意见,其性质摇摆不定。

按照该派费罗劳的说法,将数的概念与天文学联系,所谓“对地”是“1”的所在地,而地球才是“2”(意见)的所在地。不过他们所理解的宇宙图式以“中心的火”为中心,与后来基督教提出的宇宙图式不尽一致。但丁将“2”与水星天联系,也是无可无

不可的事,重要的是这种联系本身。

但丁在《天堂》第五篇讨论誓约与自由意志问题,誓约是上帝与人类二者之间的事,自由意志在善恶之间摇摆不定,由此都与“2”的神秘象征意义发生关系。柏拉图早在其所著《国家篇》中,提出知识与意见的对立,认为意见就是介乎知识与无知二者之间的东西,一般人都处于摇摆不定的中间地带。而人们应该追求这样的目标:即成为获得全部真理和实在的知识的人,成为看到了永恒不变的事物本身的人,这样就是具有知识而不是只有意见了。但丁也持有相同的见解,他说:“你们要做人,不要做无知的羊,免得受到住在你们中间的犹太人的嘲笑。”他把真理和知识归结为信仰内容,要求人们从上帝那里吸取光明,慎重对待与上帝立下的誓约,所以又说:“但人们不要凭自己的判断,没有经过金银两种钥匙的使用,就把这负担移放在自己肩上。”金钥匙代表知识,银钥匙代表权威,是说必须具有知识和能力,经过慎重考虑,才能与上帝立约,永不悔改。但丁把注重教义制定和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查士丁尼一世放在第二层天,是有特殊寓义的。

但丁还在第七篇谈及人心中善念与罪恶的斗争,说:“只有罪恶剥夺人类自由,使他和至善不相似,因为那时他只有些微的光照耀着,永不能回复原来的尊荣,除非他反抗丑恶的乐事,甘受正义的责罚,以弥补过失所造成的空虚。”这涉及自由意志问题,也寓有摇摆不定的意义。后世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把这归结为灵与肉的斗争,认为人有两重性,一是属灵的,一是属肉体的;因此《圣经》说到同一个人,常有两样矛盾的话,这是因为两重性寓于同一人之内,肉体与灵性相争,灵性与肉体相争,原本就两不相容。但丁在此篇内论及水、火、气、地等元素组成的物质易朽坏,而人的生命是上帝不假媒介直接吹人的,故灵魂不

灭,似也涉及灵与肉的矛盾。

但丁还讨论救赎问题,提出两个始祖的比较。亚当为人类始祖,犯下原罪,使人类陷于绝境;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人类牺牲,使人类复得完美无缺的生命,所以神学家将耶稣基督称为人类的第二个始祖。但丁以这样的话结束在水星天上的讨论:“你再想一想,上帝如何创造肉体赋予人类的两个始祖。”总之,在水星天上,处处不离对立、矛盾、摇摆、动摇之类的论题,处处寓有“2”的象征意义,这并不是偶然的。

(三)金星天。金星名 Venus,以古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命名。金星天上显现的是多情的灵魂,如其中有但丁出生时还在世的贵妇库妮若(Cunizza, 1198—1279),她是暴君亚索理六之妹,生前多有风流韵事,嫁伯爵逢尼发西(Riccardo di Bonifazio)为妻,亚索理六因政治原因使行吟诗人沙台罗(Sordello)引诱之,遂相爱;还曾和一个特累维琪的兵士同居过,声名狼藉。至晚年颇多善行,但丁知之甚详。

金星天是第三层天界,被溶进“3”这个数的象征意义。毕达哥拉斯派认为“3”是第一个具有“开始、中间和终结”的数,第一个完满的数,因此它象征“和谐”和“全体”。但丁在金星天讨论人类社会整体的和谐,寓有此象征意义。但丁认为,和谐即自然,即遵从事物的本性和人类的天性,使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特性,走到“预定的目标上”。他在《天堂》第八篇末说:

自然若是一发现命运和她不相和谐,那么,就象种子离开了本土,她一定不会繁荣昌盛。若是那下面的人间善自注意自然所奠下的基础,服从自然,那么自然将对人类感到满意。但你们把一个生来要佩剑的人,硬要他遁入空门,把一个应该讲道的人硬要他戴上王冠;你们的足

迹就越出正道之外了。(朱维之译《神曲》，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

这种说法，颇类似中国古代玄学中的“物各自然”、“各有定分”、“各有阶级”、“各安其分，则大小俱足”等理论。按此说法，顺从每件事物或每个人的自身性质发展，经历各自的开始、中间和终结，达到各自的目标，则形成人类整体的自然，这自然本身即和谐完满。但丁由此隐寓了“3”的象征意义。

另外，基督教也赋予“3”这个数字一些神秘意义。除了三位一体教义带来的神秘本源意义之外，基督教的首要三大义务为“信仰、博爱、希望”，构成一个三的数目及其象征意义。

但丁使多情的灵魂显现在金星上，金星名维纳斯，与神话中司爱和美的女神密切相关。但亦应注意到，但丁同时还纳入了“信仰、博爱、希望”等属于基督教神学的象征意义。描写金星天的《天堂》第八篇开篇说：“当人世处于信仰危机的时代，人们设想在第三个本轮上面转动着的，那美丽的西伯里娜女郎〔注：西伯里娜(Ciprigna)即爱神 Venus，因生于西伯罗岛(Cipro)，即塞浦路斯岛，故名。〕射下痴情；因此使错信误传的古代人们，不仅奉上祭品，许愿祈祷，膜拜美丽的西伯里娜女郎，也膜拜她的母亲梯婀奈(Dione)，膜拜她的儿子古必笃(Cupido)。”这里，信仰危机的时代指异教盛行和偶像崇拜盛行的时代；但丁认为维纳斯崇拜属于错误信仰，在金星天首先批驳这个影响极大的神话传说，目的在维护基督教信仰的纯洁，这里突出了“信仰”问题。

但丁在金星天上描写的多情灵魂，不尽是生前贪恋或经历男女之爱者，“爱”的内容还有友爱、忠诚、义行等涵义。如第八篇出现的灵魂为查理·马泰尔，是匈牙利加冕的王、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查理二世的儿子，他在他父亲活着的时候就死了，未曾即

位。马泰尔大约于 1294 年到过佛罗伦萨,或许在那里认识但丁,两人结下深情厚谊。第八篇叙马泰尔对但丁说:“你曾爱我极深,这不是没有理由的;假使我处在人世更久些,我对你表示的深情则不仅只是些叶子。”这里所谓“爱”或“深情”,乃指友爱、友情。在《天堂》第九篇中,还出现《旧约·约书亚记》第二章及第六章记载的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Raab),她不是因风流韵事而登此天,而是因为藏匿约书亚所派遣进耶利哥城的两个探子,转信上帝立功而登金星天的。《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一章说:“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又《雅各书》第二章说:“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么?”但丁给予她很高评价,在第九篇写道:

现在,你听着罢,喇合在这里享受她的安宁,她在我们歌队里居着最高的位置呢。耶稣基督在胜利以后,首先把她升到此天(金星天),此天是你们世界的尖顶所及之处。放在天上,以表扬她双手所成就的伟大胜利,这里应当的;因为她玉成了约书亚在圣地的第一次光荣,然而这些历史已不在教皇的记忆之中了。(王维克译《神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08 页)

据此可知,金星天上设置“多情的灵魂”的影像,其“情”或“爱”并非专指男女情爱,其内容较宽泛,含友谊、信、义以及别的宗教道德规范。总体而言,将它称作“博爱”是最恰当的。

与博爱相联系的,还有“希望”,这“希望”当然是在神学目的上而言的。但丁在第八篇说:

那本身完美无瑕的神灵不但预见到了性质不同的造物,也预见到了与他们有关的幸福。因此从这张弓上发出的任何箭矢,都被命定射在预定的目标上,就象一支箭射中了自己的鹄的。假使不然的话,你经历的重重天体,就不会这样具有秩序,象艺术作品一样,而将成为混乱不堪的东西了。

可知但丁给予金星的寓意,密切联系“3”这个数目,既包括毕达哥拉斯派之和谐自然,也包括基督教之信仰、博爱和希望;同时又巧妙地融进神话传说以金星为爱之美之象征意义。

(四)日轮天。日轮天或称太阳天,为第四重天。从第三重天到第四重天是一个重要的界限,中世纪天文学家认为地球之黑影的尖顶直达金星,那是地上罪过的影响。而至日轮天,则进入新的境界了。弥尔顿在《失乐园》第七卷中,曾对太阳作过很美的描绘,说:“上帝把远处云中、光的庙堂里移来的大部分光明放进日轮;日轮多孔,吞饮流光,并能坚牢地保存所吸收的光线,现在成了光明的大宫廷。其他星星经常群集到这光的泉源来,用金瓶汲取光明;晨星也从这借光辉耀她的犄角。”

在毕达哥拉斯派那里,“4”这个数字是最神秘莫测的。当年毕达哥拉斯和他的弟子们在意大利南部的克罗顿建立了一个宗教团体,在该城很有影响。毕达哥拉斯派主张灵魂不死,并能轮回转生,颇类似佛教的学说。据第欧根尼的记载,毕达哥拉斯“宣称灵魂依照命运的规定,从一个生物体中转移到另一个生物体中。”色诺芬尼曾嘲笑这种学说:“据说他(指毕达哥拉斯)有一次在路上走过,看见一只狗受人虐待。他就说:住手!不要再打它!它是一个朋友的灵魂,我一听见他的声音就知道。”但这种嘲笑,却能形象地传达出其教义宗旨。

在毕达哥拉斯学说中，“4”是一个象征其宗教部分的最隐秘的数字。据说教徒在加入他的团体时，必须履行一种仪式上的公式，即宣读一个很有名的誓言。那誓言中有这样的话：“不！我凭那向我们的灵魂启示了 La tetractys 者的名义发誓，在它之中包含着永恒的自然源泉和根本。”这里，La tetractys 意即“关于四的”，它显然代表宇宙和人生的最高机密。那晦涩和诡秘的誓词，再加上那肃穆和暗昧的入教仪式，使“关于四的”概念更增加了玄奥莫测的神秘性。

那么“关于四的”含有什么意义呢？根据其教义和誓词来说，首先它代表灵魂的秘密。第欧根尼介绍，毕达哥拉斯派所以认为灵魂不朽，是因为他们认为灵魂“乃是由不死的元素构成的一部分”。据此而言，“关于四的”涉及构成灵魂的不灭元素或相关原因的秘密。其次，它还涉及最高的神灵，这神灵因掌握着“关于四的”机密而占据最高位，成为该派的崇拜对象。最后，从“在它之中包含着永恒的自然源泉和根本”来说，它又涉及自然的终极真理，社会和宇宙的本原问题，属于哲学领域最高层次的问题。这最后一项是最重要的，它包括了前两项意义。实际上，“关于四的”(La tetractys)在本质上指哲学而言，尽管这哲学是特指毕达哥拉斯派神秘化的哲学。

据说“哲学”这个词语就是毕达哥拉斯本人发明的，其原义为“趋向智慧的努力”。伯奈特总结该派对哲学的认识说：

一切事物中最伟大的净化便是无所为而为的科学，
唯有献身于这种事业的人，亦即真正的哲学家，才真能使
自己摆脱“生之巨轮”。

所谓“无所为而为的科学”就是指哲学；他们给予哲学极高的评

价。哲学家所以能够摆脱“生之巨轮”、即摆脱尘世俗累，就在于他们能够洞悉自然的源泉和宇宙的终极真理，掌握关于灵魂的或关于“4”的奥秘。最伟大的事业是哲学事业，最有价值的人是哲学家，这种观念影响到柏拉图，更将哲学和哲学家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位，甚至提出“哲学王”的概念，认为在“理想国”中，应该由哲学家统治一切。

神秘化的哲学，就是神学与哲学的结合，“关于四的”体现的就是这种结合。

但丁非常明显地将日轮天与“4”字联系起来，称第四重天为“哲人的星环”，在那上面显现的灵魂都是生前极有影响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如有最著名的托马斯·阿奎那和他的老师阿尔柏·马格那斯，他们的重要成就之一就是使亚里士多德基督教化，最终为基督教确定了哲学基础；有十二世纪著《教堂法大全》的神学家格累喜安(Graziano)和著《箴言录四卷》的巴黎神学教授彼得·伦巴底(Pietro Lombardo)；有著作《哲学之慰藉》的作者波爱修斯(Boezio, 475—525)，该书在中世纪拥有众多读者；有著名的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圣维克多的理查(Riccardo da San Vittore)，以所著《默想录》知名于世；还有被教皇格里高利十世任命为亚尔巴诺的红衣主教的巴那文图拉(San Bonaventura)，他写了卷帙浩繁的宣扬神秘观点和经院神学的著作。诸如此类的人物，多是经院哲学家或神学家，这也难怪，因为在中世纪，哲学本来就是神学的婢女，何况在基督教的天界，也不允许不信仰基督教的哲学家占有位置。

在《天堂》第十三篇，但丁搬出托马斯·阿奎那来进行一整篇涉及神学和哲学的讲话，内容包括探讨真理、创世、造人、救赎、人性和神性等；将一切事物的发生发展都归结为上帝的作用，以上帝为“永恒的自然的源泉和根本”。其中说：“那些不死的和能

死的一切,不是别的什么,只是我们的‘父’在‘爱’的时候所产生的那个‘神子’的回光而已。”按西方古代比较一致的资料记载: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构成点的是“1”,构成线的是“2”,构成面的是“3”,构成体的是“4”,这四个数相加是“10”;“关于4的”和“10”这两个数占有特殊地位,它们代表完满、实现一切以及人的生活 and 神的生活的源泉。从但丁对第四重天的描写,可以看出他努力将文学形象创造与“关于4的”神学原理结合起来的迹象。

(五)火星天。火星名马瑞斯(Mars),以古罗马神话中战神的名字命名。但丁描写火星上有众灵魂罗列成十字,将球面划分为四个区域。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5”象征婚姻,因为它是第一个奇数和第一个偶数之和(单一除外)。基督教也沿袭了这种意义,并能从《圣经》中找到根据,如《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开头讲述了一个故事,说在天国的婚礼上,五个聪明的童女早已预备好灯油,拿着灯出来迎请新郎。另外,“5”这个数还有其他一些象征意义,似与祭祀与恩典有关,如以色列人有五种献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见《利未记》第一至五章)。

但丁在《天堂篇》第十四篇说:“众星汇聚成两条光芒夺目的线,两条线交叉,把火星分为四个相等的部分,在这层天留下那令人肃然起敬的记号。”这记号就是十字架形象,十字架是恩典和祝福的标志,婚姻也属于受祝福的七种圣事之一,神父应在婚礼上宣布“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之类的经文。从第十五篇开始,但丁通过其远祖卡却基达(Cacciaguida)之口叙述佛罗伦萨的历史,提到该城的四十个名门望族,讲述他们的婚姻、家庭、后裔血缘、裙带关系,乃至家族纹章之类;直到第十六篇全篇,婚姻问题为所述之纲领。卡却基达自身又是一个典型,代表

为信仰而战死的灵魂,他大约于1147年,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与异教徒作战而殉身。第十五篇末说:“我因为殉教,我的灵魂上升到这平静的天国。”这里,与基督徒的献祭、圣事有关;在基督徒的坟墓上,都竖着十字架。总之,在第五层天界,其内容或隐或显地以“5”的象征意义作为骨干。

(六)木星天。木星以古罗马的主神朱庇特(Jupiter)的名字命名。根据托勒密的天文学,木星是一颗温和的星,介乎寒冷的水星和灼热的火星之间,在众星中显得最为洁白,像白银一样。

现在流传下来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资料,对“6”的寓意没有单独予以确定。该派费罗劳通过对八度音阶和对立方体的分析,认为六在与其他数字的比例或联系中,体现出“音阶的和谐”与“几何学上的和谐”,但这不是特指六这个数的。基督教权威则确定“6”象征完整、齐全。如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三十章说:

万物在六日内完成,是因为六这数字的齐全,((《创世记》)才将“日”字重复了六次,并非天主需要时间,不能同时造成一切,而是用六字来指示工程的齐全;因为这数字是第一个可用自己的商数,即半数、三分、四分等相加而成。如: $3+3=6$, $1+2+3=6$ 。……如我已说过的,六是第一个可由加自己的部分而成的数字;天主以这个数完成了他的工程。因此不该蔑视这个数字,圣经在许多地方都提到它,谁若仔细去读,就会重视它。《圣经》上赞颂天主说:“但是你处置万物是依照尺度、数目与衡量的。”

(《智慧篇》11:21)^①这并不是一句空话。

据此可知,“6”象征完整、齐全,并以六日工程为范例。

但丁从《天堂》第十八篇写到木星,肯定该星是一颗“温和的星”。他使木星天显现出来的都是聪明正直的君主的灵魂,这些君主的灵魂各自焕发着光芒,仿佛强烈阳光的反射,他们聚起来组成一个鹰形。但丁在第六重天显现明君的幻象,似乎寓了六的象征意义,因为在公正贤明君主的统治下,国家才是和谐而完整的;而这些君主本身也象征和谐与完整,因为他们治理国家,必须应用公正无私的统一标准,依照完整的法律和道德的尺度去进行。

那许多君主灵魂组成的鹰形,通过鹰喙与但丁对话,它说“我”和“我的”,实际意义却是“我们”和“我们的”。这是相当明显地突出统一、齐全、和谐等意义的地方。鹰所讨论的主题是“神圣的正义”,这里面也寓着齐全的意义;因为从人间来说,正义表现在善和公正无私上;而上帝那里,上帝意志是正义的根源,是善或正义的最完全的标准。但丁在《天堂》第十九篇借这鹰的嘴说:

这可以由那第一个骄傲的天使予以证实,他(指撒旦)是造物中最卓绝的一位,然因迫不及待的缘故,在未成熟之前便堕落了。所以,次一等的造物,就象一只太小的器皿,容不下那只能自己度量自己的无穷的善。由此可知,我们的理智所见,只是那包含一切智慧的一线光,

^① 注:《智慧篇》收在四十六卷本天主教《旧约》中,而三十九卷本新教《旧约》中无此卷。

我们没有足够的能力用以了解他的原理,实在是本性如此。由此可知你们人类眼光中的永久正义,好比眼看海水,在海边是见到底,在海中便见不到;可是海终是有底的,只是深不可测,瞒过你们的眼睛罢了。

这里,是从知识的角度,强调真理在整体、在全部,人的理性或理智都是有限的,故不能认识全部真理(即所谓“永久正义”)。这个观点,是中世纪神学的普遍观念,如经院哲学家波爱修(Boethius, 480—525年)认为,人既然有神性,人也就因上帝具有神圣理性而获得理性的本质。正因为人有理性,才使得人类超乎万物之上,可以凭借理性得到关于自然界的正确认识。但是,理性仍然不能认识绝对和事物的全体,认识绝对和事物的全体,只有靠神启的智慧才能做得到。又如以背离正统教义而著名的爱留根纳(John Scotus Eriugena, 约800—877年),虽然坚持理性高于信仰的宗旨,但也承认“上帝本身超出所有的被创造的东西之外,所以根本不能为任何理智所把握”。他认为,就全体事物来说,有些是为理性所了解和辨认的,有些则超越于理性之外。当理性以自己为根据时,它只能把自己把握的东西放在存在的范围之内(即视为存在),而把超越理性的(理性尚未得知的)视为不存在。我们通过感官所知觉的,或者通过思维所把握的也只是每一个存在的附属部分而已。也就是说,只能认识到存在的质或量,或形式、地位和时间等等。至于存在本身是什么和它为什么存在,理性则毫无所知。爱留根纳在这里提出一种超越理性之外的最高真实的存在,认为这种存在是人类不能认识的,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它是全部、是整体,而人类只能认识局部的东西。

但丁在第六重天强调真理在全部这个观念,众多正直君王

组成共同的鹰形,众口一词,寓有永久的正义在全部的意义。又以撒旦为例,指出他并非缺乏聪明或智慧,非但不缺乏,而且是造物中“最卓绝的一位”。然而无论多么卓绝,其认识能力就像一只太小的器皿,远远盛不下作为最高真理的上帝的辉光,人类的认识能力亦与此相同。撒旦自认为能认识一切,骄傲自满,反而因为其偏见促成堕落。对于人类来说,这是前车之鉴,所以绝不能自矜自我的理智和聪颖,而只能使理性服从信仰,对上帝的“原理”顶礼膜拜。但丁对撒旦的堕落从一个新的角度提出新颖的解释,突出认识能力与最高真理之间的绝对差距,巧妙地融进全部、齐全等“6”的寓义。

(七)土星天。土星(Saturn)是以古罗马司农业的神萨忒恩的名字命名的。他是主神朱庇特之父。古罗马神话将人类历史分为五个时期,即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英雄时代和黑铁时代。据说萨忒恩在黄金时代为王,那时是人类最美好的历史时期,生活富足,道德高尚,身体健康,而后就一代不如一代了。按照神话作者的分法,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应属于最黑暗的黑铁时代,毫无希望可言。但丁接受了这传说,他在《天堂》第二十一篇描写土星时说:“这绕着世界旋转的晶体,是以那人世间著名的领袖的名字命名的,在他的统治下,万恶不生;在星球之上,我看见一架金色的梯子竖着,其金色的光芒似阳光反射一般。”

土星天是第七层天。毕达哥拉斯派认为“7”含有“定时”的意义,认为诸如七天、七月、七年在事物发展中为特定时限。后人由“定时”推出命运或预定的意义。此外,七字又与司智慧和学问的女神米内互(Minerva)有牵连,代表智慧和学问。古代哲学家解释说,七是十个数中唯一的一个不为它所包含的数所产生,也不产生其中任何一个数的数;它和四构成一与十之间的比

例中项。

“7”在基督教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因为第七天是休息日,又因人们以前只知道太阳系有五大行星,加上太阳和月亮是七个天体。《圣经》中大量出现七这个数字,并明显突出它的象征意义。如仅在《启示录》中,就出现七星、七教会、七金灯台、七教会之天使、七火灯、七上主之灵、七印之书、七角七目之羊、携七角之七天使、七雷、七首七冕之龙、七首之兽、掌管末世七灾的天使、盛上主盛怒的七金碗、七山及七王等大量带“7”字的意象。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三十一章中,特别强调七字的重要意义。他说:“第一奇数为三,第一偶数为四,由此而成为七;因此《圣经》常用这个数字,如说:‘义人虽七次跌倒,仍然再起’,‘我一日七次赞美你’。在《圣经》其他地方,亦有类似的字句,如我已说过的,用七字指点一切。”奥古斯丁及其他神学家赋予“7”字的主要意义是神圣、是上帝的神圣安排。这种意义包括了命运与预定等义蕴,也间接地含有智慧和学问等义蕴。

但丁在土星天上安排了隐逸寡欲者灵魂的影像,一团团灵魂的光辉顺随着他们的本性,鼓翼而飞,但都聚集在那金色梯子的周围。但丁在第七层天听不到天上的音乐,并不是这里没有音乐,而是那些隐逸寡欲的灵魂喜爱沉思默想的生活,在世时即远避尘嚣,多有在修道院度过一生的,所以在这里仍保持着冥想的习惯。其实心里都永远在虔诚地歌唱,只是凡夫俗子听不到他们的心声而已。在这第七层天,但丁借1058年任俄罗斯提阿的大主教彼得·达弥安之口,讨论天命与智慧等问题,说:

派定我在这里的那深不可测的爱,他使我们服从支配宇宙的天命。

你所问的事情,是那样深沉地隐藏在永恒律法的渊

底,凡被创造物的眼光都无法窥测。等你返回人间去的时候,务必把这消息带去,告诫他们不要再向这么巨大的目标迈动脚步。天上的心灵所明了者,在人世尚处于迷雾之中;何况对天上心灵来说都是高不可攀的问题,人世间怎可窥见呢?

命运就是上帝的神圣安排和神圣预定,体现出宇宙的天道,是任何尘俗的智慧 and 学问都无法企及的。因此,对于命运或预定等深不可测的问题,只能无言地屈从,以虔诚的信仰对待之。但丁在这里融汇了命运、预定、神圣、智慧、学问等毕达哥拉斯派和基督教神学家赋予“7”字的象征意义。

(八)恒星天。此天为第八重天,指七星之外众星所在的天。

关于“8”这个数目,毕达哥拉斯派曾赋予它什么具体意义,在现存的资料中没有保存下来。该学派的费罗劳说:“一切给我们来认识的事物都具有一个数,如果没有数,就什么都既不能设想,也不能认识。”据此可推知,至少从“1”到“10”,包括“8”在内,该学派都曾赋予过一定的象征意义,不过在现存文献中,没有提供很多毕达哥拉斯学派具体应用的例子;又有许多象征意义其实是后人根据数字启示了事物的本质这一原则附加上去的。

然而关于“8”的意义,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费罗劳曾从和声学的角度,很精密地分析了八度音阶,称之为“和谐”。也许“8”与“和谐”有关。我们曾说过,毕达哥拉斯派具有从数产生几何图形的基本思想。他们除了用“1”、“2”、“3”、“4”等数,按照等差级数的关系构成点、线、面、体几何图形之外;还有另一种以“2”、“4”、“8”等数,按照等比级数的关系构成线、面、体几何图形的解释。按此种解释,“8”与“4”的象征意义可能有相近之处,具有灵魂的奥秘、宇宙的奥秘及完整、完成等涵义。

后世神学家似乎对上述涵义加以引申,赋予了新的意义。如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不止一次从数字的角度强调,上帝发洪水灭世,得救的只有挪亚一家八口人,即挪亚及其妻,还有挪亚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和他们的妻子。据此推论,“8”这个数字应有胜利、救赎等意义。

但丁在恒星天安排了两种幻象,是胜利的圣徒们的灵魂幻象和被救赎者们的幻象,包括圣母玛利亚、圣彼得、圣约翰、圣雅各、亚当等极显著的人物,甚至还有耶稣基督本人的幻象。

在恒星天上的各个星座,都是由圣徒和被救赎者们的灵魂幻象组成的,各自散发璀璨耀眼的光芒,像一个光彩夺目、万紫千红的大花园。美丽的女子贝亚德在那层天对但丁说:“为什么你这样恋恋于我的容貌,不回转去看看基督光下盛开着花的美丽的园子呢?那里有玫瑰花,是神的道成肉身之所;那里有许多百合花,用他们的香气指示善的路径。”于是但丁看到了许多光辉,他们都是从来自上面的更热烈的、不可逼视的光源中吸取光、反射光,象照明的绚烂的群花一般。这里所谓玫瑰花,专指圣母玛利亚;所谓百合花,指基督的使徒们和得救者。《哥林多后书》第二章第十四节说:“感谢上帝!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籍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因为我们在上帝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雅歌》第六章第二节说:“我的良人下入自己园中,到香花畦,在园内放牧群羊,采百合花。”由此可知,花的馨香或百合花,可以指使徒们的布道工作或信徒所获得的宗教信仰意义上的善。

与模糊不清的传统涵义界定相印证,可知《神曲》中赋予第八层天的象征意义,是宗教内容的“胜利”、“救赎”等涵义,想必但丁是有所依据的。

(九)宗动天。宗动天或称原动天,是第九层天。

宗动天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天层,实际相当于宇宙的外壳。在毕达哥拉斯学派那里,宇宙的中心是“中心的火”,环绕“中心的火”层层罗列着十个天体。除了地球、日、月、五星和恒星之外,还有一个称作“对地”的神秘天体。“对地”处于地球和“中心的火”中间,循着一条比地球轨道为小的轨道运转,正对地球的南半球;因为它总是对着人类不居住的南半球,所以人们看不见它。这样,加上这个“对地”,环绕“中心的火”运转的天体正好凑成十个。

后来,那虚构的“中心的火”和“对地”被取消了,从古代希腊化时期,天体的数目就渐趋一致。不将地球算在的话,共有八个天体,恒星天是日、月、五星之外的最高物质天层。不过,毕达哥拉斯学派也认为恒星天高于日月五星,甚至是由他们第一次观测到,恒星天由东向西运动,与其他行星的运动方向恰好相反。而且,他们认为宇宙的最外部不是恒星天,而是一个称作“奥林普斯”的天层,这层天包裹着恒星天及其之下的天层。实际上,所谓奥林普斯天就是“宗动天”的雏形。

在基督教信奉的托勒密体系中,天体从八个增加到九个,即恒星天之上又增加了一个“宗动天”或“原动天”,它没有标志,不能被人类看见;但它却是宇宙的外壳,是隔开有限与无限的分界,是转动得最迅速的天层,又是宇宙内其他天层的动力源。

宗动天是第九层天,而“9”这个数,在毕达哥拉斯学派那里是一个有特权的数字。费罗劳说:“9”是奇数的正方,是“奇数的奇数”,是“限制者造成的”,又是“限制其他东西的工作场地”。那么,“9”不仅是一般著作介绍的那样:该学派以它象征“正义”;而且它还有一个更明确的意义,即“限制”。所谓“限制者”,实际是指创造者、指上帝而言。用“限制”来象征宗动天,是最恰当不

过的了。因为宗动天既是宇宙的界限，又是上帝进行创造时，“限制其他东西的工作场地”。

但丁描绘这宗动天或原动天说：

那使中心(即地球)静止不动，而其他一切天体都围绕中心转动不息的宇宙秩序，从这里开始，这里是它的起点和界限。

这一重天并不存在于其他什么地方，只存在于上帝的心里，从神圣的心里燃起爱，爱的力量又激起运动，这蕴着爱的动力促成宇宙其他天体的起源和运动。光和爱把它合抱成一环，正如它本身合抱其他的天层一样，只有合抱整个宇宙的上帝懂得这种合抱。它的运行不能为其他的运动作为参照而测量，它却能测量其他的一切运动，好像十这个数目包括它的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如今你可以明白看出，时间在这只器皿里有它的根，而在其余的器皿里有它的枝叶。

这是说，宇宙的动力和秩序都从宗动天开始，宗动天是一个界限，又是一个中介。它从上帝那里得到光和爱的力量，以这力量作为宇宙内其余天体运转的动力。一切天体都是由它引起和测量的，它的特点在具有最终的时间度量。如果将时间比喻成一株植物的话，那么时间的根就深扎于这层天中，不被看见；而它的枝叶则显示在以下的天体中。

这种说法和这种解释，非常近似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宇宙演化理论。在柏拉图学派的忒俄(Theon)的著作中，讲到毕达哥拉斯学派指出那神秘的“关于4的”，是指各种生长的东西，生长的根源像种子一样，这种子用来譬喻一元(单位)或点。一元

或点在长度上生长到二,就成为一条线;在宽度上生长到三,就成为一个面;向深度生长到四,就成为一个体。他们把一元(单位)或点理解为一种数,同时又理解为生物界的种子。按照但丁的描绘,宇宙的种子就深植在宗动天中,它也是宇宙的根,而宇宙内的物质和精神现象是它的枝叶。但丁还特别强调它是宇宙秩序的界限、时间的界限,这也符合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观点。该派认为,宇宙是从无限吸入时间、呼吸和虚空的。按照这种“从无限吸入”论,宗动天是一个分界的器皿。在宗动天之外,是“无限”,这种无限从数学上讲,是指尚未受到数或图形界限的广延;它不是时间,而是指没有形状的、不成形的原始时间质料,后来上帝从宇宙外吸入这种无限,并对之施加影响而成为时间。因此,但丁说“时间在这只器皿里有它的根”。又由于宗动天是物质和时间的开始部分,所以但丁描绘说在那里的感觉很特殊,不辨方所,与一般的物理现象大不相同。《天堂》第二十七篇还描绘说:“这一重天,从最近处到最高处,都是那样地均匀,我竟说不出贝亚德把我放在哪一部分。”

与但丁强调这重天的光与爱、时间、均匀等比较抽象的描写不一样,弥尔顿则采取了一样形而下的表现方法。其《失乐园》第三卷说:“撒旦降落在这个圆形世界,在坚硬面粗糙的球面上行走。”第七卷说:“那流动的、清洁的、透明的空气扩展到这大圆球的极外凸面,扩展到分隔上下水的坚牢岩壁。”第十卷说:“他最初歇翼在混沌界外,就是这个世界光秃不毛的外侧。”弥尔顿形容这层天是圆形、凸面、粗糙、寸草不生的坚牢岩壁,是具象的物质实体。无论两者的描绘有何不同,但都肯定九重天是一个界限,由它分开混沌和宇宙,从这点上说,强调了“9”所象征的“限制”意义。

(十)水晶天。经过作为宇宙壳层的九重天,就达到宇宙

之外的天国。但丁将天国称作“水晶天”，而大多数神学家或文学家则径称天国、天堂或天府。水晶天与前面所述的九天有根本区别，按《圣经》之“三层天”或三重天的说法，前九天都属于第二层天，而这水晶天则属于第三层天，是最高天。但丁在第二层天中各天体上所见的灵魂，都是幻象，唯有水晶天才是上帝、天使和得救之人灵魂的真正居所。

从天界的数目讲，水晶天或天国属于第十层天。“10”这个数目在西方风俗传统上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10”是真正完美的数，在它之中，第一次包含了相等数目的奇数和偶数，包含了单一、第一个偶数、第一个奇数和第一个正方，它是一切数目的“基础”。费罗劳说，“10”最好地表现了数的“德性”；“因为它是伟大的，它使一切事物成为完满的和实现了一切事物；它是生命的原则和保证，它既是神圣的、天上的，也是人间的；……没有它，一切就是不确定的、神秘的、暧昧不明的。”

但丁对“10”的象征意义作出相当高明的概括：即以它的核心内容为“存在”。《天堂》第二十九篇说：

我要说出你想听的话，因为我不必问便可以看出你的欲望或疑问，在那“空间”和“时间”聚合的地方。那永恒的爱在他超越时间，超越其他一切界限的永生里，愿意不断焕发新的仁爱；并非要使他自已获得什么利益（那是不可能的），而只是要使他的光辉弘张耀亮时可以宣布：“我存在”。

所有的被造物，包括天使和人类，都是借助上帝之无穷的善和创造力而产生自我存在的意识。因此，站在被造物的理解层面上，可以用“存在”来概括上帝的“德性”或“10”的涵义，概括基

础、伟大、神圣、完满、实现及生命的原则和保证等众多内涵。

从但丁对天界层次的描写中,可以看出他确实有意地利用数的象征意义,主要是依据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基督教神学家提供的意义,把第二层天——宇宙的各层天界组织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由此使无限多样性的事物统一到一个艺术的、感性的世界中,实现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关于宇宙是一个和谐的有生命的整体的主张,并反映出西方文明传统中某些根深蒂固的风俗或文化观念。

第三章 天上的蔷薇

我们在前面所介绍的九层天界,从月球天到宗动天,都在宇宙之内,从道德修行的角度讲,它们可以算作天堂的组成部分;然而从神学宇宙结构论来说,所有在宇宙之内的天层或天体都不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天堂,天堂只存在于宇宙之外,即但丁称作“水晶天”的第十层天。实际上,水晶天与前九天具有本质区别,从三层天的分法看,它属于第三层天,与属于第二层天的各天界根本不同;而且它与宇宙中的各天界并没有层次关系,所谓层次,只是一种假设,其实它在宇宙之外,处于没有时间、没有方所的地方。

关于天堂里的景色风物和生活,我们尘世中人了解得很少,《圣经》也没有系统介绍过。甚至连那些被认为是被圣灵感动过的圣徒和神学家也知之不详,所以从希腊教父至中世纪经院哲学时期,基督教神学家便不断争论许多有关天堂里的问题,诸如“天堂里有没有婚姻嫁娶?”“上帝以何种语言与天使谈话?”“一个针尖上能站立几个天使?”“天上的玫瑰花有没有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大多已经弄不清楚了,我们只能从有限的资料和

文学大师们的有关著作中,描绘出一个大体的轮廓。

一 天城概貌

据弥尔顿描绘,远望天国,就象一座人间的城池,城垣高大,建筑得富丽堂皇。说它是城,那是有根据的,在信徒和神学家心里,天国就像耶路撒冷城,甚至名字也相同,只不过添了一个“新”字,称作“新耶路撒冷”。如《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第二节说:“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奥古斯丁也把天国称作“城”,即“上帝之城”。这城自然有城门,上面镶有金刚石和黄金等宝物。除此之外,弥尔顿还特别强调上面密饰着东方的珠宝,闪闪发光。西方的天国要用东方的珠宝装饰,这真是我们东方人值得骄傲的事。天城的门平时关闭着,由圣彼得拿着天门的钥匙在那里把守。

比较特殊的是,天国的正门前还有一个梯子,通到宇宙或混沌,阶梯不知有多少级,但每一级都有神奇的寓意。这梯子并不是永久固定在门前的,有时放下,供一队队灿烂的天使上去下来;有时又收起,无影无踪;它伸缩自如。这天门和天梯,在《圣经》中都有记载。如《创世记》第二十八章,叙述雅各前往巴旦亚兰的途中,在路斯的野地里露天宿夜,头枕着一块石头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

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第十二节)

雅各睡醒后,回忆梦境,感到非常敬畏。他说:

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第十六节）

于是他在枕着石头睡觉的地方，作了一根石柱立起来，以为纪念；又把路斯改名为“伯特利”，意即上帝的屋子或上帝的圣所。可知天国的梯子曾降在伯特利这地方，上面通到天门。当然，在雅各醒来的时候，那梯子就收回去了。

弥尔顿还说，天国的下面是一片晶莹的海，似是流漾的碧玉或珍珠构成的。凡是从下界进天国的灵魂，都要乘坐天使驾的帆船，或乘火马拉的轻车飞越此海。在《天路历程》中，约翰·班扬也说过，在天堂路上，最后需要渡过一条河，这河与弥尔顿所说的海也许是一回事。

这个海的正式名称在《圣经》中称作“玻璃海”，并形容它像水晶，这或许是但丁将天国命名为“水晶天”的原因。如《新约·启示录》第四章说：

宝座前好象一个玻璃海，如同水晶。（第六节）

又《启示录》第十五章说：

我看见仿佛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搀杂。又看见那些胜了兽和兽的像并它名字数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上帝的琴，唱上帝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第二节）

可知天国下的海的正式名称叫“玻璃海”，样子看起来像水

晶，又是天国的基址，所以但丁将天国称为水晶天。不过，这玻璃海虽然称作“海”，但它绝不是人世间的海水。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二十卷第十六章一再强调天堂中没有尘世的海洋，并引《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第一节的话：“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而予以证明。他说天堂中被称作海洋的事物，不是人间之风滔险恶的大海，而是象是海洋的东西。我们认为天堂里的玻璃海，无论是化学性质还是物理性质都一定与人间的海水不同，因为《启示录》中明明说玻璃海中还有“火”掺杂其中；而在人间，水火不容是毫无疑义的常识。

作为天国的圣城，颜色也像水晶，比地上的城池大千百倍，加上正门，共有十二个城门。《启示录》曾比较仔细地介绍过那城的特点、质地和具体的尺寸。其中说：

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好象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墙，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位天使，门上又写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东边有三门，北边有三门，南边有三门，西边有三门。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对我说话的，拿着金苇子当尺，要量那城和城门、城墙。城是四方的，长宽一样。天使用苇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长、宽、高都是一样；又量了城墙，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墙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净的玻璃。城墙的根基是用各样宝石修饰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蓝宝石，第三是绿玛瑙，第四是绿宝石，第五是红玛瑙，第六是红宝石，第七是黄璧玺，第八是小苍玉，第九是红璧玺，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玛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个门是十二颗

珍珠，每门是一颗珍珠。（第二十一章第十一至第二十二节）

这里先说那城是正方形的，长宽高都是四千里；又说城墙只有一百四十四肘，远不及四千里。很可能是那十二层根基很高，城墙加上根基有四千里高。

至于城门内的情况，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说基督徒进入天门后，趁门开的时机曾向里面看了一眼，说里面的街道是纯金造成的，两旁绿荫夹道。《圣经》也确实说过：“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象明透的玻璃。”（《启》21：21）

在天国的中央，是上帝的宝座。《启示录》第四章描写天国中央的情况说：

我立刻被圣灵感动，见有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宝座的周围又有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着金冠冕。有闪电、声音、雷轰从空座中发出。又有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着，这七灯就是上帝的七灵。（第二至第五节）

从宝座下面，还流出一条生命之泉，贯穿天国中部，成为滋润天国土地的主要大河。《启示录》第二十二章第一节记载：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

这河水很特殊，被称作“生命水”，必与凡间的河水不同。但

它肯定是人类称之为液体的东西,并形成天国的重要景观之一;有了碧波荡漾的河流,一定会给天堂增添很多秀色。

天堂中还有一样人间曾经拥有过,后来又失去的最宝贵的东西,那就是“生命树”。人类的命运似乎和两种树有密切关系,一是分别善恶树,或称智慧树;另一是生命树。亚当和夏娃擅自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使人类从好人(上帝看着是好的)变成了罪人,并被取消了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如果当初他们再吃了生命树的果子,那么尽管人是罪人,生活又充满艰辛痛苦,毕竟可以永远不死,永远感觉不到死亡的恐怖与威胁,完全是另外一种样子了。究竟是现在这样好些,还是沉浸在罪恶中永远不死好些?似乎难以断定,并且讨论这样的问题没有什么意义。但无论如何,这两种树与人类命运的联系太紧密了,它们可以完全改变人类的命运。譬如说人类始祖只吃了生命树的果子,而没有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的话,也许会更加幸福?

在洪水灭世以后,地球上的生命树就绝种了,上帝将它移植到天堂中,栽培在生命河的两旁。《启示录》第二十二章第二节说:

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

其实上天堂的人自然都获得永生,无需吃生命树的果子;而且更不会生病,也无需用生命树的叶子来医治。所以生命树对天堂里的生灵毫无用处;而只是为了使地上的万民望梅止渴、画饼充饥,被引诱增加上天堂的欲望而已。

另外,天国中还有地上所没有的“不枯花”、无刺的玫瑰等;还有异常动听的天乐,其中没有一丝噪音,没有不谐和之声。这

天乐可能与天体的运行有关,毕达哥拉斯学派强行把天体之间距离的比率,纳入八、五、四音度的比率范围,但是认为只有少数贤哲才会听到这种声音。凡是天国的人都是贤哲,所以他们都能听到美妙动人的天体协奏曲。

天国中有多少奇妙的东西或自然景物?那是永远不能完全描绘出来的,因为从本质上说,天堂的幸福与人世间的幸福不一样。托马斯·阿奎那在其《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中说,尘世生活中的幸福肯定是不完美的,人间的物质条件所造成的快乐、富裕或任何肉体欲望的满足,都远不能与天堂的幸福比较。人生的最高目标或最高幸福,按亚里士多德的规定,是与道德一致的理智活动;阿奎那解释:这种理智活动的唯一完美形式是对上帝本质的沉思与认识。因此,天堂里所谓真正的幸福,是人间无法想象的;而与这种幸福统一的天堂里的物质条件,也是人间无法想象的。

二 光环与光花

但丁所描述的天国,不像《启示录》那样实在,而是轻灵机变,别开生面。譬如说将天国描绘成一座正方形的城池,尽管它的边长是四千里,远比人间的城池阔大,但毕竟是有限的,甚至比起地球的地域来说,也微不足道。但丁叙述他在天上看到的情景,则没有《圣经》里面的局限。他说先是从贝亚德眼中看见光的反映,回转身去,遂看见天国中心那一点强烈的光源,即上帝的本体之光。由于这个光是非物质性的,不存在于时间中,也不占有任何空间,所以从人类的感觉来说,它只是“一点”,至微至极到不存在的“一点”。如果将它与天上最小的星并列在一起,那么小星也会显得像月亮一样大。因为上帝的本体之光既

不可分析为部分,亦不可分析为大小,是超越空间的,而从存在于空间之中的人类看来,它只占据极小的位置。

那光点一方面可说是极小,因为它是宇宙的中心中的中心;另一方面又可说是极大,因为它囊括整个宇宙。但丁说在宗动天之外看那光点,光芒极其强烈,难以长久注视。在光源点的外面,环绕着一层层光圈,共有九圈。光圈的明度不及光源点明亮,就像世间明亮物体的周围,被朦胧的晕轮紧紧包围。不过那些光圈的明度虽远不及光源点明亮,但仍要远远超过世间的明亮。光圈一层套一层,都在不停地运转,但运转的速度及每一光圈的明度又都有区别;即距离那中心的纯净的光愈近,则运转的速度愈快,明度愈强;而愈远的光圈则速度愈慢,明度愈暗。

但丁特别指出,这些光圈的速度与宇宙的秩序正好相反。在宇宙中,距中心点愈近的天体运转得愈慢,而愈远的则愈快;但那些宇宙之外的光圈,却是距中心点愈近的旋转得愈快。但丁说,天上的光圈应是原本,宇宙的天层应是抄本,而抄本和原本却表现不同,对此难以理解。实际上,宇宙的秩序虽然是天国的摹本,但其中心是地球;而天国的中心是上帝之本光,上帝之本光才是真正的中心。宇宙中离地球越近的天体离上帝之本光越远,所以速度就越慢;离地球越远的天体反倒离上帝越近,所以速度越快。这里,宇宙和天国在结构上相似,在规律上相反,这种异同却正好表现出神性的统一性,即距离真正的中心越近,所获得的神性也越多。

但丁说,构成天国的九层光圈是由九级天使组成的。九极天使分三部,每一部又分三组,按等级高下排列。

第一部之三组为撒拉弗级(Serafini)、基路伯级(Cherubini)、德乐尼级(Troni)。撒拉弗级以翼高举而达于上帝,拥有对上帝的最丰富的爱;基路伯级能以眼力深入上帝,认

识上帝；德乐尼级代表上帝之功德和善愿。但丁认为这三组天使的分别在于深入真理的程度不同，相互紧密联系。他说：“幸福的基础在见的行为，不在爱的行为，爱是随着见而起的；眼力的尺度在功德，而功德又是神恩和善愿所生，这是一层一层推进的。”

第二部为神权级(Dominazioni)、神德级(Virtu)、神力级(Podesta)。神权天使代表上帝统治权，是神权统治的象征；神德天使意为有美德，模拟神圣的力量和刚毅；神力天使意为有力者，代表神圣的权力和威仪。但丁说他们不断唱着和散那，有三种音调，来自三级欢乐。

第三部之三组为王子级(Principatus)，大安琪儿级(Archangeli)，安琪儿级(Angeli)。王子级天使或译“有主权者”；大安琪儿级亦译“天使长”或“大天使”；安琪儿级意为普通天使。第三部的天使属于最低类的天使，但他们有一个特点，即关心人间的事物，默想圣灵的爱，直接把神恩传给人类。因此，尽管他们属于最低类，但由于他们与人类联系得密切，故人类对他们也最有亲近感。尤其是最下级的“安琪儿”，人人皆知，乃至这个名称成为整个天使的代名词了，对于其他八级，反而知之者少。

研究者认为，九级天使与古罗马帝国的贵族的等级之分有一定联系。自君士坦丁大帝起，罗马帝国按照尊卑分封三等九级贵族头衔。其中最高等为“廷臣”级，又分三级：第一，最显赫者(gloriosi)，可当执政官；第二，最高者(nobilissimi)，多为皇族亲王；第三，最贵者(patricii)，有贵族封号的达官贵人。属于中等的为“高级官吏”，也分三级：第四，杰出者(illustres)；第五，可敬者(spectabiles)；第六，著名者(clarissimi)。最低等、也就是第三等为“低级官吏”，仍分三级：即第七，最完备者(perfectissimi)；第八，特出者(egregii)和第九、机密参议(comites)。君士坦丁大

帝是第一位大力支持基督教的罗马皇帝，他亲自签署《米兰敕令》，宣布基督教为合法；又于325年召开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颁布《尼西亚信经》。在公元553年，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斯丁尼召开的第二次君士坦丁堡会议（第五次公会议）上，正式制定出九级天使等级。从古罗马贵族等级的制定到九级天使的产生，可以反映出其中一以贯之的历史文化内容。

但丁说每一个环绕中心光源旋转的光圈都是由此级别的无数天使组成的，光圈的整体在运动，组成光圈的天使也在运动。他形容说：“那些圈子上射出火星，像沸铁所迸发的一样。每粒火星又因热烈而迸射出许多别的火星；于是他们的数目简直超过棋盘上每方格加倍的数目。”（《天堂》第二十八篇）

当德性再提高一些，眼再明亮一些，脚步再走近一些的时候，人们所见到的就不只是星的光芒，而能看出那像是光的花朵，可称作光的蔷薇或幸福者的玫瑰。但丁将那光花的世界描绘得异常精彩动人，他在《天堂》第二十八篇里写道：“我看到一股光明，像一条河流，在被装点得五彩缤纷的两岸之间，闪烁着异常的光彩。从这条河流中跳跃出活泼的光花，向四而八方溅落在两岸的花丛之中。如同一颗颗红宝石镶嵌在黄金里面。似乎是被花香熏得醉了，稍后，那些光花又先后再投进神奇的漩涡，这一个跳入，那一个又跳出。”看到蔷薇或玫瑰等光的花朵，是德性修养到一定程度，相当接近神爱的缘故；不过，这又表示一种限制，即看出是光花的人具有远超于尘世的德性，但仍然与真理相隔某种距离；倘若再进一步，就能看出他们不是光花，而是天使和得救升入天堂者。在《天堂》第三十篇中，贝亚德说：“那河流，那些进进出出的宝石，那些微笑的花朵，都是实体的影子。并非这些事物本身朦胧不清、难于领会，其实是你尚有缺点，你的眼力还达不到这样的高度。”

基督教世界中宇宙结构和天使级别,实际在本质上也是按照宗教信仰的含蓄量构成的。物质天层之最外、最大者,其含蓄之德性或善也最多,向内则依次递减。而天使圈层是处于最内、最小者,含蓄之善或德性最多,其迅速和光亮也最大,向外则依次递减。

基督教认为天使是上帝创造的一种精神体,其主要使命是赞美上帝,供上帝驱使,传上帝的意旨,并助人得救、蒙受恩宠。天使不具有物质形体,但是有形象。《圣经》记载,他们到人间行事时常常显示出人形;他们都住在最高天,为行使上帝意旨时也下临人世,完成使命再返回天国。大部分天使都是忠于职守、圣洁无瑕的,因为他们具有自由意志,也有堕落犯罪的,不过犯罪的天使都从天国中被驱逐出去,随从撒旦坠落到黑暗之中了。留在天国中的都是好的光明天使,凡人看他们是星光,德性高深的人看他们是光芒四射的花朵。

但丁将天使群体描绘成光环,也不纯是出于想象,其中含有源远流长的传统思想文化的内蕴。早在公元三世纪,新柏拉图主义的主要理论家柏罗丁(Plotinos,约公元205—270年),提出“流溢说”,认为“太一”是常住不变的万物之源,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都从“太一”中流溢出来,“太一”就是神,它对从其中流溢出来的心智有一种向心的吸引力。柏罗丁提倡灵魂的净化,把灵魂托付给纯净的心智,通过心智享受对“太一”的观照,最后追求整个灵魂拥抱这爱的对象,使人的每一部分都与神接触,最后融而为一。按照这种理论,柏罗丁构想出一系列圆环围绕太一中心的宇宙逻辑结构。C·沃伦·霍利斯特在《西方传统的根源》中介绍他的思想说:

罗马帝国时代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柏罗丁,将一

神论的教义大众化了——这是无限的、惟有通过神秘经验才能知道和接近的神。此神乃一切事物的源泉，包括所有的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全部存在被设想为从神那里向外发射的一系列圆环，宛如池塘里同心的波纹一样，随着他们离神的源泉越来越远，也就越来越失去其卓越性和意义。（第十三章）

但丁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这种思想，在《天堂》第二十九篇最后说：“现在你可以看出那永久德性的高大广博，因为他把他自己分裂为无数的镜子，但是他自己仍旧完整如一，与前无异。”这种说法与流溢说类似。当然，柏罗丁只是提供了一种理论上的逻辑结构，而但丁却创造出文学性的形象图式，这是两者相异的地方，不过，贯通于其中的内蕴却是明显一致的。

但丁描写的天国不是一座地域有限的圣城，而是一个人类无法度量的光环。他说在第七圈，人们就无法目测它的广大了，即使将长虹拉长为圆形，也不能形容它的广远。至第八、第九圈，虽然它们的亮度和速度都不及靠近中心的光圈，但是其范围就更加扩大了。

三 上帝的真实形象

这里，我们要谈谈天国的核心，亦即宇宙的本质——上帝的形像问题。但丁通过宗动天，看到九圈光环围绕中心最亮的光点旋转，那中心的光点就是上帝，但丁称作“至高无上的光”。

从外表看，上帝的特点首先是光明，《圣经》中对上帝的赞美，主要词语就是“光”。这样的例证不胜举枚，如：“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 27：1）；“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10)；“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对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的赞美也是“光”。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在传教时，就常常向信徒们宣布他自己是世界之光(约8：12, 9：6, 12：46)。那光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来1：3)；是“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真光”，等等。上帝是真理的化身，代表生命、爱和光，又是光的本源，众光之父。

西方学者认为，“光”在西方人心目中代表最神圣的事物，成为构造天堂或理想境界的想象力根据。如乌斯纳在其《神名论》中写道：“对光的崇拜编织成整个人类的存在。它的基本特征对所有印欧语系民族的成员来说是共同的。……早在荷马史诗时代，光就代表拯救。欧里庇得斯把白昼的光称作纯洁。无云的蓝天，光明无遮无掩，她是纯洁的神圣原型，并成了构想众神之乡和天国之族的根据，这种直觉被直接转化成真理和正义的至高无上的道德观念。”因此，在《圣经》中常用灵性之光来比喻世人因圣灵的感动而获得完美的道德、思想、知识、真理、生命、圣洁和欢乐；又常用光明的果实比喻善良、正义、诚实。光是一切美好事物的象征或表现，而丑恶事物则被归于黑暗。

但是，所谓上帝之光只是接近人类感知系统的现象，与物质世界的光明不完全是一回事。而且光也不是上帝的具体形象，而只是人类对这超越自己感知能力的形像勉强感知的结果。《提摩太前书》第六章说：“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全能的万主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第十五、第十六节)可知上帝的真面目直到世界末日审判时，才会在得救者的眼前显露出来；而不到这一日，任何人都没有看到过，而且也是不能看到的。据说人们可看到上帝之光，但是那神奇的光也并非

上帝的真面目,《提摩太前书》的作者认为上帝“住在光里”。

那么,上帝的真面目是怎样的呢?

关于这个问题,许多哲学家从理论上进行过认真研究,提出许多精辟的见解。如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从宗教起源的问题入手,最后提出他自己对上帝的本质及形像的看法。费尔巴哈(Feuerbach, 1804—1872年)认为,宗教的产生有两个原因,一是心理学根源,二是认识论根源。从心理学方面说,许多前代思想家提出恐惧感是宗教根源的说法,费尔巴哈接受了这种说法,不过他进一步指出,个别的、偶然性的恐惧不会产生宗教,只有那些人生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普遍恐惧和困惑,才奠定人们信仰宗教的心理基础。另外,费尔巴哈发展了恐惧造神说,他认为恐惧本身也有它的来源,就是人的依赖感。依赖感主要有两种含义:第一,是自己的存在必需依赖他物存在的感觉或意识。譬如,人所依赖和需要的,首先就是自然界;没有光、没有空气、没有土、没有水,人就不能存在。于是人类不自觉地依赖自然,从而逐步意识到与自然不可分离的关系,到进一步表现、崇拜、信奉它,自然就这样成为宗教的最初的、原始的对象。第二,依赖感就是自我有限的意识。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感到自我存在的有限性,因此产生对无限的向往。费尔巴哈指出对死亡的意识就是有限感的一个主要内容,“如果世上根本没有死这回事,那么也就不会有宗教了”。总之,依赖感及以它为基础的恐惧是涉及宗教根源的东西。

从认识论方面说,费尔巴哈认为人的理性、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幻想的力量是产生宗教的根源。人通过抽象能力从自然界寻求类似的、相同的、共通的东西,使它脱离了事物的实体,然后把它看成独立的、不依赖于具体事物的实体,这样为神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费尔巴哈特别以时空观念的产生为例加以说明:—

切感性事物都具有广延性和持续性,人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正是从具有广延性和持续性的事物中抽取出来的,但是人们却习惯于把空间和时间放到这些事物之先,当作事物存在的最初原因和条件。他说:“正因为从个别事物抽取出来的一般概念在哲学内被独立化为一般本质,在多神教内被人独立化为种种神灵,在一神教内被人独立化为独一的神的种种属性,所以人也把空间和时间做成了神,或与神合一起来。”(《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619页)所谓“永恒”本身,不是别的,正是时间的类概念,是抽象的时间;而“无限”则是空间的类概念,是抽象的空间;有人把它们当作独立的神或神的属性。

同时空观念一样,神的其他属性也是严格意义上意识的产物,如神的权力、永恒、无限、普遍、仁慈、智慧等属性,都是从自然界中抽象出来的。上帝本身也是一个“类概念”,是长期抽象的产物,是多神教集中起来的精华。

理解宗教产生的心理学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就可以探寻上帝的形像问题了。按照费尔巴哈的意见,仅有心理学和认识论的根据,还不足以使上帝呈现出形像,其间还要经历一个具象化的过程,即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完成这个过程需要人类的幻想能力。

上帝的观念产生以后,又被赋予具体的形象,变成一个个别的、主宰一切的实体。费尔巴哈精辟地概括这个过程说:“人不由自主地通过想象力使自己内在的本质直观化;使它离开自己而显露于外。人的本性的这个被直观化了的、被人格化了的、通过幻想力之难以抗拒的力量而反过来对他发生作用的本质,作为他思维与行动的法则,就是上帝了。”(《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49页)据此而论,就是说人类通过幻想把自然界提

供的材料,按照人的本质造成神,由此产生宗教和诗意的幻想形态。因此,事情并不是像《圣经》里面所说的,上帝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人,而是人按照人的形像造神。

不过,从本质上说费尔巴哈的观点和《圣经》的观点是尖锐对立的,但就形像问题而论两者又是一致的,即上帝和人的形像应该是一样的。

然而问题仍然没有彻底解决,无论是《圣经》里面所说的,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还是费尔巴哈所说的人按照人的形像造上帝,两者所谓“形像”,其实都指“本质”而言,而非具体的相貌、身体结构或身体质料。这里,存在一个不可逾越的想象与实际、创造与真实的鸿沟,纵使无所不能的上帝到这里也要有所不能了。《创世记》里面说上帝用泥土造人,但上帝并非是泥土,两者在本质上便不同,正如出自艺术家之手的石雕或泥塑的人物,固然与真人可貌似或神似,然而论到真与假,则有说不尽的根本差别了。神学家也不会否认这个事实:即上帝和人在质料上、具体相貌上并不是一回事。

我们从某些有神论的著名哲学家的理论中,非但找不到上帝与人类相像的论据,反而恰恰可推导出上帝与人类从本质到外貌上都不相同的结论。如德国著名哲学家哥特费利特·威廉·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年)提出“单子论”,在西方哲学史上占重要地位。他认为,宇宙中所有复杂事物都是以有广延、形状、可分性,而本身又是一种力的东西为实体,这种实体就称之为“单子”。他把单子又称为“形而上学的点,实体的形式,原始的力,原初的隐德来希,形式的原子”。单子没有部分,所以它不可能通过组合的方式自然地发生,也不可能通过分解的方式自然地消灭,而只能通过创造而突然产生,通过毁灭而突然消失。这里,他为基督教神学的创世说和末日论

提供了根据。

莱布尼兹还认为,单子没有部分,所以它们之间没有量的差别。但是,单子一定具有某种性质,因为既没有量、也没有质的东西是根本不存在的。他肯定单子在其自身内部具有自足性,“每一个单子必须与任何一个别的单子不同”。(《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78页)因此,单子具有不同的内在本原,这个内在本原就是“欲望”,由单子构成的事物也因“欲望”形成各自不同的“知觉”变化和各自不同的质。

如果用“知觉”的强与弱或清楚与明白的程度来衡量单子的区别,则它们有无限多的等级。莱布尼兹将这无限多分为基本三大类,以说明宇宙人生:最低等的一类是处于赤裸裸状态的单子,它们没有清楚明白的知觉,构成一切物质性的东西;第二类是那些具有比较清楚的知觉并且有记忆伴随着的单子,莱布尼兹把它们称为灵魂,认为它们是构成动物之灵魂的根源;第三类是那些能够认识自己和上帝,具有必然和永恒的真理的单子,莱布尼兹称之为“理性灵魂”或“精神”。

莱布尼兹认为,构成灵与肉相结合的人生要素包括这所有的三大类单子,既有处于赤裸裸状态的单子,构成人的物质之身;也有称之为灵魂的单子,构成人的感知觉或比较简单的心理活动。人之特殊的地方在于,人还具有第三类单子,具有“理性灵魂”或“精神”,这是自然界其他事物所缺乏的。正是“理性灵魂”或“精神”使人和动物分开,使人类认识到自己和上帝,使人类具有必然和永恒的真理。

至于上帝,莱布尼兹也认为他是一个单子,不过这个单子是最特殊的,是纯粹的绝对的力,是纯粹的理性和精神,所以他既没有赤裸裸的单子,也没有人和动物都具有的灵魂。作为“原初的单子”,上帝是创造者,而其他三大类单子则是被创造者。莱

布尼兹说：“一切创造出来的或派生的单子都是它的产物，可以说是凭借神性的一刹那的连续闪耀而产生的。”而且他断言，只有上帝这个单子才完全没有形体，而其他单子都是与物质联系在一起。

据此而言，上帝与被造物虽然都可称为单子，但从本质到形式绝然不同。说上帝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人，这“形像”似乎应指精神而言，并非是指形体；因为上帝没有形体，甚至没有物质结构，只是一个纯粹的精神体。基督教神学家论到这个问题，大多也回避形体问题，只谈精神或人性的问题。如《上帝之城》第十二卷第二十三章，专论依天主肖像造人的问题，奥古斯丁说：“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付给他一个灵魂，由于具有理智，故超乎地上水中的一切禽兽之上，其分别在子禽兽没有理智。”

根据上述材料，我们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上帝与人的相似之处，在于莱布尼兹所说的理性和精神方面，或者在于费尔巴哈所说的人的本质方面。人的本质的突出特征就是理性与精神，这是人类和上帝所共同具有的根本的东西。

但是，我们不能只满足于理论和逻辑，便断定上帝没有形象。这样的话，不仅会令信徒失望，而且也是一种错误，是对人类的想象、灵感、移情、艺术思维和审美体验的蔑视。上帝确实有感性直观的形像，从文化视角而言，他与理论和逻辑的论证一样真实、准确、有效；并真实地存在于信徒和某些文学家的内心视觉中。

耶稣基督其实就是上帝的形像，有头颅、四肢和身躯，完全与人类一样。不过，神学家和信徒都认为那不是上帝的真实形像，因为那是“道成肉身”，可以说是一种变化之身，而不是“道”的真实形态。关于上帝的感性直观的形体，《圣经》有极少处提

到过。如《启示录》第四章说：

我立刻被圣灵感动，见有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红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第二、第三节）

这里所说的坐在宝座上的就是上帝，关于他的形像，只有这么一句：“好像碧玉和红宝石”，仅用颜色和质地感来形容，甚至连轮廓也没有。

虽然此类描写也属于感性直观的，但是为什么如此模糊不清呢？据称亲自见到过上帝的但丁对此作出回答，他在《神曲》的最后一篇、即《天堂》第三十三篇说：

此后我所见到的，超越我的表达能力，语言无法描绘，甚至记忆力也无法包容或留住那景象。好像在梦中见到许多事物，醒后便不能记忆，只留下一些情绪的印痕，具体景象则再不能复现。我也是这样，当时我所见到的一切都消失了，只留下难以言传的感觉。象雪在太阳之下融化了；象西比娜写在树叶上的预言被风吹散了。

原来上帝的形像是超越人的认识和思维能力的，甚至超越灵感、直觉和记忆。宗教境界的体验，在某些方面与艺术灵感的迸发似乎有相通之处：即体验产生时，各种心理因素仿佛化合成一种“直觉智境”，它以本能的状态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靠着这种直觉智境的内控作用，意象就从主体的潜意识层中清晰地浮现出来。在文艺创作中，人们称此为灵感；在宗教体验中，往往被归结为一种神秘的直觉。但丁所描述的体验，与佛教所谓“顿悟”

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别。佛教的“顿悟”,也是通过神秘直觉达到的最高境界;达到之后,“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也是无法用语言向未悟者表达出来的,所以只好用一些神秘的机锋启迪后学。“顿悟”的境界与“看见上帝”的境界一样,都是超越思维和语言的。不过,两者之间的差别又极大,佛教讲人人皆可成佛,觉悟者就是佛,虽然很难使觉悟的内容适应未悟者的理解力,向他们表达出来,但悟者自己可把握这内容,自己心里明白。基督教则不同,没有人人皆可成为上帝的说法,上帝是唯一的,而其他生灵,包括天使和进入天堂的人类,都不可与上帝同日而语。所以看见上帝者,只有在天堂中,在深深沉浸在“主的真光”里的条件下,才能看见。一旦返回尘俗或离开“真光”,则非但不能向别人表达他自己所曾看见的,就连他自心的记忆都不胜负荷,不复能留住他曾经看见过的内容了。像但丁所描述的那样,连他自己也不再明白了,上帝的形像在他头脑中像雪一样融化,像树叶一样被风吹散了。

尽管难以表达,但丁在《神曲》中还是竭尽最大努力,对上帝的感性形像作了一些描绘。他说初看起来,那是一种光明,令人舍不得移开目光,并体会到那是意志追求的目标,是世界的至善至爱。随着其感知能力的增强提高,直至远超过常人的能力,帷幕逐渐揭开,眼前的景象逐渐发生了变化了。他说:

在作为本体的深沉灿烂的高光里,我瞥见三个圈子,是一样大小而三种不同颜色的光圈;一个似乎是另一个的反映,好像一虹被另一虹所反射的模样,而那第三个似乎是被这个和那个所鼓动的火。……当我的眼睛注视着那个似乎是中心永久的光所反射出来、又包含在中心永久的光的光圈时,似乎用他自己的颜色,在他自己上面绘

出人类的图形；我的眼光全然贯注在他上面。（《天堂》第三十三篇）

与《圣经》相印证，似乎有所根据，三个光圈代表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分三种颜色，大概就是《启示录》第四章所说的碧玉色、红宝石色和绿宝石色；关于虹与火的比喻可能是说圣子为圣父之反射，而圣灵乃圣父圣子所感动。现出人形之光圈是圣子，那景象表示神性与人性融合之基督。三个颜色不同的璀璨光圈，其中一个隐隐显示出人形，这就是但丁对上帝形像所作出的具象表达。

然而，但丁在描绘时不断解释，他的描绘远不足以传达上帝的真面目。他说：“我想用语言表达我那微弱的记忆，但辞不达意，简直比不上还在吸吮乳汁的婴儿。”又感叹道：“唉！我的话语多么无能，表达我的思想时多么无力！而我的思想所把握住的与我所见到的相比，又真可说是微乎其微。”这是说，其了然于口与手的東西，远不及其了然于心的東西；而其了然于心的東西，又远不及其所见的真实。这可用文学或艺术构思来比喻：在艺术思维过程中，灵感与灵视是两个密不可分的阶段，二者经常处于模糊交织的状态中，难以绝然分清，但又缺一不可。没有灵感的触动勃发，艺术形象就无法塑造成功；没有灵视的内心显像功能，灵感就会成为瞬息即逝的精神活动，有“感”而无“象”。而在表达上帝形象的过程中，灵感虽曾出现，但已经逝去，只留下淡淡的微痕；灵视亦曾产生作用，但远不胜任对超越其显像功能的对象的呈现任务，在这里，灵感与灵视都无能为力。这样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结果，当然极大地损害了上帝形象的真实性的。

我能够体谅但丁的苦衷，知道表达上帝形象的难处。人们塑造任何形象，都必须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但上帝却是远远超

越经验的,在自然界找不出任何东西可用来作比拟,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譬如说用“光圈”来形容上帝,但光圈仍是经验世界中具有的现象,而上帝却远超乎经验世界之上,凡是用属于经验世界的事物来描绘它,绝对是歪曲和错误的,所以像但丁这样才华盖世的诗人在此也发出哀叹。

这里,我想换一种思路,用上帝与人不相似之处来解释上帝的形象,启发阅者的想象,由阅者通过自己的幻想能力给上帝画出一幅肖象来。

上帝的真面目与人类的躯壳绝然不同,这是人所共识。但是《圣经》和神学家们又都肯定,上帝是照着他自己造人的,按说两者应该相像。应该相像而实际又绝然不同,这如何解释呢?我认为,可以用一个最通俗浅显的比喻来作说明:上帝与人的关系,就如同人的身体与其影子的关系。人的影子确实是按照人的身形呈现出来的,但影子与身体的实际差别,又是千言万语也道不尽的。我们可以想象:倘若影子离人而去,它们也有理性,共同生活在一个二维空间的世界里。它们在那里,竭力想弄明白它们自己的原型、生活在三维空间中的身体是怎么回事;或者有些影子看到真实的身体,按照二维空间的经验讲给其他影子听,那该是多么困难的事情!

上帝与人的相像,就如同身体与影子的相像;上帝与人的差异,又如同身体与影子的差异,两者如此维妙维肖地相像而又存在着天地悬隔的差异,读者尽可由此推想上帝具体是什么样子。

第五篇

世界的终结

当我在讲述的时候，他们的母亲，
在那儿沉思地看他们笑。
他们的外祖父，在黄昏中阅读，
不时抬起头来看他们一眼；
而在这时，从昏暗的窗口，
我望见窗外一角青天。

——雨果《呵！记忆》

第一章 基督教世界的生灵

基督教世界的时间自从被上帝创造出来以后,就以不可逆转的直线方式,均衡地向前移动;最后,这个直线性的时间之流注定要投入上帝的怀抱,并在那里停止、消失。时空是不可分的,因此随着时间的终结,三维的空间世界也要随之毁灭。既然世界注定要毁灭,那么世界上的生灵将面临何种命运呢?这可说是所有信徒的一种“终极关怀”。在解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这个神学世界中都存在着什么样的生灵,各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和等级,以分辨哪些值得多加关怀,哪些可以听之任之或不必要太过操心。

一 动植物的灵魂及其等级

上帝创造万物,是本着《创世记》所说的“各从其类”的原则,所以世界上有生命的东西,分不同的种类和级别。基本有四大类,即植物、动物、人类和天使。

最低等的是植物,它们有生命,但没有感知觉和知识。动物

高于植物,它们不但有生命,还有感觉、知觉和知识。人类高于动物,不但有感知觉,有知识,还有理性。天使的地位又高于人类,因为他们都是属灵的灵体,不但具备理性,而且不完全被束缚在地面上,较少受时空的限制。

亚里士多德认为,动物、植物和人类都有灵魂,因为灵魂是有机生物的生命原则。植物的灵魂只管生长的事,吸收营养,新陈代谢;动物的灵魂管运动、饮食和生育;而人的灵魂之主要特征在理性或理智。基督教神学家大都是亚里士多德主义者,所以基本承认这种观点。不过,神学家认为,动植物的灵魂是必定死亡的,一旦它们的茎干或躯体死亡,其灵魂也随之消灭;而人的灵魂却是永远不死的,纵使肉身死亡,灵魂仍然永存。谁也不能把人类灵魂消灭,灵魂自己也不能自杀,只有创造灵魂的全能上帝可以作到这点,收回他所赐予的灵魂,但是迄今为止,他还没有开这样的先例。

关于人类及天使的情况,容后再论,这里先谈谈动植物的某些特别之处。

在基督教世界里,人类和天使有善恶之分,而植物和动物也经常被赋予道德原则,划分为洁与不洁,从而似乎体现出道德上的等级之别。

《旧约全书》的首五卷、即所谓“律法书”中涉及此类问题较多,如《利未记》第十九章有一段耶和华对摩西所讲的话:

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华。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好叫树给你们结的果子更多。

本来,行割礼是人类的事,据说那是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与上帝立约的记号,果木如何可以类比呢?真是不可思议的事。这里说果树头三年所结的果实不能吃,是因为“如未受割礼”,从宗教意义上来看是不洁的;第四年所结的果实又特别圣洁,也不能吃,“全要成为圣”指全要作供祭之用;第五年的果实才可以吃,是从宗教意义上来说适合人类食用的缘故。同一棵树木上所结的果实,只因年月不同,竟有如此分别。

此外,“律法书”中还有诸如关于谷物献祭的详细琐碎的规定,诸如关于禧年不得耕种收割、不得吃经过种植而收获的果实等规定,都是很严格的。

《新约圣经》中有一个关于植物的很著名的故事。《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载:某天,耶稣早晨从伯大尼走向耶路撒冷城,在路上感到饥饿,看到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便想摘些果子充饥。他走过去,只有满树的叶子,而找不到一个果子。耶稣生气了,便诅咒这棵树说:“从今以后,你永远不结果实。”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以后,“不结果子的果树”变成一句成语,比喻不出成果的作家和学者,或不生育的妇女。

这则故事,从褒义而言,体现出上帝的全能和权威;从贬义而言,似乎显示了独裁者的任性和骄横。中国古代小说中也有类似的故事,如有一则关于牡丹花的故事,据说唐朝的武则天称帝后,冬日游御花园,见园中萧索清冷,便突发奇想,命园中百花在冬天开放。百花慑于她的威势,竟然真的在瑟瑟寒风中盛开,一时万紫千红,蔚为奇观。唯有牡丹花不肯听命,百花齐放,此花却仍是枝干横斜;武则天大怒,便命将牡丹从园中移出,从长安贬谪到洛阳,洛阳从此成盛产牡丹的名城。牡丹花和无花果树,似乎都具有叛逆性格;而上帝与武则天,又都有些霸道。

类似的事在《旧约圣经》中记载较多，上帝愤怒的时候，常令植物遭无妄之灾。如《约珥书》第一章载先知约珥预言耶和華将要进行惩罚：“你们要哀号，因为大麦小麦和田间的庄稼都灭绝了。葡萄树枯干，无花果树衰残；石榴树、棕树、苹果树，连田野一切的树木，也都枯干。”又《西番雅书》预言上帝将因犹太国罪恶深重而降下灾难，他们“栽种葡萄树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意即要使葡萄树结不出葡萄。只有在上帝满意的时候，才会使谷物花果繁盛。如《利未记》第二十六章载耶和華上帝说：“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总之，基督教世界的植物不止是纯粹的自然物，而是还具有宗教和道德的意义，如那棵不叫上帝找到果子吃的无花果树，似乎是一棵“罪恶”的树。植物的荣辱盛衰、花开花落，常常体现神的意志。

最低等的、具有简单灵魂的植物尚且如此，对具有感知觉和知识的动物来说，其宗教意义上的等级分别就更加明显了。

摩西律法将动物分成洁净与不洁净两类，规定得相当详细。在走兽和畜类中，凡蹄分两瓣、倒嚼的，算是洁净的，允许人类食用；凡不分蹄不倒嚼的，就是不洁的，不可以吃。《利未记》第十一章还特别举例说，骆驼不可吃，因为虽倒嚼而不分蹄；兔子也是倒嚼而不分蹄，所以不可吃；猪虽蹄分两瓣，但不倒嚼，所以也不可吃。这些不洁的动物非但不可吃，而且不允许触摸它们死后的尸体，摸了会使人不洁净。另外，一切食肉类走兽也不可吃，因为它们饮血嗜尸，皆在不洁之列。按此规定，洁净可食的动物，主要是牛羊类。

水中的鱼类，凡是有翅有鳞的，都属于洁净的，可食用；而无翅无鳞的都属于可憎的，如鳝鱼或虾蟹等，不但不可以吃，死的也不能用手摸。

飞禽中,凡属雕、鹰、鹞、鹭鸶等食肉类的鸟都不是不洁可憎的。乌鸦列在其中,而鸡、鸭等虽食谷物,也食虫鱼,却没有列入。另外,将蝙蝠也视为鸟类,列在不洁之列。

昆虫中,凡蹦跳的,如蝗虫、蟋蟀、蚱蜢等属于洁净可食类,其余有翅膀并用四足爬行的,皆属于不洁的。

爬虫类大多是属于不洁的,如蛇、蜥蜴、壁虎、守宫等,都不可吃,其中还列入鼯鼠等鼠类。

律法规定,凡被猛兽或鸷鸟撕杀的动物、勒死或自毙的动物,都属不洁。作过偶像崇拜的祭品的动物,也是不洁的。而且律法严禁饮血。

将动植物划分为洁与不洁、可食用与不可食用,最初可能与以色列民族的传统和风习有关,后来将洁与不洁归于上帝的诫命,并禁止以不洁的动植物奉祭于上帝,逐渐演变为宗教律法内容之一。

由此也引出一些问题:动植物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创世记》明明记载着,上帝对于他的一切造物都“看着是好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出现许多不洁可憎之物呢?按照神学家的思路,或许会说这都是因为人类始祖犯罪,致令天地改颜、风云变色,累及动植物。但也不尽然,如苍蝇、蚊子之类的东西,在始祖未犯罪前也未必是可爱的。很早就有人提出过上帝为什么创造苍蝇的问题,连奥古斯丁也承认他不知道上帝这样作的理由。

基督教对动植物的认识,颇可反映它自身的一些特点。如基督教讲宇宙的和谐,但这种和谐是建立在严格的等级秩序上的。譬如佛教,讲六道轮回,认为在灵魂这一层面上,人与动物没有区别;动物是前世作恶者转世投胎的结果,是恶人的报应或归趣,或者说是人的一种受惩罚的形式。人和动物的灵魂没有不同之处,因此,珍惜动物的生命应该像珍惜人的生命一样。基

基督教则明确宣称植物、动物和人类的灵魂从本质上就有差别,动植物是低级的,其灵魂随形体而生,随形体而灭;人是高级的,其灵魂为上帝的特殊创造物,不会随肉体的消灭而消灭。所以,基督教所讲的预定和谐论之类,虽然认为宇宙是一个有生命的和谐整体,但这种和谐论中排除了毕达哥拉斯学派早就提出的转世轮回说,将灵魂分成不同等级的实体,可知其和谐以秩序或律法为基础。基督教注重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突出人的尊严和意志,其和谐论以人类为核心内容。而佛教的和谐则以众生平等为基础,甚至认为连确定的独立不变的灵魂也没有,灵魂只是一种假说或假相。因此佛教的和谐论强调人与道德价值及自然的关系,强调共相和一般,使人的个性消融在宇宙的共性之中。

二 人类灵魂的来源及灵与肉的关系

亚里士多德提出,有生命的事物都有灵魂,灵魂分三种:管生长的,为植物所具有;管运动的,为动物所具有;精神和理性的,为人所具有。人的特别天赋并不在于具有灵魂,而在于具有精神的或理智的灵魂。但人与植物一样生长和吸收营养,与动物一样运动和感知,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人除了具有人的灵魂之外,还有植物灵魂和动物灵魂?

在十三世纪以前,绝大多数人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他们认为,灵魂作为肉体的形式,人不只有单个的形式、即理智的灵魂,还有植物灵魂和动物灵魂。直至十三世纪时,托马斯·阿奎那提出坚决的反对意见,才逐渐推翻了这种认识。阿奎那指出:如果说人有多种实体形式或多种灵魂的话,那么人在爱、触、听、唱、睡的时候,以及随着成长而有重量或大小变化的时候,就不能说这个人是同一个人了。因此,他主张人只有一个

实体形式、即理性灵魂，正是这个理性灵魂支配着人的动物功能和营养功能，也正是这个理性灵魂使人体成其为所以然的那种物体。开始，阿奎那的见解遭到许多神学同行的反对，经过很长时间的争论，阿奎那关于人只有一种实体形式、一种灵魂的观点才成为被普遍接受的神学观点。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都认为，人有两种实体，一种是灵魂，一种是肉体；这种观点影响久远，直到十七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哲学家勒奈·笛卡尔还受此影响，分别把物体和心灵称为两个实体。在始祖亚当那里，灵魂和肉体这两个实体都是上帝直接赐予的。但是在这之后却产生令人头疼的问题：谁都知道婴儿是由父母生育的，那么始祖之后的人类究竟是通过父母遗传获得肉体 and 灵魂，还是上帝直接赐予的呢？

经过神学家们辛勤的考证研究和激烈的争论，这个问题终于有了答案。

神学家们达成共识：人类的肉体是通过父母生育，从父母那里获得；而灵魂却不是由精液所遗传，而是随着每个人成胎而由上帝重新创造出来的。较早时代的神学家认为，男胎在第四十天获得灵魂，女胎在第八十天获得灵魂。后来，可能是随着男女平等意识的增强，推翻了原来的结论，主张无论男胎女胎，都是在第四十天时，由上帝直接赐予灵魂。

由于这种观念，基督教反对节育和堕胎。罗马教皇庇护十一世(1922—1939年在位)对教会发布的关于婚姻问题的通谕中，强烈谴责那些实行节育的人“违反天性”。他说：“究竟什么能是为直接杀害无辜这种行为作辩解的充足理由呢？无论伤害母亲还是伤害孩子，都是违反‘不得杀人’这条上帝的圣训和自然法则的。”这种说法显然是从这样的信条推导出来的，即相信胎儿在第四十天时已获得灵魂，成为完整的人类生命了；而且由

于上帝的参与,其中含有不容侵犯的神圣意味。

西方人注重逻辑思辨,注重理性的探讨,对什么事情总是很认真,甚至关于神学上的问题,尽管有信仰高于理性的论点,但遇事还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从新生儿的灵魂非父母所遗传,而是由上帝重新创造一次的信条,又引出不可解的难题。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是:有人提出,如此种信条成立,则“原罪”说难以成立。人类始祖犯罪,应由灵魂承担罪责;但是,如果每个新生儿的灵魂不来自父母,而来自上帝新的创造,那么亚当夏娃的罪行怎么能遗传给后代,而产生“原罪”说呢?这个问题曾使奥古斯丁感到困惑,圣托马斯·阿奎那对此也只好含糊其辞。

更有人提出不无恶意的问难:譬如私生子的出生,也由上帝赋予灵魂,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帝岂不成为通奸的赞同者或同谋者了么?

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神学家们自己也在思索,当他们百思不得其解时,便认为上帝不愿予以启示。于是说:这是上帝的奥秘,既然主未曾启示,我们无法知道,也无须知道。如果终日沉浸在这样的疑问中,很可能被魔鬼利用,带到罪恶的深渊里去。那就会像《圣经》所说的:“你们这些罪人将要受永远的诅咒,并将永远得不到平安。”

关于灵与肉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充分体现基督教文化特色的问题。

基督教神学家曾长期争论“原罪”的罪责当由灵魂还是肉体承担的问题,由此引出灵与肉的关系问题。有些神学家曾提出,善与恶的责任都在灵魂,与身体无关。他们举例说邪恶的魔鬼都有轻灵的、不受时空限制的躯体,远超过人类的肉身,但他们却是邪恶的,可证善恶与肉体无关。又天使为至善者,其身体形式与魔鬼一样,而有善恶之别,也可证明善罪只在灵魂,无关肉

体。如果此种说法成立,则与东方宗教的相关观念类同。

但是,按照基督教的正统教义,灵魂与肉体是二元的统一,它们均等地对善恶行为承担责任。托马斯·阿奎那特别强调,人的灵魂虽说是精神性的、不朽的,但它是与个别的肉体个别地结合在一起的。肉体并非是灵魂的覆盖物,也不是它的监狱。相反,灵魂是肉体的“形式”,就是说,是使肉体成为特殊的、区别于其他肉体的有生命的肉体的东西,就好像钥匙的形状是使钥匙成为一把特定的锁的钥匙的东西,一个音符的高度是使它成为一个特定的音符的东西一样。后来,笛卡尔的二元论大概就肇源于此。笛卡尔认为,物体和心灵是两个实体,皆有各自的主体和属性。颜色、气味、滋味、声音、温度、硬度等与感觉相应的特性,以及这些特性所依赖的运动、大小和形状等性质都是物体的属性,并以物体为主体;与此不同,怀疑、理解、设想、肯定、否定、愿意、拒绝、想象和感觉等心理活动,则为心灵的属性,以心灵为主体。简言之,他认为物质的所有特性都离不开广延,所以广延是物体的主要属性;心灵的所有活动都离不开思想,所以思想是心灵的主要属性。这里,物体与心灵为两个实体,判然有别。

其实,二元论思想的萌芽早在托马斯·阿奎那之前的基督教教义中便已出现。早期的的神学家们就提出:表现人类生命的许多作用与行为,既有属于灵魂的,也有属于肉体的,两者合力才能使生命活动成为完整的。如人类有精神、心理、生理、感觉等许多生命作用;其中,精神的或心理的可以算是纯灵魂作用,能够脱离物质而存在;但生理的和感觉的作用,却必须凭藉物质性的各种器官而实现。种种有形可见的器官和肢体,以及它们具有的功能,通称作身体。整个灵魂充斥于身体的每一部分,并统摄着它们。只有当两者混合不分地缠绕在一起时,生命才算是完整的;一旦身灵分离,即死亡来临。既然身灵是各自独立的

统一,所以关于人生的善恶行为,灵魂有灵魂的责任,肉体有肉体的责任。不过两者也不是完全平等的,神学家似乎倾向于贬低肉体,认为肉体更容易连累人生滑向罪恶。

比之东正教和新教,天主教更加注重灵与肉的关系问题。天主教认为,人类灵魂虽然是精神实体,可以脱离肉体永存不朽,然而人类这种生物,毕竟是以灵魂与肉体相结合的形式存在,所以人类灵魂不但与天使的灵体有着根本区别,而且需要一具健全的身体,才能发挥全部作用。灵与肉相结合的形式,才是人类生存的正常状态,是人所以成为人的基本要素。这一点至关重要,它说明基督教为什么宣称在末日审判来临之时,死人都要复活,而所谓“复活”指灵魂重新获得一具身体,以灵与肉相结合的方式接受审判,进入永生或永死。

东方人与西方人对待灵与肉之关系的看法,从传统上具有很大分歧。东方人认为灵与肉的关系,如同人居住在房屋中一样,肉体是灵魂的房屋,甚至是监禁灵魂的监狱。对于灵魂来说,肉体若非有害无益,也是无足轻重的。所以古人说:“身为神宅”,“神无常宅,迁化靡停”。西方人则相对平等地看待灵魂与肉体,笛卡尔说,心灵与肉体的统一,不是那种本性的统一和同一,仅仅是由于结合的统一而成为一个东西。不过,心灵居住在身体之内,不是像舵手在他的船上一样,而是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平等地混合在一起,缺一不可。就是说,这特定的心灵需要这特定的身体,这特定的身体也需要这特定的心灵。追根溯源,这种论点其实是从基督教教义中嬗变而来。

由于东、西方的这种歧异,所以东方人的解脱观注重精神升华,讲究得意忘言,舍筏登岸,尸解成仙,弃却臭皮囊而登彼岸;世俗者则易流人阿Q精神胜利法。西方人则不然,绝不放弃物质性的东西,他们所谓“得救”不仅仅在精神方面,还非要把肉体

带到天堂里去。

三 基督教世界中的人类等级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十六章专论受造物的等级区别。他说：“天主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中，生物贵于无生之物；有生殖能力及欲望者，比没有的尊贵。生物中有知觉者，比无知觉的尊贵，如动物比植物尊贵。在有知觉物中，有理智者，比无理智者尊贵；这是自然界的等级。”除了自然的、生命层次的等级分别之外，奥古斯丁说在有理智的生物中，还有以“公义”为标准的善恶等级分别。这“公义”实际是指宗教信仰的标准，既然基督教世界是宗教世界，在它里面就以这标准将人类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兹简介如下：

（一）最低等级的是反基督者，其中主要包括异端、异教徒和女巫等类人。

“异端”这个词，希腊文含有选择之义，即指对信仰的选择，开始它并不是一个严重的罪名。在早期基督教萌芽的时候，由对教义的理解不同而分为不同的派、党或教门，如撒都该派、拿撒勒教党、艾赛尼派、法利赛派等。它们大都局限于犹太人的范围内，互称异端，寓有轻视之义。那时候，哪一派都可能被扣上异端的帽子，连那位使基督教走出巴勒斯坦而成为世界性宗教的圣徒保罗，也被其他派别视为异端。如《使徒行传》第二十四章载保罗在耶路撒冷，便遇到一些人制造骚乱，想乘机打死他。那些人对罗马驻军提出的借口就是保罗乃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属于异端。再推上去，甚至耶稣基督也戴过异端的帽子，他本人就是被犹太教的祭司和法利赛人视为异端而加以谋害的。

虽然宗教的狂热使人们对被视为异端分子的人采取过激行

动,但在开始的时候,所谓“异端”是可轻可重的罪名,意义和界限不很确定。如《新约·加拉太书》第六章说: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

这里提到“异端”这个词,但它的罪恶程度不很明确,如与拜偶像或行邪术联系起来,就算重罪;如与嫉妒、纷争之类并列,又属于轻罪了。

公元四世纪,基督教逐渐变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君士坦丁大帝于公元325年召开约有三百名主教参加的尼西亚公会议,制定统一的信条和教会法规。后来,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又于380年和381年连续颁布法令,禁止除正统基督教会以外的任何异端教派活动,并焚毁所有反对基督教的异端论著。在西部教会中,逐渐形成通过公会议来确定正统教义,并须经教皇批准的惯例,凡是不符合正统教义的都被视为异端,异端与非异端的界限逐渐明确起来。早期教父认为异端起自冥顽不化的意志,是一种罪过;在教会的发展过程中,对异端的态度越来越严厉,为中世纪的大规模迫害活动提供了前期准备。

十二至十三世纪,天主教国家陆续建立起宗教裁判所,又称异端裁判所或宗教法庭。其职能就是在宗教的名义下,对各阶层民众实施各种各样的残酷迫害,对所有的异端分子或“异端嫌疑者”进行秘密审讯、严刑逼供和拷打。刑罚的方式有没收财产、监禁、流放和火刑。据载,仅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从1483年到1820年的三百多年间,就先后制裁异端分子三十多万人,其中用火刑处死者竟达十万多人。如果将世界各地的异端裁判所

的裁决人数加起来,那数字就很难统计了。

特别引起后世注意的是宗教法庭对于自然科学家的敌视和迫害。基督教在建立它自己的宇宙结构论时,接受了许多古希腊或其他民族的科学成果,但随着宗教势力的壮大和宗教信仰狂热的增强,就越来越表现出反科学、反理性的倾向。早期的希腊教父们已表现出这种苗头,他们常常用《圣经》、神学教义、教会信条作为解释自然现象的根据。如三世纪的德图良援引《圣经》宣称,天上的闪电是地狱火焰冒出来所致,因为天空闪电之后,可以嗅到硫磺气味,这就是《圣经》所说的,地狱有硫磺火湖冒出来的烟。五世纪初,奥古斯丁宣布:“《圣经》的权威远超过人的头脑,因此一切都应以《圣经》为标准,决定取舍。”这条金科玉律后来成为基督教反对自然科学的依据和法宝。

到欧洲各国普遍成立宗教裁判所的时候,所谓“异端”的涵义已经无限制地扩大了,不仅包括宗教界对正统教义持不同见解者,还涉及到自然科学、哲学等意识形态领域,许多思想家和科学家被冠以“异端”的帽子而加以迫害。如反对哥白尼的日心体系,迫害伽利略,火烧宣扬日心说的意大利哲学家乔达诺·布鲁诺等等,留下历史上最不光彩的一页。直到现代,许多反对基督教的人们还继续追究教会的责任,并将这些作为最有说服力的证据之一。

与异端同样处于基督教世界最低等级的,还有所谓行巫术者,在中世纪大多由妇女承担这罪责,主要指“女巫”而言。

《旧约全书》早就把巫术列为一项单独的、必须处以极刑的罪恶。如《利未记》第二十二章说:“无论男女,是交鬼的、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出埃及记》第二十二章说:“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将巫术罪行集中到妇女身上而进行大规模迫害,大约是从

十五世纪开始的。中世纪有关巫术的书籍中往往把妇女说成是巫术的主要信奉者,宣称与男性相比,巫术更符合妇女的天性。这显然与《创世记》所述夏娃受蛇引诱,首先吃了禁果的故事有关。当时,对女巫最常见的指责是说她们引起了坏天气,或使用符咒引起自然现象的变异。宗教法庭将有巫术嫌疑的妇女绑到一种特制的拉肢刑架上进行拷问,直到她们招出让审判者满意的口供为止。据说仅在德国,从1450年到1550年的一百年间,就处死了十万个女巫,大多数是活活烧死的。十六世纪末,特里夫斯大学校长、宗教法庭首席法官弗拉德在判处了无数女巫后,突然意识到,她们可能是想免遭拉肢刑架的酷刑折磨才被迫招认的,于是良心发现,不愿意再给女巫定罪。结果,他被指控为把自己出卖给了撒旦,遭受了他以前用来处罚别人的同样的刑罚。像女巫一样,他也认了罪,于1589年被处绞刑,死后尸身被火焚,他用自己的亲身体会和死亡证实了他的猜想。直到十八世纪上半叶,惩处女巫的事件才逐渐停止,但在整个欧洲,已有数以百万计的不幸妇女被当作女巫烧死了。

在那几个残酷消灭女巫的世纪里,热衷于此道的人们不仅是出于某种无意识中的性本能,或某种下意识的虐待狂心理才干出这样的事,而主要是出于宗教的狂热。无论在历史上什么时期,只要对宗教信条达到狂热的程度,残忍的行为就一定会出现,整个社会就会走向扭曲状态。

属于基督教最下等级的,还有异教徒。

早在《旧约全书》中,上帝便不断命令以色列人严拒异教神或异邦神,表现出一神论的特点和强烈的宗教排他性。以色列的先知们也把祭祀其他民族之神或拜偶像看作是对上帝的背叛,列为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如《出埃及记》第二十二章第二十节说:“祭祀别神,不单单祭祀耶和华的,那人必要灭绝。”所谓异

教徒不仅指以色列民族中的拜偶像者，还泛指信奉其他神灵的其他民族。《圣经》在谈到异族人时常与可憎之事联系在一起，痛恨他们的风俗，指责他们污秽、不明真理、野蛮抢夺、亵渎圣所等罪行。

基督教崛起以后，也将异教信奉者视为魔鬼。十一世纪罗马教皇发动十字军东征，把伊斯兰国家统称为“邪恶民族”。1099年7月，十字军攻陷耶路撒冷，一位参加者记载：“没一个地方的萨拉森人（当时西欧对阿拉伯人或伊斯兰教徒的称呼）可逃避刽子手的屠杀”，“他们中谁也不能保全性命，妇女和婴儿也不能幸免。”足以说明异教徒的地位，在当时与异端分子或女巫是相等的。

（二）再上一等的人类，按基督教的术语称作“属血气之人”和“属肉体者”。

所谓“属血气之人”指未入教的人，他们具有世俗的聪明智慧，但心为俗事所充盈，对上帝既不相信也不感兴趣。《哥林多前书》第二章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犹大书》第十九节说：“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此等人大约虽不信教，但也并不特别反对；然则既未入教，不遵从上帝的律法，则容易变成异己分子。

“属肉体者”似乎略强于属血气之人。这些人皆领洗入教，但只是在口舌上尊重基督，实际上离心离德，常为肉欲或世俗利益所困扰。《哥林多前书》载保罗对这些人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事么？”关于只能吃奶而不能吃饭，可参看

《希伯来书》第五章，意指他们心窍未开，不熟悉仁义的道理，只能用最浅显的理论进行开导。这些人的本性未受圣灵感化，容易偏离上帝而趋向邪恶。

这两种人都预后不良，因为属血气之人不皈依上帝，在心灵和肉体上都属于罪人，深陷在原罪和本罪的渊藪中。而属肉体者虽领洗入教，在天主台前覆行了赦罪手续，但教会的赦罪手续并不能使罪人变成善人，天堂的门仍是拒绝对带着满身罪恶污秽的人开放。《罗马书》第八章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可知这两种人指世俗中的大多数人，将来都只能进地狱。

（三）再上一等人，是上帝的选民和“属灵者”。

所谓“选民”，意义广泛，而且有一个历史变化的过程。我们在此取其狭义，而非广义，但须从广义谈起。

所谓上帝的选民，最初是特指以色列民族而言的。《申命记》第七章说：“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上帝与以色列人的祖先立过约，只尊奉上帝，绝不信奉别的神，所以上帝便拣选以色列人作他的子民。而以色列人又是一个弱小的民族，也需要上帝给予特别的恩宠和保护。《申命记》第七章说：“上帝领你（以色列人）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而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上帝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可知上帝对选民与非选民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对非选民，必要赶尽杀绝；而对选民，则将别护祐，使之从弱小变为强大，赐给他们一块流奶与蜜的土地安居乐业。

据说后来以色列人不断地拜偶像、祭假神，违背了原先的盟约，终于激怒上帝，于是重新考虑拣选谁作子民的事了。《旧约·何西阿书》第十三章第九节明确说：“以色列啊，你与我反对，就是反对帮助你的，自取败坏。”《新约全书》叙述了上帝的想法及其重新拣选的理由。《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载耶稣对信徒们说：

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

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不料，园户看见他的儿子，就彼此说：“就是承受产业的，来罢，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

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置这些园户呢？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

这个比喻，显然寓有现实内容，如所谓园户的儿子，必是指自称上帝之子的耶稣，他正是为犹太祭司捉拿谋害的。通过这个故事，上帝指责以色列人背信弃义，以怨报德；打算放弃过去只拣选一个民族的政策，即在选民问题上，故弃民族主义政策，改为向全世界开放。这一改变的历史意义，是正式宣告世界性的基督教的诞生。

上帝接受了以前的教训,知道善恶并非是以民族为界限划分的,每一个民族中都既有好人,也有坏人,所以应该因人而论,而非因民族而论。原则已经确定:因人而论;但这“论”仍需一个标准,于是上帝制定出新的标准,即招徕和拣选贫穷者、软弱者、愚拙者、卑贱者与被人厌弃者。如《哥林多前书》第一章说: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上帝制定这样的标准,可能与特定的历史有关。公元一世纪初,罗马经过三百年的战争,建立起庞大的帝国。它的疆界西到大西洋,东到幼发拉底河,北到多瑙河、莱茵河,南面跨越地中海直到撒哈拉大沙漠的北缘,除意大利本土外,还包括三十多个行省,由大约二十五个军团驻扎防守。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把巴勒斯坦分割成三块,交给与犹太邻近的以东族人出身的罗马帝国傀儡、犹太王希律的三个儿子分别统治。南部犹太和中部撒玛利亚由犹太暴君阿契劳斯统治,据说他在位的十年间(公元前4年至公元6年),就处死了三千犹太人。罗马帝国于公元6年废黜阿契劳斯,把犹太、撒玛利亚划归帝国的叙利亚行省管辖,犹太正式灭亡。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社会动荡、矛盾重重、危机四伏。不仅许多犹太农民失去土地,变成游民,小奴隶主陷于破产;而且整个帝国以及被它统治的各个民族的奴隶、隶农、手工业者和小商人都处于悲惨境地,在锁链中与鞭笞下艰难度

日。可能是面对这种历史情势，上帝才制定出同情弱者的“选民”政策，以强弱划分而不以民族划分了。

但是，经过一千八百多年以后，时过境迁，有人对这种怜悯柔弱者的政策提出异议及抨击。如德国哲学家弗烈特李希·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就激烈抨击上帝的政策阻碍人类社会进步。他在《上帝之死》这本书中说：

基督教与一切柔弱的和卑下的东西携手，与一切失败者携手；它把一切与生活的坚强本能相矛盾的品性加以理想化；它教人们相信精神的最高价值是有罪的(Sinful)、是错误的、是魔道。它用这种方式摧毁最强者的精神，甚至腐化他们的理性。(引自刘峙译《上帝之死》，志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47页)

一般说来，怜悯阻碍了自然发展规律，也就是阻碍了自然淘汰规律。它保存行将毁灭的东西；它为那些被剥夺了继续生存权以及为生活所淘汰的人作辩护；由于基督教使各种失败的人继续存在，因而让生命本身呈现出黯淡可疑的一面。(同上，第49页)

尼采推崇强者与超人，认为生命活力在于意志和力量，所以指责基督教是扼杀生命活力的罪恶之源。究竟谁有理？真很难说，基督教义被中世纪教会利用，进行了长期的黑暗统治，而尼采的理论又被法西斯主义者利用，作为大规模灭绝种族屠杀的理论根据。历史是永远值得人们思索的，不过这都是题外的话，在这里我们只关心上帝的事情。

从广义而言，凡在基督教会里的或基督教信徒都可称作“选民”。如《彼得前书》第二章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

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这就是指教会而言。但是，人人皆知，教徒及神职人员也是良莠不齐的，贫穷愚拙者中也有行恶的，信徒里面也有“属肉体者”，所以《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可知真正符合“选民”标准的人并不多。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选民”，是从狭义而言的，即指选民中的出类拔萃者。从狭义而言，这些出类拔萃者高于“属肉体者”，而称为“属灵者”。

属灵者指受过圣灵的洗的人。

科学家认为，有两种“洗”，一种是以水施洗，为入教仪式，意思是可赦免人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并赋予恩宠和印号，使其成为教徒。另一种是圣灵的洗，指人的精神受圣灵感动，灵程更进一步，信徒与主真正团契。

神学家宣称：人类除了具有自然本性的生命之外，圣灵可以圣化精神，赋予人类以“超性生命”。所谓超性生命，即圣灵成为生命的根源，赋予灵魂以神光，此光照耀属灵者的理智，使他们认识超性的事理和天主的圣意。人类亦可凭藉圣灵赐给的超自然的德性和能力，坚固意志，战胜难以克服的困难。

但是，圣灵的恩赐是多种多样的，属灵者似乎不能得到一切恩赐，面有数量和种类的区别。如《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说：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语言，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可知“属灵者”也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这些人在总体上强于属血气者和属肉体者，但在他们之中又有分别，不仅有分工不同，还有等级高下。

(四)基督教世界之最高等的人类，就是教会中的使徒。

教会的起源，可溯源到耶稣进行传教活动时，他和他的十二使徒所形成的团体。耶稣升天后，这个组织就成为上帝在地上的代理者，继续进行教世工程。《尼西亚信经》将教会的性质规定为“唯一”、“神圣”、“大公”、“使徒统绪”。《马太福音》第十六章记载耶稣对彼得说：

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你，凡你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上帝将至高无上的权力交给教会，教会将存留到世界末日，一直到全人类进入新天新地以后才完成使命。

耶稣的十二使徒中，除了出卖他的犹大之外，其余全是光耀后世的圣人，他们全部殉道，为拯救人类而牺牲，其神圣地位是任何人都无法相比的。所以《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说：

上帝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这里地位排列得很清楚，先知已经非常了不起了，他们中许多人

在圣灵感动下,参与写作《圣经》,但是就连他们也远不能与使徒相提并论。如《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一再说:“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我们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等,不无贬低先知之义,但从来没有贬低过使徒。那些创建教会的使徒,实际上被视作“有信、有望、有爱”的神圣了。

使徒又称为圣徒。教会不但为圣徒所创立,又是圣徒集中的地方,不断涌现圣徒,并与天上的圣徒相通。如后世的奥古斯丁、方济各、托马斯·阿奎那等人,都因为具有超凡的品德与智慧、卓著的功绩,而被封为圣徒,在他们的名字前都要加一个“圣”(San)字,以示尊敬。中世纪西方教会还认为,已在天堂的圣徒为世上的信徒代求,可使世上信徒蒙恩受惠,这也是所谓“圣徒相通”的内容。

总而言之,基督教世界的人类分上述四个等级。其中,异端和异教徒,属血气之人和属肉体者这两个低的等级,是没有希望进天堂的;属灵者和圣徒这两个等级的人能够进天堂,但不幸的是,在每个世纪,他们似乎都只是少数人。

四 天使与魔鬼的地位

许多基督教神学家将天使和魔鬼都称作“属灵者”,但这是认为他们属于精神体,根据其构造特点而言的,与人类中受圣灵感动的“属灵者”的涵义完全不一样。

天使、魔鬼都具有理性和自由意志,在灵魂上似乎与人类相同,但在能力上皆超过人类。如以能力和形体论,天使和魔鬼皆超过人类;如从道德方面而言,则天使在整体上高于人类,魔鬼在整体上低于人类。

天使和魔鬼虽属灵体,无骨无肉,但并不是全无任何形式的

身体,《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四节说:“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的形体荣光是一样,地上的形体荣光又是一样。”可知天使也是有形体的;这形体虽不能为人的肉眼所见,但有时也能显现出来。按《圣经》中描述,天使比人俊美,至于魔鬼,本是天使,所以他们的形体及其构成质料也就应与天使一样,然而许多神学家和文学家都认为魔鬼在堕落后就不复有天上的荣光,变得丑陋了。

天使分九级,按说魔鬼也应有等级之分,但没有文献详细记叙过。

这里特别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在基督教神学世界中,虽然说天使排在人类之上,但人类在上帝心目中似乎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最典型的例证就是人类犯罪以后,上帝使派遣他的独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下凡受死,流出“宝血”为人类赎罪。如果说上帝对天使和人类一视同仁,那么天使堕落成为魔鬼之后,上帝却不肯舍身相救。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何况还有上帝特为人类制造了一个宇宙,将人类放置在宇宙中心的地球上,按照他自己的形象造人,却没听说照着他的形象造天使;耐心地一次又一次与人类订契约,而未听说过与天使订契约,等等。诸多事例证明:人类才是这世界最重要的生灵,是上帝的得意之作;而天使和魔鬼,只有在人类存在的前提下,在与人类的关系中才体现出他们的存在意义。

第二章 世界末日

基督教认为,这个世界被上帝创造出来,是开始;自此以后,它一直按神意运行,终将达到神的预定目的,便是终结。

这个终结称作“世界末日”,即现存世界因充满罪恶而必将出现最终毁灭的日子。按照基督教的教义,到那时,上帝将派弥赛亚战胜魔鬼,使死人复活,耶稣基督将复临人间,对死人和活人进行最后的审判,善人将升入天堂享永福,恶人将堕入地狱受永罚;人类苦苦追求的,然而又可望不可及的“正义”或“公义”到那时才能得到永久而彻底的实现。

现在,我们就谈谈有关世界末日的一些问题。

一 末日审判的预兆及地点

《宗徒大事录》首章记载:耶稣升天去了,有块云彩载着他,愈升愈高,终于溶化在蓝天里,看不见了。可是他的门徒和信徒们仍然仰天呆望着,久久不肯离去。这时,有两位白衣天使突然显现出来,说:“你们站着向天呆望,为的什么呢?这位耶稣如今

光荣地升天去了,但是还要再光荣地降下来的呀!”

从那一天起,虔诚的信徒们就日夜盼望和等待耶稣的再度复临,这种盼望和等待成为他们的精神支柱,心情非常迫切。正如天使所问:为的什么呢?

翻开历史看看就可寻到答案,它与人生的苦难煎熬、社会的不公正以及被凌辱与被迫害的生活处境密切相关。在最早的时候,连那些曾经跟随耶稣基督、亲聆他教诲的使徒或圣徒们也怀着同样迫切等待的心情,在书信往还中,常提到“主的日子”,以相互鼓励和安慰。所谓“主的日子”,就是指耶稣复临的日子。那时,正当基督教会草创时期,在罗马帝国中尚属非法组织,多次遭到严酷的迫害,许多使徒以身殉道,其教义又常遭到罗马国教和其他异教的排斥与攻击。正是在这样的艰难岁月中,使徒们凭藉热烈的期盼,鼓舞传道的信心和生活的勇气。

但是,产生这种期盼心理并不仅是出于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不仅限于使徒们的信仰遭受打击。后来,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教会在中世纪的权利越来越大,获得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社会地位也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然而信徒们发现世界还是淹没在罪恶里,道德沦丧的局面并没有得到多少改善,社会之不平仍在继续,有时教会反倒成为罪恶渊藪。

公元1520年,德国莱茵区的骑士乌利希·封·胡腾发表《罗马的三位一体》,揭露罗马教廷的腐败。其中说:

罗马的权力来自三宗事:教皇的权威、圣徒的骨头和赎罪券买卖。

在罗马多不胜数的三样东西:娼妓、教士和文人。

罗马人人渴望的三件事:简短的弥撒、黄金和奢华生活。

罗马人出卖三样东西：基督、神职和女人。

在罗马最受称赞而又最罕见的三样东西：虔诚、信仰和纯真。

在教皇法庭打官司需要的三样东西：金钱、门路和撒谎。

朝圣的香客从罗马带回去的三样东西：变坏的良心、一身疾病和空空如洗的钱袋。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就可证以上揭露并非空穴来风。那些虔诚的信徒面对教会腐败和水深火热的社会现实，肯定也像早期的使徒那样，急切盼望基督早日复临，为人间的善恶是非作出公断。

耶稣受难的时候，曾作过复临的诺言：“后来你们要看见我，坐在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26：64）自他升天后，人间又过了将近两千年，迄今仍无消息。究竟他要让信徒们向天空呆望到什么时候呢？对此，《圣经》的作者劝告人们不要着急，《彼得后书》第二章说：“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按此推算，耶稣回到天国才不过两天时间，大概他不会很匆忙地赶回来。

关于耶稣复临的具体日期，谁也无法知道。但是根据有关文献，可以肯定当使回来的时候，绝不会突然出现在人们眼前，事先要出现很多预兆和异象，发生天塌地陷的大灾变。所以，我们在这里不必妄自猜测上帝没有启示的复临日期问题，而谈谈他已经启示的那些预兆和异象。

在《圣经》中，预言末日来临时异兆异象的文字很多，如《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说，那时列国之间不断发生战争，遭受饥荒、地震，人们彼此陷害和仇恨。出现假先知、假基督，而且他们还

能行大神迹、大奇事，连选民也被迷惑。星星要纷纷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总之，要出现很多天灾人祸，关于社会战乱和诸如地震之类的自然灾害，人们已经见怪不怪了，其中令人感兴趣的是许多人们从没有见过的自然异变。如《使徒行传》第二章载：

上帝说话，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魂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魂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在地上我要显出神迹，有血、有火、有烟雾，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些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来到之前。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这里所说的已经令人惊诧了，但是还不很具体。在神话色彩非常浓厚的《圣经后典》中，则对末日预兆的描绘更多、也更具体。如说那时夜晚要出太阳，而白天出月亮；树木淌血，石头呼叫，星星运行改变了方向；鸟要飞走，鱼被水冲上死海的岸边；夜里将发出一种类似语言的声音，虽然听不懂，但人人都会听见；大地将裂开许多巨大缝隙，向外喷火；野兽将要离开原野和森林；妇女将在月经期间生出怪物；淡水要变咸。人的生理和心理都发生变化，大地到处蔓延着邪恶与暴力，知识将要消失，理智将要隐匿，朋友之间也相互攻打，等等。

神学家认为，《旧约全书》中许多诗歌散文所描绘的文学性意象，也是对世界末日来临作出的预言。如《那鸿书》说：“他斥责海，使海干了，使一切江河干涸”；“大地因他震动，小山也都消化。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间的，也都如此”；“他的

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他崩裂”。诸如此类的词句，都被认为是末日先兆的描写。

如此说来，上帝复临未必对人类是一件好事，那天崩地解、神秘可怖的异常现象，有多少人的精神能够承受得住呢？恐怕未等到看见坐在云端中冉冉而下的圣父圣子，那怪异的自然现象已叫绝大多数人精神错乱了。

在所有预兆和异象中的最后一个信号，就是天使吹响号角，耶稣降临时一定伴有号角声。《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第十六节）《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说：“他们要看见天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这号角声是最后的信号，所以一切善人、上帝的选民们，都不用担心会耽搁了时辰。到那时休说沉睡在床上，纵使坟墓中的死人，嘹亮的号声也会把他们唤醒，招聚到审判的地方去。

那么招聚到什么地方去，审判在什么地方进行呢？

按照《圣经》的意思，居然有一个确定的地点，就是在约沙法谷。《约珥书》第三章说，到那日，“我要聚集万民，带他们下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第二节）；“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周的列国”（第十二节）。其中所谓“兴起”、上来的万民，指处于地狱中或躺在坟墓里的死人，他们也要被招聚到指定地点去。

约沙法山谷，位于耶路撒冷城东边，希伯来文音“约沙法特”（Josaphat），意思就是“耶和华审判”，故确定末日审判在那里举行。于此不禁产生疑问：约沙法谷是一个相当狭小的地方，而要聚集在此候审的不但有当时活在世上的列国万民，而且还要有古今已经死去、到那时又复活的人；其数目将以亿兆计，那样狭

小的地方如何容得下？

《以赛亚书》第二章第二节说：“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彌迦書》第四章第一节完全重複這段話。按句意推測，耶和華會在那審判地點造出一座大山來，大得足夠包容得下古往今來的人類，說不定會延伸到星際空間去，所以不必擔心是否擁擠。

二 死人復活

末日審判的時候一到，據說要發生最神奇的事情：死人復活。《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說：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這裡將時間都說得很具體，即在末日號角最後一次吹響的剎那間，世世代代死去的人同時復活。

這種“復活”，不是指耶穌基督那樣的神聖死后很快地復生，如果是這樣，在中國古代的宗教故事、神話故事中也很多：眼見神仙被殺死，旋即又大搖大擺出現在鬧市上；或眼見已被埋葬，後打開棺材一看，沒有屍身，只留下衣服巾杖，如同蟬蛻，棺中人登仙而去了。這些都類似耶穌復活的故事，見怪不怪了。而基督教所說的末日復活，是指世世代代的所有人，無分貴賤善惡，所有平凡的人都能復活，這才是最神奇的地方。復活之談，既是最充分体现基督教神學特點的教義之一，也是充分体现西方文

明或文化传统的特殊之处。

“复活”，从本质上说，是指肉体的复活，而非精神的复活；因为神学信条早已肯定人的精神是不朽不灭的，所以“复活”的确切意义，是指死去的人的灵魂重新获得有生命的肉体。

既然灵魂永存，无所谓复活，故复活确切是指肉体复活。《以赛亚书》第二十六章第十九节说：“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地也要交出死人来。”可知复活的是死人的尸首。《圣经》的作者们考虑得很仔细，想到死人的尸体不仅埋在地中，还有埋葬在海底或堕落到地狱中的，所以《启示录》第二十章第十三节说：“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据奥古斯丁解释，这里“死亡”指埋在地中的善人死者，而“阴间”指掉到地狱中的恶人死者。（《天主之城》第二十卷第十五章，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大地、海洋、阴间都把尸体交出来，交给各自的灵魂，交到审判的地方去。

可是，许多尸体都朽烂无遗了，只剩一具骨骸或骷髅，那该怎么办？《圣经》的作者们说，骨头上会长出血肉来。《以西结书》第三十七章第七至第十节：“于是我遵命说预言。正说预言的时候，不料，有响声、有地震，骨与骨互相联络。我观看，见骸骨上有筋，也长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还没有气息。……于是我遵命说预言，气息就进入骸骨，骸骨便活了，并站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按这里的描述，复活时是骨骼最先自动架构起来，各就各位，成一具完整的骷髅，然后长筋，次长血肉，次长皮肤，身体恢复如初后，最后才是灵魂进入身体，完成复活，整个过程脉络清楚，秩序井然。

《圣经》的作者们甚至想到复活要有一个苏醒过程。《何西阿书》第六章第二节：“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这里说死人要经三天时间

才能站立起来,似与《哥林多前书》说在最后一遍号角吹响的一眨眼间就复活不相符合,但也许那是指复活开始的时刻,而不是说复活的全过程。纵使全过程应是一刹那完成,我们从这段话里也得知就在这一刹那中,除了肉体 灵魂的组合过程,还有从苏醒到站立起来这种精神适应阶段。

死人能够复活,而且还规定了明确清楚的过程和次序,听起来非常荒唐,不免有认真说鬼话之嫌。可是所有的基督徒对这种事坚信不疑,《约翰福音》第五章说:“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稀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他们认为这种事并不稀奇,末日来临时,不但行善的要复活,作恶的也要复活。

肉体复活,是基督教最重要的信条之一,所以《使徒信经》代表所有的信徒宣称:“我信肉体复活。”《尼西亚信经》也说:“我等待死人复活和永久生命。”

在信仰的基础上,还要解答一个疑难问题:即复活而接受审判的应该是原来的灵与肉,人死后,灵魂可以不变,但是肉身已经腐烂,复活时怎能恢复原来的身体呢?

是早提出这个问题并予以解答的,见于《新约全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说: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身体,不过是子粒,就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上帝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

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第三十五至四十二节)

这样解释一大篇,仍是莫名其妙,有些地方甚至相互矛盾。最关键的是所谓“种子”的比喻,似乎是说每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决定自己肉身之特点的种子,将来死人复活时,上帝会按照不同的种子,再令生出不同的身体。这“种子”是指什么?肯定不是指灵魂,因为按神学家的意思,灵魂与肉体虽然紧密化合在一起,但本质上是两回事;因此,这“种子”只是指肉体“种子”,然而这是什么东西?

托马斯·阿奎那在其《异教徒驳议辑要》一书中,最后讨论肉体复活。他提出一个似乎是开玩笑的问题:假如有一个吃人生番,生平只吃人肉,不吃别的东西。他的父母及其祖先也都是这样,所以他出生到成长,构成其身体的物质都是别人的血肉。等到世界末日的时候,被他和他的父母吃掉的人对于组成他身躯的肉体有优先权或债权,要是每个人都要索自己那部分肉体的话,他就会落得一无所有。但是,依照教义,这个吃人生番也应该以灵与肉相结合的形式去接受审判,到那时有什麼会被留下来去构成他的身体呢?托马斯提供的答案是:人在生前由于吃与消化的过程,构成肉体的物质本来就是不断变化的。肉体的同一性不在于原有物质微粒子的保持,而在于使肉体同一性存在的“实体”,即肉体的“实体”。因此,这个吃入的人在复活时纵使得不到和他死时同样物质构成的身体,但由于肉体之“实体”的作用,他还是会得到和原先形貌一样的身体。

托马斯所提供的依据是“实体”概念,在经院哲学中,“实体”是指具有各种属性但又不同于这些属性、也不同于这些属性的总和的某种东西。实体的本质是它的同一性。例如,我们可以

说“苏格拉底很博学”、“苏格拉底是希腊人”、“苏格拉底教过柏拉图”等等。这里，“苏格拉底”这个在各个句子里完全表示同一个意思的主语就是“实体”，而后面的谓语，即“很博学”、“是希腊人”、“教过柏拉图”之类，都是苏格拉底的属性。因此，苏格拉底是既具有所有这些属性，又不同于这些属性总和的某种东西。苏格拉底就是苏格拉底，只能说他是自身等于自身的“实体”。

这种“实体”概念，类似后来笛卡尔所说的“主体”，但又缺乏更深刻的逻辑思辩，不完全相同。它实际上出于古代人类或多或少是无意义的抽象思维，只不过试图对常识性的东西给予准确性和固定性而已。

经院哲学也将灵魂与肉作看作两个实体，《哥林多前书》所说的“种”或“子粒”，就相当于肉体的“实体”，由肉体的实体作用，还死人以原来的身体。

三 复活后肉体的变与不变

虽然按照“子粒”说或“实体”说，复活后的身体应与原先的一模一样，但基督教神学家又一致认为，复活的肉体与死前的肉体有同亦有异。这里的矛盾姑且不谈，首先我们来看看有何异同。

关于这个问题，因为现在没经历过世界末日，实在很难说。唯有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后又复活，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特例，可作唯一的见证。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记载，耶稣死后三日，有几位妇女带了香料香膏去耶稣的墓地，到了那里，见坟墓已经打开，耶稣的身体不见了，正在惊疑，忽然出现两位衣服放光的天使，告诉她们耶稣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彼得和其他使徒们闻讯去看，果

然坟墓里只留下裹尸的细麻布，身体却不见了。后来有两个信徒在离耶路撒冷二十五里的地方遇见耶稣，与他们说话、同行、分饼，后来又忽然消失了。他们回到耶路撒冷，将这事告诉十一位使徒和信徒们，聚在一起议论纷纷。经文于此记载：

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鬼魂。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

后来，耶稣又向他们要了一片鱼，当着他们面被吃了；以为证实。《约翰福音》第二十章载，在十二个门徒中，有一个叫多马的，坚决不信复活之事；说非要亲眼看见，并触摸到耶稣死前手上钉十字架的钉痕，并探入肋旁被扎的窟窿里才相信。经文载：

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

多马试过以后，才真的相信了，不禁高呼：“我的主，我的上帝！”可是耶稣感慨地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这话意味深长，是要信徒坚定信仰，听了就信，不必非要坚持眼见为实的原则。

根据耶稣的事例，可知复活后的身体表面看来与常人无异，可观其貌，听其声，有血有肉，能呼吸，能吃东西，绝对不是虚幻、

飘渺的灵魂，而是实实在在的物质躯体，与死前的形体完全一样，甚至还会留下原先的伤痕。

然而复生之体，又有许多变化的地方，如耶稣复活之后，兀然而来，悄然而去，门明明紧闭着，他却突然出现在屋内，显得神出鬼没。他死前的身体，绝对没有这样的神通。我们仔细考察《圣经》，发现还有许多变化，尤其是生理功能的变化最大。《启示录》第七章说，复活的人“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第十六节）可知耶稣虽然当着众人的面吃了一块鱼，那只是为证实他是肉身复活的，还有吃的功能，而实际上这功能已经没有用处了，因为复活的人不会感到饥渴，不必再用饮食维持生命。

另外，复活的身体还失去了性欲，就是说，失去了延续后代的生理功能。《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载：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向耶稣说：“天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末后，妇人也死了。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

弟娶兄妻，大概是古以色列人的风俗，纵使没有这风俗，一个女人再嫁或一个男人再娶，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复活后的婚姻会有很多麻烦。耶稣的回答出人意料，他说：

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

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象天上的使者一样。

原来如此,复活的人不娶也不嫁,根本没有婚姻,这就使问题迎刃而解了。《圣经》其他地方也申明过复活后的这个特点。《路加福音》第二十章说:

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

奥古斯丁在他的《上帝之城》中特别强调过这个问题,断言复活后的人虽然不娶也不嫁,但还是有性别之分的,男性仍是男性,女性仍是女性,只是尘世的粗俗性爱或肉欲已经消失,然而还有爱存在,那是一种圣洁的爱。

按说饮食男女,是人类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和自然属性,失去了这些欲望和属性,很难说这复活之体是原来的肉身;何况它还增加了许多超自然的能力,如穿物而过,不受损伤等,这些属性又是原先所不具备的。一些固有的属性消失了,另一些新的属性又出现了,怎能说新旧两个实体是同一的呢?

《圣经》的作者们似乎也早就考虑过这个问题,他们提出一种神学上的强辩理由。《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说: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是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灵”或

作“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九节)

如果按经院哲学的“实体”概念来说,实体必须是固定不变的属性的集合体,当属性发生变化时,其同一性也就丧失了。这同一性是使某个实体所以成其为某个实体的东西,它的丧失,实际就是实体本身的丧失。因此,复活后的肉体的属性发生很多变化,从逻辑上就不能说是原先的肉体了。可是,神学家在这里提出一种解释,即人类有两个始祖,第一个始祖是亚当,第二个始祖是耶稣基督。所谓“头一个人”就是指第一个始祖亚当,人类从亚当那里禀承的肉体是要朽坏的、软弱的、属土的、属血气的,就是我们现在这个身体。所谓“第二个人”指第二个始祖耶稣基督,自他道成肉身来到人间,为人类牺牲后,便给人类身体注入了属天的、属灵的、荣耀的、强壮的、永不朽坏的东西。这东西不知道是什么,我们妄自将它称为“圣因子”吧!这圣因子注入我们的身体,而我们不自知,只有等到复活以后才显示出它的作用或功能。按实体理论来说,就是亚当赋予作为肉身的实体第一批属性,而耶稣赋予这实体第二批属性。这第二批属性也成为人类肉体的固有属性,所以复活后显示出的种种神奇,仍是肉体的固有属性,作为肉身的实体并没有变。

这种解释总令人感到牵强附会,将明明是改变了的东西硬说成没有变,如何能令人信服呢?不过,这就是哲学、科学与宗教的区别。宗教的许多信条、教义、理论,都不是用逻辑推理的

方法或实证的方法所能把握的,它们只需要信仰,不需要你“懂得”。

与其他宗教相比,肉体复活的信条突出了基督教的某些重要特征,它似乎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务实精神和认真态度。基督教坚持灵魂和肉体是两个实体,要各负其责;既然尘世的肉体参与了行善或作恶的活动,那么就要肉体自身自食其果,受奖赏或受惩罚,不能糊里糊涂地把责任推给灵魂或某种公共的宇宙精神。它如此认真,乃至无论肉身整体,即使是它的一部分也不放过。如《马太福音》第九章说: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来;你瘸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只眼进入上帝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节)

上帝竟如此认真和公正,身体的一部分犯罪,将来的惩罚就要准确地落到那一部分,而不关其余部分的事。同样,善的整体也不能抵偿恶的部分,犯罪的一只手、一只脚或一只眼,也不允许由善良的肉体带进天堂里去。这真是明察秋毫之末,认理不认人!与此相联系,基督教断定赎罪只限于今生,作恶死后便不再有任何希望和机会,所以蒙召的多,被选上的少,大概将来只有少数人可升天堂,大部分人都要下地狱。这与许多其他宗教,如婆罗门教主张个体精神归于大梵,佛教主张普度众生然后才能成佛的教义,是绝不相同的。从文化层面而言,肉体复活的信条表现出西方人本主义传统的某些深层次的东西,它强调保持自我或

主体性,从内容到形式、从灵魂到肉体,都要保持与他人或外物的绝对区别;对有关幸福的本质和幸福的条件等问题,都立足于个人的偶然性、而不是立足于集体意识上进行考察。

当然,这种信条最重要的意义,还是它所产生的巨大的宗教感召力:今世与复活之后具有同样的、实在的肉体形式,这就使世俗世界和神的世界获得可以进行比较的联系;而比起永恒的上帝的正义统治来说,这短暂的苦难的现实世界该是多么微不足道!

四 永生与第二次死亡

按照神学家的说法,上帝审判人类,不仅在世界末日才进行,如果那样的话,现有的炼狱、地狱等设施便没什么用处了。上帝的审判分两种,一种是在末日之前,针对每个死去的人,称作“私审判”;另一种就是在世界末日时对所有活人死人的审判,称为“公审判”。比较而言,“公审判”大约相当于终审判决,当然是最重要的。

私审判的方法,与公审判不同,据说是用天主的神光,光照那些刚死去的灵魂,则一生的功德或罪恶的大小、多少、轻重,显露得丝毫不爽;恶人下地狱受惩罚,轻罪者入炼狱受磨难,善人则当下升入天堂。不过私审判似乎大多是针对灵魂的,因为从但丁等人的作品看,死人是以灵魂的形式存在于天堂、地狱和炼狱的,而没有肉体的形式。但是也不尽然,《圣经》有些地方说,当上帝愤怒的时候,立即就命大地张开裂口,让恶人活生生掉进地狱去。所以《圣经》又有些地方说,当末日审判的时候,阴间也要交出尸首,可知有一部分人连灵魂带肉体早就在地狱里。并且私审判也未必要等到人死的时候才进行,有人作恶太多了,上

帝当下就惩罚,像佛教所说的“眼前报”。另外,根据《圣经》某些章节或有关文献的句意推敲,还有些人在死时并没有受到审判,灵魂与肉体都留在坟墓里,直等到世界末日来临,大约这些都是比较平庸的人,不必急于处理。总之,私审判的形式是灵活多样的,说不清楚。

这里所要介绍的,是“公审判”,也就是末日审判,它发生在世界末日,是最后的裁决。

当所有的预兆都已显示,天使的号角最末一次吹响时,末日审判即正式开始。那时上帝乘着白宝座降临地球,着陆的具体地点是约沙法谷,所有的活人和复活的死人都来到此地,集中到白宝座前。然后天空漫天展开两册书卷,一卷记着恶人,是死亡册;一卷记着善人,是生命册。《启示录》第二十一章描绘当时的情况说: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审判只有两种结果:或是永生,或是永死,没有中间道路可走。审判以后只留下天堂和地狱,分别安置这两类人,而人间和炼狱之类则都将被取消。审判程序也很简单,谁该上天堂,谁该下地狱,分别念死亡册和生命册上的名字就可以,都已记录在

案。两个卷册之中,生命册似乎更重要,也许有个别人生前的善恶差不多,天使一直拿不准该把他登在哪个册子上,以致两个卷册上都没有名字,到此时就该决断了,一切以生命册为准,所以其中说“若有人的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另外,在末日审判之前也可能有冤案,本不该下地狱的却掉进地狱里去。《何西阿书》第十三章第十四节说:“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可知这时从阴间上来的人,未必全要回到阴间去。

据说这审判谁也逃不脱,现在科学昌明,也许有人想乘飞机或宇航船逃走,但上帝说:“虽然逃上天去,我必拿下他们来。”(《摩》9:2)或许有人想乘潜水艇躲到海底下去,上帝说:“虽然有人从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们。”(《摩》9:3)不知是什么样的蛇,但一定会把他们咬得浮出海面,跑回地上来。可知那时所有的人都要受到审判。无一遗漏。

审判的结果只有两种:或者生,或者死。我们先来谈谈被判“死”的人的命运。

末日审判之后的所谓“死”是很特殊的,它不同于我们所理解的“死亡”,不是指灵魂消失和肉体的腐烂;恰恰相反,它反而同于我们经验世界中的“活”。在基督教世界中,人类的第一次死亡指灵魂与肉体的离散及肉体的腐烂,这与我们所理解的自然意义上的死亡比较接近,而末日审判之后的“死”,死人的精神非但没有灰飞烟灭,反而还带着复活之后的肉体,以灵与肉相结合的形式永远存在。只不过他要永远监禁在地狱中受苦,永无出头之日,类似人世间被判了无期徒刑的人。

按基督教教义说,末日审判时不但善人要复活,恶人也要复活,经过审判之后,那些恶人就要带着复活的身体被投到地狱中去受永远的惩罚,这称作“第二次死亡”。如前面引文所说:恶人

“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又《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第八节说:“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被判第二次死亡的人有灵有肉、有感觉、有思想,应该说是生命的,唯其如此,他们的处境才更悲惨。倘若属于自然界那种死亡的话,肉身朽坏,精神散失,无知无觉,不会有什么痛苦;而第二次死亡却是指生命体永受折磨和煎熬,正如《启示录》第二十章第十节所说:“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这远比生命消灭可怕得多。

由于第二次死亡是指保持着生命而永远受苦,所以它又称为“永罚”或“永刑”。也有人提出异议,说人的肉体经受不住地狱之火永无止境的焚烧,世间经验证明这是不可能的。然而奥古斯丁却竭力证明这是可能的,他在《上帝之城》第二十一卷中花费好几章篇幅讨论这事,说火蛇能生存在埃特纳火山中,有些小虫能生存在滚烫的热泉中,反而不能在热水外生存,这些不为火所苦,反而为火所养的动物证实永刑的真实性。他说:“在火中受苦但活着是奇妙的,然而在火中生活而不受苦则更奇妙,若相信这事,为何不相信那事呢?”

如果相信这种事情,才能使人更加敬畏上帝。《福音书》的作者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10:28)这就是上帝比人世间手握生杀大权的帝王们更有权威、更加可怕的理由之一。永刑之可怕就在于它是永远的,早期的希腊教父们就断言:地狱里的磨难并不能为罪人涤罪,也不能由于圣徒的求情而有所减轻,那痛苦必是永恒的。教义将“永刑”或“永罚”都称作死,实际上这所谓“死”,不是指生命的消失,而指道德和人生价值上的死亡,指永久的绝望而言。

我们曾论证,基督教世界有两个地狱,一在宇宙之外,另一在地球上。那么,末日审判后,被判永刑的魔鬼、堕落天使、恶灵、邪神和罪人们将遣送到哪个地狱中去呢?根据《圣经》和有关文献,大概都要集中到宇宙洪荒之外的地狱去。如《以赛亚书》第三十八章载:

我说:我必不得见耶和華,就是在活人之地不见耶和華,我与世上的居民不再见面。我的住处被迁去离开我,好像牧人的帐棚一样;我将生命卷起,像织布的卷布一样。耶和華必将我从机头剪断,从早到晚,他要使我完结。

这是一个罪人的自述,所谓“从早到晚,他要使我完结”,就是说要昼夜在地狱受苦;而这个被判永远完结的人,明明说要被迁走,到不再与地上居民见面的地方去,那地方必在地球之外才合情理。另外,《启示录》等经文一再预言,末日来临被判第二次死亡的人,将要被扔到硫磺的火湖里去。硫磺火湖是天外地狱的主要景观,而地球地狱里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冥河鬼城、坟墓浊水,其主要象征是一个冰湖,而不是火湖,经文没有提到这些。以此推想,那地狱必在天外。

最重要的地方是:到了世界末日,整个世界都要被毁掉,地球也要被毁掉,怎会留下地球中的地狱?《圣经》对此有很多明确的预言。如《以赛亚书》第五十一章第六节说:“你们要向天举目,观看下地,因为天必像烟云消散,地必如衣服渐渐旧了。”《希伯来书》第一章说:“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世界末日就是世界的终结,到那时上帝不但要将人类重新安排,还要毁掉已经旧了的世界。

这世界不仅指地球而言,还有“天”,也就是整个宇宙,上帝会使整个物质性的宇宙都烟消云散,改换成一个新天新地。

甚至关于上帝毁灭世界的具体方法,《圣经》都有明确的记载。上帝第一次毁灭世界,是使用洪水,但那也许是局部的,只清洗了地球,换成现在这个世界。下一次,他要彻底改换天地,不再使用洪水,而使用烈火。《彼得后书》第三章说:

那日天必有大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虔敬?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第十至十三节)

可以想见当时的情景该是多么可怕,天上地下都是烈焰升腾,伴着天崩地解的轰鸣震响,大海、河流、高山、森林、动物和植物等都被焚烧消灭,那景象远比上帝发洪水灭世时恐怖得多。地球中的地狱也属于有形质的东西,在那时不可能独获幸免,受永罚的人必然被移送到天外的火狱中去。

当然,上帝毁灭世界,并不是为了破坏而破坏,他是要再建一个新的天地。所以,正如经文所说的,虔诚的信徒们非但不害怕那灭世的大火,反而迫切地等待、盼望着;他们对现在这个世界也憎恨的或厌倦的,巴不得它快些毁掉,心中牢记上帝应许过,会带他们到一个新的世界去。

现在我们可以不必关心那些第二次死亡的人了,再来看看那些经过末日审判,被判“永生”的获拯救的人们将要怎样生活。

当末日审判时,上帝的白宝座前展开“生命册”,凡在那上面

有名字的人,就获得永生。那些人当然都是圣徒、虔诚的基督徒或上帝的选民、属灵者,他们经过一切苦难、牺牲、屈辱和考验,终于投入上帝的怀抱,其激动和喜悦的感受真不可言喻。《以赛亚书》第二十五章第八节描写当时的情景:“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然后,他们将带着圣洁的灵魂和新生的身体跟随上帝进入新天新地。

复活得永生的人将在新天新地里幸福永存,这是基督徒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境界,那么,这“新天新地”是什么样子呢?《圣经》对它的描写不尽一致,也不很详细,可能是因为作者们都没有、也不可能亲身体验或经历过的缘故。

《旧约全书》中对新天新地的描绘,很像上帝最初为人类始祖所造的地上乐园。《以赛亚书》第六十五章是这样介绍的:

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因我所造的耶路撒冷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为人所乐。……其中必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他们栽种的,别人不得吃。因为我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华说的。

这大概是对“新天新地”最早的构想之一，与后世基督教神学所设想的有很大差别，甚至与《新约全书》某些描写也相去甚远。如正统的基督教义认为在新天新地中的人类必是永生的，但这里的人虽活得很长，毕竟有寿数的限制；教义中认为新天新地中不可能有任何罪人混入，甚至连有罪的器官和肢体也不得带人，而这里不但有罪人，还能活到百岁。何况里面还有食尘土的蛇，那是被上帝诅咒过的撒旦的化身。它近似伊甸园，但又不及伊甸园，因为那里面的人仍需劳碌地从事生产，栽种果树、建造房屋，自食其力，不是不必栽种就伸手从树上摘果子吃。不过，这个社会倒是很美好的，自然条件优越，社会公平合理，连猛兽也变成食草动物，充满和睦、美满和喜悦。总体来说，这里的世俗气氛太浓重了，以色列民族文化的色彩太强烈了，它更近乎田园牧歌式的世外桃源，而不像成熟的宗教神学的天国理想。

以《新约全书》中的《启示录》为根据，再参考某些神学家和文学家的意见，及有关文献，我们可以将这启示的、幻象的、超经验的新世界理出一个头绪，总结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在新天新地内永生的人类，非但不会有人世间的一切痛苦忧愁，而且要领略从未体验过的荣光和幸福，从灵魂到肉体都会产生变化，获得种种神奇的感受。《启示录》第二十一章说：“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这里的描写，就像一个自幼就被丢失或被拐走的儿童，经历过九死一生、困苦贫穷之后又回到富裕的父母身边那样让人感动。从尘世到天国，其感受或许就与这差不多。试想那儿童流落街头，饥寒交迫，蓬头垢面，常遭人辱骂殴打，他只盼找到父母。突然有一天，父母找到他，他投入亲人的怀抱，沐浴一番，换上光鲜的衣服，看见处处都令他

惊奇的高丽堂皇的居室和摆设,恍如隔世;其体验将是多么新奇,其精神与容貌的变化该有多大!永生的人,正是感到这样的新奇,发生这样大的变化。据奥古斯丁说,在新天新地内,人类所有的感官都会发生巨大变化,五官和肉身能够超越它们的功能局限,直接体会和把握抽象的理念世界;而心灵也能接触有形的事物,心灵会“看见”,会“触摸”。身体的内外结构,都趋向合理与美妙,“现在是隐秘的,那时都要显露出来”,并充分体现出和谐之美。也许,那时的人体都像是古希腊的雕塑一样,其比例虽与正常人体的比例不尽相符,但符合理想的审美的比例。奥古斯丁还特别强调,在天国是永久的休息日,人不会因任何生活需要而去工作,所有的需要无须工作都会得到满足。那么人类的肢体还有何用处呢?奥古斯丁答:人类的肢体只有一样用处,即用来赞美上帝。(参见《上帝之城》第二十二卷各章)我们不知道肢体如何能够赞美,不过以人间而论,舞蹈也是一种语言,它是通过肢体的和谐运动而表情达意的,或许天上人类的肢体只为舞蹈存在,终日在幸福地跳舞?

奥古斯丁的这些见解,可以从但丁的《神曲》中得到证实。但丁在《天堂篇》中描写,每上更高一层天,就发现其女友贝亚德更添一份风采和美丽,而他自己的目光也越来越锐利,理解力或心智亦变得更加清明,能理解许多以前不理解的、乃至用语言无法表达的事物。于是我们可得出结论:在新天新地里的人类,其身心确实要发生很大变化,变得美丽、圣洁、睿智,其变化程度超乎我们的想象。

(二)这新天新地的“位置”,必不在天上,也不在地上,如果说它有“位置”的话,只能说它存在于永恒的“光”里。《启示录》第二十一章说: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第一至第二节）

我们曾介绍过基督教的天堂，神学家将宇宙分出上下，说圣城耶路撒冷位于宇宙的上方，地狱位于宇宙的下方；但丁在《神曲》中也说他是从地球一层层登上天国的。但是那必须是在有宇宙存在的前提下，以地球和宇宙作为参照物而分上下。但到世界末日，地球没有了，大海没有了，天与地也都没有了，那“从天而降”的圣城绝不会落在地上，而是落在超时空的永恒之中。永恒是超时间、超物质的，没有“位置”和“地方”，所以《启示录》将这“地方”称作“光”。第二十一章又说：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第二十四节）

在既没有昨天，也没有明日的“永恒”之中，也绝不会有方所；因此所谓“新天新地”，是既没有“天”，也没有“地”的地方。对于只能生活在经验世界中的人类来说，“永恒”只是一种概念；由于在它里而又寄托着普遍的希望和憧憬，所以把它称作“光”是再恰当不过的了。甚至早在公元五世纪的圣奥古斯丁，也通过没有什么意义的神学玄思领悟了彼岸世界的“位置”。其《忏悔录》第十三卷第七节说：

我们在下沉呢，还是在上升？这不是空间中的沉浮。这比拟很相像，又是大不同。我们的情感，我们的爱好，我们精神上的污垢构成了重重烦累，使我们下沉；而你的

圣善使我们向往你的安宁，拯拔我们上升，使我们举心向上，向着你，到达“你的灵在渊面上运行”的境界，我们的灵魂穿过“无质的大水”，将进入无上安息。

由此可知，圣奥古斯丁也认为，人类的最后归宿——无上安息，不是在“空间”上的沉浮，或者说，根本不是存在于空间中，而只是一种“境界”。这境界在宇宙、时间，乃至混沌之外，是《创世记》开篇所说的，渊面黑暗，只有“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与黑暗相对，则是光明。世界的终结既然是超时间的，那么所谓时间上的“开始”或“终结”就毫无意义；终结的那一点就是开始的那一点，所以能够从容不迫地回到“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的境界。但是，奥古斯丁又不否认有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类曾面临被“无质的大水”、即黑暗的混沌吞没的危险。他在这里借用了《诗篇》第一百二十四篇第五节的话：“狂傲的水必淹没我们”，以此为典故，说明人类曾面临的黑暗和危险，对比最后要进入永生的光明和拯救。总之，《圣经》、神学文献及文学作品中介绍的新天新地，包括圣城、黄金路、水晶河、生命树之类的内容，都是为了适应现在人类的理解力所作的比况之辞，实际上它只是“光”，人类的终点是生活在那“光”里。这“新天新地”或“光”，对尚处于尘世、没有超验的经历的人们来说，只是一个概念，亦仅止概念而已。

（三）永生者在新天新地内所能获得的最大福乐，就是与上帝同在并认识上帝。

在现在的红尘俗世上，除了一千九百多年前圣子道成肉身，下临人世那一次外，人类与上帝总是天悬地隔，多数情况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据说到永生者进入新天新地时，就要与上帝对面同在了。《启示录》第二十一章预言那时人们会欢呼：“看哪！

上帝的帷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第三节)《哥林多前书》的作者说得更加恳切，他在第十三章中说：

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是爱。(第十二至第十三节)

所有的虔诚基督徒都坚信真正的光，是“主里面的光明”，而上帝的天外之天及一切可变的事物，都是黑暗的深渊；不在上帝的怀中，则生命毫无意义，即使是金玉满堂的世俗生活，也如同瓦砾，会令他们感到彷徨不安。所以他们的最终目标，是使其生命投入上帝的怀抱而不再离开，直至完全融进“上帝的神妙容光”之中。

所有虔诚的基督徒在未达这个目标之前，都希望认识或理解上帝，以接近目标。但这种努力确实如同隔雾观花，模糊不清。“上帝论”一直是基督教神学研究的最主要课题之一，千百年来，神学家不知提出过多少论点，最后，教会将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确定为权威性的。根据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提出的五种有关上帝存在的论证，可推论出上帝的本质，包括五个内容：第一，上帝是不受动的始动者；第二，上帝是因果链条上的最初的动力因；第三，上帝是一切必然性的最初根源；第四，上帝是造成世界上种种完美事物的至善至美的事物；第五，上帝是一切自然事物发展的终极目的。这些结论都是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上，以不可能证明的“上帝存在”为大前提进行推论的结果，或多或少是武断的。据说对上帝的本质，聪明人比愚昧者知道得多些，天使比二者知道得更多，而实际上尘世中的人可说是对

上帝一无所知,不仅“模糊不清”而已。

将来获得永生的人的最大幸福,就是能够与上帝“面对面”了。

基督教断定人类的本性就是具有理性和自由意志,而理性和自由意志的最大福乐就是认识真理、趋向真理。自古至今的哲人都认为,真、善、美是一体,世界上善和美的的事物中必然包含着若干真理。如果上帝是一切真善美的根源,是最高真理,那么当我们认识上帝的时候,就认识了最高真理,也拥有了全部的真善美;认识者与被认识者、创造者与被创造者合成一体,合成最神圣的“爱”。到那时候,人类的心灵,该怎样的惊奇愉快呢!

写到这里,应该结束了。

因为正如《圣经》所说的——我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时才全知道。

游历基督教世界的旅行至此全部结束,我们还应该回到现实世界中来。虽然参加此次旅行的许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认为那个世界的宇宙图式、天堂地狱是荒诞不经的,但毕竟我们过去没有亲身游历过。如今,揭开那个世界层层包裹着的神秘帷幕,看到它的真实面目。尽管它是荒诞的,然而在这荒诞之中,也蕴含着人类对真善美和理性升华的希冀与追求,以及对有限与无限、生与死的永恒思索。发现这些,就可说不虚此行了。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